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視乎最終定價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572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以了解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有關若干風險的論述。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7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0.60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75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在最終定價時低於0.75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交易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2016年10月27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

預期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公告以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基準..... 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
或之前

載有上述資訊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告全文

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
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⁶⁾刊載..... 自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
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
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⁷⁾⁽⁸⁾⁽⁹⁾..... 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3) 倘香港於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並無於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會刊登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不論因任何理由，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75港元，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收的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訊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集團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為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彼等申請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有關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倘香港於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專用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法規概覽.....	101
歷史、重組及發展.....	120

目 錄

	頁次
合約安排.....	139
業務.....	17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4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	2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7
主要股東.....	288
股本.....	290
財務資料.....	2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1
基礎投資者.....	343
包銷.....	34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3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旗下兩個業務分部提供藝術金融服務：(i)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義的藝術金融指使用藝術品作為個人或機構財務管理基礎金融資產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其轉化藝術品的價值為金融工具。藝術投資及藝術融資為藝術金融市場的兩大業務範疇我們主要從事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為中國一個重要的藝術融資渠道）及藝術品拍賣（為中國知名藝術投資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典當貸款組合規模及註冊股本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拍賣收入總額計算，我們是江蘇省第二大藝術品拍賣行；及以紫砂藝術品拍賣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紫砂藝術品拍賣行。於20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典當貸款行業及拍賣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33%及0.50%。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宜興市，該地是紫砂藝術品的主要製作原材料紫砂陶土的唯一產地。宜興市以出產紫砂藝術品聞名，亦為若干紫砂藝術品大師的聚居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詳情：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										
藝術品典當貸款	30,985	77.7	41,341	71.7	58,639	54.5	28,446	97.5	31,310	47.2
資產典當貸款	2,873	7.2	2,340	4.0	620	0.6	332	1.1	300	0.5
	33,858	84.9	43,681	75.7	59,259	55.1	28,778	98.6	31,610	47.7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										
藝術品拍賣	3,292	8.3	12,027	20.8	47,845	44.5	—	—	34,712	52.3
資產拍賣	2,719	6.8	1,990	3.5	470	0.4	414	1.4	—	—
	6,011	15.1	14,017	24.3	48,315	44.9	414	1.4	34,712	52.3
總計	39,869	100	57,698	100	107,574	100	29,192	100	66,322	100

我們的業務以藝術品為主，主要為當代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藝術品所得收入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總額約86.0%、92.5%、99.0%及99.5%。

概 要

近年，我們錄得收入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大幅增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即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69.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

我們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當品的典當貸款，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收取綜合費。有別於以往認識的中國典當貸款業務，貸款通常以房產、民品或股權抵押作當品，我們的貸款主要以藝術品作當品。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授出新貸款額超過90%以藝術品作當品。我們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我們的資產典當品組合包括房產、民品(包括黃金、白金、貴金屬裝飾及珠寶首飾)及(非上市企業的)股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典當品類別劃分我們所授出的貸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藝術品	70,451	88,000	64,336	208,348
房產	11,941	8,380	1,432	1,458
民品	1,829	1,011	368	321
總計	<u>84,221</u>	<u>97,391</u>	<u>66,136</u>	<u>210,127</u>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以動產、房產及財產產權典當品作擔保的典當貸款的每月最高綜合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的4.2%、2.7%及2.4%。鑑於典當管理辦法的法定上限，我們對可收取典當貸款的綜合費控制有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2頁「風險因素—我們對典當貸款收費水平的控制有限」。根據營運政策，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總體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而言費用率分

概 要

別為貸款本金金額的4.0%、2.7%及2.4%。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典當品類別劃分之典當貸款之平均每月綜合費率：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每月綜合費率(%) (附註)				
藝術品	3.8	3.9	3.9	4.0
房產	2.7	2.7	2.7	2.7
民品	4.0	4.0	4.0	4.0
股權	1.4	—	—	—

附註：平均每月綜合費率之計算方式為於所示財政年度或期間授出貸款所得之每月綜合費率總額除以於該相同財政年度或期間授予客戶之貸款本金額再乘以100%。

於往績期間有關所授出以藝術品及資產抵押的典當貸款的主要營運數據(包括整體平均初步貸款期、整體平均貸款授出／續當期、貸款償還期、平均貸款償還期及平均續當次數)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90頁起「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 — 於相關年末及期末日之貸款明細」。

我們採用了一套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減值比率分別為2.7%、2.6%、0%及0%。在批出典當貸款前，我們的內部及／或外部的專家團隊會對所有藝術當品進行評估。從2015年開始，外部的藝術品估值機構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對高價值藝術當品進行重新估值，若影響典當貸款及／或當品的價值的因素有重大變化時，重新估值將更頻繁地進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日期藝術典當品的折當率範圍及平均折當率。

	於12月31日／財政年度			於2016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折當率範圍(附註1)	47%至73%	44%至70%	33%至68%	40%至68%
平均折當率(附註2)	60.9%	57.4%	55.7%	53.3%

附註：

- (1) 指於所示期間的折當率實際範圍。當票所述的相關典當品經評估價值用於計算中。
- (2) 貸款平均折當率的計算方式為於計算日期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除以相關典當品經評估價值。折當率並無計及貸款的綜合費或貸款期內的典當品價值變動。

概 要

我們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典當品的75%、90%及50%。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信典當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提供者(包括和信典當)被禁止向商業銀行以外任何人士借款。然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5月14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防範外部風險傳染的通知》，商業銀行不得向典當貸款提供者授出信貸額度。因此，我們無法以銀行貸款作為典當貸款業務的資金來源。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我們獲得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取)，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債務—債務聲明」一節。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各類型典當品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主要包括有短期財務需要的個人。由於我們的典當貸款當品以藝術品為主，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亦包括藝術品愛好者。我們主要藉管理層及業務人員致力銷售及營銷或現有客戶及第三方轉介以取得典當貸款客戶。此外，客戶及其他若干未經預約的客戶可直接到宜興總部及南京分處與我們洽談以申請典當貸款。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

我們的拍賣業務主要提供多種類的藝術品拍賣服務，特別專注於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的拍賣。我們亦提供房產、股權及汽車等其他資產的拍賣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收入：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拍賣收入								
紫砂藝術品	3,292	54.8	8,868	63.3	30,713	63.6	25,997	74.9
書畫	—	—	3,159	22.5	3,742	7.7	2,709	7.8
珠寶藝術品	—	—	—	—	13,390	27.7	6,006	17.3
	<u>3,292</u>	<u>54.8</u>	<u>12,027</u>	<u>85.8</u>	<u>47,845</u>	<u>99.0</u>	<u>34,712</u>	<u>100</u>
資產拍賣收入	<u>2,719</u>	<u>45.2</u>	<u>1,990</u>	<u>14.2</u>	<u>470</u>	<u>1.0</u>	<u>—</u>	<u>—</u>
總計	<u>6,011</u>	<u>100</u>	<u>14,017</u>	<u>100</u>	<u>48,315</u>	<u>100</u>	<u>34,712</u>	<u>1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舉辦的秋季拍賣會及春季拍賣會相關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

	於以下年度舉行的秋季拍賣會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舉行的 春季拍賣會
拍賣成交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紫砂藝術品	16.5	44.3	153.5	120.5
書畫	—	15.8	18.7	12.3
珠寶藝術品	—	—	67.0	31.8
總計	16.5	60.1	239.2	164.6

管理拍賣業務時，我們通常以中介方的角色接受客戶委託拍賣的拍賣品，通過專業的市場宣傳方法激發市場需求，然後通過舉行拍賣會按賣家(或委託人)需求為其尋找買家(或競標人)進行配對。

我們的藝術品拍賣佣金構成藝術品拍賣收入的一部分，包括買家佣金及賣家佣金，雙方的佣金均按照拍賣藝術品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來計算。就藝術品拍賣而言，我們向藝術品買家及賣家收取固定佣金率，分別為拍賣成交金額的12%及8%，不論彼等在現場或網上買賣藝術品。拍賣後待競投復確認，我們一般向買方收取拍賣品價款連同買家佣金，然後交付拍賣品予買方，最後在扣除賣家佣金和個人所得稅之後將淨額發放予賣方，完成該次買賣。

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我們於每個曆年的第四季度舉行一年一度的秋季拍賣會。在2015年秋季拍賣會當中，拍賣成交總額達到了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相比2014年增加約298.0%，其中紫砂藝術品的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拍賣會的焦點是一件顧景舟大師製作的紫砂壺錄得最高的拍賣成交金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從2016年開始，除秋季拍賣會外，我們於每個曆年增辦一場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首場春季拍賣會已於2016年6月底舉行，拍賣成交總額為人民幣約164.6百萬元。2014年，中國網上拍賣市場是全世界最大的拍賣市場之一，為了抓住這個市場機遇，自2015年下半年起，我們使用互聯網平台作為網上營銷渠道，讓顧客存取拍賣圖錄、觀看以往拍賣記錄及閱覽藝術品行業新聞。我們於2015年12月推出直播競投平台—www.cnartfin.com，致使網上競標人可實時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我們以試行性質讓網上客戶使用直播競投渠道與現場客戶同時參與拍賣會。我們計劃將來所有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均安排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在2016年1月，我們舉行首場純網上拍賣會。

概 要

我們拍賣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拍賣會上藝術品之賣家及買家。據董事所深知，客戶一般為藝術品愛好者，包括藝術品作者、代理、匠師、專家、藝術品商、收藏家、畫廊及私人藝術館。我們的資產拍賣客戶亦包括私人資產賣家及買家。

保 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典當就存放在總部的藝術典當品購買保險，為期一年直至2017年3月14日，紫紗藝術品及書畫典當品的初步總保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並於2016年10月25日起增至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藝術典當品的總估值(如當票所示)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因應行業常規及由於並無合理價格的保險覆蓋我們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風險，我們並無就委託作藝術品拍賣的藝術品購買保險。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7及35頁起的「業務 — 保險」及「風險因素 — 我們因管有藝術品可能遭到損毀或盜竊而蒙受損失，而投保可能出現困難或涵蓋範圍不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競 爭 優 勢

我們深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穩佔藝術金融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助我們於不久將來取得可持續增長：

- 我們於藝術金融服務行業擁有穩健的市場領先地位，且於藝術品典當貸款及網上拍賣市場早著先機；
- 我們位於江蘇宜興，享有藝術相關業務發展的地理優勢；
- 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為我們帶來協同效益；
-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由具有遠見的創辦人領導。

策 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藝術金融綜合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憑藉下列策略實現該長期目標：

- 擴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尤其專注於網上拍賣及網上業務；(ii)開設新分行或附屬公司；(iii)策略性地擴張拍賣品組合及逐漸專注於獨特價值的藝術品；及(iv)維持現有及擴張客戶網絡；
- 擴展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i)增加註冊資本；(ii)著力擴展我們的貸款組合；(iii)擴展貸款分行網絡；及(iv)發展及採用網上平台；

概 要

- 搭建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及
- 可能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往績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第293頁起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主要收益表資料

	2013	2014	20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39,869	57,698	107,574	29,192	66,322
除稅前溢利	32,255	48,558	89,064	24,666	45,736
年／期內溢利	24,191	36,419	62,394	17,810	31,431
分部溢利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	30,750	39,846	55,947	26,530	26,731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	5,076	12,344	44,105	169	33,500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48	3,927	2,367	2,689
流動資產	117,420	157,461	362,353	505,338
流動負債	4,014	7,415	76,353	188,229
流動資產淨值	113,406	150,046	286,000	317,109
權益總額	117,554	153,973	288,367	319,798

概 要

主要現金流量項目

	2013	2014	20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744	27,764	149,992	(8,536)	(175,9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48)	(299)	260	70	4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78,526	—	1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1,296	27,465	228,778	(8,466)	(165,268)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6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部利潤率(附註1)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90.8%	91.2%	94.4%	84.6%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84.4%	88.1%	91.3%	96.5%
淨利潤率	60.7%	63.1%	58.0%	47.4%
股本回報率(附註2)	20.9%	24.8%	23.3%	17.5%
資產回報率(附註3)	19.9%	22.6%	17.1%	12.4%
流動比率	29.3	21.2	4.7	2.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分部利潤率乃按相關業務分部之相關分部溢利除以各自之分部收入，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資產總值，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均面對不同程度的營運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與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莫大關係。我們已制定兩套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規定，監管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日常運作，詳情請參閱第214頁起的「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關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請參閱第331頁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流動資產淨值」。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第226頁的「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漢信投資及賴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83%及17%。漢信投資已發行股本則由一組一致行動之控股股東(包括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透過紫玉投資及金砂投資)擁有約69.5%及由王建松先生(透過宇博投資)擁有30.5%。詳情請參閱第120頁起的「歷史、重組及發展」。

我們與范志軍先生及部分關連人士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包括合約安排)，而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存續。詳情請參閱第267頁起的「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和信典當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抵押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除傳統的現場藝術品拍賣外)從事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就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而言，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典當貸款實體申請外資的手續並無法律基礎。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受中國海外投資禁制所限，因為經營網上拍賣(a)被視為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下「禁止」類別；及(b)涉及增值電信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下「限制」類別，限制外資股權比例為50%或以上的企業從事若干類別的有關業務活動。基於上述原因(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為使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維持實際控制權，致使本公司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所得的經濟利益，故訂立結構性合約。

合約安排(由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組成)實質上轉移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轉嫁其相關風險至本集團，簡化流程圖及相關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3至154頁「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作」。為確保本集團按照合約安排的實行有效營運及遵守合約安排，本集團已採納第173頁起的「合約安排—遵守結構性合約」所載的措施。

概 要

倘合約安排被允許及事實上已解除，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倘我們須透過一間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實體)從事網上拍賣業務(當中涉及受限制增值電信業務活動)，我們必須符合資格要求。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現已採取步驟透過和信藝術金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以建立海外網站，主打香港、台灣及其他指定國家的潛在客戶及其他用戶；在2016年6月底，海外網站已開始全面營運及運作。海外網站目前向用戶提供本集團業務簡介、藝術家及藝術品資料及全球藝術品行業新聞，並載有將用戶重新導向至國內網站的連結；其亦為三名藝術家提供網上營銷及推廣服務。根據我們的經營策略及計劃，海外網站長遠而言將發展為互聯網平台，支持日後將在香港舉行的藝術品拍賣。我們估計實行資格要求計劃將動用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資格要求及資格要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109頁起的「法規概覽—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律及法規」及第144頁起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網上拍賣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擬定立法，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帶來重大影響。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具有「協議控制企業」(「VIE」)模式的公司(包括本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如未能通過「實際控制」測試(擬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可視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實際控制用作釐定公司視為外資企業或中國國內實體。除非向中國主管機構取得批准(倘適用)，否則外資企業受限制甚或禁止投資負面列表上的若干行業。說明附註並無清楚說明如何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訂立的VIE模式，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附註、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確保合規所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第168頁起的「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然而，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我們為確保遵從外國投資法草案採取的辦法未必有效。詳情請參閱第47頁起的「風險因素—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我們的業務(其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由外商投資企業控制)或會有重大影響，而為確保遵從外國投資法草案而定下之措施未必有效」。

中國政府可能將合約安排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法規或政策，並對我們或我們的經營採取行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9頁起的「合約安排」。務請閣下閱讀第47頁起的整節「風險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以了解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詳情。

近期發展

雖然外界憂慮中國經濟放緩會減低中國奢侈品及藝術品需求，惟藝術品仍為中國富人的另類資產，因為彼等可能無意涉足動盪的國內股票市場。於2016年上半年，多間大型拍賣行已完成其各自的2016年首輪春季拍賣，與2015年春季拍賣比較，總拍賣成交金額及成交量有不同程度的增長。中國超過80間拍賣行已舉行逾500場拍賣會，總成交額約為人民幣244億元，較2015年春季拍賣會稍微上升1.7%。中國整體藝術品拍賣行業仍在調整，惟復甦徵兆初現。2016年，我們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推出網上拍賣，並分別於2016年1月、4月及9月舉行三次網上拍賣會。於2016年上半年舉行的首兩場網上拍賣會帶來合共約人民幣3.7百萬元收入。首場春季拍賣已於2016年6月底舉行，帶來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收入總額。2016年春季拍賣提供425項拍賣品，其中315項已售出(成交率74.1%)，總拍賣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於2016年9月舉行的網上拍賣會提供135項拍賣品，其中101項已售出(成交率74.8%)，總拍賣成交金額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

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2016年5月起推行政策以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後，6%增值稅稅率(高於營業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然而，倘我們能根據增值稅發票及指定文件就輸入增值稅申請稅務開支扣減，則整體應付稅項可能減少。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6年6月30日起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9.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或109.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 約20%，或43.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網上拍賣平台及發展我們的網上貸款融資平台；

概 要

- 約20%，或43.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分行及在北京、上海及香港成立新拍賣分行或附屬公司；
- 約10%，或21.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倘若所訂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至於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涉及之若干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頁「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整體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及發展策略未必成功」及第51頁「風險因素 —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政策訂明須將我們除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用作宣派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7頁「財務資料—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因上市而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上市相關費用列作預付開支，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其餘上市相關費用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之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5.3百萬元列為遞延上市成本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列為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額外產生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之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餘額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架構	:	初步為香港公開發售佔10.0% (可予調整) 及國際配售佔90.0%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0%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0.75港元

概 要

	按最高指示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75 港元計算	按最低指示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市值(附註2)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200 百萬港元 0.40 港元	960 百萬港元 0.36 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之假設。
- (2)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之調整後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包括：(1)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2)有關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風險；(3)有關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風險；及(4)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我們相信旗下業務涉及的最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承受有關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承受集中於若干藝術品種類的風險，例如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 中國經濟狀況欠佳可能對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典當貸款違約風險及維持低貸款減值比率；
- 典當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金額的水平，因而不足以在拖欠貸款還款的情況下補足典當貸款；
- 我們不能預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未來走勢、藝術品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拍賣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該業務的財務業績；及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我們的業務(其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由外商投資企業控制)或會有重大影響，而為確保遵從外國投資法草案而定下之措施未必有效。

詳情請參閱第33頁「風險因素」。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專用詞彙」一節闡釋。

「2014年投資協議」	指	范志軍先生及賴先生就重組後轉讓本集團控股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8日之投資協議，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之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5年工信部通告」	指	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行政許可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8月2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	指	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份申請表格
「拍賣經營批准證書」	指	拍賣經營批准證書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拍賣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
「拍賣管理辦法」	指	拍賣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4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在某一時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3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1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拍賣行業協會」	指	中國拍賣行業協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商務機關」	指	中國商務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商務部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根據結構性合約擬作出之安排及交易，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分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為漢信投資、金砂投資、紫玉投資、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徐女士、宇博投資及王建松先生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10月14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1段所述之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訂立之彌償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不競爭契據及其他承諾，其中載有若干向本集團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說明附註」	指	外商投資法草案的附帶說明附註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與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及 「2015財政年度」	分別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砂投資」	指	金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紫玉投資擁有74.1%，餘下25.9%由與范志軍先生一致行動之各方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基於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從事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	指	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之統稱
「和信拍賣」	指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
「和信典當」	指	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前稱為宜興市和信典當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百萬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須於申請時繳足)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	指	范志軍先生、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女士之統稱
「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	指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1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並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漢信投資」	指	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擁有69.5%及30.5%，並為控股股東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在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360百萬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
「互聯網管理辦法」	指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3段
「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	指	江蘇省藝術品鑒定評估中心，藝術品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商務廳」	指	江蘇省商務廳
「江蘇省通信管理局」	指	江蘇省通信管理局
「江蘇文化廳」	指	江蘇省文化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紫玉投資」	指	紫玉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分別擁有67.2%及32.8%，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併購規則」	指	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如文義所指)其地方部門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或(如文義所指)其地方部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如文義所指)其地方部門
「王建松先生」	指	王建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和信典當之董事
「賴先生」	指	賴州榕先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7%的主要股東
「范亞軍先生」	指	范亞軍先生，為和信典當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及董事。彼為前董事及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范志軍先生」	指	范志軍先生(前稱為范志君)，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唯一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為范太太之配偶及范沁芝女士之父親。范志軍先生亦分別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登記權益持有人
「范志新先生」	指	范志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並為范志軍先生之胞弟
「范太太」	指	張曉星女士，范志軍先生之配偶及范沁芝女士之母親

釋 義

「范沁芝女士」	指	范沁芝女士(前稱為范星憶)，為和信典當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及董事，為范志軍先生及范太太之女兒，並為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吳女士」	指	吳健女士，為和信拍賣及和信典當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彼為和信典當之董事及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徐女士」	指	徐敏女士，為和信拍賣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及為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百萬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按發售價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典當經營許可證」	指	典當經營許可證
「典當行業規定」	指	商務部於2012年12月5日頒佈之典當行業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典當管理辦法」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05年2月25日聯合頒佈及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典當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統稱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1月2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1月4日
「信藝控股」	指	信藝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信藝術金融」	指	和信藝術金融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3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區分局(如適用)

釋 義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5段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特種行業許可證」	指	特種行業許可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組協議，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間，除另有指明外，以此時序呈列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王氏家族成員」	指	王俊鈞先生(王建松先生之兒子)及王慧女士(王建松先生之女兒)，二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之統稱，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其任一者(如文義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或「宜興紫玉」	指	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或「宜興漢信」	指	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之個人名義申請供發行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錫法院」	指	若干無錫市各級人民法院

釋 義

「無錫文化」	指	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范志軍先生全權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宜興工商局」	指	無錫市宜興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興市招投標中心」	指	宜興市招投標中心，宜興市政府設立的直屬事業單位。其功能包括受理、組織宜興市工程建設項目招投標、政府採購，國有集體資產產權轉讓等交易活動，亦為獨立第三方
「宜興市文化局」	指	宜興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宜興蘭山房地產」	指	宜興市蘭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1993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王雲松先生(王建松先生之胞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75%及25%，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宜興市場監管局」	指	宜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由宜興工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合併而成
「宇博投資」	指	宇博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建松先生全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紫砂賓館」	指	宜興陶都紫砂賓館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建松先生全權及實益擁有，並為和信典當登記權益持有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的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拍賣成交總額」	指	拍賣會上所有或部分拍賣品之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
「折當率」	指	於計算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除以相關典當品的估值再乘以100%
「平均初步貸款期」	指	貸款於所示年度／期間首次授出時的新貸款平均到期日期(不包括所有續當年期)
「平均貸款授出／續當期」	指	(i)首次授出新貸款當日及(ii)有關貸款續當(視為獨立貸款)或悉數償還當日之間經過的平均日數。計算方法為有關貸款的貸款償還期間除以(a)一(即有關貸款的初步授出)及(b)有關貸款於往績期間的總續當次數之和
「平均貸款償還期」	指	於所示年度／期間首次授出貸款日期至貸款悉數償還當日之間經過的平均日數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	指	本集團之拍賣業務，包括藝術品拍賣及資產拍賣業務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	指	本集團提供之典當貸款服務，其以藝術品或其他資產典當品作當品，並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
「藝術品拍賣會」	指	秋季拍賣會、春季拍賣會及網上拍賣會之統稱，或指其中任何一場或多場拍賣會
「藝術品拍賣收入」	指	就任何已完成的藝術品拍賣交易而言，來自我們藝術品拍賣會之買家佣金及賣家佣金總額
「藝術品拍賣規則」	指	本集團就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訂明的拍賣規則

專用詞彙

「藝術金融」	指	一系列使用藝術品作為個人或機構財務管理基礎金融資產的金融服務，並將藝術品價值轉化為金融工具，而藝術投資(包括藝術品拍賣)及藝術融資(包括藝術品典當貸款)正是藝術金融的兩大業務範疇
「藝術品典當貸款」	指	本集團提供的典當貸款服務，以藝術典當品作當品，並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
「藝術品」	指	我們接納委託於我們的藝術拍賣會上拍賣的貨品及／或作為藝術品典當貸款的典當品，包括但不限於紫砂藝術品、書畫、珠寶藝術品及其他藝術品
「藝術品競投協議」	指	於藝術品拍賣會開始前，我們與競標人簽訂之競投協議
「藝術品愛好者」	指	包括藝術品作家、藝術品代理、匠師、專家、藝術品商、收藏家、畫廊及私人藝術館
「資產拍賣會」	指	不包括藝術品的資產拍賣會，有關資產一般包括房地產物業、企業股權及汽車
「資產拍賣收入」	指	就任何已完成的資產(不包括藝術品)拍賣交易而言，來自我們資產拍賣之買家佣金及(如有)賣家佣金總額
「資產典當貸款」	指	本集團提供的典當貸款服務，以資產典當品(不包括藝術品)作當品並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
「拍賣」	指	競標人(或準買家)以逐步提高競買價的方式爭取購買拍賣品的銷售模式
「拍賣圖錄」	指	我們就旗下藝術品拍賣會經委託及所接納的不同類型或種類的藝術品設計的印刷版或電子版刊物，其載有可供特定拍賣會競投藝術品的詳細描述及相片
「拍賣行」	指	舉辦拍賣會之機構
「委託拍賣合同」	指	我們(為拍賣行)與委託人(或準賣家)就委託拍賣品而訂立將建立拍賣委託關係的協議

專用詞彙

「拍賣品」	指	於拍賣時出售之物品
「拍賣保留底價」	指	委託人願意就出售拍賣品所提出的最低價格。倘於拍賣過程中，最高競買價未達到或超過拍賣保留底價，拍賣將流拍
「拍賣師」	指	拍賣會主持人，彼持有註冊執業證明，於中國籌辦及舉辦的拍賣會擔任拍賣師
「秋季拍賣會」	指	我們於2015年或之前舉辦一年一度的大型藝術品拍賣會，以及我們計劃自2016年起每年舉辦的兩場大型藝術品拍賣會之一。有關拍賣會已於並計劃將於每個曆年的9月至翌年2月期間舉辦
「競投保證金」	指	競標人(或準買家)於拍賣開始前就報名及參與拍賣會而應付的保證金
「買家佣金」	指	我們就已完成拍賣銷售交易向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及資產拍賣會上的買家收取的佣金
「綜合費」	指	我們就每項所授或續當的貸款每月向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費
「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	指	為藝術品拍賣會或作為貸款典當品的藝術品進行鑒定及/或評估的外部專家。有關彼等之背景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藝術品鑒定及評估工作小組及專家」一段
「貸款總額」	指	客戶所欠之未償還貸款總額，並計入於所示日期就已批出貸款應計之綜合費金額
「拍賣成交金額」	指	拍賣師為確認贏得拍賣會上的拍賣品中標及售價以落槌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合理方式確認的價格。拍賣會上同一項交易之前的所有出價將告失效
「貸款減值比率」	指	於指定日期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除以同日授予客戶之貸款總額再乘以100%

專用詞彙

「內部藝術品鑒定小組」	指	為藝術品拍賣會或作為貸款典當品的藝術品進行鑒定及評估的內部小組成員。有關小組成員之背景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藝術品鑒定及評估工作小組及專家」一段
「互聯網」	指	連接了全世界的電腦的分散全球網絡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珠寶藝術品」	指	本集團拍賣的珠寶藝術品，有關藝術品根據《藝術品經營管理辦法》被認定屬雕塑雕刻及／或工藝美術作品
「司法資產」	指	無錫法院委託我們作資產拍賣的資產
「貸款償還期」	指	首次授出新貸款日期至貸款悉數償還(不論有否續當)當日之間經過的日數，涵蓋初步貸款期間及所有其後續當年期(倘有關貸款於到期時續當)
「網上拍賣會」	指	按獨立基準於網上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容許競標人透過在我們的互聯網平台直播競投而參與拍賣
「書畫」	指	作為藝術品拍賣會拍賣品或典當貸款典當品的中國書畫，大部分分類為於1949年後製作的當代精品及裝飾書畫
「貸款本金額」	指	當票所示總貸款額，即於所示日期未償還之金額
「賣家佣金」	指	我們就於藝術品拍賣及(無錫法院及宜興市招投標中心除外)資產拍賣中完成拍賣出售交易向賣方收取的佣金
「春季拍賣會」	指	我們自2016年起每年舉辦的兩場大型藝術品拍賣會之一，首場拍賣會已於2016年6月底舉行。有關拍賣會計劃將於日後每個曆年的3月至8月期間舉辦

專用詞彙

「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	指	自2015年起，我們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可供使用的競投渠道，藉此我們經由互聯網平台發佈拍賣品資訊並及時提供拍賣會的交易信息(包括實時競投價及拍賣成交金額)(通過直播或現場競投渠道)。根據網上所得資訊，直播競標人可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出直播競投價，而該直播出價會傳送至現場拍賣會，以進行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計及直播或現場競標人發出的所有直播及現場競投價後，方會確定中標者
「微信」	指	WeChat (亦稱為微信)，為中國騰訊開發的移動短訊及語音留言通訊服務。其提供短訊、分享位置及交換聯繫方式等多媒體通訊
「紫砂藝術品」	指	主要原料為紫砂陶土的藝術品，而有關紫砂藝術品作為我們藝術品拍賣會的拍賣品或作為我們藝術品典當貸款的典當品，其中大部分分類為於1949年後製成的當代紫砂藝術品
「紫砂陶土」	指	一種陶土，用以製作紫砂藝術品的主要原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認為」、「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預料」、「建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及類似用語和其相反字詞，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中國及特定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經營策略性業務所在的行業、中國及特定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我們順利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以公告方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有關我們整體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承受有關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風險

我們所授出的典當貸款大部分以藝術品抵押，而我們的拍賣品以高端紫砂藝術品及書畫為主。我們依賴內部鑒定小組及外聘專家進行藝術品鑒定及評估。藝術品的鑒定、評估及估值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專家及管理層的知識及判斷。

偽造技術日新月異，更難分辨藝術品的真偽。不能確保我們於經營業務期間不會出現有關個別藝術品真偽的爭議。藝術品及其他貸款典當品的鑒定及／或估值失誤或錯誤可能導致我們協定批出的貸款金額計算錯誤，因而令我們承受更高的信貸風險。具體而言，倘典當品證實為贗品或倘我們未能透過出售相關典當品及對借款人採取執法行動收回我們應收的全數欠款，我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雖然我們於藝術品拍賣規則及藝術品競投協議內載入我們不就拍賣品的真偽及品質承擔責任的免責聲明條款，惟我們無法保證該免責聲明條款之效力，倘藝術品被證為贗品，我們的聲譽將遭受不利影響。

倘發生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解決任何有關藝術品真偽及估值的爭議，有關爭議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集中於若干藝術品種類的風險，例如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我們的藝術典當品組合及藝術拍賣品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及書畫。於往績期間，藝術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86.0%、92.5%、99.0%及99.5%，當中，往績期間的總收入有36.0%、43.2%、44.5%及56.0%來自紫砂藝術品，50.0%、49.3%、41.2%及33.5%來自書畫。於往績期間及可見未來，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為及預期將涉及或源於若干藝術品種類，例如紫砂藝術品及書畫。此外，因我們藉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會業務經營藝術品相關行業，並集中於紫砂藝術品及書畫，若藝術品(尤其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市場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表現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藝術品的未來趨勢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值、質素、受歡迎程度及供應)難以預測，並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有關藝術品種類的未來趨勢及市場狀況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欠佳可能對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及江蘇省經濟欠佳及不穩的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由2013年的10.1%，下跌至2014年的8.3%，而2015年則進一步下跌至6.3%。過去三年，江蘇省的省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亦下跌，與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大致相符。

雖然藝術品較奢侈品不容易受經濟衰退影響，惟中國(尤其是江蘇省)經濟大幅下挫或會影響客戶償還到期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的能力。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亦可能面臨與中國經濟環境波動有關的風險。雖然中國長遠經濟發展的基本狀況未必有變動，受結構及週期因素、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股票市場波動及人民幣貶值影響，可能增加經濟狀況的不穩定因素，進而削弱對各類貨品及產品(包括藝術品)的整體購買力及投資形式。藝術品的市場需求減低可能導致拍賣成交額下跌，並令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減少。

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現有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夥伴

我們認為業績及盈利能力會受我們能否與客戶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所影響。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藝術品相關服務，我們認為藝術品愛好者(包括藝術家、藝術品商、收藏家及畫廊等)構成我們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的重要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重返客戶佔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於同期的客戶總數分別約66.3%、62.1%、72.5%及66.4%；重返客戶佔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於同期的客戶總數分別約38.0%、34.1%、38.5%及50.8%。

鑑於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現有客戶基礎的重要性，我們擬繼續透過業務網絡維繫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然而，倘我們未能維繫客戶關係或與新客戶(尤其是藝術品愛好者)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大部分貸款的典當品為藝術品。同時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的藝術品來源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失去現有客戶對藝術品拍賣會的支持，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及發展策略未必成功

我們的長遠目標為成為中國最大的藝術金融綜合服務供應商。為達成該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其中包括)：進一步發展藝術品拍賣業務(更專注於網上拍賣)，建設海外網站以開拓離岸網上拍賣業務，開發及使用網上平台拓展我們的典當貸款服務，藉整合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以建立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我們的擴展計劃(尤其是有關開發網上平台以擴大典當貸款服務及將我們的拍賣業務拓展至海外)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新發展的網上典當貸款服務平台的技術支援及海外網站建設及拍賣業務的新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此外，擬設立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是創新之舉，乃市場上較新的事物，未必獲得市場支持。

另外，我們拓展業務可能產生重大成本。我們如未能落實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落實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或未能藉有關策略及／或計劃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管有藝術品可能遭到損毀或盜竊而蒙受損失，而投保可能出現困難或涵蓋範圍不足

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品包括藝術品及民品。房地產業權及抵押文件和股權典當品亦受我們託管。該等典當品通常存放於庫房。此外，根據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我們通常會把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分開存放於貯物設施。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有責任就我們託管的典當品之損毀或損失向借款人作出彌償，惟因不可抗力導致之損毀或損失除外。根據委託拍賣合同，倘受委託藝術品因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任何損毀或損失，我們亦有責任就有關損毀或損失向委託人作出彌償。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亦已就管有、保管及取出貸款典當品及藝術品進出庫房制定具體措施。我們亦有為存放在總部貯物室的藝術典當品投購保險，為期一年直至2017年3月14日，紫紗藝術品及書畫典當品的初步總保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並於2016年10月25日起增至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經增加保額主要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償還貸款的藝術典當品的估值總額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如當票所示)。由於我們持有的藝術典當品數目因應未償還貸款而不時波動，我們的藝術典當品保險未必時常充分。

風險因素

我們以往未曾遇到存放於貯物室的物品遭受任何損毀或盜竊。然而，不能確保我們的保安及庫存管理措施足以令藝術品免遭盜竊或損毀，我們可能因而面臨申索及訴訟。我們亦不能確保藝術典當品的保險足以涵蓋我們的虧損(如有)。於2016年10月25日起，和信典當維持總保險金額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的保險，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藝術典當品的總估值(按當票所示)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持有的藝術典當品數目因應未償還貸款而波動，倘若發生最壞的情況，即我們所管有的藝術品全部因天災或意外而摧毀，則本集團或須向借款人作出超出我們當時所投購保險範圍以外的賠償。這可能對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信譽、客戶關係及我們日後徵集藝術品拍賣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亦需投放時間及精力處理該等實質或潛在申索，因而無法專注處理日常業務營運及發展事宜。倘面臨任何申索及訴訟，本集團可能承受重大資本開支、費用及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障我們免受因物品損毀或失竊而造成的損失，我們目前與部分保險公司商討購買合適的保單，以就拍賣品損毀及／或失竊等風險投保。然而，我們暫未物色到合適保單，以保障於我們的設施內收藏及於拍賣會預展展出的拍賣會藝術品就上述風險，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獨有及罕見的藝術品可能需要不同或特殊的保管條件，因此我們難以與保險公司協定藝術品的價值及以可承擔的價格投購合適的保單；(2)中國保險業的發展速度可能落後於藝術行業的快速發展速度；(3)中國的相關保險供應有限，而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更是寥寥可數。即使能投保，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蒙受的損失。

我們可能因出售藝術品及／或質押典當品產生的擁有權申索及其他糾紛而蒙受損失

作為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於接納藝術品及其他典當品作為我們授出貸款的抵押或拍賣品前，一般會採取程序核實相關藝術品及其他典當品的擁有權(及產權鏈(倘適用))。有關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尤其是藝術品鑒定及評估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鑒定及評估—鑒定及評估流程」一節。我們亦採納訂約方式控制有關貸款典當品及／或拍賣品擁有權的風險，我們要求借款人就擁有藝術典當品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而藝術拍賣的藝術品委託人亦受委託拍賣合同的擁有權保證條款限制。

本集團政策規定，倘我們得悉任何藝術品或資產涉及所有權糾紛或法律障礙，我們一概不會接收作為拍賣品或貸款典當品的。我們未曾遇到任何有關我們任何典當品

風險因素

及拍賣品所有權及擁有權的申索、糾紛或訴訟。然而，凡日後針對我們提出的潛在所有權申索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亦令我們承受聲譽受損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涉及反洗錢及反貪腐者)未必能充分及有效監控及限制風險

我們的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承受不同程度的營運風險。舉例而言，我們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法律及合規風險，並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承受拍賣買家拖欠或延遲付款的風險。由於我們從事藝術品相關業務，我們亦就藝術品的真偽、估值、來源合法性及擁有權承受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辨識、評估及管理我們各項業務營運程序存有的不同風險。然而，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因判斷失誤而存在固有局限。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足以有效辨識及減低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包括無法辨識或不能預計的風險)。部分風險管理及監控方法乃根據過往市場慣例及過往事項而制定。因此，我們未必能準確地辨識或估計未來承受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遠較根據過往數據制定的方法所顯示的風險為高。另外，倘我們拓展業務及提供新服務，我們未必能高效及準確地辨識及預測未來承受與該等新服務相關的風險。

此外，可能難以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導致中國政府當局對我們施加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設計涵蓋監察整體合規情況及反洗錢活動的程序及措施。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發現違規情況或可疑交易，亦不能確保我們的系統能有效地防止洗錢或其他違法行為的發生。再者，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先前可能已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未發現，未來亦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此外，任何針對我們、員工、客戶或其他服務提供商作出的洗黑錢或貪污訴訟、調查或質詢，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政狀況、未來發展及與監管機構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如有嚴重個案，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營業。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嚴格監管制度。不能確保我們將能為營運取得及重續全部所需牌照，倘未能成功，則可能令業務中止

我們的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均受嚴格監管及受限於多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工商局、商務部、公安部、工信部及文化部)的特別牌照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需及時取得及重續相關牌照及許可。目前，我們(i)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持有典當經

風險因素

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ii)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持有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及「業務 — 資格、許可證及獎項」兩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經營實體已就其各自的業務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

倘我們未能就持有該等牌照、許可或批准遵守施加於我們的任何條件，我們或須面臨罰金、監管行動及／或有關牌照可能吊銷甚至沒收。任何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中國法律系統發展演化，中國政府機關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新訂或更為嚴格的標準。未來，有關批准及許可的新規定或會生效。頒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新訂及／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其他許可證規定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合規及維護成本，可能阻止我們繼續現有業務，亦可能限制或禁止本集團擴張業務。再者，我們開發新服務時，我們或須遵守其他監管及政府政策。不能確保我們將成功應對所有該等變動、及時為我們的營運取得及／或重續所有牌照。此外，就限制我們新業務發展的新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政策而言，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任何有關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反映未來表現，而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能否有效達致未來增長

就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而言，我們能否保持不斷增長乃取決於我們物色、吸引及評估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能否維持或推動增長，很大程度視乎營銷能力、管理層在業務營運及擴張方面的領導、提供專業及高效服務的能力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

就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而言，藝術品及我們服務的市場供需尤其難預測，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舉例而言，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中國民眾的生活水平及收入水平、中國對鑑賞及收藏藝術品的興趣、藝術品市場風向變動，即哪類收藏品及藝術家最炙手可熱、個人收藏家的收藏偏好、潛在買家或賣家購買或出售某一藝術品的意向等。

由於市場逐漸飽和、競爭、監管及其他因素，我們不一定能夠維持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兩個分部的增長率。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反映未來表現。

風險因素

競爭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典當貸款行業相對地區化、高度分散及充滿競爭。我們與江蘇省及其他我們計劃可能拓展的城市的其他典當貸款供應商及其他短期有抵押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就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而言，我們主要與中國具備徵集、鑒定及評估藝術品能力的拍賣行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在財務資源、網絡覆蓋、客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方面較具競爭優勢。競爭或會導致拍賣收入減少，推高徵集藝術品及招聘行業人才的成本。

我們能否贏過競爭對手視乎不同因素：例如我們有能力在中國的藝術金融行業維持領先地位；打響品牌名稱；維繫良好及長期的客戶關係；符合現有及未來的政府規則及法規；挽留有經驗的管理層及員工團隊；及擴大服務組合和加深市場滲透。

倘我們未能成功贏過競爭對手，我們或會失去領先市場地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專家及聘請合資格僱員，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窒礙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全賴一眾高級管理層、內部鑒定人員及外部專家。負責鑒定及評估的僱員及專家需要長期實踐方能累積足夠經驗以提供專業及可靠的意見。有關內部鑒定小組及外部專家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鑒定及評估—藝術品鑒定及評估工作小組及專家」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方面，我們依賴合資格僱員，彼等擁有深厚的地方知識及豐富的商業經驗，識別潛在信貸風險及評估貸款典當品。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方面，拍賣會根據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項下的法定法規舉辦，並須由國家註冊拍賣師主持。目前，我們內部有一名及外部委聘一名獲頒發國家拍賣師執業資格證書的中國註冊拍賣師。

我們的增長亦高度倚賴我們吸納、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包括技術、財務服務、行業專家及風險管理人員)的能力。未能招募或挽留合資格僱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不能確保任何或全部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受聘於本集團，及我們有能力委聘及繼續挽留合適及有經驗的外部專家。倘任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專家

風險因素

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於本集團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適當人選填補空缺，或根本無法找到適當人選。任何上述人員離職或無法及時找到適當人選填補空缺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控制典當貸款違約風險及維持低貸款減值比率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方面，我們面臨借款人無法或延遲償還貸款及／或其他逾期款項的風險。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管理貸款組合拖欠風險及維持低貸款減值比率的能力。我們於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不同階段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然而，該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減值比率分別為2.7%、2.6%、0%及0%。然而，我們日後未必有能力維持貸款減值比率於低水平，並有效控制拖欠貸款水平。任何貸款減值比率增加或貸款組合質素變差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貸款減值比率或會因多種因素增加，例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尤其是江蘇省及宜興市)、全球信貸危機加劇或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走勢。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彼等及時向我們償還結欠貸款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還款。倘日後拖欠貸款水平急增，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典當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金額的水平，因而不足以在拖欠貸款還款的情況下補足典當貸款

我們提供以典當品(大部分為藝術品，亦包括房產、民品及股權)抵押的典當貸款。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本金金額視乎客戶於貸款申請階段所抵押的典當品的評估價值而定，並據此作出折讓。由於典當貸款的貸款期一般較短，相關典當品的價值於貸款期內大幅貶值的機會較低。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典當品價值於貸款期內大幅變動的可能性。以下為或會嚴重損害典當品價值的若干因素：典當品損壞、損失、供應過剩、貶值或市場需求減少，或倘為股權典當品，相關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倒退及該公司權益擁有人糾紛。

我們認為，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有效程序，於貸款期內監察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典當品的價值。於往績期間，我們僅遇到一宗貸款拖欠個案，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每個階段的具體明確風險控制措施 — 償還貸款及變賣典當品」。然而，我們不能確保，該等程序日後將繼續及時有效落實，或我們可能經常接獲或取得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及有關典當品價值的更新資料。

風險因素

倘典當品價值大幅減少，我們可能要求借款人償還部分未償還本金或提供額外典當品，以令折當率維持在根據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就相關典當品設定的目標限度範圍以內的水平。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能一直如此行事。因此，倘典當品價值下降及／或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我們亦面對較高的信貸風險。

強制執行我們對相關典當品的權利時可能遇到實行或法律困難，據此，我們可能無法於貸款違約時出售典當品以收回貸款的未償還全額，因而蒙受損失

當借款人拖欠貸款，我們有權根據合約執行對典當品的權利，按典當管理辦法下所訂明的方式接管及變賣典當品，以收回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就執行變賣評估價值達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上的典當品的權利，典當品可根據《中國擔保法》變賣，或透過債權人與借款人事先協議之拍賣方式經債權人委任的拍賣行出售。

倘若要對任何拖欠還款的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貸款或變賣典當品，依據我們以往的經驗，法律程序可能需要數個月去完成。此外，於中國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變現典當品價值的程序可能相當耗時，或最終不能變現有關於典當品，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擔保法及財產法)於中國執程序有時或會因法律及實務理由而難以實行。

自2016年初起，我們要求借款人提供書面同意及授權，使我們毋須經過任何法律程序即可透過我們委聘的拍賣行以拍賣方式變賣典當品。透過拍賣出售藝術品或資產一般需時約90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取得借款人上述事先書面同意，但要獲得典當品的絕對強制執行權利，我們可能須經過法律程序，取得可讓我們變賣典當品的法令。

倘我們無法就任何典當貸款相關的典當品執行法律行動，或及時接管及變賣有關典當品，甚至根本無法接管及變賣，則我們的資產質素、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典當品評估及監察可取得的資料可能有限、不準確、不可靠或過時，而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客戶提供的資料存在欺詐成份

我們授出的貸款金額取決於典當品的估值。由於典當貸款由該等典當品作當品，故典當品評估過程是我們貸款申請審核程序的重要一環。然而，我們可取得的有關市場、客戶、典當品或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作假、過時或不恰當。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的信貸資料信息基建體系相對未發展成熟，且並無全面及統一的全國信貸信息系統。因此，我們只能夠依賴有限公共資源及高級僱員的經驗和判斷以評估特定貸款申請人的相關信貸風險。

鑒定及評估藝術品及其他民品典當品大部分基於我們專家的知識及判斷。錯誤或不準確鑒定及評估有關典當品可能導致誤算我們同意授出的貸款金額，令我們承擔更高信貸風險。有關鑒定及評估藝術品的風險，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承受有關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風險」一段。

此外，相關典當品的價值在貸款期間或會變動。有關風險見上文「典當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金額的水平，因而不足以在拖欠貸款還款的情況下補足典當貸款」一段。我們對平均折當率的計算受限於我們可得的資料及可能過時。

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盡職審查將揭露就作出全面知情或正確決定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大資料，我們亦不保證盡職審查工作將足夠及有效，以識別出申請貸款或貸款期內的欺詐行為。再者，核實就典當品鑒定目的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或需大量成本，且我們核實有關資料的資源及渠道可能有限。我們的鑒定結果存在自身不確定性。不準確的鑒定結果可能導致典當貸款典當品價值不足而令我們承擔更高信貸風險，以至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典當貸款收費水平的控制有限

我們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當品的典當貸款，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收取每月綜合費。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有權就每筆授出的典當貸款收取貸款利息及綜合費。然而，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收取綜合費，並無收取貸款利息，而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源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當中就我們授出的典當貸款收取每月綜合費，費用率通常固定。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以動產、房產及財產產權典當品作擔保的典當貸款的每月最高綜合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的4.2%、2.7%及2.4%。於往績期間，以動產(包括藝術品及民品)、房產及財產產權(包括股權)作擔保的典當貸款的平均每月綜合費用率分別為不超過4.0%、2.7%及1.4%。

鑑於典當管理辦法的法定上限，我們對可收取典當貸款的綜合費控制有限，進而限制我們制定定價政策的靈活度及限制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產生的收入，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屬資本密集，倘資金有限，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拖慢業務擴張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為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大量資本和現有資金以支持現時業務營運，並為任何未來擴張提供資金。目前，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已繳股本及保留盈利。

和信典當作為典當貸款供應商受到規管，受限於商務部規定的嚴格資本管控。已繳股本以經批准註冊資本金額為上限。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12年9月頒佈之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12]52號)，倘我們擬改變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現時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則變動必須由省級商務機構批准。自和信典當於2004年註冊成立起，其已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兩項批准，及其註冊資本由初始人民幣1,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億元。

除「財務資料 — 債務 — 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的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取)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被禁止向商業銀行之外任何人士借款。然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5月14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防範外部風險傳染的通知》，商業銀行不得向典當貸款提供者授出信貸額度。因此，我們無法獲取銀行貸款以為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籌集資金。

我們不能確保在未來申請時能夠取得必要政府批准以增加和信典當的經批准註冊資本。考慮到取得業務融資的可能障礙及限制，我們為業務融資及擴張現有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能否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取決於法定審批及程序以及合約安排，因此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使用部分或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擴張業務

我們擬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股本，增加金額相等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擴張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增加和信典當註冊股本須經省級商務部門審批，並須與中國國內銀行訂立貸款或信貸安排，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我們不能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有所須法定審批及完成所有必要貸款或信貸安排，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審批及完成該等安排。這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將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或法規現時並無明確規定我們不得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招股章程所述用途。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法律存在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倘相關中國當局釐定我們為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資金撥入中

風險因素

國經營實體而擬進行的程序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或放棄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罰金及懲處。

就監管典當貸款行業及我們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活動的中國法律法規而言，實行現有法律法規、頒佈新法律法規及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效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若被迫修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或重新調配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在重大方面進行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業務擴張，且可能於調配有關資金時產生大額成本，亦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資金以增加和信典當註冊股本，而閣下於股份的投資或會承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減值撥備可能不夠補足實際虧損，而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已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乃基於管理層現時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及預期(例如償還能力以及典當品可收回價值)。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因此，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有別於實際發展。倘中國經濟或任何客戶發生突如其來的變動，則減值撥備可能不足夠，而我們可能須確認額外減值撥備或調整評估基準，以釐定減值撥備。因此，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此外，逾期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倘評估及預期與實際情況不同，則我們的撥備不一定足以覆蓋實際虧損，而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而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我們日後可能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面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 典當業務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增加，因為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的客戶需求增加及向客戶授出的典當貸款本金額增加；及(iii) 已付所得稅。

基於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性質，當我們授出貸款予客戶，其將記錄為經營現金流出；當客戶還款給我們，其將記錄為經營現金流入。隨著我們擴充典當貸款業務及增加向客戶授出的總貸款額，我們日後可能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2016年8月31日，約22.6%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尚未到期，24.8%已透過現金悉數結清，49.6%已於2016年8月31日續當及餘下3.0%於2016年8月31日已逾期及其後於2016年9月1日償還或

風險因素

續當，屬於到期後五日內，因此，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有關貸款不會視為拖欠。概不保證於貸款到期時，我們將能悉數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逾期貸款額大幅增加可能導致某一期間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大幅上升，進而對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風險

我們不能預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未來走勢、藝術品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拍賣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該業務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期間，來自藝術拍賣的拍賣收入於2013年至2015年急增，由201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升至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0.6%，而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乃產生自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舉行的藝術品拍賣會。我們認為藝術拍賣收入高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藝術拍賣業務擴張及我們有能力為藝術拍賣會徵集足夠的高價值、優質及受歡迎的藝術品，往績期間所提供及出售的拍賣品總數持續增加以及拍賣成交金額總額大幅增加即為例證。我們將繼續致力徵集價值獨特的藝術品及擴大拍賣品類別，以於拍賣業務取得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藝術品拍賣會可持續獲得足夠的高價值及優質的藝術品，我們亦不保證於可見將來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能高速發展及興旺。

藝術品的市場需求、價值及狀況以及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未來發展，相對難以預測及受到各類因素影響，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藝術品市場風向變動(譬如收藏家偏好、某類藝術品受歡迎程度或某藝術家的藝術品受歡迎程度)、整體藝術品市場活動、優質及高價藝術品的受歡迎程度及供應及潛在市場參與者購買或出售某一藝術品的意向。

此外，不能確保高價值而質素優良及備受推崇的藝術品時常會有充足供應。倘不滿意藝術品質量，我們不會接受該等藝術品以供拍賣。若干藝術品的供應及/或受歡迎程度下跌可能導致藝術品拍賣吸引更少競標者及/或未能提供數量充足的高價值而質素優良的藝術品會致使拍賣交易完成減少，從而令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降低，且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本集團聲譽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標人可能在付款時違約，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下，我們一般於拍賣後向中標者收取應收拍賣款項。由於我們通常在與買家及賣家結付拍賣付款後確認佣金收入，故延誤或無法付款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在與買家結付拍賣價後向賣家付款，故買家延誤或無法結付拍賣價亦會導致我們延遲向賣家付款，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與拍賣品賣家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常規，監控結付應收拍賣款項，及我們積極審閱尚未償還款項並與相關方聯繫，加快收款過程。在管理藝術品拍賣業務方面，我們一般要求藝術品買家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就資產拍賣而言，根據競標規則的規定，全部購買價的結付日期一般為拍賣日後五至七天。於往績期間，結付全數購買價的最長期間為自拍賣日起計約一個月。

我們認為我們監控付款的上述內部監控常規一直行之有效。然而，不能確保所有拍賣買家將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款項，甚至可能不支付任何款項。倘延誤或無法結付，我們可能產生虧損。

源於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收入因應舉辦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及網上拍賣會的時機而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每年舉辦一次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的秋季拍賣會。因此，於往績期間，每年秋季拍賣會所得藝術品拍賣收入佔總拍賣收入的主要部份。

自2016年起，我們每年將舉辦兩次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此外，於2016年後，我們開始舉行網上拍賣會，通常按季度舉辦。

此前，每年源自秋季拍賣會的銷售佔我們年度拍賣收入的主要部份(由於本集團除藝術品拍賣會外亦舉辦資產拍賣會)。於每年開展春季拍賣會及季度網上拍賣會後，我們預期季節性對來自我們藝術品拍賣佣金收入的收入影響會大幅降低。然而，由於每季網上拍賣會的預期規模相對較小，預計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所得銷售將佔我們年度拍賣收入的重大部份。

因此，於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舉辦期間，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應佔收入將整體較高。由於我們的收入隨季節波動，比較我們藝術品拍賣業務分部於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不一定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服務暫停可能窒礙我們的經營、導致客戶資料外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損失

我們倚賴資訊科技系統以管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於管理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時，我們設立電子數據庫，讓我們能追溯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的過往交易詳情及各類藝術品的鑒定及評估結果。此外，我們的拍賣圖錄的電子版本亦可於我們的官方網站閱覽。於2015年12月，我們舉辦首次大型藝術品拍賣會，試行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此外，自2016年起，我們已開始舉辦網上拍賣會。

風險因素

此網上業務為新成立業務，而我們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及／或資訊科技技術不一定足以支持網上藝術品業務，尤其是該網上業務預期將擴增功能及用戶人數。

我們已制定及實行內部政策，規管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檢查及維護互聯網服務以保證資料儲存不受干擾、備有病毒防護及安全措施。然而，倘出現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力中斷、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侵犯及其他類似干擾情況而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不足以有效提供保護，通過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絡處理、保存及傳輸的客戶資料及其他保密資料或會洩露或損壞。其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運行錯誤；或干擾客戶使用我們的網上產品及服務。任何客戶資料外洩將損害客戶關係，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就保密資料洩露而提出訴訟或索償，而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品牌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我們的業務(其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由外商投資企業控制)或會有重大影響，而為確保遵從外國投資法草案而定下之措施未必有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草案徵求意見稿)，目標是待該法頒佈(若然立法)後取代管轄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按建議立法，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帶來重要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包含多項新規定，其中之一是在判斷一家公司應否被視為外資實體(「外資企業」)時擬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受外國投資者主體「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視同外資企業，而倘若企業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組建但得到主管外國投資事務的政府機構批准為受中國企業及／或公民「控制」者，仍會被視作中國國內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具有「協議控制企業」(「VIE」)模式的公司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可被視為外資企業。除非已取得中國主管當局的批准(如適用)，否則有關外資企業會受限制甚或被禁止投資負面清單上的若干行業。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不加修訂頒佈立法，基於在上市之時，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逾50%權益，而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目前及將由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最終控制。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由於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中國籍自然人，彼為「中國投資者或居民」(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很可能通過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實際控制」測試。作為確保通過「實際控制」測試，讓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釋義下仍為國內投資及符合外

風險因素

國投資法草案現行草擬本的方法，上市後，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將會向本公司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將繼續保留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就有關承諾而言，控制本公司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按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定義))，並且當進行股份轉讓時，將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之股份承讓人須作出承諾，其條款及條件應一如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給予者。基於上文所述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遵守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之相關程序後，合約安排有頗大機會獲准保留。關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附註之詳細討論，以及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作之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部分。

儘管有上述情況，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附註均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發佈為徵求公眾意見。若然成事，在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尚會經歷多個立法程序。有鑒於此，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不確定因素眾多，其中包括法例的最終條文(如獲通過)、生效日期、符合國內企業資格的「實際控制」水平、根據VIE模式由外國投資者經營或持有的現有國內企業的處理及/或地位及「負面列表」內「禁止」或「限制」類別的行業分類。基於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雖然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中國籍)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擁有間接權益，惟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亦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視為國內投資。而單憑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辦法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假如及當其生效時)。如有關辦法不合法規，聯交所可能向我們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可能令股份買賣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是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否謹守有關承諾之條文。一旦彼等任何一位違反承諾，聯交所對違約一方之強制執法權力將相當有限，而結構性合約可被視作失效及不合法。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商務部可能會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附註作出相反或不同的詮釋，及正式頒佈及實施該法律草案前(若然成事)可能會對它進行修訂，從而在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眾多不確定因素，我們於現階段無法釐定及確定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的影響程度。倘我們的業務不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及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行業政策或行業主管部門的法規或慣例)被列入負面

風險因素

清單，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出售中國經營實體及終止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的業務。因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拍賣(包括網上拍賣)及典當貸款(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管理)業務，倘我們被逼出售我們的主業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不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連我們的可持續經營能力亦難以維持。

中國政府可能將合約安排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法規或政策，並對我們或我們的經營採取行動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收入總額及總淨利潤全部來自中國經營實體。

為使我們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網上拍賣業務，我們已分別訂立多套協議，其構成合約安排，據此，通過累計及支付管理及經營費，各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風險轉讓予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由於我們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現時不一定獲授典當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倚賴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及維持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網上拍賣業務所需的牌照。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的所有權及合約結構不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合約安排在法律上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詮釋及應用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具體而言，未來根據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權作出的任何收購須遵守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不能確保若干中國規管機構的最終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反。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則相關監管機構可酌情處理有關違規，可能包括：

- 撤回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判定結構性合約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施加罰金；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終止或限制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的營運；

風險因素

- 施加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或未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中國經營實體重組擁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徵收罰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有關中國監管當局可能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將妨礙或甚至終止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規定向本集團輸送經濟利益。其或會令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產生重大經營及補救成本，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就提供經營控制權而言，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與我們的重大經營範疇有關)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依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保障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可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改變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改變管理層。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行使實際控制權。

一般而言，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股東均不可終止結構性合約。然而，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股東未必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必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下的責任。現時存有該等風險，而我們預期該等風險將於我們有意透過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段期間內繼續存有。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有權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容許撤換的情況下撤換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由我們擁有股權的公司替代。然而，倘任何有關該等合約的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訴諸中國法律及透過法庭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此將面對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因素。中國法例下可採取的法定補償可能要求(其中包括)違約方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及支付損害賠償，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無效或未如理想。此外，倘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營實體的若干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及產生絕大部分的收入。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基於合約安排。范志軍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亦為所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股東。基於該等人士的雙重身份及其各自的利益，或會因此出現利益衝突。倘彼等相信有關行動將有利彼等的利益，或彼等以其他方法不真誠行事，彼等未必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及／或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倘彼等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訴訟，惟訴訟可能涉及重大成本、時間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以其他方式令我們的公眾形象受損。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糾紛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合約安排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於進行該等安排或交易的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內會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結構性合約乃按平等地位及反映中國經營實體、本公司擁有股權的相關附屬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的真實商業意向磋商及簽立。另外，我們僅就中國法律及／或法規下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訂立合約安排。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結構性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則會因而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須支付的稅款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已調整但尚未支付的稅項向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徵收逾期付款利息。

我們無法揣測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合約安排採取的行動。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需繳付逾期付款利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機關共同採納併購規則，併購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則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在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建議合併或收購一間其與之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整體上並無構成股份或資產合併或收購，且併購規則內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則項下的其中一種合併或收購交易。

然而，併購規則於若干方面並不清晰，包括構成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定義及其批准要求的規範。倘商務部其後認為合約安排須取得其批准，我們可能因於訂立合約安排前未取得其批准而面臨商務部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實施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就此採取的行動包括：迫使我們終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對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範圍施加相關限制及規限、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徵收罰款及處以懲罰、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調返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向其股東(包括本公司)派付或匯入股息。任何上述行動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的買賣價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而中國經營實體或其有關股東可能無法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儘管合約責任有所規定，惟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可能未能遵守合約安排及／或為我們的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我們的指示。於我們未能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情況下(例如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於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轉讓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未能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倘彼等對我們不守信用)，我們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強迫其履行合約責任，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寬免，惟該等行動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有效，亦可能無效。

所有結構性合約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載有經仲裁機構(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當時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的條文。該等合約載有條文表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該等合約亦載有條文訂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須獲賦予權利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然而，上述若干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業務，儘管結構性合約中載有該等合約條文，本公司或我們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未必可採用該等

風險因素

補救措施。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或會不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授予禁制寬免或頒佈清盤令作為初步補救措施，以保障受損的一方的資產或股份。即使合約安排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及支持仲裁決定及裁決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彼等各自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中國經營實體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持的任何資產

我們根據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及證書(例如典當經營許可證、特種行業許可證、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在中國經營業務。該等許可及證書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其各自期限屆滿及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未能按與其現時持有的許可及證書的條款基本類似的條款重續有關許可或證書，則我們的營運、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嚴格監管制度。不能確保我們將能為營運取得及重續全部所需牌照，倘未能成功，則可能令業務中止」。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獲授權利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然而，合約安排不一定能有效提供對申請及維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控制。再者，相關結構性合約包含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該責任及自願清盤中國經營實體或任何該等公司，或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及其全部或部份財產因而附帶留置權或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業務的若干甚或全部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若干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將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我們透過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所有資產而直接經營業務時取消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可能僅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所需批准及遵守程序。此外，我們的收購可能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最低價格限制(如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或全部資產的估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中國經營實體各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理人須向彼等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最低價格，則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補償有關價格。然而，有關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決於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只要合約安排必須維持，我們都會繼續面臨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該等風險。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律發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及本集團所有收入源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的影響。中國經濟與部分其他已發展國家經濟在多方面均有不同。中國經濟以往一直為計劃經濟，並步入市場主導的過渡性階段。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中國政府繼續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保留重大影響力。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視乎行業或國家不同地區而作出不一致的調整、修訂或應用。因此，部分該等措施及中國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宏觀經濟政策、貨幣政策及利率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12年6月7日，人民銀行公佈2008年以來首次降息以及其他措施，授予銀行出借及存款率的更多自主權。其後亦進行降息。有關降息及政策變動令借款人更易取得普通銀行貸款及令其更富吸引力，並降低典當貸款競爭力及削減我們的價格優勢，導致我們的典當貸款需求下降。

風險因素

目前，我們不收取其他貸款利息，惟授出的典當貸款綜合管理費除外。此外，我們並無銀行借款可為營運提供資金。日後，倘我們就典當貸款向借款人收取貸款利息及／或我們能根據中國其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銀行借貸，則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影響範圍包括貸款利息(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不超過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貸款法定利率，經貸款條款折讓)將予產生的收入及我們就銀行借貸支付的開支。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就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法律保障或限制。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廣義頒佈，並無清晰及同步的實施條例或根本沒有實施條例。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已公佈裁決案例有限、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施行的貨幣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可能一段時間並不知悉發生了該等違反。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亦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裁決。再者，訴訟或會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頒佈新例或完善及修訂現有法律均可能影響境外投資者。不能確保有關法律或詮釋的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提供貸款予中國實體及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投資中國實體受中國法規限制，其可能延遲或阻礙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本公司(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注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實體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間之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登記。本集團(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資助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批准。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就未來貸款或注資中國附屬公司及時完成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如有)。倘本集團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

風險因素

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及履行責任和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對本集團策略實施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併購規定所載規則，外國投資者如尋求收購境內企業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簽訂購買協議或透過直接向公司認購)，而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均須遵守其中規則。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的收購程序，並進一步要求併購後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須符合外商投資目錄。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營運，倘本公司日後決定收購任何中國公司，則我們須審慎規劃該中國公司的企業架構及控制權，以免因直接持有我們若干業務的股權而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概不能確保本公司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可成功完成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下的所有必須批准規定。此舉或會限制我們落實擴充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同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根據中國法律或於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境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任何實體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這些標準包括：(1)負責企業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中國運營；(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擁有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

風險因素

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予非中國投資者而來源為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我們日後被中國稅務當局就稅務而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股份銷售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

在此情況下，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地點或有業務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的境外企業股東的股息收入(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項可根據中國與境外企業股東所處的司法權區訂立有關減免稅項的稅務條約而減低或寬免。同樣地，倘非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如中國稅務當局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向中國稅務當局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如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彼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股份股息繳納稅項。

由於不肯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此本公司就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會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境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稅項，則彼等對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派息能力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大致上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的派息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對我們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附屬公司於特定年度向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受限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總括而言，倘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彼等將不會向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部分淨利潤撥

風險因素

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該等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匯出除稅後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不能確保該等附屬公司將有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以供本公司可向股東派息。

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契諾亦可能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一般會使本公司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減少，從而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派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若干合資格股息的支付可以免稅。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股息的預扣所得稅。

人民幣的波幅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監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及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所影響，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一直按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每日根據前1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釐定)為基準。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出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多次調整，日後或會再作調整。

於2006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每年升值約2.0%。國際社會一直不斷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的貨幣政策。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19，較2014年12月31日貶值約5.8%。

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使本集團的成本上升，因為這將減少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港元計值所得款項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從而影響日後提供的營運資金。

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下降，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從人民幣提供資金但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價值。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外匯制度，不能確保可按指定匯率在中國取得足夠的外幣以全面應付特定企業的需求，亦不保證外幣供應短缺不會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本集團外幣需求的能力。

中國稅務機關已對資產收購或轉讓實施較嚴格的監察，其可能令我們及股東承受額外稅務責任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其（其中包括）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指引且提高監管。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持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而欠缺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理據，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分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而不須理會該海外持股公司是否存續並考慮該轉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儘管7號文含若干豁免情況但對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我們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從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資產及／或股權的豁免，或中國稅務當局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有關交易仍不甚明確。中國稅務當局可將屬非居民企業身份的我們股東轉讓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作須遵守前述法規，而我們的股東或本集團或會被施加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及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的風險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漢信投資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合共約62%。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我們不能確保控股股東將按我們或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或會有權力以任何理由於股東大會上阻止我們進行任何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任何建議交易。

風險因素

投資者將因籌集額外資金而受到攤薄

上市後，我們或會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拓展融資。該等集資活動可能會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的方式作出，且並未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作出。在該情況下，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其後可能會面臨權益被攤薄，及／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相反地，倘我們以債務融資方式滿足該等資金需要，則該等債務融資安排或會限制我們派息的能力或靈活性，並需要我們將若干部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作償還債務等。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投市場及股份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及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及發售價乃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所得。該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此外，我們不能確保全球發售完成後會為股份造就或維持交投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甚至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我們無法於市場上有效競爭、預料之外的業務中斷、我們無法為業務取得或續獲監管批准、中國及香港以至全球經濟體不利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股份定價及開始買賣之間有時間差異，而股份價格可能於開始買賣前下跌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釐定。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前，股份不會在主板開始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或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因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保障，而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少數股東應注意，彼等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包括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來股份發行、發售或銷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然而，我們不能確保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

我們於2016年10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日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將作為股份基礎補償扣除，其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亦將增加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導致股東股權比例及每股資產淨值遭到攤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5段。

統計數據及行業資訊來自的各種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份所呈列有關(特別是)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行業的若干事實、數據及資料部份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並無獲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

風險因素

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編製、提供或授權刊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其中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資產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目前且於可見將來將於上市後繼續常駐中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充分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范志軍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鄧文祖先生，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鄧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的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迅即知會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及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讓聯交所於有需要時聯絡彼等任何一位；
- (c)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該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確認，如其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我們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結構性合約下擬進行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結構性合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費用釐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釐定結構性合約之期限為三年或以下。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內。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批准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尋求或擬尋求短期內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股數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572。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僅已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00元：1.1700港元；及
1.00美元：7.76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前述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並非英文的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彼等各自原文的名稱為準。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前稱為范志君)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城市嘉苑 3幢108室	中國
---------------	--	----

張斌先生(前稱為張琦琦)	中國 江蘇省 宜城街道 岳堤南苑72號 1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3期 美軒閣23座 9樓H室	中國
-------	---------------------------------------	----

劉健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雅蓮閣 24樓C室	中國
------	----------------------------------	----

儲曉良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東山村 河東26號 101室	中國
-------	--	----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 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
經辦人以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解放東路北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公司網站	www.cnartfin.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鄧文祖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5座 10樓H室
授權代表	范志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城市嘉苑 3幢108室 鄧文祖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5座 10樓H室
審核委員會	梁樹新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 儲曉良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儲曉良先生(主席)
范志軍先生
劉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范志軍先生(主席)
梁樹新先生
儲曉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儲曉良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人民南路170-172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相信這些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時進行合理審慎考慮。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並無出現可能使有關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這些資料，亦不會對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09年至2019年期間的中國藝術金融行業(特別是藝術品典當貸款行業、藝術品拍賣、紫砂藝術品行業及書畫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付予其的費用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並認為該價格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以來，服務遍及中國市場。

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引述的中國藝術金融行業及其若干細分市場的資料(特別是藝術品典當貸款行業、藝術品拍賣行業、紫砂藝術品行業及書畫行業)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方法涉及(1)進行一手訪談調研，其涉及與若干頂尖行業參與者討論業界狀況；及(2)進行二手資料研究，其涉及閱覽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其報告內作出預測時已採納以下假設：(a)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會保持穩定；(b)中國藝術金融服務界別的發展將維持穩定及健康；及(c)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將會於預測期間繼續成為市場的推動力。考慮到得出及編製預測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信納披露預測數據並無誤導成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經濟及中國藝術金融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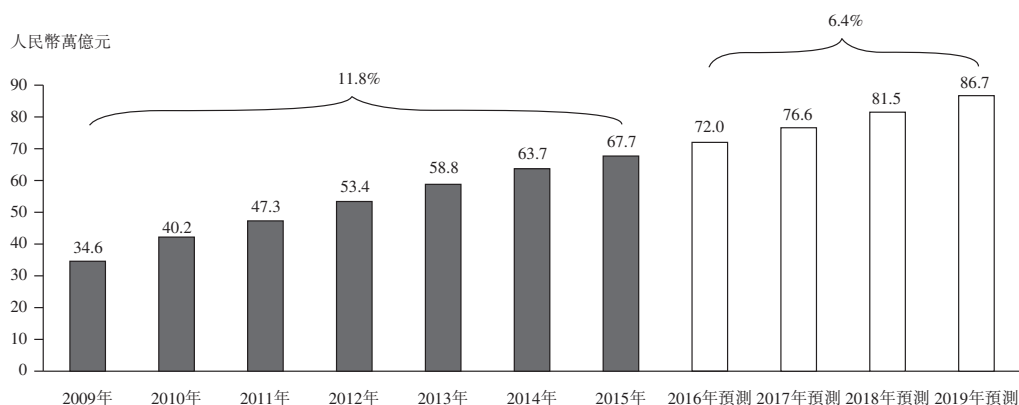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09年至201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8%增長，預計於2016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4%增長，將於2019年達到約人民幣86.7萬億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09年至201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4%增長，於2015年達到人民幣31,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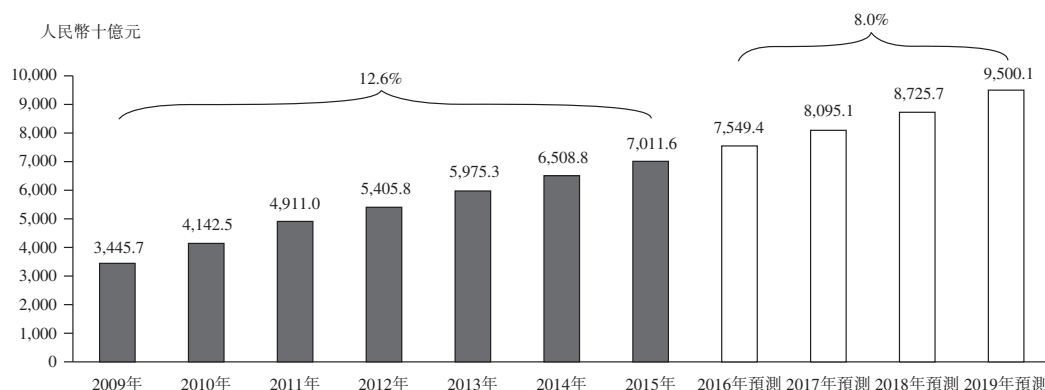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江蘇省宜興市。江蘇省為中國經濟發展最繁榮的省份之一，於2015年，名義省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7.0萬億元，在中國省份中排名第二。就近年的經濟發展而言，2015年宜興市在中國100個縣城中排名第七。宜興市於2015年的市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304億元，而2009年則為人民幣681億元。展望將來，預測2016年至2019年宜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2019年的市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685億元。

下表列載中國及江蘇省分別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測國/省內生產總值及其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至2019年預測國內生產總值(中國)



2009年至2019年預測省內生產總值(江蘇)



附註：中國及江蘇省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的國/省內生產總值乃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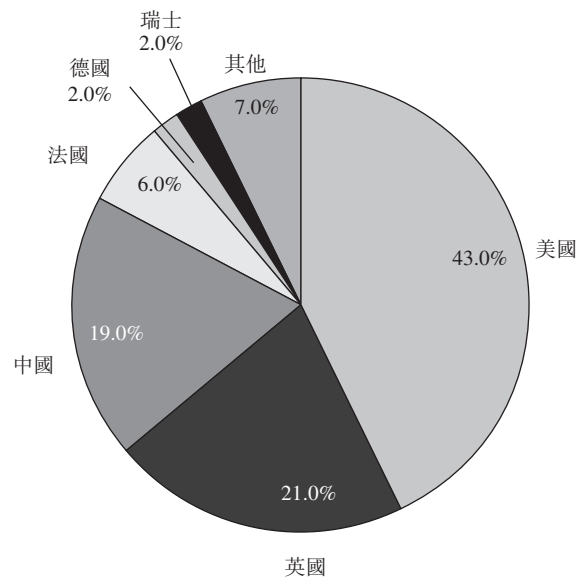
中國文藝行業概覽

按2015年成交額計算，中國是全球藝術品交易市場第三大國。於2003年至2015年，中國高淨值人士(擁有價值1百萬美元或以上可投資財富的人士，「高淨值人士」)數量大幅增加由約1.0百萬增至3.2百萬。財富積累持續推動中國藝術品市場的發展。

累積創造財富，推進中國藝術品市場增長

下表列載2015年按國家劃分的全球藝術品交易成交額明細：

2015年按國家劃分的藝術品交易成交額明細(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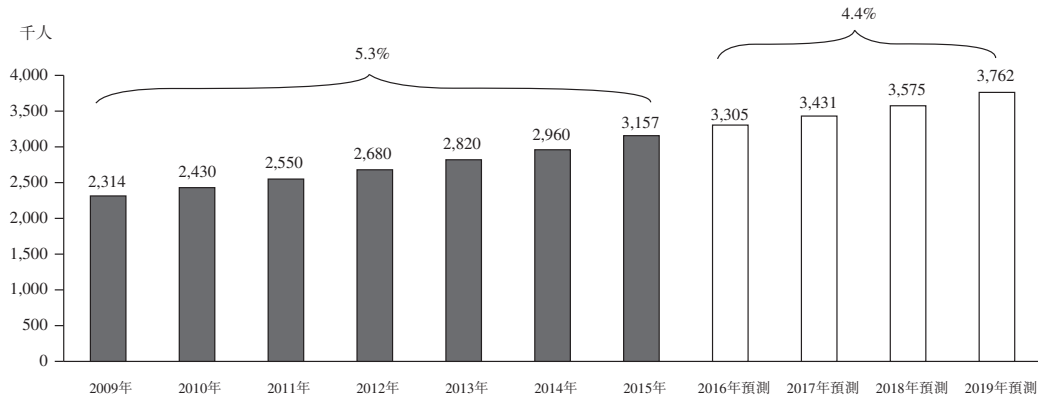
附註：2015年全球藝術品貿易成交額的國家明細乃基於歐洲藝術和古董博覽會提供的統計數據。

藝術品市場的發展一般由財富創造的可觀增長促成，特別是亞洲等新興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高淨值人士人數由2003年約7百萬人(可投資財富總值估計為27.2萬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14.2百萬人(可投資財富總值估計為53.8萬億美元)，可投資財富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中國的增長尤其強勁，高淨值人士由2003年

行業概覽

約1百萬人(可投資財富總值估計為3.6萬億美元)增至2015年32百萬人(可投資財富總值估計為11.4萬億美元)，可投資財富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高淨值人士的過去及預測人數及其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至2019年預測高淨值人士數量(中國)



附註：於2009年至2015年間中國高淨值人士數量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隨著藝術品市場及藝術品成交額大幅增長，愈來愈多人將藝術品視為一種金融投資，因而對藝術金融市場的興趣亦愈見提升。

概覽及相關政府政策

2010年，財政部及文化部聯合頒佈《關於金融支持文化產業振興和發展繁榮的指導意見》，被視為擴展及改善文化產業金融服務的基準。2012年，文化部頒佈《「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以加強文化遺產保護利用和傳承、完善文化市場監管體系及加強文化交流與貿易。2014年，人民銀行及文化部聯合頒佈《關於深入推進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見》，強調金融與文化產業務須合作，奠定當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新趨勢，同時鼓勵金融機構成立專業的金融文化團隊，專為文化產業提供特定服務。《藝術品經營管理辦法》由文化部於201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16年3月15日生效，其旨在加強管理藝術品相關經營活動、規管藝術品相關業務營運，促進藝術品市場繁榮以及保障創作者、營運商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藝術金融行業概覽及其於中國的發展

藝術金融行業概覽

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藝術金融的廣義為使用藝術品作為個人或機構財務管理基礎金融資產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其轉化藝術品的價值為金融工具。藝術投資及藝術融資為藝術金融市場的兩大活動。

藝術投資指滿足藝術品投資者及收藏家購買、得到及收藏藝術品等需求的服務。藝術投資的需求主要來自收藏及鑑賞藝術品。藝術投資市場包括一手市場及二手市場：

- 一手市場主要包括向藝術零售商、畫廊及古董店購買藝術品。
- 二手市場主要包括從藝術拍賣會、私人及零售銷售及文化權益交易(指專攻藝術擁有權交易及藝術股票交易的交易平台)購買藝術品。

近年，於中國市場，相比於在畫廊購買及取得藝術品的藝術投資，藝術拍賣發展更加蓬勃，被視為中國藝術投資市場具前景及廣為人識的渠道(請參閱下文「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藝術融資指滿足使用藝術品產生和籌募營運資金的集資人士需要的服務。藝術融資的主要渠道包括藝術投資基金投資等股本市場及在債務市場以藝術品典當貸款形式取得資金或貸款。

於中國，相比於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或提供私人借貸的個人，透過專業藝術品典當貸款公司提供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方便快捷，因而成為一項主要藝術融資渠道，請參閱下文「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藝術金融服務的特點

藝術金融服務與傳統金融服務類別不同，特點如下：

- (i) **鑒定及評估**：藝術金融服務包括藝術品鑒定及評估，其對釐定藝術品是否真品、正當及其公平值非常重要。能確保藝術品屬真品及準確估計藝術品的公平值為重大優勢，可讓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脫穎而出；

行業概覽

- (ii) **保管**：除傳統金融機構的防盜措施及倉儲設施外，藝術品儲存需要細密及較高水平的保管措施，因為藝術品價值不菲及容易攜帶。某些類型的藝術品須存於特別環境下，例如防潮環境或設有溫度控制；
- (iii) **私隱**：由於藝術品價值高昂且輕便易攜，藝術品投資者及收藏家通常要求較高的私隱水平。

中國藝術金融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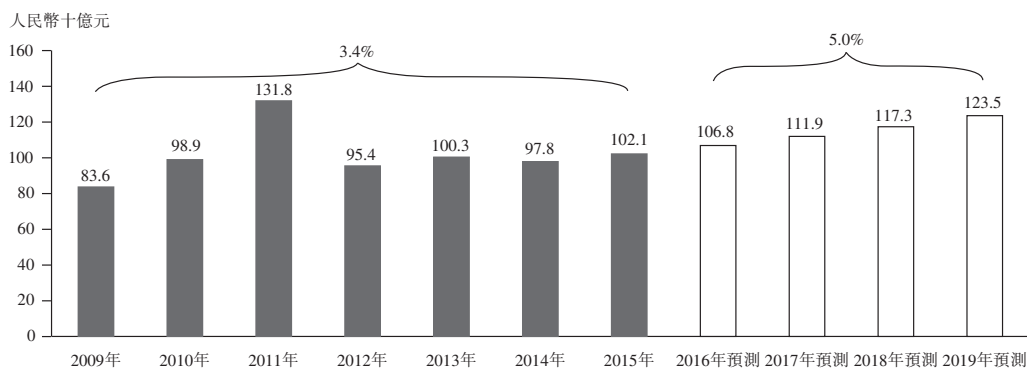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藝術品總銷售額計算，由2003年至2015年，全球藝術品市場約由200億美元增長至830億美元。雖然2008年出現金融危機，全球藝術品市場藝術品總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03年至2015年約為13%。

近年，中國藝術品市場錄得穩定增長。預期於2016年至2019年，中國藝術金融市場的成交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0%穩步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1,235億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中國藝術金融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成交額及其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至2019年預測藝術金融市場的成交額(中國)



附註：中國藝術金融市場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的總成交額乃摘錄自文化部提供的數據。

於2015年，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的成交額分別佔中國藝術金融市場總成交額約4.5%及51.8%。

中國藝術金融行業的挑戰

藝術金融行業發展取決於藝術品評估、鑒定及貯存方面的人才供應。缺少專業人才供應令中國藝術金融行業的進一步擴張遭遇屏障。

行業概覽

目前，市場認為中國藝術金融行業仍存在一定程度營銷炒作及投資風險。為了健康發展，中國藝術金融行業需要市場規範及標準。

中國藝術金融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由於中國政府積極促進金融與文化界締結緊密合作，中國藝術金融行業預計將進一步增長。中國買家對於藝術品投資的強大需求於日後將會繼續成為中國藝術金融市場的主要誘因及重大推動力，同時預期未來藝術品及收藏品資產將有重大金融創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創富增長整體上對藝術品及收藏品市場帶來正面影響，尤其是於2015年中國富裕個人投資其財富總值中約人民幣9.0萬億元於藝術品。此外，由2009年至2015年，中國高淨值人士的藝術品投資金額按複合年增長率24.6%上升。

奢侈品市場與藝術市場的關係

奢侈品市場範圍較大，涵蓋不同分部，包括私人奢侈品、豪華跑車、豪華郵輪、設計傢具、精緻食品、藝術等。2015年，豪華跑車為全球奢侈品行業的最大市場分部，佔市場規模逾40%。私人奢侈品屬全球奢侈品市場的第二大核心分部，佔市場份額逾25%。相比之下，藝術屬較小型的分部，佔整體奢侈品市場規模少於4%。

兩大奢侈品分部豪華跑車及私人奢侈品通常視作消費產品，於日常生活中有相應功能。於經濟放緩時可合理預期消費者通常會減少於豪華跑車及私人奢侈品的預算，並替換成較為相宜且功能類似的消費品；同時，奢侈品公司的經營成本(如宣傳成本、人力資本及租金)均與整體經濟環境息息相關。因此，豪華跑車及私人奢侈品市場較易受經濟放緩影響，因為其同時影響大量消費者的購物決定及全球奢侈品公司的供應決定。

另一方面，經濟放緩對藝術市場的影響低於豪華跑車及私人奢侈品市場，主要因為以下兩個原因。首先，藝術品的主要消費者為高淨值個人，其購買藝術品的目的通常為欣賞藝術價值及／或作為投資，其他消費產品無法輕易替代。其次，藝術品通常由藝術家及工匠等個人(而不是奢侈品公司)親手製作。其供應較易受投資者／收藏家的喜好及藝術家的技藝影響，與經濟環境的關係則較小。經濟放緩對奢侈品公司的不利影響通常對個人造成較小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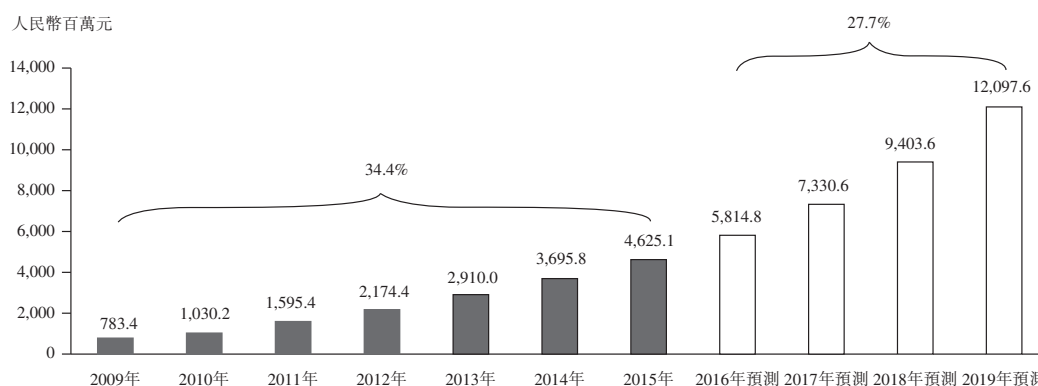
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行業

概覽

中國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近年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於2015年的總成交額增長至人民幣46億元，2009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4.4%。

下表列載於各期間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成交額及其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至2019年預測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成交額(中國)



附註：由2009年至2015年期間的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的成交額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藝術品典當貸款為典當貸款其中一個分部，泛指一項融資類別，當中借款人使用藝術品作典當品，以向典當貸款提供者取得典當貸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於中國整體典當貸款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為1.3%。藝術品典當貸款可被視為讓藝術品收藏家在毋須出售藝術品的情況下取得流動資金及藝術品的權益價值的有效方法。藝術品典當貸款為2015年中國私人銀行開始關注的重要策略範疇之一。

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預期持續增長。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的未來增長預期將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愈來愈多私人銀行提供藝術品典當貸款

越來越多中國私人銀行接納藝術品及收藏品作為當品，提供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金融服務，反映私人銀行逐漸接受就藝術典當品放債的相關風險，惟亦可能因客戶的壓力日益加重所致。

客戶需求處於升勢

藝術品典當貸款提供即時的融資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來越多藝術品收藏家及藝術品擁有人表示有意使用藝術品收藏作為典當貸款的當品。預料未來幾年將會有更多藝術品擁有人使用藝術品收藏作為當品。

購買新藝術品的收藏家正尋求槓桿優勢

越來越多藝術品收藏家有意使用其藝術品收藏作為當品，藉以取得資金購買更多藝術品。

雖然中國藝術金融市場監管仍處於發展階段，但過去數年已取得重大進展。於2013年，中國民生銀行設立藝術品收藏及投資俱樂部，向其高淨值客戶提供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另於2014年，濰坊銀行宣佈其設立藝術品及金融數據庫的目標，通過更為量化的方式來研究藝術品市場。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5年間，無錫及宜興市通過年審的有效現存典當貸款公司數目分別由18間及4間增至22間及5間。儘管中國典當貸款行業過去數年在典當貸款公司數目增加方面上穩步成長(由2012年4,433間增至2015年8,050間)，有能力提供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的典當貸款公司數目呈下降趨勢。有關數目下降的原因包括以下因素：

- **資本密集的本質：**典當貸款業務本質上是資本密集型業務。資本儲備額對典當貸款公司的業務規模有直接影響。一間典當貸款公司可批出的典當貸款總金額及典當貸款的相關未償還總額，受到法定界線的規限，一般而言，典當貸款提供者的註冊資本額越高，它可批出典當貸款的金額會越大。業務的持續營運以及日後的擴展，同樣需要大量資本及持續資金支持。大額資本要求可能會阻礙新的經營者進入行業。
- **執照規定：**典當貸款是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受中國各個政府機構實施的特殊執照制度所監管。此外，若典當貸款公司有意變更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須經主管的省級商務部門審批。嚴格的准入規定會阻礙新經營者加入行業。
- **鑒定及評估的能力：**藝術品鑒定專家及人才普遍短缺，而維持一隊穩定及專業的鑒定及評估專家團隊需要相當高昂的成本，由於資源及經驗有限，因而令剛進軍該行業的經營者難以於行內競爭。

行業概覽

- **品牌聲譽**：經營多年的藝術典當貸款公司已發展廣泛的業務網絡，累積客戶的信任及忠誠度，並於行內建立良好聲譽。新成立的藝術典當貸款公司一般尚未取得客戶的信任及忠誠，其或需提供多年的優質服務後方能令客戶建立信任及忠誠度。
- **客戶網絡**：與客戶(尤其與藝術品愛好者(包括藝術家及藝術品收藏家))建立並維繫良好穩定的關係，對藝術品相關服務供應商至為重要，該等人士不僅為重要的客戶基礎，亦可能於藝術品鑒定及評估方面提供技術支援。剛進軍該行業的經營者普遍未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

就中國典當貸款行業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提供典當貸款所得收入計算，我們於2015年的市場份額為0.33%。

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行業於2015年的收入總額達人民幣2.298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五大藝術品典當貸款公司於2015年囊括約63%全國市場份額(以提供典當藝術品作當品的典當貸款賺取的收入計)。2015年中國的五大藝術品典當貸款公司當中，和信典當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4.3%。

行業概覽

下表列載2015年中國五大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典當藝術品作當品的典當貸款賺取的收入計)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

名次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和信典當	24.3
2	公司A	20.9
3	公司B	15.6
4	公司C	1.7
5	公司D	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5年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行業的批出貸款總額達人民幣46億元。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述，以2015年的藝術品典當貸款組合規模計，五大藝術品典當貸款公司佔全國市場的份額約為47%，當中和信典當的市場份額列於次席，約為13.0%，而排名首位是公司A，其市場份額為19.2%。下表列載2015年五大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公司(以藝術品典當貸款組合規模計)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

名次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9.2
2	和信典當	13.0
3	公司B	12.4
4	公司C	2.0
5	公司D	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15年，按註冊資本計算，和信典當於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位列第二，其中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7月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公司B，僅次於公司A，其於2015年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行業概覽

下表列載2015年五大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公司(以註冊資本額計)及其各自的註冊資本：

名次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300
2	和信典當	100
2	公司B	100
4	公司C	50
5	公司D	1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行業的未來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料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的總成交額於2016年至2019年將以2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9年約達人民幣121億元，而預測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的收入總額於2019年將增至約人民幣6.909億元，由2016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6%。預期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會跟隨以下主要趨勢發展，包括：(1)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日漸普及，服務範圍會擴大至藝術金融服務的其他範疇，促進資源共享，從而相對降低營運成本，這方面包括融合藝術品典當貸款與其他藝術融資業務(例如P2P)及/或藝術投資服務(例如拍賣)，可提供多重集資選項以照顧不同需要；(2)更加重視維持品牌聲譽及地域擴展；及(3)實現市場集中化，由於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在中國整體典當貸款行業中，比例相對較小(以成交額和收入計)，因此意味著龐大的發展潛力。

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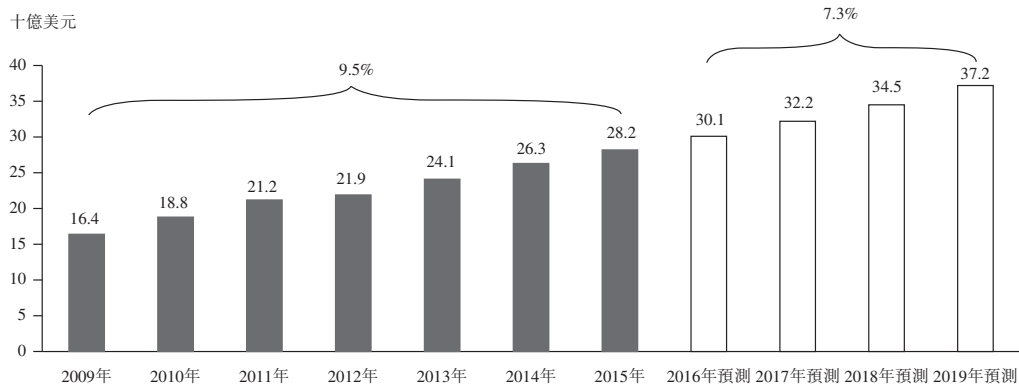
概覽

過去數年，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經歷增長，成交額由2009年的164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28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5%。

行業概覽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成交額及其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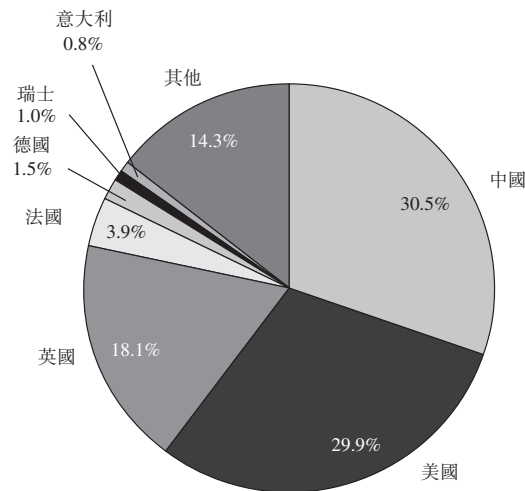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9年預測藝術品拍賣成交額(全球)



附註：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的成交額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自二十一世紀初，中國成為中國藝術品及古董交易中心，其後一直保持強大市場份額。於2015年，中國繼續在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扮演重要角色，佔全球藝術品拍賣成交額的30.5%。下圖列載2015年按國家劃分的全球藝術品拍賣成交額明細：

2015年按國家劃分的藝術品拍賣成交額明細(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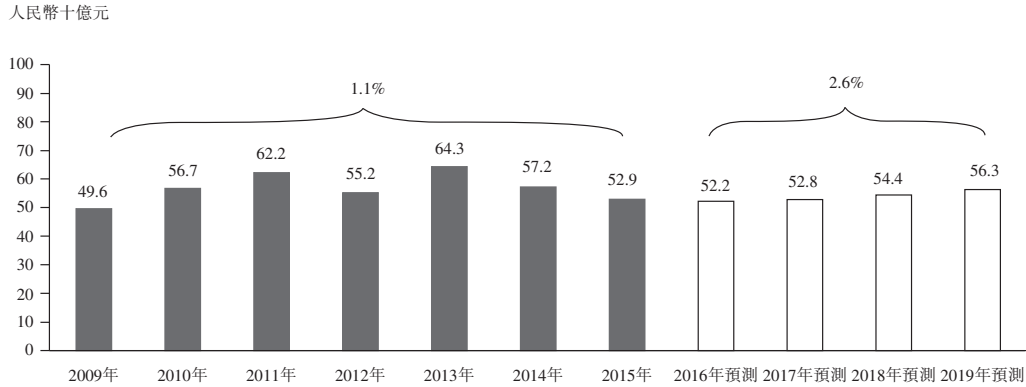
附註：2015年按國家劃分的全球藝術品拍賣成交額明細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11年，中國所佔的藝術品拍賣成交額超過美國。自此，就全球藝術品拍賣成交額而言，中國佔據領先地位。藝術品拍賣為中國藝術金融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貢獻藝術金融市場總成交額的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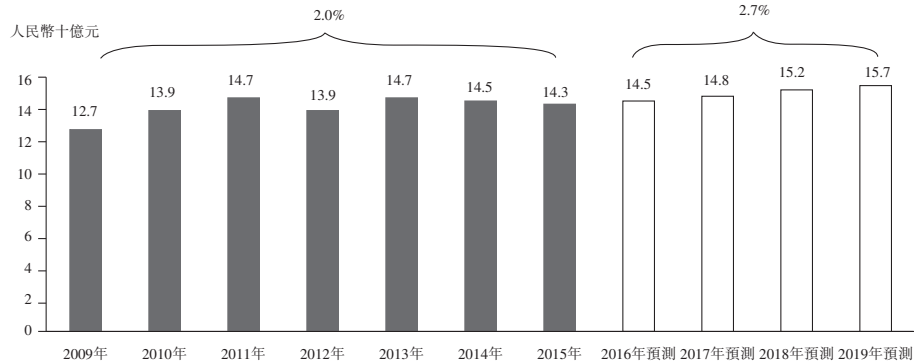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列載中國及長江三角洲地區藝術品拍賣市場各自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測成交額以及其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至2019年預測藝術品拍賣成交額(中國)



2009年至2019年預測藝術品拍賣成交額(長江三角洲地區)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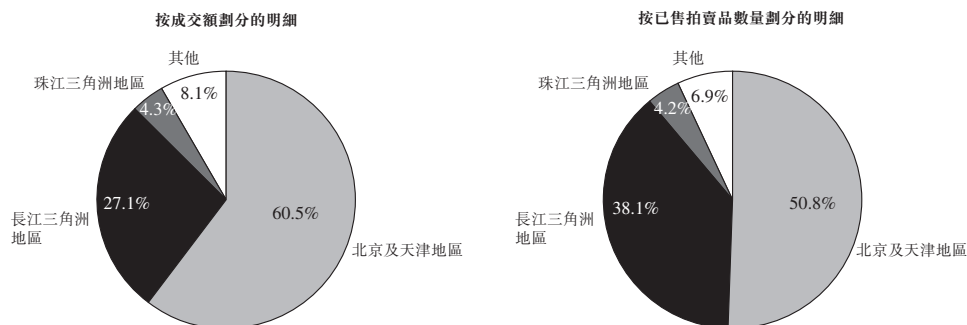
- (1) 中國及長江三角洲地區藝術品拍賣市場各自於2009年至2015年間的成交額乃基於中國拍賣行業協會提供的數據。中國及長江三角洲地區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成交額均遭遇下滑，主要由於資金外流及行業結構調整導致需求減少。由2012年至2015年，就藝術品分類、資本來源及需求結構而言，行業經歷了結構調整。
- (2) 預期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於2016年至2019年間的成交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6%平穩增長，於2019年達到約人民幣563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料未來增長將主要由中國富裕人口的預測增加(由2016年約3.3百萬人增至2019年3.8百萬人)、拍賣渠道預期擴展至包括網上平台(中國網上藝術品拍賣的成交額預計會有重大增長，預測2016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4.2%)、藝術品鑒賞及藝術品投資日漸普及(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的附加值由2015年約人民幣2.7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9萬億元)、總體收入水平提升(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預測會由2016年約人民幣33,800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4,700元)、拍賣行致力提升專業水準，以及拍賣作為藝術品投資渠道的接受程度越來越高所帶動。
- (3) 預期長江三角洲地區藝術品拍賣市場於2016年至2019年間的成交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7%平穩增長，於2019年達到約人民幣15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未來增長將主要由該地區市場發展漸趨成熟以及就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成交額的類似因素所帶動。

行業概覽

於2015年，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是中國第二大藝術品市場。於2015年，長江三角洲地區貢獻中國已售拍賣品成交額的27.1%及已售拍賣品數量的38.1%。

下圖載列於2015年按(i)成交額及(ii)已售拍賣品數量劃分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份額的地區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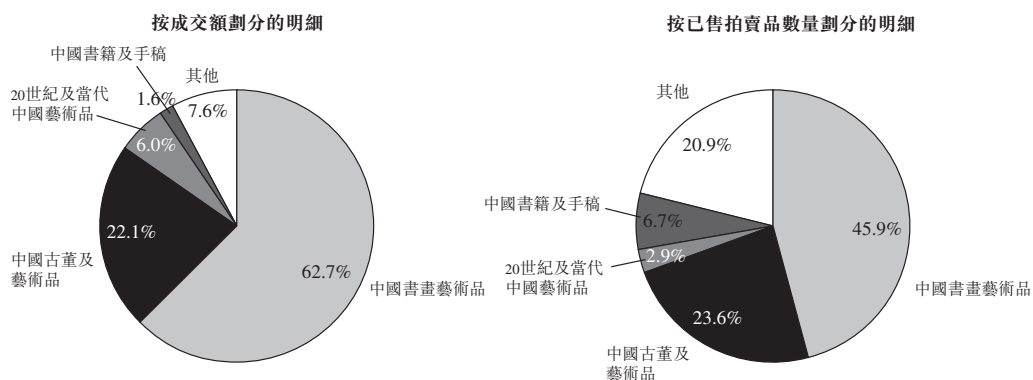
2015年按地區劃分的藝術品拍賣市場明細(中國)



附註：2015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份額按地區劃分的明細乃基於中國拍賣行業協會提供的數據。

根據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在眾多類型的藝術品中，按藝術品拍賣成交額及已售拍賣品交易數量計算，2015年中國書畫藝術品(包括當代書畫，其為本集團藝術品拍賣會的主要書畫類型)佔最大份額，分別貢獻62.7%及45.9%。按藝術品拍賣成交額及已售拍賣品交易數量計算，2015年中國古董及藝術品(包括紫砂藝術品，其為本集團藝術品拍賣會的主要拍賣品類型之一)比重位列第二，分別貢獻22.1%及23.6%。下表列載按(i)成交額及(ii)已售拍賣品數量計算，以藝術品類別劃分的2015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份額明細：

2015年按類別劃分的藝術品拍賣市場份額明細(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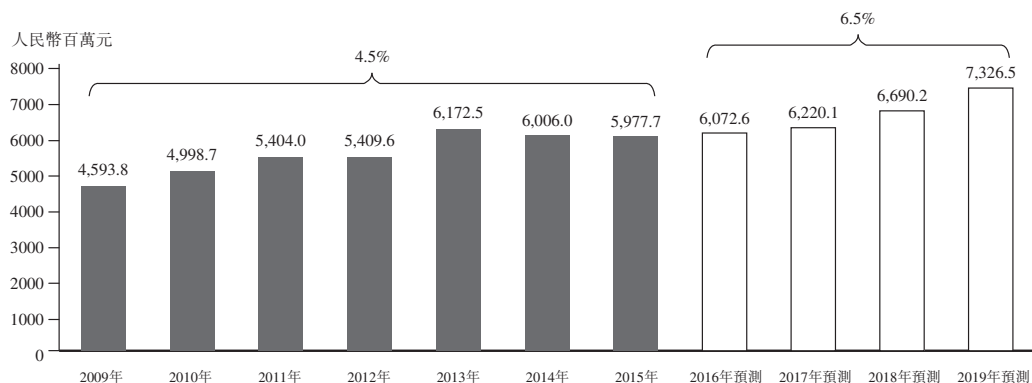


附註：2015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份額按藝術品類別劃分的明細乃基於中國拍賣行業協會提供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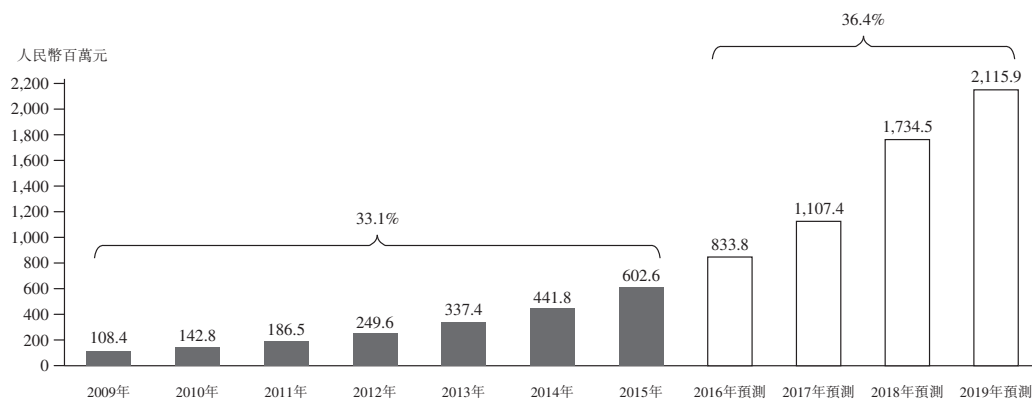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的當代書畫及紫砂藝術品的過往及預測成交額以及其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至2019年預測當代書畫的藝術品拍賣成交額(中國)



2009年至2019年預測紫砂藝術品的藝術品拍賣成交額(中國)



附註：於2009年至2015年間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的當代書畫及紫砂藝術品成交額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網上藝術品拍賣

藝術品市場的電子商務於近年來日益興起，新公司湧入網上藝術品市場，為藝術品買家及賣家提供方便、高效及更易用的渠道。中國網上市場為全球最大市場之一：於2014年，互聯網使用者位居全球首位達6.32億人(相比美國的2.77億人)，而網上零售額估計為2,950億美元(而美國則為2,700億美元)。

全球網上藝術品行業趨勢

過去十年，藝術品市場全球化步伐加快，隨著電子商務基建大舉發展及網上藝術品市場崛起，藝術品市場全球化的發展速度史無前例。然而，全球化亦對網上藝術品市場構成挑戰。在消費者保障方面，在隸屬不同司法權區的地區市場之間交易涉及不同風險，包括欠款、擁有權欠妥、實體或其他狀況及真偽問題，並且產生有關法定權利及發生糾紛時如何執行權利的問題。進出口及增值稅繁瑣，令轉移藝術品諸多制肘。倘同時考慮藝術品包裝、運輸及倉儲的專業性質，則物流問題可能令部分藝術品交易變得無利可圖。

經驗豐富的傳統畫廊、經銷商及拍賣行實力及知識俱備，熟識跨境交易及如何處理易損毀的藝術品，然而，倘網上平台或交易市場能將成熟的傳統藝術品業務完全融入到數碼市場中，將有機會從網上發展中受惠及分一杯羹。

信譽可謂藝術品界別內最寶貴的資產。傳統畫廊及拍賣行如何能將現有信譽轉移至網絡環境中，而藝術品市場相對封閉及講求人脈，新式藝術品電子商務平台如何能建立信譽和信任，乃致勝關鍵。為應付該等挑戰，自2014年起，新式與傳統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間紛紛建立戰略合作。網上藝術品市場崛起很可能增加有用資訊量及來源，有助該等公司在逐漸轉移到以消費者為核心的經濟環境中競爭。

網上市場將會為傳統市場參與者帶來發展演進，而非徹底變革。藝術品行業正在探索如何在不影響傳統收入來源及業務模式下綜合及發揮網上服務的優點。

網上藝術品行業及其對藝術金融行業的潛在影響

網上藝術金融業務對現有收藏家基礎擴張至關重要，可能改善市場流通性

網上藝術品業務有潛力擴大藝術品收藏家及投資者基礎，進而改善整體市場流動性，因為更多參與人將進入藝術金融市場。這一點對財富管理行業而言屬重大，因為流動性被視為提供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的主要障礙。

網上藝術品業務有助於提高藝術品及收藏品價值

新科技及網上藝術品業務富有潛力，有可能提高藝術品及收藏品價值。出現數據泛數碼化及處理該等數據的技術能力，表示估值方式及程序有機會得到重大改善及潛在標準化。這一情況未必會代替估值及評估的專業方法，但將成為滿足數據驅動下財富管理行業需求的另一工具。

行業概覽

網上藝術品業務可能增加競爭，從而減少交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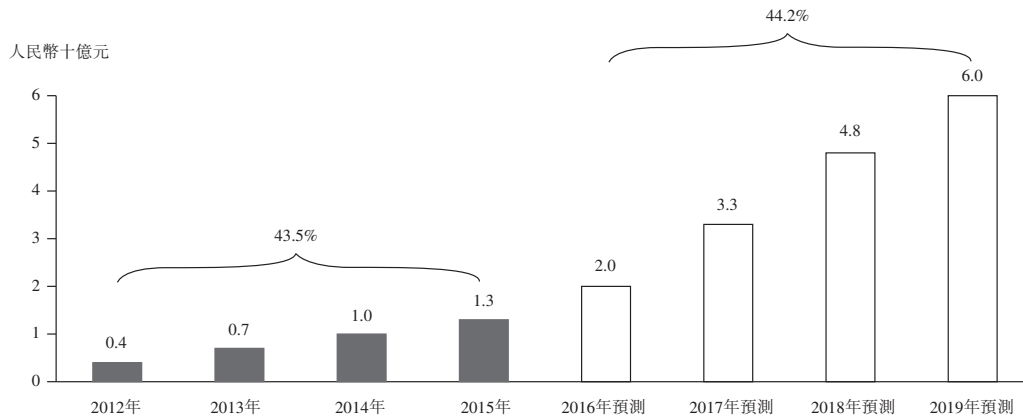
網上銷售平台可能減少藝術品市場的整體交易成本。鑒於拍賣銷售佣金現行收費率約20%，以低管理成本架構的網上銷售平台及賣場有充足空間減少交易成本。

中國的網上藝術品拍賣市場

在發達國家(如美國及英國)，網上藝術品拍賣市場經過多年發展已成為成熟行業，擁有穩定市場需求及供應。

於中國的主要藝術品拍賣公司(包括本集團在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已開始同時透過舉辦現場及網上拍賣會經營拍賣業務。網上藝術品拍賣市場於過去數年維持增長勢頭。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中國網上藝術品拍賣會的過往及預測成交額以及其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至2019年預測網上藝術品拍賣會成交額(中國)



附註：於2012年至2015年間中國網上藝術品拍賣會的成交額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網上拍賣將日益受到關注，並成為我們藝術品拍賣業務主要競爭對手的重點策略。因此，中國網上藝術品拍賣的市場總規模及供應網絡預期會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拍賣企業的拍賣企業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2月30日共同頒佈《拍賣企業的等級評估與等級劃分》，列出評估拍賣行評級的主要準則，現概述如下：

類別	準則	內容	評分
拍賣規範化	機構建設	企業管理系統、工作程序及業務規則	1至3
	存檔管理	存檔及管理拍賣檔案	1至3
	人力資源管理	簽署勞動合約及支付社會保險	1至3
誠信水平	企業誠信	行業聯會嘉許及名銜	1或3
	行業責任	行業聯會會員及履行義務	1或3
	客戶服務	提供服務計劃及執行服務	2或4
可持續發展	資訊科技	企業網站、電腦管理及網上拍賣	2至4
	專業知識水平	平均成交額及每年舉辦之平均拍賣次數	2至4
	市值水平	公開委託業務之平均成交額	2至4
	人力資源	持有拍賣行業執業證書及拍賣師執業資格證書之僱員人數	1至3
	文化建設	培訓計劃及籌組團體	1至3

行業概覽

類別	準則	內容	評分
經營狀況	平均每年資產淨值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	1或3或5或7或9
	經營年期	三年至十年以上	1或3或5
	辦公室空間	100至1,000平方米以上	1或3或5
	平均成交價值	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	1至6
	平均收入	每年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以上	1至6
	所舉行平均拍賣次數	每年舉行5至37次以上拍賣	1或3或5
社會責任	慈善拍賣	平均捐款額及所舉行慈善拍賣次數	1或3或5
	平均已付營業稅	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750,000元以上	1或3或5或7或9或11
	平均已付企業所得稅	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	1或3或5或7或9或11

拍賣企業須根據評核準則分別獲得總分60分(或以上)、70分(或以上)及85分(或以上),方能獲評為A級、AA級或AAA級拍賣企業資質。

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主要受惠於中國宏觀經濟,以及中國人口日益提高的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預期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將主要受到下列因素推動。

藝術品增值

隨著中國藝術品市場強勁增長,藝術品亦加速增值。紫砂藝術品(尤其是紫砂壺)市場於2008年末至2009年初開始興起,並於2011年大行其道。於2015年東正拍賣的秋季拍賣會上,由顧景舟工藝大師出品的一套紫砂壺刷新拍賣成交金額記錄,價值人民幣9,200萬元。紫砂藝術品拍賣價值急升,引起藝術品愛好者的關注及其投資紫砂藝術品的興趣。國內生活水平的改善,帶動了對藝術品鑒賞及收藏興趣的培養,從而推動對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藝術品交易平台的需求。作為主要的藝術品交易平台,藝術拍賣會的認可程度及受歡迎程度將會進一步提升。

富裕人口數目持續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高淨值人士數量為3.2百萬人，於2009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期於2016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於2019年將進一步增加至3.7百萬人以上。富裕人口的財富及數目雙雙增加，預期提高財務實力及購買力，因而擴大中國藝術拍賣市場的客戶基礎。隨著藝術品市場及藝術品成交額的大幅增長，將藝術品視為金融投資越來越普遍，因此對藝術金融市場的興趣亦日漸增加。

藝術品作為資產投資日漸普遍

根據胡潤研究院，於2015年，在高淨值人士的多個投資資產中，以彼等投資組合的投資金額計算，藝術品位列第二。於2009年至2015年，藝術品投資錄得最高的複合年增長率24.6%，超過黃金投資的增幅，後者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排名第二。藝術品作為資產投資日漸普遍，將令中國藝術拍賣行業更為興旺。

改善及拓展拍賣渠道

隨著藝術品拍賣會日漸普遍，全球藝術品愛好者的焦點將轉至對拍賣會形式及組織抱有更為嚴格的要求。網上藝術拍賣會為藝術拍賣公司提供機會，打破地域限制，方便大量網上競標人輕易使用拍賣平台。

拍賣公司追求專業化及優質服務

藝術品愛好者的需求日益增加，推動拍賣機構、拍賣服務及藝術品的質量提升。專業化競爭導致市場慣例逐漸規範化，進一步促進中國藝術拍賣市場於日後的增長。

競爭

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1)品牌聲譽；(2)鑒定及評估能力；及(3)客戶網絡，其與上文討論的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進入門檻相似。

於2015年，中國的拍賣公司逾7,000間，其中約6%專注於藝術品拍賣。於2012年，中國約有350間藝術品拍賣公司，而於2015年該數字已升至近420間。就中國拍賣行業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拍賣收入計算，我們於2015年的市場份額為0.50%。於2015年，中國藝術拍賣所得收入總額約人民幣74億元，其中江蘇省約佔人民幣284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蘇省五大藝術品拍賣公司於2015年囊括該省約75%

行業概覽

市場份額(以藝術拍賣收入計)，當中和信拍賣名列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6.9%，僅次於公司E(持有21.1%市場份額)。下表列載江蘇省五大拍賣公司(以藝術品拍賣賺取的收入計)及其各自於2015年的市場份額：

名次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E	21.1
2	和信拍賣	16.9
3	公司F	13.0
4	公司G	12.7
5	公司H	11.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和信拍賣於2015年高踞中國紫砂藝術品拍賣市場領導地位，市場份額為30.1%(以收入計)。於2015年，在中國拍賣紫砂藝術品所得收入總額達人民幣102.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五大拍賣公司於2015年囊括約76%全國市場份額(以紫砂藝術品拍賣收入計)。下表列載中國五大拍賣公司(以拍賣紫砂藝術品賺取的收入計)及其各自於2015年的市場份額：

名次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和信拍賣	30.1
2	公司I	13.4
3	公司J	13.0
4	公司K	10.1
5	公司L	9.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藝術拍賣行業的未來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藝術拍賣的成交額於2016年至2019年會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9年達人民幣560億元以上。預測當代書畫及紫砂藝術品於2019年分別佔總成交額13.5%及3.8%。中國藝術品拍賣收入總額預計到2019年達到人民幣80億元以上，於2016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當中，預測當代書畫及紫砂藝術品於2019年分別佔13.4%及3.7%。預期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於未來數年會按發展趨勢增長：(1)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將歡迎電子商務及經歷互聯網持續滲入藝術金融市場；(2)中國藝術品具備多元化文化特色，特別是紫砂藝術品，將進一步獲得中國及全球藝術市場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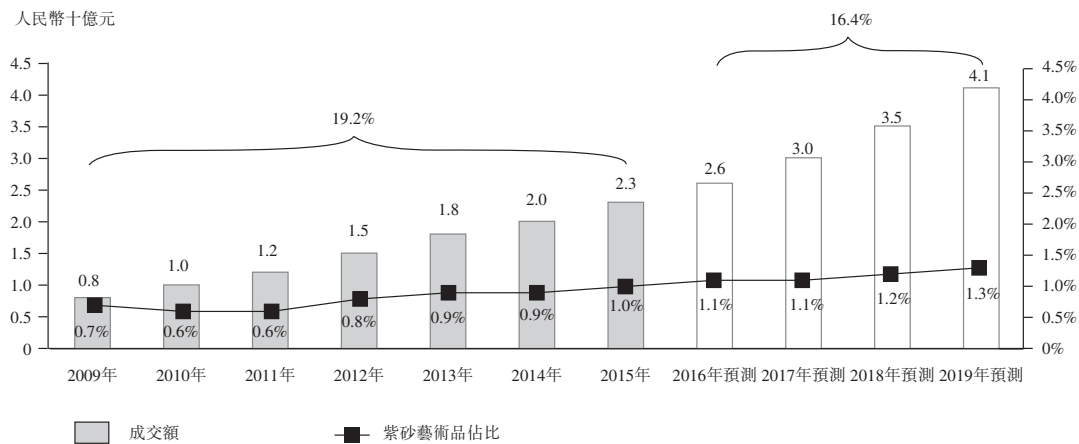
中國紫砂藝術品行業概覽

紫砂藝術品專指以紫砂陶土作為主要原材料由紫砂藝術家和工匠個別或小批量製作的高質成品。與量產化製造的紫砂製品比較，紫砂藝術品擁有更高的藝術價值和收藏價值。

紫砂藝術品從明代末期開始發展，至今有好幾百年歷史，公認是中國傳統茶藝文化的重要部分。大多數紫砂藝術品廠及紫砂優秀工匠均集中在江蘇省宜興市，宜興是紫砂陶土的唯一產地。

雖然紫砂藝術品市場佔整體藝術品市場只是一小部分，但該市場發展潛力巨大。下圖列示就所示期間(i)中國紫砂藝術品市場的歷來及預測成交額和複合年增長率；(ii)紫砂藝術品(以成交額計)歷來及預測佔中國藝術品總體成交額的佔比：

2009年至2019年預測紫砂藝術品成交額及(以成交額計)紫砂藝術品佔比(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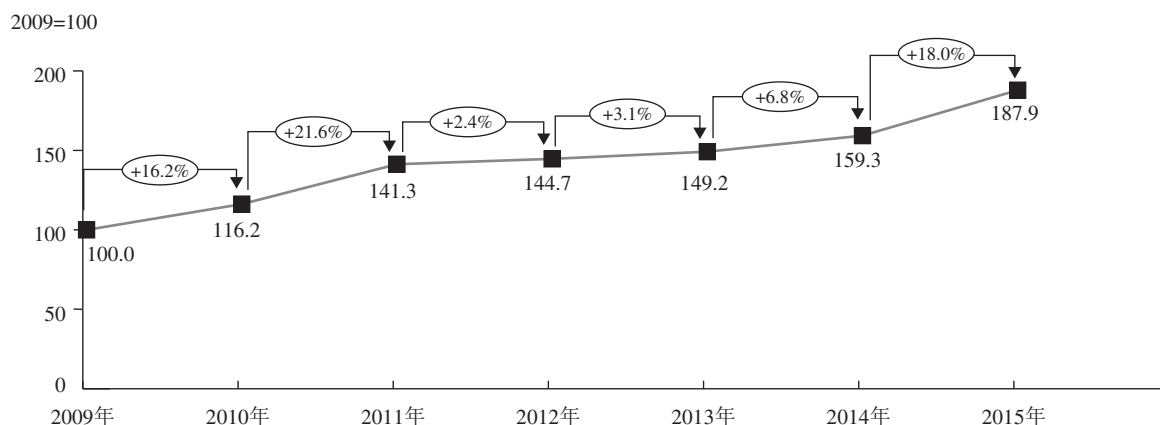
附註：

1. 紫砂藝術品成交額指藝術品典當貸款、藝術品拍賣、藝廊交易及其他渠道中成交或所涉及的紫砂藝術品總成交額。
2. 由2009年至2015年期間的紫砂藝術品成交額及佔比是根據中國陶瓷協會及中國工藝美術協會提供的統計數據。

行業概覽

在紫紗藝術品成交額的增長趨勢下，紫紗藝術品於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過往價格指數亦見平穩增長。下圖列載所示期間紫紗藝術品於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過往價格指數及百分比變動：

2009年至2015年紫紗藝術品於藝術品拍賣的價格指數(中國)



附註：

1. 紫紗藝術品的價格指數指藝術品拍賣中成交的紫紗藝術品的平均成交價變動。
2. 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紫紗藝術品的價格指數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中國拍賣行業協會、中國陶瓷協會及中國工藝美術協會提供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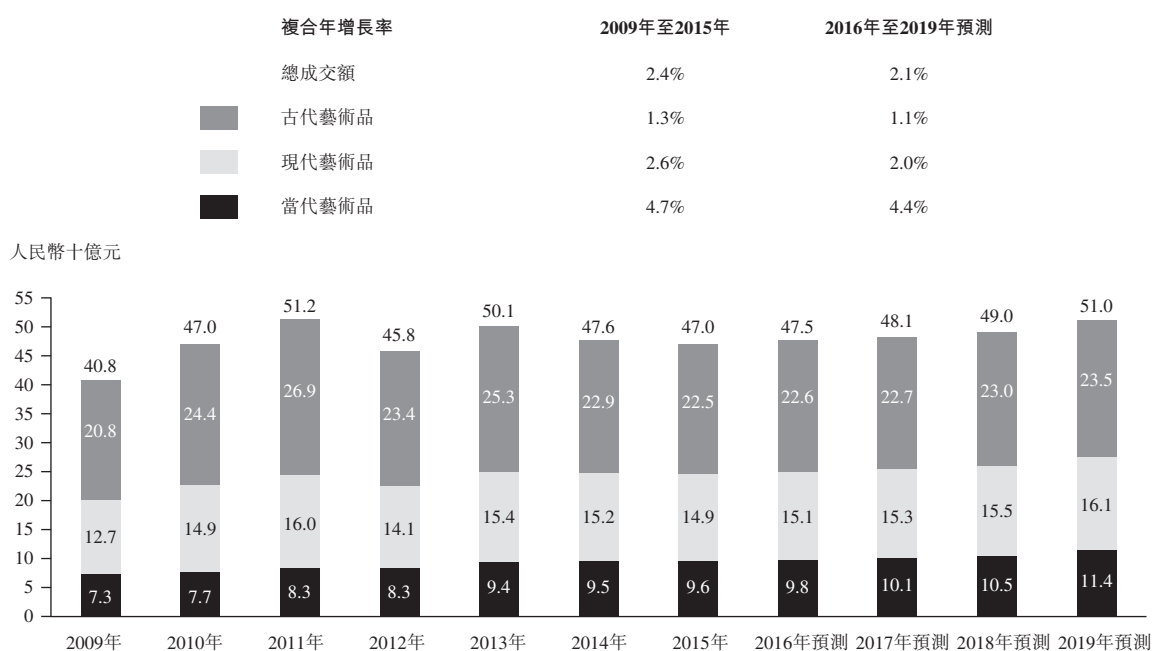
除歷史因素、紫砂藝術家產量有限外，中國紫砂及品茶文化興盛及購買力增加及紫砂藝術品鑑賞普及為紫砂藝術品成交額上升的主要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五大藝術品拍賣公司(按紫砂藝術品拍賣產生的總收入計算)售出的紫砂藝術品最低及最高拍賣成交金額範圍由2012年約人民幣2,750元至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38.0百萬元。由2012年至2015年，該五大藝術品拍賣公司提供作拍賣品的紫砂藝術品數目由2012年的1,337件增至2015年的1,826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紫砂藝術品成交額將於2019年突破人民幣41億元，於2016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4%。中國紫砂藝術品行業預期於未來數年，按發展趨勢增長：(1)紫砂藝術品越來越受中國大眾歡迎，令紫砂藝術品需求繼續增長；及(2)紫砂藝術家有動力製作更高質素的紫砂藝術品。

中國書畫行業概覽

於2009年至2015年，中國書畫市場之增長波動，此乃主要由於古代及現代書畫需求不斷變化。由於2012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增長放緩，書畫(特別是古代及現代書畫)之投資需求下跌。另一方面，當代書畫於2009年至2015年維持穩定增長。下表列載所示期間中國書畫市場(整體及按古代、現代及當代類別劃分之明細)之過往及預測成交額及其複合年增長率：

2009年至2019年預測書畫成交額(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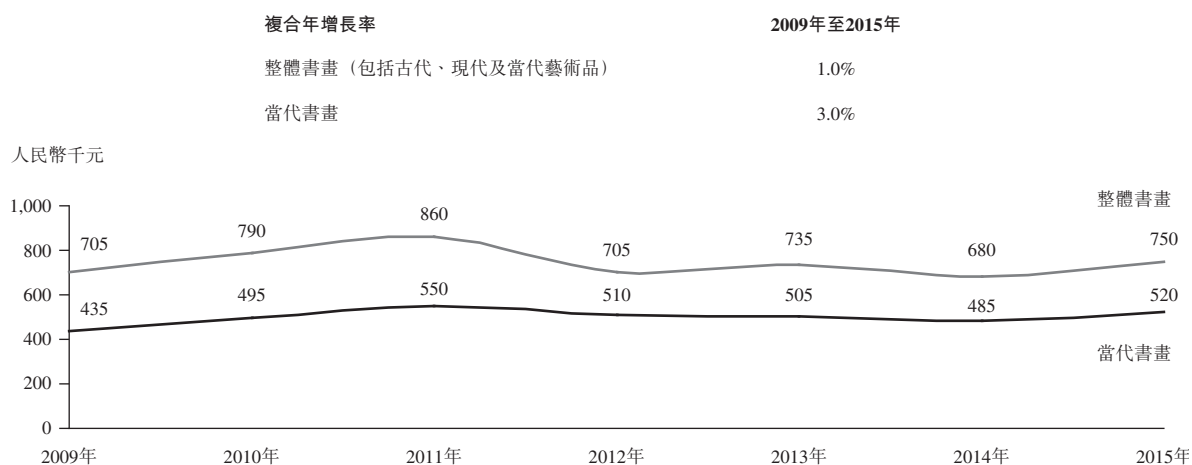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書畫成交額指藝術品典當貸款、藝術品拍賣、於畫廊及其他渠道之交易中成交或涉及之書畫成交價格總額。
2. 古代藝術品指1840年前製作的藝術品；現代藝術品指1840年至1949年製作的藝術品；當代藝術品指1949年後製作的藝術品。
3. 2009年至2015年期間的成交額乃基於中國拍賣行業協會提供的統計數據。

行業概覽

於中國提供作拍賣品的書畫數目有所波動，僅由2009年的約27,400件輕微增至2015年的約28,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提供作拍賣品的當代書畫數目由2009年的約4,410件急增至2015年的約7,44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整體書畫(包括古代、現代及當代藝術品)及當代書畫的平均拍賣成交金額增幅趨勢相似。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中國整體書畫及當代書畫的過往平均拍賣成交金額：

2009年至2015年整體書畫及當代書畫的平均拍賣成交金額(中國)



資料來源：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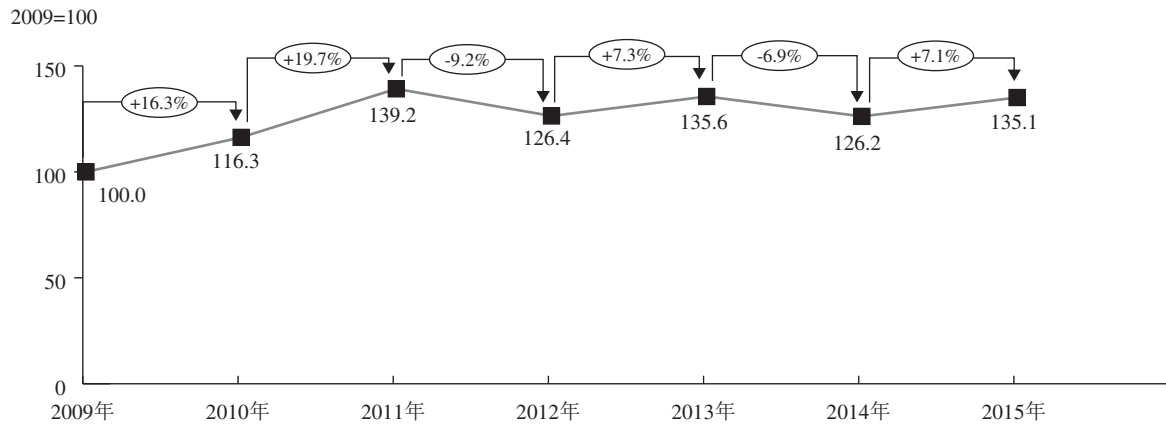
附註：2009年至2015年期間的平均拍賣成交金額乃基於中國拍賣行業協會提供的統計數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16年至2019年中國書畫成交額將約為人民幣5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主要由於書畫市場行業架構調整。

行業概覽

相對於當代書畫過往成交額於2009年至2015年穩定增長，當代書畫於同期的過往價格指數增長有所波動。下圖列載所示期間當代書畫於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過往價格指數及百分比變動：

2009年至2015年當代書畫於藝術品拍賣的價格指數(中國)



附註：

1. 當代書畫的價格指數指藝術品拍賣中成交的當代書畫的平均成交價變動。
2. 當代書畫指1949年以後出品的書畫。
3. 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當代書畫的價格指數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中國拍賣行業協會提供的數據。

法規

我們的業務包括兩個分部：(i)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包括網上拍賣)，均受中國多項法律法規及政府的監管。本節概述於中國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最重大方面。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

典當管理辦法

於2005年2月25日，商務部及公安部聯合發表《典當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4月1日生效。典當管理辦法將「典當」定義為一種行為，即(a)當戶將其動產、財產權利作為當物質押或者將其房產作為當物抵押給典當行；(b)根據已抵押財產的價值，當戶交付一定比例費用，取得當金；及(c)當戶在約定期限內支付當金利息、償還當金、贖回當物。

典當行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典當行由商務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監督及管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申請成立典當行須符合下列條件：(a)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章程；(b)有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限額的註冊資本。具體而言，典當行須擁有最少註冊資本(i)人民幣3百萬元；(ii)倘其提供房產抵押典當，則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iii)倘其提供財產權利質押典當，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最低註冊資本必須以現金方式注入；(c)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辦理業務必需的設施；(d)有熟悉典當業務的經營管理人員及鑒定評估人員；(e)有兩個以上法人股東，且法人股相對控股；(f)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治安管理要求；及(g)符合國家對典當貸款供應商統籌規劃、合理布局的要求。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應建立及實施確保典當業務安全經營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收當、續當、贖當查驗證件(照)制度；(b)當物查驗、保管制度；(c)通緝協查核對制度；(d)可疑情況報告制度；(e)配備保安人員制度；(f)設置錄像設備，包括營業櫃台；及(g)設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當物品保管庫房和保險箱(橫庫)。

法規概覽

經營典當業務三年以上，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最近兩年連續盈利且無違法違規經營記錄的典當行可以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就設立的各個分支機構，典當行必須撥付不少於5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而向所有分支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50%。

成立新典當行或設立分支機構必須向當地商務部門遞交申請並隨後通過省級商務部門及商務部的批准後方可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在收到商務部批准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情況通報同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將通報情況通知設區的市(地)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典當行必須向市級公安局申請典當行《特種行業許可證》，並提供典當行經營場所及保管庫房平面圖、建築結構圖；錄像設備、防護設施、保險箱(櫃、庫)及消防設施安裝、設置位置分布圖。典當行領取《特種行業許可證》後，應當在十個工作日內到工商局申請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除可經營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房產或者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工程抵押典當業務外，典當行的許可業務範圍還包括限額內絕當物品的變賣和鑒定評估及諮詢服務。如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對典當財產進行登記，包括抵押房產或質押汽車，則須依法辦理該等登記。典當行不允許經營動產抵押業務；集資、吸收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存款和發放信用貸款。此外，典當行禁止從商業銀行以外的單位和個人借款、與其他典當行拆借或者變相拆借資金，超過規定限額從商業銀行貸款及對外投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5月14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防範外部風險傳染的通知》，商業銀行被禁止提供融資額度予典當貸款供應商。

於2005年5月17日，商務部及公安部聯合頒佈商務部、公安部關於貫徹實施典當管理辦法的有關問題通知，進一步提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新典當行申請的初步審查、核實及發出特種行業許可證、現有典當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範圍及抵押標準等問題。

法規概覽

商務部於2008年11月12日及2009年8月28日分別發布《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典當業監管及風險防範制度的通知》(「第119號通知」)及《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典當行業監管工作的通知》(「第81號通知」)。根據此等通知，商務部進一步具體闡述為規範典當行的業務經營及改善其內部控制機制而進行的監察及審查問題。

於2012年9月2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就設立典當行及分支機構審批下放權利予省級機關。

典當行業規定

於2012年12月5日，商務部頒佈典當行業規定，進一步具體闡述商務部及其地方部門的職責，並就典當行業業務經營的若干方面提出了加強監管的要求。

根據典當行業規定，商務部負責監管全國範圍內的典當行業，主要集中制定典當行業法律和法規，並指導商務部地方部門的工作。地方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業的監管及行政。其中，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制訂其管轄區域內監管政策和制度，對《典當經營許可證》和當票進行管理；建立典當行業重大事件信息通報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預案，進行多種監管並以不同措施管理典當行業，包括每年抽選不少於20%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對本地區典當行業營運的全過程監督，建立現場檢查和約談制度，重點監督典當行經營合規性和業務、財務數據真實性，及時防範和糾正違法違規行為；每半年至少對其管轄區域內所有典當行進行一次現場檢查。縣級商務主管部門重點於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配合省、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管工作。

典當行業規定在典當管理辦法的基礎上對申請設立典當行的股東提出了進一步的要求，包括：(i)法人股東應占典當行相對控股股權，特別是，所有法人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占典當行全部股份的一半以上，或者第一大股東是法人股東且持股比例占典當行全部股權三份之一以上；(ii)法人股東必須具備以貨幣出資形式履行向典當行出資承諾的能力，及法人股東應在商務部指定的若干會計師事務所中選擇審計單位，出具審計報告、應有繳納營業稅和所得稅記錄；(iii)自然人股東應為居住在中國境內年滿18周歲以上有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無犯罪記錄，信用良好，具備相應的向典當行出

法規概覽

資實力；(iv)凡申請成立典當行，股東應出具承諾書，承諾自覺遵守典當行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典當行的公司章程，加強典當行的監督管理，不從事非法企業營運，保證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以他人資金入股；(v)優先發展經營規範、實力雄厚、資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備持續盈利能力的法人企業設立典當行；及(vi)除典當行之外有對外投資的法人股東應承諾如實向商務部的對應地方部門申報長期股權投資。

就典當行的業務經營而言，典當行業規定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在以下方面加強監督及管理：(i)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要重點查處非法集資、超越典當行的業務範圍的非法經營、透過典當變相吸收存款及故意收當贓物；(ii)加強對典當行的資金的監管，包括資金來源和運用、銀行存款和現金以及典當行與股東之間的資金往來；及(iii)加強典當業務的合規監督及管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典當行業規定，典當行的資金只能來源於其註冊資本、經營盈餘以及從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地市級商務部應監控其管轄區域內典當行的資金流向，對典當行銀行開戶賬戶進行備案登記及對該等銀行賬戶進行抽查。禁止典當行向股東借款、典當行股東以典當行名義為自己招攬業務、股東利用典當行違法違規從事金融活動，包括：禁止和預防典當行違規融資參與上市股票炒作，或為客戶提供股票交易資金；禁止以證券交易賬戶資產為質押的股票典當業務；嚴禁私自分配、挪用典當經營許可證等行為；禁止不開具當票、以合同代替當票、有當票無質押等，或其他導致當票與當物不相符的違規行為。

典當行業規定要求各級商務部採取多種方式、建立多種渠道來加強監管典當行(如上文所述)，包括：(i)省級商務部負責當票、續當憑證的監製和發放。省、地兩級商務部應對每戶典當行的當票購領、使用、核銷情況建立台賬，實施編號管理；(ii)地市級商務部應到典當行查驗當票、合同、典當行客戶文件以及典當行之會計報告等內容是否有效、齊全及一致，以加強典當行檔案管理；及(iii)各地商務部應透過典當行業監督管理信息系統(「系統」)監督典當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數據，而典當行應使用系統進行業務營運(包括機打當票、續當憑證及匯報其營運及財務數據)，以供商務部審閱及偵查。

法規概覽

根據典當行業規定，典當行在經營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市級以上商務部門應約談典當行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下發整改通知書，責令其改正違規營運：(i)營運期間抽逃註冊資本金；(ii)擅自設立分支機構；(iii)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股權或經營場所；(iv)超範圍經營，超比例發放當金及／或超標準收取息費；(v)拒絕或者阻礙現場或者非現場檢查；(vi)拒絕或阻礙提供報告及文件供商務部審閱或檢查，提供虛假的報告及文件、或隱瞞重要事實；(vii)不通過系統開具當票、續當憑證，或以合同代替當票、續當憑證；私自印製當票和續當憑證；或(viii)其他違規行為。

典當行年審辦法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2年12月31日頒佈典當行年審辦法，並於2003年2月1日生效。典當行年審(其中包括)包括：(a)典當行及分支機構的註冊資本、出資人及其他變更情況；(b)典當行的財務狀況；(c)典當行及分支機構的組織及內部管理情況；(d)典當行及分支機構的規範經營情況；(e)當票的使用情況；及(f)典當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有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情況。

年審過程中發現典當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通過年審，並收回典當經營許可證：(a)典當行嚴重違規設立(包括虛假出資、騙取審批)的；(b)有嚴重違法經營行為(包括吸收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存款、非法集資、發放信用貸款、故意收當贓物、強迫當戶贖當且情節嚴重等)的；(c)領取典當經營許可證6個月以上仍未開業，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達6個月以上的；(d)典當行按監管部門頒令整改後仍不合格的；(e)典當行拒不參加年審的；及(f)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江蘇省典當行監管規定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江蘇商務廳於2007年3月1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我省典當業監管工作的通知》，重申典當業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股東的監管。其中，江蘇典當法規提出，就典當行的股東變更，新股東須遵守對典當行出資的有關資格包括：(a)該等新股東須以現金對典當行出資，且股東須遵守其出資承諾；(b)該等新股東的權益

性投資結餘原則上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及(c)倘其涉及與國有資本有關的對外投資，就國有資產的出資須合法及合規。此外，江蘇商務廳將進行年審，將審查典當行的註冊資本、股東交替、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拍賣業務管理

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

根據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拍賣行須在取得拍賣經營許可後方可從事拍賣業務。地方商務部對符合要求的拍賣企業核發《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法律法規禁止買賣、所有權或處分權有爭議、尚未辦結海關手續的海關監管貨物的物品或財產權利等禁止拍賣。拍賣行有權查明或者要求委託人書面說明拍賣目標來源和瑕疵。拍賣師、委託人在拍賣前聲明不能保證拍賣目標真偽或者質量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拍賣行應當在拍賣會前展示拍賣目標，除鮮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外，展示時間應不少於兩日。拍賣成交後，買受人和拍賣師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

《關於加強拍賣師監督管理的規定》

商務部、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對拍賣師試行資格認證管理，所有拍賣師應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師執業資格證書》並經註冊登記。拍賣師只能在一家拍賣行註冊執業且不得以其拍賣師個人身份在其他拍賣企業兼職；《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師執業資格證書》每年年檢註冊一次，並不得借予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拍賣師在一個年檢有效期內，變更註冊拍賣行不得超過一次。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拍賣的規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和2009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11月20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委託評估、拍賣和變賣工作的若干規定》，人民法院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進行變賣處理時，應當首先採取拍賣的方式。人民法院編制委託評估、拍賣行名冊，對擬拍賣的財產，人民法院在名冊中公開隨機方式選定並委託評估機構進行價格評估。拍賣應提前公告並應確定保留價。連續二次流拍的，人民法院可直接作價進行抵債。

法規概覽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6年8月2日頒佈及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網絡司法拍賣若干問題的規定》，倘選擇人民法院變賣處理任何財產方式進行拍賣，其將主要於互聯網平台舉行及整個過程向公眾公開。

藝術品經營管理辦法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16年3月15日生效之《藝術品經營管理辦法》，設立從事藝術品經營活動的經營單位，應當到其住所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管理部門申領營業執照，並在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15日內，到其住所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備案。其他經營單位增設藝術品經營業務的，應當按前款辦理備案手續。

從境外進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藝術品的，應當在藝術品進出口前，向藝術品進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報送所規定材料。以銷售、商業宣傳為目的在境內公共展覽場所舉辦有境外藝術品創作者或者境外藝術品參加的展示活動，應當由舉辦單位於展覽日45日前，向展覽舉辦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報送所規定材料。

反洗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之《反洗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或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其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其反洗錢義務。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反洗錢義務和對其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主要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監管。

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電信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並載有關於中國電信運營各方面的廣泛指引。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6年3月1日生效)規定，透過公共通信網絡(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向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管理辦法規定了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的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工信部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互聯網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布(其中包括)傳播任何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權利及利益等任何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播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播、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有關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其網站會被關閉。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經營許可辦法**」)，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電信經營許可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載列了在中國需取得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類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發布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之中國實體的50%以上股權。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而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在中國境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要求」)。由於工信部並無公開發布任何書面指引以明確資格要求之標準(例如如何為「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因此，工信部在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方面保留合理之酌情權。

原信息產業部(現為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布《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工信部通知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依法擁有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於其ICP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就其所獲准經營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並應當在其許可證業務覆蓋地區內設置該等設施。

於2015年6月19日，工信部頒佈2015年工信部通告，其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該等公司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然而，2015年工信部通告訂明上述外資公司須遵守有關從事外資電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之資格要求)之其他適用法規。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自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計算機信息系統的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負責本單位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工作。

法規概覽

於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其後於2011年1月8日由國務院修訂，其禁止使用互聯網而(其中包括)導致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危害社會穩定的內容。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其規定下列活動(其中包括)受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在互聯網散播擾亂秩序的政治信息或淫穢信息；(iii)竊取及洩露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iv)在互聯網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其他非法信息；(v)在互聯網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及(vi)在互聯網損害公民名譽、隱私及財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發《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運轉。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依法使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不得利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侵犯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障。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監管於中國提供通訊服務及互聯網資訊服務時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資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必須說明資訊資料及用途的目的、方式及範圍，取得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得披露、篡改、損壞、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採取技術手段及其他措施避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在未授權情況下公開、損壞或遺失。

互聯網文化之法律監管

根據上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領域。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發布了經修訂的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2011年3月18日發布《文化部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定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音樂活動除外）。

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定義為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1)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及(2)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對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進行審批，對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進行備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對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違反國家有關法規的行為實施處罰。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審核批准。若批准的，則核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向社會公告。申請設立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60日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經批准後，應當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到所在地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相關手續。

中國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再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舉辦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實施國務院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發給批准證書，而設立及變更不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須受限於備案管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公司法》，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利。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必須以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提取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利分派。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根據1979年7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國務院於1983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修訂及進一步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可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共同設立合營企業。實施國務院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合營企業各方簽訂的協議、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報商務主管部門審批，而不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合營企業須受限於備案管理。在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外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合營各方按註冊資本比例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淨利潤根據合營各方註冊資本的比例進行分配。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目錄

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應遵守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現行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包含了外資准入的規定，具體分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包含在上述三類目錄中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目錄。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

《工商總局關於做好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後有關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於2016年9月30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工商總局關於做好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後有關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其釐清不涉及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的登記原則及完善登記體制。

《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

於2016年10月8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第22號公告」)。根據第22號公告，該特別行政措施的範疇須按外商投資目錄(於2015年修訂)中限制類、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同時，涉及外資併購設立企業及變更的，按現行有關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變更備案手續，需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上傳提交相關文件。

併購規則

併購規則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或股權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5月26日及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比照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

法規概覽

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的，應經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公司登記機關依《公司法》、《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准予登記的，發給《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在企業類別欄目加注「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30日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有關外匯之法律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布、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機構、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者存放中國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它內容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經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一）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

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二)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三)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四)償還與購買並非自用房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75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或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變更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數據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增加、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手續。

稅收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取得源自中國的股息適用10%的預提稅稅率，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國或地區之間有適用的稅收協定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取得自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的中國註冊公司之股息須繳納5%的預提稅。此外，國家

法規概覽

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布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業務的空殼公司不享有稅收條約優惠，並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判定是否給予稅收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有關稅收協定下可享受較低預提稅率的相關規定，若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稅務當局有權酌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若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符合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下的稅務減免或豁免待遇之有關條件，不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9日發布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款項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本通知規定的所得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的規定，於中國境內提供涉及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等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訂明行業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營業稅暫行條例》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行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後經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相應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及2014年6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典當行銷售絕當物品以3%徵收率徵收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9年3月11日頒佈《關於拍賣行取得的拍賣收入徵收增值稅、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5月19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部分增值稅優惠政策審批事項取消後有關管理事項的公告》，就成功的拍賣，對拍賣金額及買家佣金按4%稅率徵收增值稅。就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毋須繳交增值稅的貨品，向有關當局備案後，可豁免增值稅。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銷售服務包括拍賣服務及貸款服務，應按6%稅率納稅。在2016年5月起推行政策以實施營改增後，6%增值稅稅率(高於營業

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然而，倘我們能根據增值稅發票及指定文件就輸入增值稅申請稅務開支扣減，則整體應付稅項可能減少。

勞動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勞動合同僱傭雙方，並包含了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勞動合同必須採取書面形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後，可以依法解除勞動合同，解雇職工。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且在該法施行之日存續的勞動合同，繼續履行；該法施行前已建立勞動關係，尚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在中國，企業應為他們的職工提供福利計劃，這包括基本養

法規概覽

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2010年10月28日發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結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更詳細地闡述了對於不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義務和法律責任。

根據1999年4月3日發布、於當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概覽

我們有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分別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和信典當於2004年5月成立，而和信拍賣於2007年5月成立。兩間公司均由范志軍先生及其業務伙伴創立。和信典當主要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而和信拍賣則主要從事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自2009年起，本集團開始進行籌備工作，以開展專注於紫砂藝術品、書畫及其他藝術品的藝術金融業務。

由於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及典當貸款行業及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於取得外商投資政府批文遇到實際困難，(i)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ii)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之間已作出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經營實體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的股權外，和信藝術金融亦已建立海外網站及開發互聯網平台，支援藝術品買賣及藝術品拍賣。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詳見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本集團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扼要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金額	繳足股本金額	
本公司	2015年 11月2日	開曼群島	50百萬港元	100港元	投資控股
信藝控股	2015年 12月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和信藝術金融	2016年 1月6日	香港	1港元	1港元	投資控股及網上 藝術品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 —典當	2016年 3月9日	中國	500,000港元	無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 —拍賣	2016年 3月10日	中國	500,000港元	無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和信典當(附註)	2004年 5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典當貸款服務
和信拍賣(附註)	2007年 5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拍賣服務

附註：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2004年開展集團業務起之重要發展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04年	和信典當成立，從事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其接受各類資產作當品，包括民品及汽車
2007年	和信拍賣成立
2008年	和信拍賣開展其資產拍賣業務，專注於房地產拍賣
2009年	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藝術金融服務，建立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涉及紫砂藝術品、書畫及其他藝術品)，並為此開展籌備工作
2010年	本集團分別就和信典當於南京及無錫的辦事分處取得有關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業執照。南京分行於同年開始營業
2011年	本集團舉辦首個藝術品拍賣會，亦為我們首個大型現場秋季拍賣會，其後我們每年舉辦一場秋季拍賣會
2013年	和信拍賣獲中國拍賣行業協會評為AA級拍賣企業資質，並為宜興唯一一家獲此評級之拍賣行
2014年	預期高端藝術品的市場需求將持續上升，而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規模亦可能有所增長及擴大(尤其是透過網上平台)，故我們開始籌備每年增辦一場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及舉辦網上拍賣會
2015年	本集團推出直播競投平台，讓競標人以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方式參與2015年秋季拍賣會；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珠寶藝術品納入為新拍賣品
2016年	本集團按獨立基準於1月舉行首場網上拍賣會，我們亦於6月底籌辦首場春季拍賣會
	本集團的海外網站已於6月底開始全面營運及運作

本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變動

於往績期間及重組開始前，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擁有人變動

1. 和信典當

和信典當於2004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下列權益持有人所持比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 本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1.8	18
范順其先生	2.0	20
范亞軍先生	1.0	10
張素萍女士	0.6	6
吳女士	0.8	8
宜興蘭山房地產	3.0	30
宜興市寧興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寧興汽車」)	0.8	8
總計：	10.0	100

和信典當的初始資本由其創辦權益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擁有權百分比以自有財務資源出資。

於和信典當註冊成立當日，宜興蘭山房地產由王雲松先生(王建松先生之胞弟)及王建松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於2016年4月15日，王建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持有的全部宜興蘭山房地產25%權益予王雲松先生的配偶，有關權益轉讓於2016年5月12日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王建松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王雲松先生為王建松先生之胞弟，故為王建松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宜興蘭山房地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寧興汽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除了為和信典當的創辦權益持有人外，寧興汽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除身為和信典當共同創辦人及范志軍先生的業務夥伴外，范亞軍先生獨立於范志軍先生及與其概無關係。

歷史、重組及發展

自其註冊成立起，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及權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根據日期為2005年12月6日之協議，張素萍女士同意轉讓和信典當之6%註冊資本(即張女士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典當股權)予宜興蘭山房地產，代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宜興蘭山房地產於2005年12月15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05年12月8日完成。
- (ii) (a)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5日之協議，寧興汽車同意轉讓和信典當之8%註冊資本(即寧興汽車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典當股權)予和信拍賣，代價為人民幣0.8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和信拍賣於2007年12月20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08年1月29日完成。
- (b)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5日之協議，范順其先生同意轉讓和信典當之20%註冊資本(即范順其先生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典當股權)予范沁芝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范沁芝女士於2007年12月20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08年1月29日完成。
- (c) 於2007年12月15日，和信典當以股東決議案議決，透過其當時之現有權益持有人作出額外現金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詳情列示如下：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額外現金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後所持 註冊資本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5.4	7.2	18
范沁芝女士	6.0	8.0	20
范亞軍先生	3.0	4.0	10
吳女士	2.4	3.2	8
宜興蘭山房地產 和信拍賣	10.8 2.4	14.4 3.2	36 8
總計：	30.0	40.0	100

歷史、重組及發展

各權益持有人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出資，全部額外現金注資金額已於2007年12月悉數繳足。

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及上文(c)分段所述之註冊資本增加於2008年1月22日獲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及於2008年1月29日獲宜興工商局批准。

- (iii) (a)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協議，宜興蘭山房地產同意轉讓和信典當之36%註冊資本(即宜興蘭山房地產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典當股權)予紫砂賓館，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紫砂賓館於2015年9月18日悉數支付。宜興市場監管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砂賓館由王建松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 (b)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協議，和信拍賣同意轉讓和信典當之8%註冊資本(即和信拍賣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典當股權)予無錫文化，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和信典當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無錫文化於2015年11月27日悉數支付。宜興市場監管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文化由范志軍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 (c) 於2015年7月28日，和信典當以股東決議案議決，透過其當時之現有權益持有人作出額外現金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詳情列示如下：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額外現金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後所持 註冊資本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10.8	18.0	18
范沁芝女士	12.0	20.0	20
范亞軍先生	6.0	10.0	10
吳女士	4.8	8.0	8
紫砂賓館	21.6	36.0	36
無錫文化	4.8	8.0	8
總計：	60.0	100.0	100

歷史、重組及發展

各權益持有人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出資，全部額外現金注資金額已於2015年7月悉數繳足。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及上文(c)分段所述之註冊資本增加於2015年7月6日獲江蘇商務廳批准及於2015年7月29日獲宜興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典當之註冊資本一直未有變動。

2. 和信拍賣

和信拍賣於2007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下列權益持有人所持比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1.25	25
范太太(附註)	1.5	30
吳女士	0.75	15
徐女士	0.25	5
范保文先生	0.5	10
王建松先生	0.75	15
總計：	5.0	100

附註：由2007年5月25日(和信拍賣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23日止，和信拍賣之30%註冊資本登記在范太太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代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除范志軍先生以其財務資源代表范太太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和信拍賣的初始資本30%)外，和信拍賣的初始資本由其創辦權益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擁有權百分比以自有財務資源出資。

自其註冊成立起，和信拍賣的註冊資本及權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a) 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1日之協議，吳女士同意轉讓和信拍賣之5%註冊資本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范志軍先生於2009年8月5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10年3月25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發展

- (b) 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1日之協議，范保文先生同意轉讓和信拍賣之10%註冊資本(即范保文先生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拍賣股權)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范志軍先生於2009年8月6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10年3月25日完成。
- (c) 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1日之協議，王建松先生同意轉讓和信拍賣之15%註冊資本(即王建松先生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拍賣股權)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范志軍先生於2009年8月11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10年3月25日完成。
- (d) 於2009年8月1日，和信拍賣以股東決議案議決，透過其當時之現有註冊權益持有人作出額外現金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詳情列示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	額外現金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後所持 註冊資本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2.75	5.5	55
范太太(以范志軍先生 為受益人作為 信託人)	1.5	3.0	30
吳女士	0.5	1.0	10
徐女士	0.25	0.5	5
總計：	5.0	10.0	100

除范志軍先生以其財務資源代表范太太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額外現金注資30%)外，各權益持有人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出資，全部額外現金注資金額已於2009年12月悉數繳足。上文(a)、(b)及(c)分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及上文(d)分段所述之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0年1月11日獲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及於2010年3月25日獲宜興工商局批准。

歷史、重組及發展

- (ii)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5日之協議，為解除范志軍先生與范太太之間有關和信拍賣股權的擁有權之信託安排，范太太(作為信託人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同意轉讓和信拍賣之30%股權(相當於范太太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拍賣股權)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范太太已豁免支付有關代價。經宜興市場監管局批准後，有關轉讓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緊隨轉讓後，和信拍賣由權益持有人持有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	所持註冊 資本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8.5	85.0
吳女士	1.0	10.0
徐女士	0.5	5.0
總計：	10.0	100.0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拍賣之註冊資本一直未有變動。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之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1月2日(即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之一名高級職員，並已轉讓予漢信投資。

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2014年投資協議後，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漢信投資及賴先生配發及發行8,299股及1,7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緊隨發行該等9,999股股份後，漢信投資成為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3%)的擁有人及賴先生成為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的擁有人。有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1,999,9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995,991,700股股份及203,998,300股股份，並向漢信投資及賴先生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中假設於2016年10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考慮到緊隨上市後，假設經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下配發的發售股份(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將由公眾持有，則漢信投資及賴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2.25%及12.75%。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2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4年10月8日，范志軍先生(為賣方)與賴先生(為買方)訂立投資協議(「**2014年投資協議**」)，據此，范志軍先生同意轉讓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時成立)之控股公司(即本公司)之若干股份(相當於緊隨轉讓完成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予賴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42,070,140港元，經訂約方協定)(可予調整並須遵照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於2015年11月2日，漢信投資持有1股本公司股份。

於2015年12月29日，在履行范志軍先生根據2014年投資協議的轉讓責任時，范志軍先生(為漢信投資當時的唯一股東)要求漢信投資指示及指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00股股份予賴先生。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299股股份予漢信投資。總數9,9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及由漢信投資繳足。緊隨發行該等9,999股股份後，漢信投資成為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3%)的擁有人及賴先生成為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的擁有人。除作為2014年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外，賴先生獨立於其他股東。賴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具投資上市公司的經驗，即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

2014年投資協議之簡介如下：

投資者姓名	: 賴州榕
2014年投資協議日期	: 2014年10月8日
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股份數目	: 1,7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2014年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
總代價	: 人民幣34,000,000元(經訂約方協定為42,070,140港元，須以港元支付)

歷史、重組及發展

支付代價日期	: 2015年12月28日(最後一期代價付款日期)
完成配發	: 2015年12月29日
釐定代價之基準	: 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時同意轉讓已發行股份的比例，並由范志軍先生與賴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 作為有經驗的投資者，我們預期賴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業務連繫及有關業務策略之高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的股權	: 約12.75%(不計及任何於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每股股份的投资成本(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	: 約0.21港元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的折讓水平(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68.9%
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 概無授予特別權利

賴先生承諾，根據承諾所載條款及條件，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後六個月之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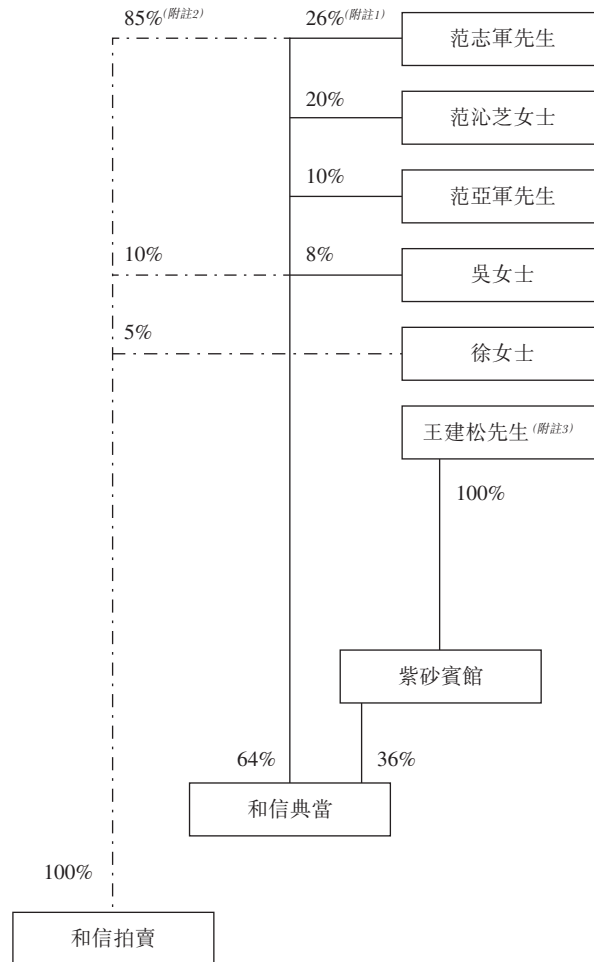
經審視2014年投資協議之條款，獨家保薦人認為，2014年投資協議遵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賴先生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賴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關連人士。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1日之企業架構如下：

表 1



附註：

- (1) 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中，8%之註冊資本以無錫文化名義登記。於2015年11月1日，無錫文化由范志軍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范志軍先生於無錫文化的全部權益中，50%則登記在范太太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 (2) 於2015年11月1日，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和信拍賣之85%註冊資本中，30%之註冊資本登記在范太太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 (3) 王建松先生實益擁有紫砂賓館之100%註冊資本中，30%之註冊資本登記在王俊鈺(王建松先生之子)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而餘下10%則登記在王慧(王建松先生之女)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15年11月2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之一名高級職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漢信投資。

2. 信藝控股註冊成立

於2015年12月3日，信藝控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2015年12月18日，信藝控股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藝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

3. 和信藝術金融註冊成立

於2016年1月6日，和信藝術金融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和信藝術金融向信藝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港元。和信藝術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4. 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作為準備上市的重組計劃一部分及為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引入業務連繫及洞見，為本公司引入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4年10月8日，范志軍先生(為賣方)與賴先生(為買方)訂立2014年投資協議。

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2014年投資協議後，漢信投資成為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3%)的擁有人及賴先生成為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的擁有人。關於2014年投資協議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5. 轉讓漢信投資股份予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

於2015年9月10日，漢信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工具。於其2015年9月30日開業當日，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即漢信投資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及配發予范志軍先生。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16年2月15日，紫玉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公司，以持有金砂投資的股份，金砂投資則持有漢信投資(本公司之直接註冊股東)若干股份。於紫玉投資在2016年3月4日開業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分別擁有約67.2%及32.8%。

於2016年3月15日及2016年3月1日，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先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公司，以持有漢信投資若干股份，漢信投資為本公司之直接註冊股東。

- (i) 金砂投資於2016年3月17日開業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擁有權列示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百分比 (%)
紫玉投資	7,409	74.1
范亞軍先生	1,390	13.9
吳女士	1,125	11.3
徐女士	76	0.8
總計	10,000	100

- (ii) 宇博投資於2016年3月14日開業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王建松先生唯一擁有。

於2016年3月18日，范志軍先生(i)向金砂投資轉讓於漢信投資的6,954股悉數繳足股份(佔漢信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5%)，代價為1港元；及(ii)向宇博投資轉讓於漢信投資的3,046股悉數繳足股份(佔漢信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代價為1港元。

漢信投資、金砂投資及紫玉投資之股東(及／或個人應佔股權)乃參照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2015年7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有關人士各自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釐定。

6. 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9日，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於中國成立，和信藝術金融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之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其須於2018年3月8日(即由授出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營業牌照日期起計兩年內)前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於2016年3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於中國成立，和信藝術金融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之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其須於2018年3月9日(即由授出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營業牌照日期起計兩年內)前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7. 解除范志軍先生與范太太之間的信託安排

范太太為范志軍先生之配偶，因家族安排，范太太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無錫文化及和信拍賣若干股權。范志軍先生概無就訂立該等信託安排給予范太太任何補償、利益或好處。

根據信託安排，范志軍先生享有上述股權所得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投票權及派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上述信託安排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上述信託安排已於2016年初解除。信託安排之詳情載述如下：

無錫文化

范志軍先生與范太太訂立信託安排(「無錫文化信託安排」)，其中范太太確認彼於信託安排期間(由2006年6月19日(即無錫文化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17日)一直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無錫文化之50%註冊資本(即當時登記在范太太名下之無錫文化全部股權)。

於2016年3月3日，為解除無錫文化信託安排，范太太與范志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范太太同意轉讓其時以彼名義持有上述無錫文化註冊資本之50%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范太太已豁免支付有關代價。有關轉讓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

和信拍賣

范志軍先生與范太太訂立信託安排(「和信拍賣信託安排」)，其中范太太確認彼於信託安排期間(由2007年5月25日(即和信拍賣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23日)一直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和信拍賣之30%註冊資本(即當時登記在范太太名下之和信拍賣全部股權)。

於2016年1月5日，為解除和信拍賣信託安排，范太太與范志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范太太同意轉讓其時以其名義持有之和信拍賣30%註冊資本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范太太已豁免支付有關代價。有關轉讓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

8. 訂立構成合約安排之結構性合約

於2016年4月15日，本集團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之結構性合約。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本集團。和信典當之結構性合約包括：(i)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和信拍賣之結構性合約包括：(i)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股權信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待合約安排於2016年4月15日生效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有重組步驟均屬合法有效，並已就中國境內各重組階段取得一切所需的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且辦妥一切必須存檔及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全部均為中國公民)為本公司之最終個人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徐女士及王建松先生。

上述人士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於2016年3月22日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9. 除外公司

上市前，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其中包括)和信擔保、和信小額貸款及陶都小額貸款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0(1)條之註釋)。

為免未來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有關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中已出售各自持有的和信擔保、和信小額貸款及陶都小額貸款的權益及不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轉讓後，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於和信擔保、和信小額貸款及陶都小額貸款擁有權益。更多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6年4月15日，控股股東群組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為金砂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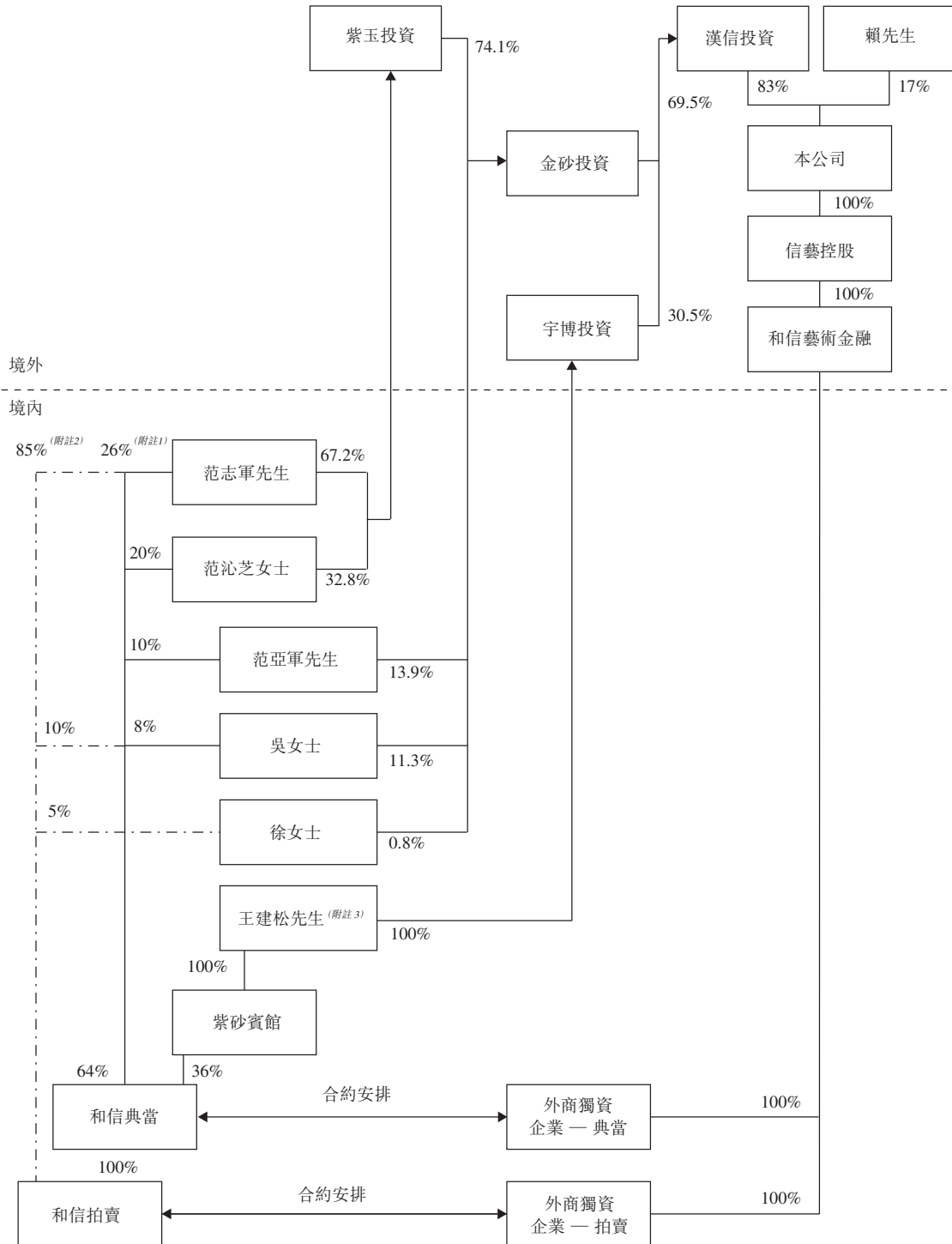
- (a) 彼等將一致行動並一致同意、批准或否決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議題及決定，彼等不得作出任何與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的決定相反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融資及經營活動，惟作出有關同意、批准或否決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另作別論，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持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作準；
- (b) 彼等將共同於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上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惟作出有關決定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另作別論；及
- (c) 彼等將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惟作出有關行動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另作別論。

於整段往績期間內，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直接或間接持有逾50%權益(和信典當之64%股本權益及和信拍賣之100%股本權益)。於該段期間，儘管於2016年4月15日前並無就管理層、該等股權持有人中行使股東權利及/或投票模式方面訂立書面協議或確認，彼等在中國經營實體所有會議及商討上均已就所有決議案集體一致投下贊成或反對票。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架構如下：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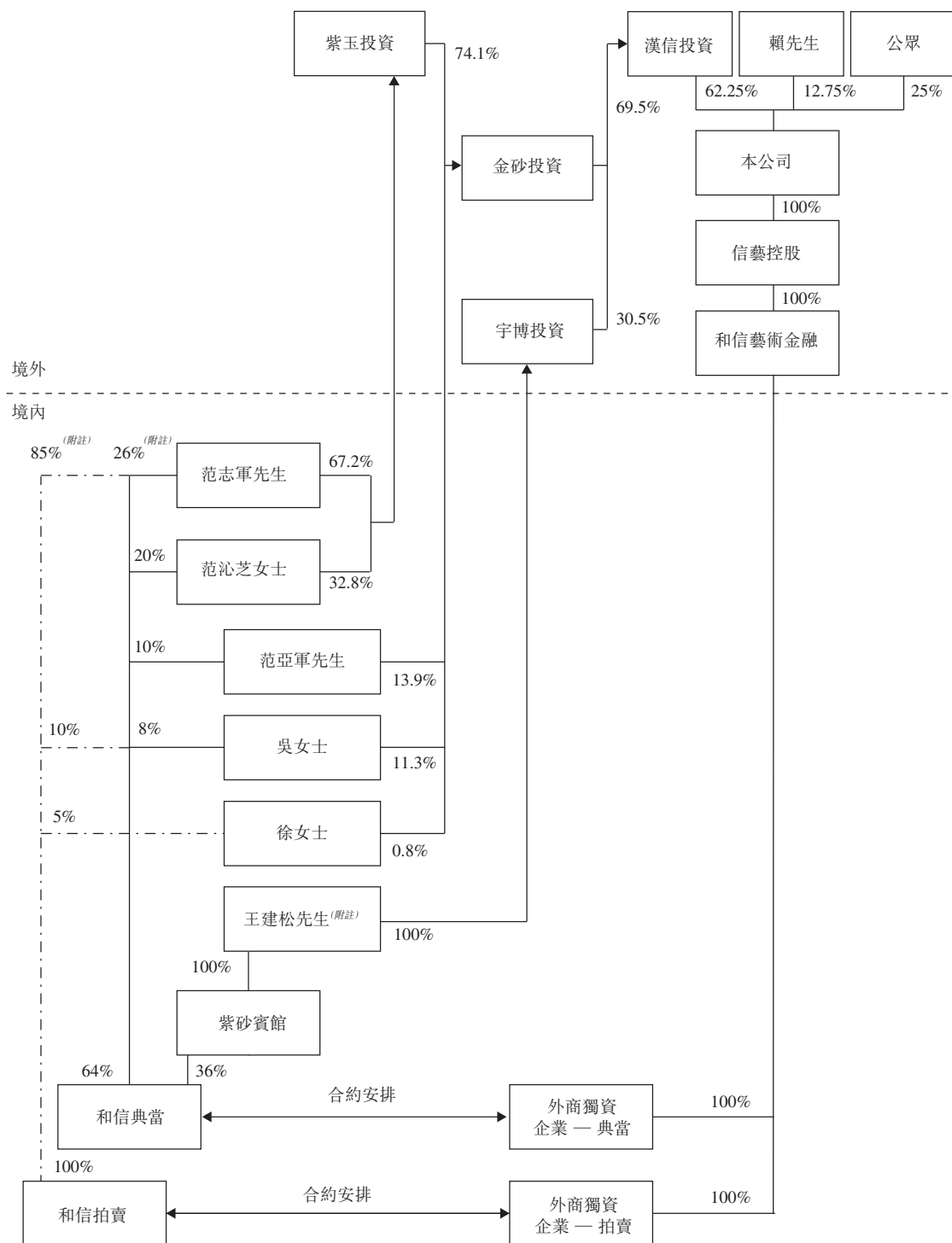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中，8%之註冊資本以無錫文化名義登記，而無錫文化由范志軍先生唯一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 (2) 於2016年3月24日，和信拍賣之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
- (3) 王建松先生實益擁有紫砂賓館之100%註冊資本中，30%之註冊資本登記在王俊鈞(王建松先生之子)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而餘下10%則登記在王慧(王建松先生之女)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將如下：

表3



附註：請參閱上文表2之附註。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 和信典當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抵押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專注於藝術品拍賣。除傳統的大型現場藝術品拍賣外，自2015年起我們開展藝術品網上拍賣。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且於取得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政府批文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任何股權，而本公司經股權附屬公司透過兩組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即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

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

作為典當貸款經營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在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和信典當已就其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取得及持有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和信典當目前從事的典當貸款業務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典當管理辦法並無明確說明外國投資者可否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外資企業或由港、澳、台投資者出資的有關實體的管理辦法由商務部連同其他相關部門獨立制定。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或江蘇商務廳概無公佈任何有關監管措施。

此外，根據行政許可法，制定及實施任何行政許可法規(1)須符合法律權限、範圍、條件及程序；及(2)須向公眾公佈，任何未披露條文或指引不得構成實施任何行政許可法規的基礎。

於2015年12月3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參與全球發售的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與相關部門(即江蘇商務廳)的負責人員面談，並就(其中包括)和信典當的外資規定及限制諮詢彼等。江蘇商務廳確認以下各項：

- (i)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外資企業或由港、澳、台投資者出資的有關實體的管理辦法由商務部連同其他相關部門獨立制定。於2015年12月3

合約安排

日，商務部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概無頒佈任何有關管理辦法。因此，概無處理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典當貸款實體申請外資的法律基礎；

- (ii) 截至有關面談當日，江蘇商務廳未能接受任何成立或收購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外資企業的申請；
- (iii) 倘和信典當引入任何外國投資者，不論該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為何，和信典當將不獲允許(a)繼續持有或重續其典當經營許可證或(b)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 (iv) 毋須就建議適用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合約安排向江蘇商務廳取得任何批文；及
- (v) 建議適用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合約安排分別並無抵觸有關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管理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條文。

於2015年12月3日，江蘇商務廳發出確認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項的函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商務廳為監督於江蘇省註冊成立公司從事典當貸款業務之許可之合適及負責部門。

由於欠缺監管指引，因而不可能監督對批准外資企業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政府權力，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和信典當股權，並將透過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控制和信典當。

網上拍賣業務

在中國，拍賣企業經營拍賣業務須取得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根據拍賣經營批准證書經營一般拍賣業務的內資企業並無受到外資擁有權限制。從事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企業亦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視乎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和信拍賣已就其於中國經營拍賣(包括網上拍賣)業務取得及持有所有上述證書及許可證，即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和信拍賣目前的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模型

和信拍賣經營的現有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統稱為「網上拍賣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互聯的部分：

- (a) **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下的直播競投**：自2015年秋季拍賣會起，除了傳統的現場競投，我們亦透過旗下藝術品拍賣會的互聯網平台向競標人提供直播競投渠道，該平台傳播拍賣品資訊並及時呈示拍賣會的交易信息(包括實時競投價及拍賣成交金額)(通過現場或網上競投渠道)。於該拍賣會中，所有直播及現場競投均同步進行，而最高價競標人則使用兩種競投渠道中任何一種確定最終銷售。
- (b) **網上拍賣**：2016年1月，我們亦開始獨立舉辦網上拍賣會，我們計劃一般每季舉辦一場有關網上拍賣。

直播競投及網上拍賣涉及處理直播競標人發出的競投要求，並將藝術品轉載至互聯網發佈及於互聯網提供藝術品作銷售。

- (c) **網上營銷**：自2015年下半年起，我們使用互聯網平台作為網上營銷渠道，讓顧客存取拍賣圖錄、觀看以往拍賣記錄及閱覽藝術品行業新聞。我們將繼續擴展網上營銷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策略—擴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尤其專注於網上拍賣及網上業務」。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業務

於中國從事經營網絡文化活動的企業必須獲文化管理部門批准及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網絡文化產品」定義為透過網絡生產、傳播及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a)為網絡專門製作的網絡文化產品(例如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畫)；及(b)以某種技術方法由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畫等文化產品製成，並於互聯網傳播的網絡文化產品；及「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從事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的活動，例如生產及傳播網絡文化產品。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紫砂藝術品、書畫及珠寶藝術品(由藝術家、工匠或專業人士透過設計、雕刻及刻劃製成)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藝術品拍賣(包括網上拍賣)的拍賣品，就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而言，其視作互聯網文化產品；及(b)我們網上拍賣業務屬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界定的「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因此，和信拍賣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網上拍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拍賣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網上拍賣。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屬於「禁止」類別，禁止外資企業從事有關業務活動(即互聯網文化)(「**互聯網文化業務外資擁有權限制**」)。誠如中國號法律顧問所告知，從事籌辦網上拍賣(涉及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所載定義下的互聯網文化活動)受限於外商投資目錄的外資限制。

於2015年12月30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參與全球發售的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與江蘇文化廳網絡文化管理科的科長及科員面談，並就(其中包括)和信拍賣的外資規定及限制諮詢彼等。江蘇文化廳確認以下各項：

- (i) 互聯網文化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禁止」類別。江蘇文化廳將不會批准任何外資企業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
- (ii) 倘和信拍賣引入任何外國投資者，不論該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為何，和信拍賣將不獲允許(a)繼續持有或重續其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或(b)從事籌辦任何網絡拍賣；
- (iii) 文化部尚未頒佈禁止合約安排的任何法規；及
- (iv) 截至有關面談當日，和信拍賣毋須就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向江蘇文化廳取得任何批文或向江蘇文化廳存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a)江蘇文化廳為監督於江蘇省註冊成立公司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營運之合適及主管當局；及(b)與彼等面談之官員擁有權限提供上述確認。

合約安排

於2016年2月26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參與全球發售的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與宜興市文化局局長會談，並向彼諮詢有關(其中包括)和信拍賣為藝術品拍賣會提供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渠道及使用互聯網平台進行網上營銷活動是否被視為「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宜興市文化局確認以下各項：

- (i) 透過互聯網進行所有藝術品經營活動均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ii) 倘將成立新的拍賣企業，僅從事現場拍賣業務(包括營運現場競投渠道)，則於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的藝術品拍賣會上，拍賣品資料以及拍賣交易最新消息將透過互聯網平台傳播。根據該等網上資料，直播競標人能夠通過互聯網平台進行即時投標，有關即時投標會傳送回現場拍賣會，以方便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考慮所有直播及現場的投標後方確認中標，而有關中標可能由直播競標人出價。新的拍賣企業亦會使用互聯網平台為其現場拍賣會進行網上營銷活動。基於前述業務模式，新拍賣企業將被視為間接從事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因此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宜興市文化局進一步確認，從事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無論直接或間接)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a)宜興市文化局為直接監督於宜興市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的適當及主管機構；及(b)與彼等面談之官員擁有權限提供上述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江蘇文化廳為審批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適當主管政府機關，而宜興市文化局則為負責監督和信拍賣所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適當主管政府機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宜興市文化局的意見或註釋)所告知，我們的現場拍賣業務涉及使用互聯網平台提供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及進行網上營銷活動，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間接參與經營屬外商投資目錄「禁止」類別的互聯網文化活動。故此，即使我們將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分割，仍須就和信拍賣的現場拍賣業務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請亦參閱本節「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作為典當貸款經營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分節，以閱覽獨家保薦人(連同其他方)與江蘇商務廳負責人員面談概要，內容關於有關當局就和信拍賣適用的批文及合規要求的詮釋確認，見該概要第(iv)及(v)項。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經由互聯網向網上使用者提供信息的服務，而「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網上使用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獲取回報。互聯網信息商業服務供應商須向省級、自治區或市級電信業管理部門或工信部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

和信拍賣為獲取藝術品中標人及賣家支付佣金經營的網上拍賣業務涉及提供若干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業務)(「**交易處理增值電信服務**」)；(ii)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i)及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文化、廣播電影電視節目、電子公告內容)。就本公司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所知，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籌辦網上拍賣業務分類為從事「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和信拍賣須就籌辦網上拍賣業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述增值電信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下「受限制」類別，限制外資股權比率為50%或以上的外資企業不得從事有關業務活動。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向任何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作出的注資不得超過50%，而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證明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資格要求**」)。於2015年6月19日，儘管工信部發佈2015年工信部通告，取消外商公司從事交易處理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該等公司的外資股比增加至100%，而其他類型增值電信服務(上述第(ii)及(iii)項)(統稱為「**受限制增值電信業務活動**」)仍受限於外商投資目錄下的外資控股限制(「**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控股限制**」)。此外，2015年工信部通告規定上述外資公司應遵守有關經營外資電信業務的其他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要求)。由於工信部並無公佈任何書面指引，訂明資格要求的標準(例如什麼會構成「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工信部保留合理酌情權以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

合約安排

於2015年12月22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參與全球發售的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與江蘇省通信管理局政策法規處處長面談，並就(其中包括)外商投資和信拍賣的規定及限制及採納合約安排諮詢彼等。江蘇省通信管理局確認以下各項：

- (i) 江蘇通信管理局不會批准任何外商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網上拍賣)的企業；
- (ii) 網上拍賣屬於交易處理增值電信服務範疇，允許提供有關服務公司的外資股比增加至100%，然而，江蘇通信管理局不會批准任何外商投資從事有關服務的企業；
- (iii) 倘外國投資者經介紹予和信拍賣，不論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是多少，和信拍賣均不得繼續持有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從事舉辦網上拍賣；
- (iv) 只要和信拍賣仍為概無外資股東的國內公司，則合約安排並無抵觸相關中國法律條文、管理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
- (v) 和信拍賣毋須就合約安排向江蘇省通信管理局取得任何批文或向江蘇省通信管理局存檔。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江蘇省通信管理局為監督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並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發牌的合適及負責部門；及(b)與彼等面談之官員擁有提供上述確認的權力。

倘合約安排被允許及事實上已解除，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倘我們須透過一間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實體)從事網上拍賣業務(當中涉及提供受限制增值電信業務活動)，我們必須符合上文概述及「法規概覽—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律及法規」所詳述之資格要求。

符合資格要求的計劃

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現已採取步驟透過和信藝術金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其已按本公司名稱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主打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的潛在客戶及其他用戶，該海外網站已於2016年6月底展開全面運作及發揮功能。於其建設的初始階段，海外網站將提供連結，用戶經該連結將轉接至本集團國內互聯網平台(即在中國的正式網站)，用戶可在網站取得本集團的網上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實行資格要求計劃：

- 於2016年4月17日，和信藝術金融與3名藝術品作者訂立互聯網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據此，和信藝術金融同意提供網上營銷及推廣服務，讓藝術品作者透過我們的海外網站刊載及發佈有關彼等、其部分藝術品(「經刊載藝術品」)及其聯絡詳情等資料。根據互聯網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藝術品作者須向和信藝術金融支付每月固定金額的服務費。此外，倘藝術品作者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經刊載藝術品，和信藝術金融有權收取代理費，金額為經刊載藝術品購買價的10%；
- 於2016年4月21日，和信藝術金融與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同意向和信藝術金融提供網站發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網站內容規劃服務；(ii)客戶數據庫管理服務；(iii)網絡及電郵伺服器寄存及上載服務；(iv)資訊技術支援及伺服器維護服務；及(v)網站營運培訓及技術支援。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和信藝術金融應支付143,000港元之服務費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作為其服務之代價，於2016年6月30日，已支付100,1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
- 我們於2016年5月20日推出海外網站—www.cnartfin.com.hk，現時為用戶提供環球藝術品行業消息、藝術家和藝術品的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簡介，以及轉駁用戶至我們的國內網站的連結；及
- 於2016年6月，我們錄得兩項經刊載藝術品交易。

下一步，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海外網站，以成為中國藝術家——尤其是紫砂藝術家——的交易及推廣平台。根據我們的經營策略及計劃，海外網站長遠而言將發展為互聯網平台，支持日後將在香港舉行的藝術品拍賣。預料總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將用於實行資格要求計劃，包括建設及鞏固我們的網上平台(包括現有網上拍賣平台及我們的海外網站將推出的網上平台)，以及推廣該等網上平台的開支。

合約安排

於2016年3月28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若干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專業人士)已電話訪問工信部通信發展司的一名官員，向彼諮詢關於(其中包括)資格要求。經初步考慮我們建立海外網站的計劃，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清晰指引，說明構成「良好往績」及「營運經驗」，即資格要求的因素，而只要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待根據對本集團適用的指定程序提交申請(連同規定文件)，以作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後，工信部將考慮於我們提交申請後加以考慮，並可能批准該申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a)工信部是合適的主管部門，監督外資企業增值電信業務的發牌；及(b)與彼等面談之官員擁有權限提供上述確認。經考慮(i)並無列明資格要求準則的書面指引；(ii)工信部於訪問中表達的意見或評議(見上文概述)；及(iii)我們根據資格要求計劃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步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遵守資格要求而根據資格要求計劃已採取的步驟屬合理和合適。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集團根據資格要求計劃已採取的步驟(見本招股章程所述)就作為境外投資者向工信部申請備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言亦屬足夠。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可酌情釐定於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時採取的步驟是否足以證明遵守資格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顯示所採取的步驟不足以證明其遵守資格要求。

為了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實際可行及獲許可的情況下解除有關網上拍賣業務的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i)於上市後定期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是否有充分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以符合資格要求；及(ii)於上市後每半年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更新資料，以將我們為符合資格要求採取的措施及行動告知股東。

切合業務目的度身設計合約安排

難以為網上拍賣業務取得單獨的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及可能失去現場拍賣業務的現有拍賣經營批准證書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網上拍賣符合「拍賣」定義範疇。因此，從事網上拍賣活動的拍賣公司受拍賣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並須取得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方能從事網上拍賣活動。

合約安排

於2016年3月2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參與全球發售的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與有關當局(即江蘇商務廳)人員會談，並向彼諮詢有關(其中包括)網上拍賣業務及可能將藝術品拍賣會分為直播及現場競投的事宜。江蘇商務廳確認以下各項：

- (i) 倘一間拍賣公司從事網上拍賣業務，則其將受拍賣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
- (ii) 根據拍賣管理辦法，管理網上拍賣業務在原則上受拍賣管理辦法及個別頒佈的特定管理辦法規管。然而，目前商務部並未頒佈任何特定管理辦法以專門監管網上拍賣業務。據此，就評估僅從事網上拍賣業務的拍賣企業是否合資格取得拍賣經營批准證書而言，並無具體規則及明確評估標準。因此，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受同一監管機制規管且不得分開經營。江蘇商務廳(a)過去未曾收到任何僅從事網上拍賣業務的拍賣企業申請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及(b)過去未曾向僅從事網上拍賣業務的拍賣企業授出任何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江蘇商務廳進一步表示，其不鼓勵或支持拍賣企業分開經營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
- (iii) 倘我們的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分開經營，即和信拍賣僅從事網上拍賣業務，並成立新的拍賣企業，僅從事現場拍賣業務：
 - (a) 和信拍賣現有拍賣業務將被打斷，其可能無法維持於中國的現有拍賣行評級(中國拍賣行業協會AA級別)。另一風險是和信拍賣從事拍賣業務的資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甚或無法通過有關當局的年檢。經營期長度、過往經營記錄、信譽、監管合規及可持續發展等因素亦會計入拍賣行評級的評估。江蘇商務廳進一步表示，拍賣行評級為拍賣企業一項重要無形資產；
 - (b) 就僅從事現場拍賣業務而新成立的拍賣企業而言，由於無法取得相對較高的拍賣行評級，該拍賣企業不一定能夠符合作為可舉辦若干類型拍賣會(例如中國法院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拍賣)的高評級拍賣行的相關主要資格；

合約安排

- (iv) 倘拍賣會的直播及現場競投過程由同一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即受共同控制)的兩間不同實體分別管理，根據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直播及現場競投過程將由各拍賣企業委聘的拍賣師分別主持。此安排將造成操作困難(尤其是涉及確認直播及現場競投相關中標價的時間方面)，可能損害委託人及競標人的利益。此外，兩個實體之間可能存在權益轉移及競爭情況。有基於此，江蘇商務廳並不鼓勵或支持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由受共同控制的兩間不同拍賣企業分開管理。江蘇商務廳進一步確認(a)其過去未曾就成立受共同控制的兩間拍賣企業收到任何申請及(b)其過去未曾向受共同控制的兩間拍賣企業授出任何拍賣經營批准證書。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商務廳為監控江蘇省內拍賣業務的適當及主管機構。

我們的網上及現場拍賣會無法分開經營

根據現有中國法規，分開我們的現場及網上拍賣業務並不可行，且商業上亦不可行，原因如下：

- (a) 根據宜興市文化局，本集團的現場拍賣業務(涉及使用互聯網平台提供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渠道，及進行網上營銷活動)將被視為間接參與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下的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實體須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參與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而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屬於「禁止」類別。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會向外資企業授出。據此，我們無法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透過成立持股實體(即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現有現場拍賣業務；
- (b) 本集團的網上拍賣業務受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監管，其規定拍賣企業須取得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江蘇商務廳認為，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受同一監管機制規管，不得由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分開監管；
- (c) 江蘇商務廳進一步告知，其不鼓勵或支持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由同一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的兩間不同拍賣企業分開管理；

合約安排

- (d) 和信拍賣的現場拍賣會已確立良好往績，因而根據中國拍賣行業協會(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拍賣企業評級作出評估的機構)的相關規則獲頒發AA級別拍賣資格。根據江蘇商務廳，倘和信拍賣終止其現場拍賣業務，其現有拍賣業務將遭中斷，而其將因現有現場拍賣業務中斷而面臨無法維持現有拍賣行評級的風險，甚或無法通過有關當局的年檢，以重續拍賣牌照。倘發生此情況，將會嚴重阻礙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e) 和信拍賣現時持有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可同時支持現場及網上拍賣業務。我們所有拍賣會均採用相同及單一操作流程。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各自的操作流程無法分開。倘因拆分業務導致必須設立單獨的營運及團隊，兩個實體之間的資源及人力將會分散及產生潛在競爭，亦會產生額外經營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將不會經營純現場拍賣

自2007年5月成立起，和信拍賣(為經營拍賣業務而成立)進行重大轉型，由資產拍賣公司轉型為藝術品拍賣公司。於往績期間，所有資產拍賣會純粹現場舉辦。自2015年秋季拍賣會起，和信拍賣於其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容許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到2016年初，和信拍賣推出純網上拍賣。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純現場拍賣只須取得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毋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網上拍賣業務則須取得)。

由於和信拍賣於2011年舉辦首場藝術品拍賣會，和信拍賣將策略焦點放於藝術品拍賣，而非資產拍賣。於往績期間，藝術品拍賣產生的拍賣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佔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收入約55.0%)急升至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佔分部收入約99.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0.6%。相形之下資產拍賣產生的拍賣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佔分部收入約45.0%)下跌至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佔分部收入約1.0%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5%)。

自2015年起，所有秋季拍賣會及春季拍賣會均提供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自2016年起，我們亦舉辦獨立網上拍賣。由於自2015年7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舉行純現場拍賣，而我們亦無計劃日後舉行任何純現場拍賣會，故緊貼需要度身設計合約安排以控制和信拍賣，僅以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舉辦藝術品拍賣會及純網上拍賣會。有關我們資產拍賣會(即和信拍賣舉行的純網上拍賣會)發展趨勢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資產拍賣業務」。

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未來舉辦純現場拍賣會，且為了確保合約安排緊貼需要度身設計，本公司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

- 和信拍賣(由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以經營拍賣業務)將僅從事經營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之拍賣會及純網上拍賣會，而不會從事經營純現場拍賣會；及
- 倘因應當時行業環境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認為日後舉辦純現場拍賣會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我們將在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情況下，於中國成立實體(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純現場拍賣會。

由於網上拍賣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禁制及限制和上述其他原因，本公司並無於和信拍賣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並將透過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控制和信拍賣。

合約安排符合股東利益

自2014年起籌備數月後，我們於2015年的秋季拍賣會首次透過互聯網平台提供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來自藝術品拍賣的拍賣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按年增幅約298%。直播競標人的參與率(按已收直播出價的拍賣品百分比計算)已超過約40%。鑑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首次採納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我們有信心，未來直播競投的參與率及受歡迎程度將持續增加。基於拍賣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相信使用互聯網科技是2015年秋季拍賣會的成功原因之一。我們認為提供直播競投渠道有助改善2015年秋季拍賣會整個競投過程的競爭氣氛，而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的營銷活動有助推廣和信拍賣及拍賣活動。因此，我們相信互聯網科技對提高藝術品拍賣會的參與程度及競投至關重要，故構成我們拍賣業務的組成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網上藝術品拍賣的成交額由2012年人民幣4億元快速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和信拍賣於中國拍賣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已開始透過舉辦現場及網上拍賣會經營拍賣業務。

倘合約安排未獲採納，我們將無法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透過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及獨立網上拍賣會經營藝術品拍賣會，因此：

- (a) 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來自2015年秋季拍賣會(首次提供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的藝術品拍賣會)的收入錄得重大增長，而藝術品拍

合約安排

賣是本集團收入及業務的關鍵部分。有關我們藝術品拍賣業務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

- (b) 我們藝術品拍賣業務的競爭實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我們被限制只可舉行純現場拍賣會，我們拍賣業務的未來發展將受到嚴重打擊，因為中國拍賣業務的其他主要競爭對手已開始透過舉辦現場及網上拍賣會經營拍賣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採納合約安排(以透過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及獨立網上拍賣會經營藝術品拍賣會)利多於弊，且採納合約安排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相反，我們認為，日後放棄在藝術品拍賣會進行直播競投不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已採納直播競投且為成功實例。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就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而言，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對外資企業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或香港投資者出資的有關實體頒佈任何管理辦法，則視乎外國投資者所允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上限(如有)，我們將局部解除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按該等辦法訂明的百分比上限(直接或間接)持有和信典當股權；倘並無訂明外國投資者所允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上限，而本公司將獲允許直接持有和信典當的100%股權，則我們將全面解除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直接持有全部和信典當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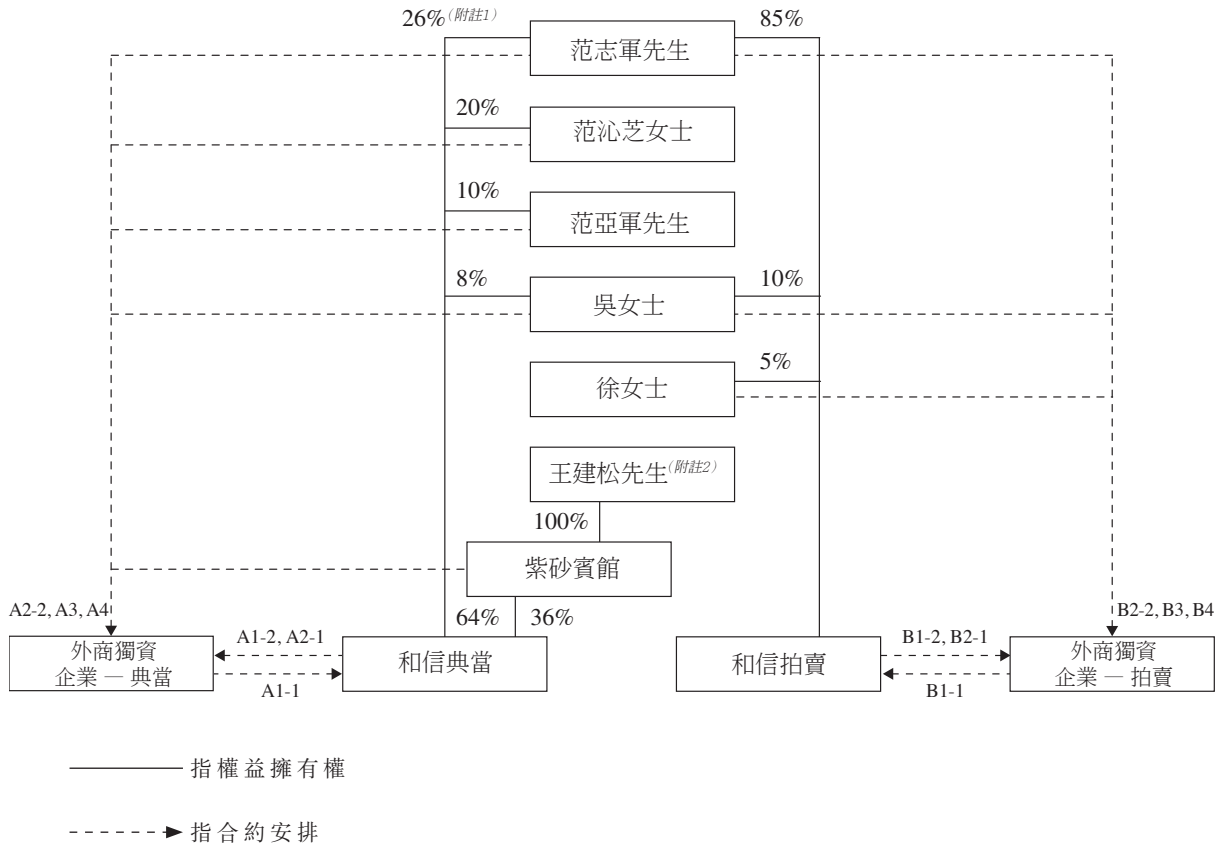
就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而言，倘本公司解除或符合資格要求及：

- (a) 互聯網文化業務外資擁有權限制解除，本公司將仍受限於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控股限制，僅允許本公司(為外國投資者)於從事任何受限制增值電信業務活動企業中持有最多50%之股權。因此，只要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控股限制仍然生效，我們將局部解除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及直接持有和信拍賣最多50%股權；及
- (b) 互聯網文化業務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控股限制均解除，我們將全面解除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和信拍賣股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運作

合約安排(由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組成)實質上轉移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轉嫁其相關風險至本集團，請參閱以下簡化流程圖及相關解釋：



附註：

相關活動及／或協議之條款詳情於下文各附註所述段落進一步闡述，其載於「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作」。

- (1) 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中，8%之註冊資本以無錫文化名義登記，而無錫文化由范志軍先生唯一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 (2) 王建松先生實益擁有紫砂賓館之100%註冊資本中，30%之註冊資本登記在王俊鈞(王建松先生之子)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為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而餘下10%則登記在王慧(王建松先生之女)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為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合約安排

結構性合約：

- (A1-1), (A1-2)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向和信典當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以及由和信典當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支付營運服務費。
- (A2-1), (A2-2)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典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以購買和信典當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以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授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以購買和信典當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
- (A3) 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將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的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 (A4)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將其各自於和信典當的股權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 (B1-1), (B1-2) 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向和信拍賣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以及由和信拍賣向外商獨資企業－拍賣支付營運服務費。
- (B2-1), (B2-2) 和信拍賣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拍賣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拍賣以購買和信拍賣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以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拍賣以購買和信拍賣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
- (B3) 和信拍賣股權信託協議：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將權益持有人於和信拍賣的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 (B4) 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將其各自於和信拍賣的股權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結構性合約的重大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日期：

所有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的日期均為2016年4月15日。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各自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以分別補充及修訂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條款。

合約安排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組成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A) 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

組成協議	有關組成協議的訂約方
1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服務供應商) — 和信典當(為接受服務的一方) — 和信典當全體股權持有人(即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無錫文化及紫砂賓館)
2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期權持有人) — 和信典當(為期權授出人)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期權授出人)
3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權益持有人權利信託協議(「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 和信典當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主事人)
4 就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承押人) — 和信典當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質押人)

(B) 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

組成協議	有關組成協議的訂約方
1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為服務供應商) — 和信拍賣(為接受服務的一方)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即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
2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拍賣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為期權持有人) — 和信拍賣(為期權授出人)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期權授出人)

合約安排

組成協議	有關組成協議的訂約方
3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權益持有人權利信託協議(「和信拍賣股權信託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 和信拍賣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主事人)
4 就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為承押人) — 和信拍賣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質押人)

結構性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效力列載如下：

(A) 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

(A1)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將從事的服務：和信典當同意按獨家基準從事(及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同意和信典當從事)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就和信典當的業務(於和信典當的業務許可列明，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其利益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

營運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提供有關服務的代價，和信典當同意每季確認應付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之營運服務費。年度營運服務費由以下款項組成：

- (i) 基本服務費，相當於和信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前總收入減和信典當合理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審核及酌情釐定(「服務費酌減權」)，當中計及和信典當的特有營運、財務及發展需要及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所提供服務對和信典當帶來的好處；及
- (ii)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和信典當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不時按和信典當要求提供特定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協定的額外服務費。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應編製和信典當財務報表以供審核，而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有權按服務費酌減權的允許範圍內調整其付款時間及／或營運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獲和信典當同意下調整及釐定營運服務費的金額，確保其獲得最大利益。經計及和信典當可用作

合約安排

授出典當貸款的資金及和信典當的資產淨值水平及純利及和信典當的未來業務營運後，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將行使有關權利以調整經營服務費的金額。和信典當概無任何權利調整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釐定之營運服務費金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亦有權調整營運服務費付款頻度及付款時間。

不會委聘其他人士提供相似服務：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協定(其中包括其他限制及責任)不會委聘(不論透過口頭或書面協議)任何第三方提供與根據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所提供者相似或相同之服務，惟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取得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的影響：透過向和信典當提供所涉及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將有權取得營運服務費。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確保和信典當營運所得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進而流向本集團整體。

(A2)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授出期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共同及個別按不可撤回基準授出獨家期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指定的代名人收購各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

和信典當授出期權：和信典當不可撤回地授出期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指定的代名人收購其資產(包括和信典當擁有或有權處置的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動產及知識產權)。

行使期權時應付購買價：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行使任何期權時應付的購買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

退回購買價：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典當均同意退回上述全部及任何購買價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而不另收任何代價。

期權行使時間：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隨時及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行使涉及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股權及／或資產的期權。

合約安排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承諾：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履行若干行動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否定契諾：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不得：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或對此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 (ii) 批准增加或削減和信典當註冊股本或改變其股本結構；
 - (iii) 批准和信典當投資任何其他實體，或參與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
 - (iv) 批准出售(或促使和信典當管理層出售)和信典當的任何重大資產，包括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
 - (v) 批准終止(或促使和信典當管理層終止)和信典當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任何對和信典當業務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約，包括和信典當訂立的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或訂立與任何有關重大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vi)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宣派或以實物分派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可分派溢利；
 - (vii) 改動和信典當的憲章文件；
 - (viii)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借款或借貸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承諾任何實際責任；
 - (ix)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參與任何交易或行動而實際上可能損害和信典當的資產、權利、責任或營運；及
-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肯定承諾：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承諾以下事項：
 - (i) 確保和信典當將遵照良好財務及商業守則及常規，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所有業務，以及確保和信典當有效存續，並不會清盤或解散；

合約安排

- (ii) 應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要求，確保和信典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提供與和信典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ii) 及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任何將會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涉及和信典當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
- (iv) 簽署所有必需或適當的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或合適行動(包括透過法律程序的行動)，以確保彼等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的擁有權；
- (v) 委任或罷免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或其代名人指定的任何和信典當董事，並確保和信典當擁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指定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營運職員；及
- (vi) 各自竭盡所能發展和信典當的業務及確保和信典當遵守法律及法規。

和信典當的承諾：和信典當已承諾履行若干行動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和信典當的否定契諾*：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事先書面同意，和信典當不會：
 - (i) 協助或批准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或對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i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重要資產(包括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或對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從事任何交易或行動而實際上可能損害和信典當的資產、權利、責任或營運。
- 根據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典當不得作出(或允許)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有任何負面影響的任何行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上文「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否定契諾」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肯定承諾」各段所述若干行動及行為。

合約安排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效果：透過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授出(i)收購和信典當股權的期權及(ii)收購和信典當資產的期權，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有權收購全部和信典當股權，致使和信典當將(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完成有關收購後)成為本集團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及/或收購全部和信典當資產。

(A3)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授權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按不可撤回基準以授權書形式授權予任何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之董事、其高級管理人員、繼任人或清盤人(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提名)，以根據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憲章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行使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一切股東權利。為了確保該授權書不會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授權書(關乎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兩者之股東權利)已授予我們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柳旭東先生，彼與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並無關係。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行使的權利：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賦予而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行使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以各位及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召開及出席和信典當股東大會；(ii)以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對所有須經股東考慮及通過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罷免董事)；(iii)以和信典當股東的身分根據和信典當組織章程細則對任何其他事項行使投票權；(iv)贊成(或反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持有的和信典當股權；(v)按照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的意願及指示，以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就和信典當營運而言確認接獲股東大會通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決議案及就相關批文、登記及/或存檔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規定文檔；及(vi)於和信典當清盤時取得其餘下資產。

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的效果：在本集團根據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擬定取得及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全部和信典當股權前，本集團可(根據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行使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權附帶的投票權，猶如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和信典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4)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所設立股權質押：各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向及為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就其各自於和信典當的股權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以下各項的抵押：(i)履行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和信典當

合約安排

股權信託協議；(ii)因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的任何違約事件而令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蒙受的所有直接、間接、後續損失及可預期的利益受損；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因根據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向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強制執行其權利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有抵押債務」)。

違約事件：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項下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典當違反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於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誤導；
- (c) 頒佈任何中國法律，致使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無力履行其於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下的任何責任；及
- (d) 履行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或其生效所需的任何政府同意、許可、批文或授權內容遭到實質性撤回、終止、暫停或修改。

轉讓和信典當股權的限制：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事先書面同意，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對有關已質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進一步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獲授權轉讓將為無效，而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有抵押債務或存入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同意的第三方。

補償：倘發生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發出書面通知予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以強制執行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及(以中國法律允許為限)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根據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行使其補償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拍賣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已質押股權。

向相關工商局登記質押：根據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已於2016年4月18日向中國相關工商局登記及於同日生效。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的效果：倘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違反任何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將有權透過收購和信典當股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權，以強制執行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B) 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

各份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與相關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所列大致相同。

調解爭議方案

結構性合約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爭議的解決方式

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各自規定：

- (a) 結構性合約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爭議應透過調解方式磋商解決；
- (b) 倘訂約方未能於30日內解決爭議，則有關爭議應轉介予並由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現行生效的相關仲裁法透過仲裁最終解決。仲裁決定應為不可推翻及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將有權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或物業權益及／或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就經營業務或完成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為協助尚待組成仲裁法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授予過渡補救措施。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中國法律顧問對調解爭議方案機制的意見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之調解爭議方案機制及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現行中國法律：

- (a) 仲裁機構無權批予任何臨時禁令濟助，例如於發生爭議時，為防止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進一步違約而授出臨時濟助。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可能不適用於本集團；
- (b) 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予臨時禁令濟助或未能經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未能執行任何結構性合約，則我們未必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進行本集團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
- (c) 頒佈任何最終仲裁決定前，倘涉事人士提出申請，仲裁機構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臨時濟助，藉此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例如凍結或扣押和信典當

合約安排

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資產)，然而，仲裁機構提出之申請或未能經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

- (d) 然而，中國法律目前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之要求，授權轉讓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該等授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惟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條文為合法、有效及對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約方構成約束力。

鑑於上文所述，倘我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則我們或未能夠及時取得充足補救措施，而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進行本集團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一段。

應對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各份結構性合約作出以下規定：倘任何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解散，或任何個人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個人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死亡或喪失能力，或出現其他情況可能損害彼等行使各自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附帶權利，則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或監護人應被視為相關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及彼等須承接或負上結構性合約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

根據各份結構性合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倘任何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解散、重組、合併或分拆，或任何個人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個人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死亡或喪失能力，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變動，或任何原因導致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持有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變動：

- (i) 結構性合約項下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對繼承人或繼承實體有約束力；
- (ii) 除非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或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視乎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倘任何債務安排、重組協議或其他法律文件乃由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包括其最終持有人及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

訂立，且涉及交易和信典當或和信拍賣（視乎情況而定）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權、債務及資產），有關法律文件須受限於結構性合約的內容。

此外，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各個人股權持有人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權持有人各自的配偶已不可撤回地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承諾：

- (i) 有關配偶確認，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不論由個人股權持有人直接擁有或由公司股權持有人間接擁有）及與有關股本權益相關的所有權益，以及（如適用）於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本權益及與有關股本權益相關的所有權益不會視為由有關配偶及其配偶（即中國經營實體個人股權持有人）共同擁有；
- (ii) 有關配偶不得參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或（如適用）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務，且不得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或（如適用）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權或資產保有任何權益；有關配偶亦確認，其配偶（即中國經營實體個人股權持有人）有能力就和信典當或和信拍賣（視乎情況而定）或（如適用）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獨立作出任何決定，而有關效力不會受有關配偶或其本身的決定影響（不論是否發生離婚）；
- (iii) 有關配偶授權相關股權持有人不時為及代表有關配偶，就履行結構性合約簽立所有必要之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之程序，以保障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結構性合約下的權益。

應對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和信拍賣股權信託協議），倘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代表相關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並有權接收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剩餘資產。

虧損分擔

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面臨任何營運危機，和信典當及／或和信拍賣（視乎情況而定）可（但並無責任）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或外商獨資企業—拍賣概無責任與中國經營實體分擔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各個中國經營實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對其本身

合約安排

的債務及虧損負擔全責。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或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中國經營實體分擔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所載否定契諾及肯定承諾(見上文「合約安排的運作—結構性合約的重大條款概要—(A)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A2)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節所披露)，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載有大致相同條款，而中國經營實體錄得任何虧損對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的潛在不利影響受到一定限制。

終止合約安排

各份結構性合約規定：(a)有關結構性合約將於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根據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或和信拍賣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完成獲轉讓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所有股權或資產時予以終止，惟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及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其項下所有責任均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務將悉數償還為止除外；(b)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終止相關結構性合約；及(c)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無權就法律所指定以外的任何情況，單方面終止任何結構性合約。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保單，以彌補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根據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各自己承諾，倘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則有關股權持有人應保障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及／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控股公司(即信藝控股及和信藝術金融)的權益。

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紓緩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中國經營實體及結構性合約而言：

- (i) 各中國經營實體均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其各自的成立為合法、有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擁有獨立法律行事能力；各中國經營實體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及／或許可，並已完成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之所有登記及存檔，且能夠憑借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ii) 各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ii) 結構性合約在法律上有效，且對其訂約方構成約束力，可根據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a)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委員會將無法頒令中國經營實體清盤；(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判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在中國獲承認或可強制執行；(c)各中國經營實體質押的股權須完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支行辦理登記後方可生效及強制執行；及(d)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須遵守其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下的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於2016年4月18日，各中國經營實體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支行完成登記有關股權的質押；及
- (iv) 結構性合約乃由其訂約方自願訂立，概無涉及欺詐或逼迫，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等條文、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對合約安排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合約安排僅為讓本集團能夠將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網上拍賣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設，將有關實體綜合入賬在某程度上受中國海外投資禁制或限制所限，且在取得就有關業務的海外投資政府批文時亦遭遇實際困難，詳情載於本節「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

合約安排

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適用的各份結構性合約而言，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為簽約各方，特別是：(i)根據相關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相關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授出權利，可購買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而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不可撤回地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授出權利，可購買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根據相關股權抵押協議，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已就彼等各自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履行適用結構性合約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因有關股權持有人及／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違約而招致的一切有關虧損及開支的擔保當品；(iii)根據相關股權託管協議及其授權書，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不可撤回地獲授權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行使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一切股東權利。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持股架構將不會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致使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財務業績能夠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監管機構阻撓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上文「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所披露的若干仲裁條文除外。

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後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合法架構及業務營運之基礎，有關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受於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制肘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節。

綜合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合約安排下的協定及承諾，雖然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直接股權，惟管理層認為我們可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權力，並實際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得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及綜合計算，猶如其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目標是待該法頒佈(若然立法)後取代現時管轄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由2015年1月起徵求對草案提出意見，有關其立法時間表、解釋和實施均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按建議立法，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帶來重要影響。

「實際控制」測試

外國投資法草案包含多項新規定(其中包括)，在判斷一間公司應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外資實體(「外資企業」)時，擬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訂明，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視同外資企業，而倘若企業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組建(但得到主管外國投資事務的政府機構批准為受中國企業及／或公民「控制」者)，就投資於將公佈的「負面清單」上的「限制行業領域」而言，仍會被視作中國國內企業，前提是須要通過負責外商投資事務的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查。就此「控制」於該法律草案被廣義界定為涵蓋以下任何扼要分類：

- (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企業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權益；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企業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權益雖然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或以其他方式確保獲得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最少50%席位，(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最少50%席位，或(c)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i) 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能夠對相關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和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最終控制人

對於「實際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著眼的是，控制該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間企業的權力或地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市場准入許可

若一間企業被判斷為外資企業，而其投資額超過若干界線，或其業務經營列入「負面清單」（其將由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則需要取得主管外商投資事務的政府機構給予市場准入許可。

協議控制企業模式

很多中國公司均採納「協議控制企業」（「VIE」）模式，本公司亦已採納此模式，以結構性合約形式確立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而我們透過該等實體經營中國的典當貸款及網上拍賣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VIE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資企業。如果具VIE模式的公司屬於「負面清單」上的「限制行業領域」，既存VIE模式或許只有在最終控制人是中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中國公民或受中國國有企業及／或機構及／或中國公民控制之國內企業的情況下方會被視為合法。相反，若實際控制人為外國籍，該協議控制企業將視同外資企業處理，在沒有市場准入許可下經營「負面清單」上的任何行業領域將可能被視作不合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VIE模式而言，若實施VIE模式的境內企業由中國籍人士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作中國投資者對待，因而其VIE模式可視為合法。相反，若境內企業由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作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如實施VIE模式的境內企業經營「負面清單」上的行業而未有申請及取得所須許可，該境內企業的經營可能被視為不合法。

「負面清單」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國務院將頒佈一份「負面清單」，當中包括若干行業領域限制外國投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列載的「負面清單」旨在對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作出分類，分別列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內列明的任何領域。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內列明的任何領域，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國投資者准許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內列明的領域，前提是外國投資者作出投資前須要符合若干條件及申請許可。

合約安排

處理既存VIE模式及經營「負面清單」內行業的外資企業的可能方法

儘管說明附註並未對如何處理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既存的VIE模式提供明確方向，而該法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進一步研究，說明附註考慮了三個可能的入手方法，去處理既存VIE模式及經營「負面清單」內行業的外資企業：

- (a) 申報：向主管政府機構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可繼續保留VIE模式以開展經營活動；
- (b) 核實：向主管政府機構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得到主管政府機構認定以後，可繼續保留VIE模式以開展經營活動；
- (c) 批准：向主管政府機構申請准入許可，而主管政府機構會連同有關部門綜合考慮外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會作出決定。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的現行內容，就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透過VIE模式的投資安排而言，倘相關投資於外資方面屬於限制或禁止行業類別，如上文所述，其須遵守(a)申報；(b)核實；或(c)批准規定。

罰則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不論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並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合約安排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

- (i) 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或
- (ii) 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立法)應用於本集團的分析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立法，基於(i)在重組及上市前，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於中國經營實體逾50%股權直接擁有權益；(ii)於上市時，預期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a)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擁有間接權益(即使按全面攤薄基準考慮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後)；及(b)繼續於中國經營實體逾50%股權擁有權益，身份為註冊股權持有人；及(iii)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中國經營實體現時及將會由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最終控制。另外，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中國籍自然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符合「中國投資者或市民」的資格。

對中國經營實體維持控制權及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潛在辦法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擬形式立法而無任何修訂，作為確保通過「實際控制」測試，讓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釋義下仍為國內投資的方法讓本集團可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范志軍先生及其一

合約安排

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及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有關承諾(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直至毋須再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聯交所同意有關終止):

- (a) 彼將繼續保留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符合「中國投資者或公民」的資格;及
- (b) 范志軍先生及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致使彼等共同停止控制本公司(就該承諾而言,控制本公司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出售本公司權益應包括(a)促使本公司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b)出售、轉移、轉讓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c)就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及
- (c) 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范志軍先生連同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前,彼將(1)證明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將仍為境內投資,並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2)取得本公司對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及(3)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的承讓人提供承諾,其條款及條件須與范志軍先生所提供承諾相同。

基於「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立法)應用於本集團的分析」一段所述之理由,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實際控制」測試,於遵守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之相關程序後,我們可申請確認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約安排很可能將獲准保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見解及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於遵守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之相關程序後,合約安排很可能視為境內投資及獲准繼續;及(ii)本集團可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雖然如上文所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指,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僅屬討論草案,尚未生效及不具法律約束力。至於會否採納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附註所述之建議解決方案,尚存在不確定因素(甚至一概不予採納)。此外,單憑上述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辦法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於及倘其生效時)。如有關辦法並不合規,聯交所可能向我們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可能令股份

合約安排

買賣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我們的業務(其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由外商投資企業控制)或會有重大影響,而為確保遵從外國投資法草案而定下之措施未必有效」一段的風險因素。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按照合約安排的實行有效營運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檢討頻率不少於每季度一次;
- (b) 有關政府當局就合規及監管提出查詢(如有)的事宜將於董事會相關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上討論(如適宜);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合約安排下的合規及表現狀況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匯報頻率不低於每月一次;
- (d)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獲留任,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及
- (e) 本公司已採取管制措施確保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鑒和資產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保管並受到其全面管控,及避免和信典當、和信拍賣、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任何一方未經授權使用任何該等印鑒或資產。有關措施包括:(i)將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鑒及法定代表印鑒安全託管於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行政部門;(ii)已確立使用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鑒、財務印章、法定代表印鑒及商業登記證明書的內部指引及授權程序;及(iii)限制可存取中國經營實體銀行戶口的人員,規定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資金運用須經本集團行政總監柳旭東先生審批。

合約安排

此外，儘管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亦為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之一，惟我們相信上市後，透過下列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地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而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於有關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早於董事會會議上宣告其利益性質，而倘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下擁有重大權利，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需要(其中包括)彼為本集團的福利及最佳利益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以在受益及獨立董事人數之間取得平衡，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宜的決定，於我們的公佈、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典當貸款組合及註冊股本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拍賣收入總額計算，我們是江蘇省第二大藝術品拍賣行；及按紫砂藝術品拍賣收入總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紫砂藝術品拍賣行。於20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典當貸款行業及拍賣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33%及0.50%。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宜興市，該地是紫砂藝術品的主要製作原材料紫砂陶土的唯一產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詳情：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										
藝術品典當貸款	30,985	77.7	41,341	71.7	58,639	54.5	28,446	97.5	31,310	47.2
資產典當貸款	2,873	7.2	2,340	4.0	620	0.6	332	1.1	300	0.5
	<u>33,858</u>	<u>84.9</u>	<u>43,681</u>	<u>75.7</u>	<u>59,259</u>	<u>55.1</u>	<u>28,778</u>	<u>98.6</u>	<u>31,610</u>	<u>47.7</u>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										
藝術品拍賣	3,292	8.3	12,027	20.8	47,845	44.5	—	—	34,712	52.3
資產拍賣	2,719	6.8	1,990	3.5	470	0.4	414	1.4	—	—
	<u>6,011</u>	<u>15.1</u>	<u>14,017</u>	<u>24.3</u>	<u>48,315</u>	<u>44.9</u>	<u>414</u>	<u>1.4</u>	<u>34,712</u>	<u>52.3</u>
總計	<u>39,869</u>	<u>100</u>	<u>57,698</u>	<u>100</u>	<u>107,574</u>	<u>100</u>	<u>29,192</u>	<u>100</u>	<u>66,322</u>	<u>100</u>

我們的業務以藝術品為主，主要為當代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藝術品所得收入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入總額約86.0%、92.5%、99.0%及99.5%。

近年，我們錄得收入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大幅增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即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69.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藝術品典當收入及藝術品拍賣收入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7.5%及約280.6%快速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於有關期間的增長率高於中國典當貸款市場及拍賣市場的增長率，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日益集中於以藝術品作典當品為抵押的典當貸款，其綜合費高於其他典當品；
- (ii) 於往績期間開始時，我們的收入水平相對較低，因此，收入增加導致的百分比增幅較大；
- (iii) 我們擴大藝術品拍賣規模：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加入書畫；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加入珠寶藝術品作為新拍賣品類別，兩者均錄得理想成績；及
- (iv) 所提供(由2013財政年度的189項增至2015年秋季拍賣會的434項)及售出(由2013財政年度的125項增至2015年秋季拍賣會的326項)拍賣品總數亦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拍賣品組成擴大；進一步擴大拍賣品組成及日益集中獨特價值藝術品亦為我們的策略。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我們提供以藝術品及其他資產為當品的典當貸款，其受典當管理辦法監管。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定位為小眾市場信貸，向有意藉藝術收藏品獲取流動資金的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期間，按已授出貸款的本金金額計算，我們大多數的典當貸款均以藝術品作為當品，其次為以房產、民品及股權作當品。按新貸款交易數目計算，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典當貸款的到期日介乎一至三個月內。我們收取固定費用率的綜合費，一般協定為貸款額之若干百分比，介乎每月2.4%至4.0%。

我們採納了一套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貸款減值比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約為2.7%、2.6%、0%及0%。於往績期間內各個財政年度，藝術品典當貸款所得收入佔分部收入逾90%。就收入貢獻而言，資產典當貸款經營於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分部相對不重大。就我們的一般貸款政策而言，視乎當品的性質與估值以及客戶需求，對於藝術品典當貸款我們採用不高於75%的折當率。在批出典當貸款前，我們的內部及／或外部的專家團隊會對所有藝術當品進行評估。從2015年開始，外部的藝術品估值機構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對高價值藝術當品進行重新估值，若影響已授出典當貸款及／或當品的價值的因素有重大變化時，重新估值將會更頻密地進行。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截至2016年6月30日，和信典當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主要提供多種類的藝術品拍賣服務，特別專注於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的拍賣。我們亦提供房產、股權及汽車等其他資產的拍賣服務。

作為拍賣行，我們通常以中介方的角色接受客戶的拍賣品以委託方式拍賣，通過專業的市場宣傳方式激發市場需求，然後於拍賣會按賣家(或委託人)需求為其尋找匹配的買家(或競標人)。

我們的藝術品拍賣佣金構成藝術品拍賣收入，包括買家佣金及賣家佣金，雙方的佣金均按照拍賣藝術品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來計算。拍賣品成交後，我們一般向買方收取拍賣品價款連同買家佣金，然後交付拍賣品予買方，最後在扣除賣家佣金和個人所得稅之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發放予賣方，完成此次買賣。

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我們於每個曆年的第四季度舉行一場秋季拍賣會。在2015年秋季拍賣會，拍賣成交總額達到了人民幣239.2百萬元，相比2014年增加約298.0%，其中紫砂藝術品的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拍賣會的焦點是一件顧景舟大師製作的紫砂壺錄得最高的拍賣成交金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從2016年開始，除秋季拍賣會外，我們於每個曆年增辦一場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首場春季拍賣會已於2016年6月底舉行，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2014年，中國網上拍賣市場是全世界最大的拍賣市場之一，為了抓住這個市場機遇，自2015年下半年起，我們使用互聯網平台作為網上營銷渠道，讓顧客閱覽拍賣圖錄、觀看以往拍賣記錄及閱覽藝術品行業新聞。我們於2015年12月推出直播競投平台 — www.cnartfin.com，致使網上競標人可實時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我們以試行性質讓網上客戶使用直播競投渠道與現場客戶同時參與拍賣會。我們計劃將來所有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均安排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在2016年1月，我們舉行首場純網上拍賣會。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穩佔藝術金融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助我們於不久將來取得可持續增長。

我們於藝術金融行業擁有穩健的市場領先地位，且於藝術品典當貸款及網上拍賣市場早著先機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服務。於2013年1月，和信拍賣獲中國拍賣行業協會評為AA級拍賣企業資質。江蘇省拍賣行業協會確認和信拍賣為宜興唯一一家獲此評級之拍賣行。

業 務

自2010年起，我們開始提供紫砂藝術品、書畫及其他藝術品的藝術金融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江蘇省第一批提供以藝術品作典當品的典當貸款融資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第一批籌辦網上拍賣的拍賣行。憑藉於典當貸款服務及拍賣行業約八年的經營，加上發展藝術品相關服務已逾五年，我們對藝術品相關業務有深入見解及經驗，亦獲得客戶的認同。於往績期間，藝術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約86.0%、92.5%、99.0%及99.5%。

管理層透過不斷改善現有服務及把握市場機遇開拓新服務範疇，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全面及便利的服務。例如，我們洞悉中國網上藝術品市場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於2015年12月推出網上競投平台。我們亦不斷努力擴大拍賣品組合，例如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上，珠寶藝術品首次獲納入拍賣品組合。

經過多年的努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按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典當貸款組合及註冊股本規模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藝術品典當服務供應商；而按紫砂藝術品所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紫砂藝術品拍賣行。

我們深信我們深入人心的品牌名稱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已引起公眾對我們服務的興趣及信心，並於業內確立良好聲譽，不但增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忠誠度，亦提升我們搜集更多高質藝術品的能力，從而吸引潛在競標人參與我們的藝術拍賣會。

展望將來，鑑於我們擁有雄厚實力可把握市場機遇、於業內的穩健品牌聲譽，以及中國藝術金融行業的增長潛力，我們會繼續專注於提供藝術品相關服務，藉此，我們預期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於不久的將來能維持可持續增長，從而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我們於藝術金融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帶動市場份額及盈利增長。

我們位於江蘇宜興，享有藝術相關業務發展的地理優勢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江蘇省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於2015年，其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為人民幣70,116億元，於中國各省份當中位列第二。於2015年，長江三角洲(包括江蘇省)為中國藝術品及古董的第二大市場。宜興近年的經濟發展取得佳績，於2015年百大中國縣級城市中位列第七。宜興市的本地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681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304億元。除了其經濟成就外，宜興市以紫砂藝術品聞名，亦為若干著名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大師的聚集地。

我們與我們認為屬藝術品愛好者(包括藝術家、代理、藝術大師、專家、藝術品商、收藏家及藝術館和私人博物館)的各方人士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當中部分人士位於江蘇或宜興。彼等提供藝術典當品以取得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以及在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委託拍賣或購買高價值藝術品。我們於宜興市建立長期的市場據點，並與本地藝術品愛好者建立良好關係，加上鄰近地區相對充足的供應，大大提升我們徵集高價值的紫砂藝術品及其他藝術品的能力，從而吸引潛在買家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此外，由於典當貸款行業的性質較為本土化，憑藉多年營運，我們亦已積累深厚的地方知識，並與當地現有及目標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鎖定高質素藝術品作為典當貸款典當品及用作藝術品拍賣將能降低我們的經營風險，並改善盈利能力。

地理優勢確保獲得不斷及穩定的優質藝術品供應，亦可與藝術品愛好者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對我們的經營及未來發展有很大幫助。在此經濟蓬勃的地區有利我們發展藝術品相關服務，提供平台買賣藝術品，並以較高淨值及購買力的客戶為主要目標。

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為我們帶來協同效益

我們自2010年開始發展藝術金融行業的業務，是中國為數不多有能力建立綜合業務模式的企業，我們透過該模式向客戶提供以藝術品作為交易及融資平台。2013年至2015年間，我們的收入總額由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當中藝術品典當貸款應佔收入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5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5%；藝術品拍賣應佔收入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0.6%。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27.1%，當中，有關期間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應佔收入由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1.3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0.2%，而有關期間的藝術品拍賣應佔收入由零增至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我們提供全面的藝術品服務的能力，讓我們的品牌能深入滲透藝術品市場、可集中資源發展與藝術品相關的高質素服務，並因此令藝術品業務邁向成功。此業務模式及該兩個分部互相輔助而產生的協同效益令我們得到(其中包括)以下裨益：

- 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專業能力及專門知識均為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元素。我們已成立一支專業鑒定及評估團隊，其目前由三名內部鑒定成員及五名外部專家組成，分為兩組，分別負責紫砂藝術品及書畫評估，為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提供服務。有關藝術品經我們的鑒定及估值程序批准後，方會獲接納作為貸款典當品及用作藝術品拍賣。

業 務

- 經過多年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名稱於藝術金融行業中深受藝術品愛好者的認可。據董事所深知，該等藝術品愛好者有部份是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共同客戶，彼等為我們典當貸款的借款人，亦為我們藝術品拍賣會的顧客，作為藝術品賣家及／或買家。
- 我們存放作為貸款典當品及用作藝術品拍賣的藝術品倉儲設施位於我們的總部並由我們自行管理。該等倉儲設施裝備符合法定標準的保安系統。我們亦已制定特定措施，用於庫房存入、保存及取出藝術品。

我們提供綜合藝術金融服務的能力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令營運效率上升、減低整體營運成本及讓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此外，由於我們經營兩個相輔相成的業務活動，董事相信，我們能建立多個收入來源，並有效降低因單一業務活動及經濟週期改變涉及的業務風險。例如，在利好的經濟條件下，市場對藝術品需求相對強勁，可能有較多以較高拍賣成交金額成交的拍賣，因而為拍賣業務帶來較高佣金收入。當經濟放緩時，藝術品拍賣佣金收入的減幅或可從綜合費收入的增幅作補償，因為我們可能收到更多貸款申請及／或部分潛在借款人可能較願意接受較低的折當率，因而降低我們的經營風險。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一直為我們的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建立、維持並不斷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而言，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全面的特定措施，涵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由接獲貸款申請至償還貸款的每個階段，特別是我們採納審慎的藝術品折當率以減低所承受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就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而言，我們亦就篩選、鑒定及評估拍賣品採納多個步驟。有關鑒定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鑒定及評估」。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降低業務所涉及的各项風險方面是有效力及有效率的，因此，我們維持低水平貸款減值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約2.7%、2.6%、0%及0%，以及於往績期間所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產生的所有藝術品拍賣收入通常於拍賣會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悉數結付。

通過採納及實施有關政策及系統，包括密切監控業務合規情況，以及我們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持續更新及改善該等系統，我們認為，我們業務遭中斷及管理層因解決客戶糾紛及不合規行為而分散精力的情況已減至最小甚或消除。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維持合規及盡量減少業務相關風險的能力有助於建立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由具有遠見的創辦人領導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領導我們快速發展成為近年來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成立本集團前在一間國內銀行任職，期間在會計、貸款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逾14年實務經驗。范志軍先生出生於藝術世家，其舅父范保文先生為中國山水畫大師。范志軍先生對中國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累積多年興趣及知識。范保文先生亦為和信拍賣創辦時的股東之一。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非常穩定及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由我們的董事會帶導，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本集團平均任職超過八年。此外，管理團隊成員擁有跨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可互補長短及為我們兩個業務分部創造最大的協同效益。

鑒於我們的藝術品相關業務性質，我們亦與外部專家建立長遠關係，以鑒定及評估藝術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專家共同努力，為我們發展及成長為中國的專業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及藝術品拍賣行作出貢獻。

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藝術金融綜合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憑藉下列策略達成該長期目標：

擴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

我們計劃藉下列各方面擴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尤其專注於網上拍賣及網上業務。經過多年的籌備工作，我們於2015年12月透過本集團互聯網拍賣平台推出直播競投平台，讓2015年秋季拍賣會進行網上及現場同步競投，並於2016年開展純網上拍賣會。我們認為網上拍賣會仍有很大的進步及擴展空間，尤其透過以下方式：

首先，我們將拓展本集團網上拍賣平台，以適應市場趨勢及迎合部分客戶需要。自2016年起，我們將每年舉辦兩場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我們將於日後所有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向藝術品拍賣會競標人提供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此外，於2016年1月推出網上拍賣會後，我們計劃每年舉辦三至四場純網上拍賣會。

第二，我們將繼續擴展網上營銷策略，包括建立網上討論區，供顧客分享及交流藝術品、藝術品拍賣及藝術品市場的資料，直播現場拍賣會(設有現場同步競投功能)，開發內建社交媒體功能的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藝術品相關網上課程等。我們亦致力提升我們的網上拍賣渠道的知名度及佔有率，以及豐富我們的官網及互聯網資料系統的內容，從而方便客戶及潛在客戶透過互聯網隨心使用我們的綜合服務。

第三，我們開始建設海外網站，長遠而言，為促進藝術品交易及舉辦海外藝術品拍賣會提供互聯網平台。有關我們於此方面策略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背景—符合資格要求的計劃」。

開設新分行或附屬公司。我們計劃於其他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香港)擴展業務網絡及地區據點，該等城市的藝術品市場發展成熟，從而可擴大我們徵集優質藝術品的渠道、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深化市場佔有率。

策略性地擴張拍賣品組合及逐漸專注於獨特價值的藝術品。我們致力擴大可供拍賣的藝術品類別，特別是專注於獨特價值的領域，藉此維持於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的競爭力。為此，我們計劃策略性地擴張拍賣品組合，加入更多高價及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

維持現有及擴張客戶網絡。我們計劃拓闊及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擴展客戶網絡。為此，我們將積極及更頻繁聯繫及訪問主要客戶、參與更多藝術品相關活動(例如論壇及展覽)。此外，為鞏固與藝術品愛好者的良好業務關係及確保拍賣會的適合藝術品來源穩定，我們將繼續致力與更多藝術品作者磋商，與我們簽訂藝術品製作及委託協議。

擴展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

就我們現有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而言，我們計劃於下列方面達致增長及進行擴展：

增加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實繳資本，而典當管理辦法制定多項與我們可能授出的典當貸款水平有關的法定門檻，故我們擬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藉此擴大我們可供借貸的資金，以及增加法定門檻下授出典當貸款的靈活性。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作為和信典當的額外註冊資本。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步驟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i)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相關金額注入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之外幣賬戶作為其註冊資本；(ii)將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的資金直接注入個人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透過中資融資機構提供信託貸款(完全符合《貸款通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規例及法規)注入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iii)使用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所取得的資金作增加和信典當註冊資本之用；(iv)向有關之商務部門申請批准增加和信典當註冊資本；及(v)因增加註冊資本而產生之和信典當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i)《貸款通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規例及法規概無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向個人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貸款；及(ii)外商獨資企業—典當透過中資融資機構提供的信託貸款向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注入資金符合《貸款通則》及中國其他規例及法規。我們預期，為個人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安排信

託貸款而將產生的財務成本(包括將向中資融資機構支付的服務費及相關稅項)合共將不會超過透過信託貸款注入的註冊股本3%。日後產生的費用及稅項視乎各項因素而異，例如相關融資機構日後的服務收費率、信託貸款政策及合約安排條款變動。

著力擴展我們的貸款組合。我們擬著力擴展我們的貸款組合，特別是優先處理具優質藝術典當品及低折當率的貸款申請人，藉此改善我們的貸款組合。除了繼續專注於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外，我們計劃有策略地豐富典當品種類，加入更多名貴及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我們將密切監察藝術品市場，以更清楚了解收藏家的近期喜好及特定藝術品類別或個別藝術家的受歡迎程度，其構成評估該藝術品類別的市場需要的基礎。我們會根據評估物色及委聘專家提供目標藝術品類別鑒定及評估服務，而我們會更著重推廣及營銷經擴充的實力及業務計劃，接納其他藝術品類別作為典當貸款典當品。目前，本集團正在委聘外部專家，並有意訂立三年顧問合約，按固定年度服務費提供珠寶藝術品及書畫鑒定及評估服務。

擴展貸款分行網絡。由於典當貸款業務相對屬地區性，我們擬於地區經濟較為穩健的城市增設貸款分行，從而可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深化市場佔有率。為此，我們目前計劃首先於江蘇省其他主要城市及其後於中國其他城市設立貸款分行。

發展及採用網上平台。我們計劃透過設立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令典當貸款服務更加方便易用。透過網上融資平台，計劃申請貸款的人士提供基本個人資料及所需文件後，便可從網上貸款申請系統申請及／或續當典當貸款。與傳統上需親身到我們的分行或辦事處申請貸款相比，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不但可減省時間及成本，亦可縮減貸款審批過程期間親身到訪分行的次數或時間。此外，目前計劃典當貸款的借款人可透過我們的互聯網平台獲得最新市場資訊、業務發展及與典當貸款有關的其他資料，例如典當品的價值。

搭建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

於往績期間，若干客戶為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共同客戶，既為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的借款人，亦為藝術品拍賣的客戶(為藝術品賣方及／或買方)。我們亦享有藝術品相關行業營運的協同效益，因為我們建立藝術品鑒定及評估團隊，並設立倉儲及保安設施及系統，供兩個業務分部共用。然而，兩個分部一直在協同效益帶來的好處及優勢下獨立營運。以往，我們不曾吸引及鼓勵拍賣客戶向我們借入典當貸款以促成拍賣交易，或吸引及鼓勵借方以於拍賣購入的藝術品作典當品，藉此正式及盡力融合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為進一步發揮及盡可能擴大藝術品相關業務營運帶來的協同效應，

我們擬抓緊市場機遇，搭建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平台。視乎我們對個別客戶的財政實力及良好信貸記錄之滿意程度，我們可藉以下方法結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i)向我們的藝術品拍賣之買家提供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以提高成交率及吸引更多競標人；(ii)向可能有意投資藝術品市場之藝術品拍賣潛在賣家提供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藉此為我們的拍賣業務覓得更多藝術品；及(iii)向可能有意投資藝術品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借款人推廣及介紹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服務。

我們亦計劃開拓收入來源及擴大藝術品金融服務範疇，包括私人藝術品委託銷售及成立專用展銷畫廊，作為賣家與買家的藝術品個人銷售用途。

可能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的回報、擴大市場份額及節省營運成本，我們亦尋求機會與其他本地或海外典當貸款公司或融資服務供應商、拍賣行、藝術品鑒定或顧問公司籌組合夥或併購有關公司，其業務範圍與我們的業務相近。我們亦計劃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互聯網平台，組成策略合夥或收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資訊科技公司。為妥善運用資源，我們亦可能擴張業務至提供藝術品倉儲設施，例如出租一部分倉儲設施予私人藝術品收藏家或藝術品貿易企業。

我們的業務

我們透過旗下兩個業務分部(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提供藝術品金融服務。我們主要從事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及藝術品拍賣業務。我們主打的藝術品為當代藝術品(根據行內人士的認知，即1949年後出產的藝術品)。我們的高端藝術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

我們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當品的典當貸款(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並收取綜合費。有別於以往認識的中國典當貸款業務，該等典當貸款通常以房產、民品或股權抵押作當品，我們的典當貸款主要以藝術品作當品。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授出新貸款額超過90%以藝術品作當品。我們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我們的資產典當品組合包括房產、民品(包括黃金、白金、貴金屬裝飾及珠寶首飾)及(非上市企業的)股權。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典當品類別劃分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所產生的收入貢獻：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所得										
典當貸款收入：										
藝術品	30,985	91.5	41,341	94.6	58,639	99.0	28,446	98.8	31,310	99.1
資產	2,873	8.5	2,340	5.4	620	1.0	332	1.2	300	0.9
總計	<u>33,858</u>	<u>100</u>	<u>43,681</u>	<u>100</u>	<u>59,259</u>	<u>100</u>	<u>28,778</u>	<u>100</u>	<u>31,610</u>	<u>100</u>

典當管理辦法列出三類典當貸款的典當品類型，即動產質押典當(典當品包括藝術品及民品)、房產抵押典當及財產權利質押典當(典當品包括股權)。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金額視乎客戶所抵押的典當品價值而定，並據此作出折讓。

於往績期間，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產生的全部收入均源自收取固定費用率的綜合費，一般為貸款本金金額之特定百分比。貸款提取時，整個貸款期的每月綜合費將從協定本金金額中預先扣除，貸款淨額將發放予借款人。有關費用率及釐定基準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及貸款當品比率」。

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一筆過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天內向我們申請典當貸款續當。

於2010年，我們就和信典當於南京及無錫的兩個辦事分處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取得必需的許可證。南京辦事分處於同年開業。無錫辦事分處尚未投入業務，而我們擬於2016年底前展開其業務。

業 務

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規下的主要法定規定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按典當貸款規管。下文載列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適用的典當管理辦法及典當行業規定下的主要法定規定及於往績期間的合規情況：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典當貸款之期限及續當

我們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典當貸款的最高期限(不論新借或續當)為六個月。借款人須悉數支付原先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及現有貸款的所有綜合費後，方獲授予續當。一般而言，續當典當貸款不限次數。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內本集團授出的新借典當貸款或現有典當貸款續當的最高期限(日數)	120	90	120	120

授出典當貸款的最高金額

我們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倘典當行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房產抵押典當貸款單筆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

	2013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房產抵押典當貸款單筆最高金額(A)	4	4	3.8	1.5
和信典當之註冊資本(B)	40	40	40和100 (附註)	100
A/B (%)	10%	10%	9.5%和 3.8%	1.5%

附註：和信典當之註冊資本於2015年7月29日獲准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業 務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典當貸款總餘額

典當行對同一法人授出的典當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25%。 我們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2013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向任何一個法人或 自然人提供典當 貸款最高餘額(A)	9	9	9.4 (於2015年 7月29日前) 及14.7 (於2015年 7月29日或 之後)	15
和信典當之註冊 資本(B)	40	40	40和100	100
A/B (%)	22.5%	22.5%	23.5%及 14.7%	15%

財產權利(包括股本權益)抵押典當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我們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2013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權益抵押典當 貸款最高餘額(A) (附註)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和信典當之註冊 資本(B)	40	40	40和100	100
A/B (%)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授出任何以股本權益為抵押的貸款。

業 務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房產抵押典當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 我們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2013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房產抵押典當貸款 最高餘額	13	10.5	4.9	1.5
和信典當之註冊 資本	40	40	40和100	100

綜合費上限

動產(附註)、房產及財產權利(包括股本權益)抵押典當貸款的每月綜合費上限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的4.2%、2.7%及2.4%。 我們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由以下抵押之典當 貸款每月綜合 費上限：				
動產	4.0%	4.0%	4.0%	4.0%
房產	2.7%	2.7%	2.7%	2.7%
股本權益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動產包括藝術品及民品。

利率

於往績期間，我們僅收取綜合費及並無收取貸款利息。

典當貸款每月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所公佈六個月貸款之法定利率(經典當貸款條款折讓)。典當貸款的利息不得預先扣減。

業 務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最低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

典當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提供房產抵押及財產權利(包括股本權益)質押典當貸款的典當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和信典當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典當行對每個分支機構撥付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營運資金，所有分支機構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50%。

我們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2013	2014	2015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配至南京分支的 營運資金	5	5	5	5
分配至無錫分支的 營運資金	5	5	5	5
總計(A)	10	10	10	10
和信典當之註冊 資本(B)	40	40	40和100	100
A/B (%)	25%	25%	25%和10%	10%

於往績期間，就上述合規情況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上文概述之典當管理辦法主要法律規定。

我們亦被限制接受任何形式的現金存款，我們不得在沒有提供任何典當品的情況下向借款人提供典當貸款。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自江蘇商務廳取得的確認書，我們並無因未能遵守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適用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向相關當局繳付任何費用或行政罰金。

業 務

於相關年末及期末日之貸款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授出未償還貸款(按典當品類別劃分)之詳情：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紫砂藝術品	16,452	40,317	31,467	132,725
書畫	53,999	47,683	32,869	75,623
珠寶藝術品	—	—	—	—
小計	70,451	88,000	64,336	208,348
資產				
房產	11,941	8,380	1,432	1,458
民品	1,829	1,011	368	321
小計	13,770	9,391	1,800	1,779
總計	84,221	97,391	66,136	210,127
未償還貸款數目				
藝術品				
紫砂藝術品	9	14	13	27
書畫	21	15	7	14
珠寶藝術品	—	—	—	—
小計	30	29	20	41
資產				
房產	3	1	1	1
民品	69	77	47	65
小計	72	78	48	66
總計	102	107	68	107
平均貸款額(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紫砂藝術品	1,828	2,880	2,421	4,916
書畫	2,571	3,179	4,696	5,402
珠寶藝術品	—	—	—	—
藝術品平均貸款額	2,348	3,034	3,217	5,082
資產				
房產	3,980	8,380	1,432	1,458
民品	27	13	8	5

業 務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下以各類型典當品作借貸之借款人，主要包括有短期財務需要的個人。藝術品典當貸款借款人亦包括藝術品愛好者。我們的策略為主力尋求可提供高價和優質藝術品作為典當品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借款人，此乃由於(i)我們從中可收取較高之單項綜合費收入(根據貸款本金額以固定百分比計算)，及(ii)貸款監控措施更具效率，因我們的高價值客戶對象的跨度相對較窄。

此外，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授出典當貸款(以紫砂藝術品、書畫和珠寶藝術品作當品)之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

	紫砂藝術品	2013財政年度		總計
		書畫	珠寶藝術品	
年末未償還貸款數目	9	21	0	30
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32	52	0	84
授出新貸款數目	25	40	0	65
授出新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52,450	103,000	0	155,450
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2,098	2,575	不適用	2,392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41	36	不適用	38
於年度開始前授出及於年內 續當的現有貸款數目	7	11	0	18
財政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 續當比率(%)	100	91.7	不適用	94.7
續當新貸款數目	25	32	0	57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100	80	不適用	87.7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的範圍 (每月百分比)	4	0.8-4	不適用	0.8-4
貸款拖欠比率(%)	0	0	0	0
貸款減值比率(%)	0	0	0	0

業 務

	紫砂藝術品	2014財政年度		總計
		書畫	珠寶藝術品	
年末未償還貸款數目	14	15	0	29
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57	71	0	128
授出新貸款數目	48	50	0	98
授出新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99,770	143,380	0	243,150
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2,079	2,868	不適用	2,481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34	34	不適用	34
於年度開始前授出及於年內 續當的現有貸款數目	7	18	0	25
財政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 續當比率(%)	77.8	85.7	不適用	83.3
續當新貸款數目	40	40	0	80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83.3	80	不適用	81.6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的範圍 (每月百分比)	1.5-4.0	0.75-4.0	不適用	0.75-4.0
貸款拖欠比率(%)	0	0	0	0
貸款減值比率(%)	0	0	0	0

	紫砂藝術品	2015財政年度		總計
		書畫	珠寶藝術品	
年末未償還貸款數目	13	7	0	20
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39	50	1	90
授出新貸款數目	25	35	1	61
授出新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89,830	221,250	4,200	315,280
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3,593	6,321	4,200	5,169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56	47	60	51
於年度開始前授出及於年內續當的 現有貸款數目	13	10	0	23
財政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 續當比率(%)	92.9	66.7	不適用	79.3
續當新貸款數目	20	31	1	52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80.0	88.6	100.0	85.2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的範圍 (每月百分比)	4	1.5-4.0	4	1.5-4.0
貸款拖欠比率(%)	0	0	0	0
貸款減值比率(%)	0	0	0	0

業 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紫砂藝術品	書畫	珠寶藝術品 (未經審核)	
期間未償還貸款數目	8	18	0	26
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27	38	0	65
授出新貸款數目	13	23	0	36
授出新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63,150	127,850	0	191,000
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4,858	5,559	不適用	5,306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53	41	不適用	45
於期間開始前授出及於期內續當的 現有貸款數目	13	10	0	23
期間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 續當比率(%)	92.9	66.7	不適用	79.3
續當新貸款數目	10	15	0	25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76.9	65.2	不適用	69.4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的範圍 (每月百分比)	4	1.5-4.0	不適用	1.5-4.0
貸款拖欠比率(%)	0	0	0	0
貸款減值比率(%)	0	0	0	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紫砂藝術品	書畫	珠寶藝術品	
期末未償還貸款數目	27	14	0	41
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42	34	1	77
授出新貸款數目	29	27	1	57
授出新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142,470	140,420	4,200	287,090
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4,913	5,201	4,200	5,037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79	75	120	78
於期間開始前授出及於期內續當的 現有貸款數目	7	4	0	11
期間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 續當比率(%)	53.8	57.1	不適用	55.0
續當新貸款數目	7	13	0	20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24.1	48.1	0	35.1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的範圍 (每月百分比)	4	2.5-4	4	2.5-4
貸款拖欠比率(%)	0	0	0	0
貸款減值比率(%)	0	0	0	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授出以資產(房產、民品及股權)抵押之典當貸款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以資產抵押之貸款

	2013 財政年度			總計
	房產	民品	股權	
年末未償還貸款數目	3	69	0	72
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1	342	4	347
授出新貸款數目	0	207	1	208
授出新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0	3,776	3,500	7,276
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18	3,500	35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不適用	42	30	42
於年度開始前授出及於年內續當的 現有貸款數目	0	65	3	68
財政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 續當比率(%)	不適用	48.1	100	48.9
續當新貸款數目	不適用	131	1	132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0.0	63.3	100.0	63.5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的範圍 (每月百分比)	不適用	4	0.4-2.4	0.4-4
貸款拖欠比率(%)	0	0	0	0
貸款減值比率(%)	19.1	0	0	16.6
	2014 財政年度			總計
	房產	民品	股權	
年末未償還貸款數目	1	77	0	78
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4	240	0	244
授出新貸款數目	1	171	0	172
授出新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1,500	1,724	0	3,224
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1,500	10	不適用	19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30	40	不適用	40
於年度開始前授出及於年內續當的 現有貸款數目	0	39	0	39
財政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 續當比率(%)	0	56.5	不適用	54.2
續當新貸款數目	1	123	0	124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100	71.9	不適用	72.1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的範圍 (每月百分比)	2.7	4.0	不適用	2.7-4.0
貸款拖欠比率(%)	0	0	0	0
貸款減值比率(%)	30.6	0	0	27.3

業 務

	2015 財政年度			總計
	房產	民品	股權	
年末未償還貸款數目	1	47	0	48
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4	206	0	210
授出新貸款數目	3	129	0	132
授出新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5,900	1,753	0	7,653
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1,967	14	不適用	58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30	32	不適用	32
於年度開始前授出及於年內續當的 現有貸款數目	0	51	0	51
財政年度開始前授出現有 貸款的續當比率(%)	0	66.2	不適用	65.4
續當新貸款數目	1	92	0	93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33.3	71.3	不適用	70.5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的範圍 (每月百分比)	2.7	4	不適用	2.7-4.0
貸款拖欠比率(%)	0	0	0	0
貸款減值比率(%)	0	0	0	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房產	民品 (未經審核)	股權	
期末未償還貸款數目	0	59	0	59
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3	146	0	149
授出新貸款數目	2	69	0	71
授出新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4,400	1,202	0	5,602
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2,200	17	不適用	79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30	36	不適用	36
於期間開始前授出及於期內續當的 現有貸款數目	0	51	0	51
期間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 續當比率(%)	0	66.2	不適用	65.4
續當新貸款數目	0	43	0	43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0	62.3	不適用	60.6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的範圍 (每月百分比)	2.7	4	不適用	2.7-4
貸款拖欠比率(%)	0	0	0	0
貸款減值比率(%)	0	0	0	0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房產	民品	股權	
期末未償還貸款數目	1	65	0	66
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2	154	0	156
授出新貸款數目	1	107	0	108
授出新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1,500	633	0	2,133
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1,500	6	不適用	20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60	48	不適用	48
於期間開始前授出及於期內續當的 現有貸款數目	0	42	0	42
期間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 續當比率(%)	0	89.4	不適用	87.5
續當新貸款數目	1	54	0	55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100	50.5	不適用	50.9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的範圍 (每月百分比)	2.7	4	不適用	2.7-4
貸款拖欠比率(%)	0	0	0	0
貸款減值比率(%)	0	0	0	0

關於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的若干進一步營運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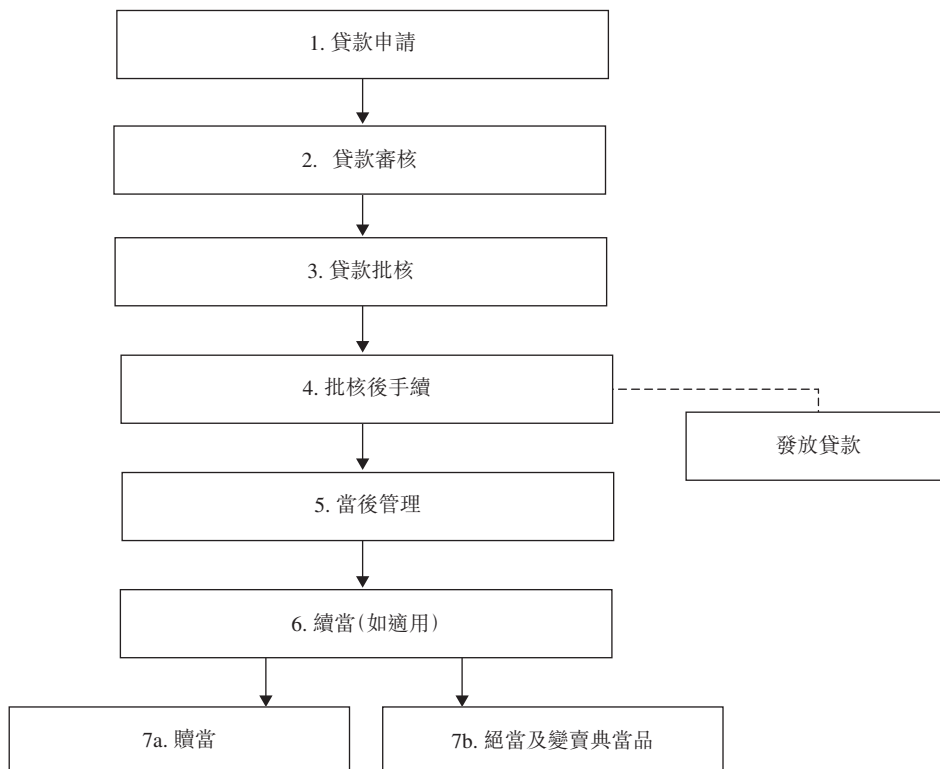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藝術品典當貸款的整體平均初步貸款期約為38日、34日、51日及78日，因為我們採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維持新貸款或續當貸款於較短的到期期限，從而降低典當品價值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於短期內大幅轉差的風險。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藝術品典當貸款的整體平均貸款授出／續當期分別約為40日、37日、47日及67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貸款償還期介乎一至九個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多數介乎一至五個月。於往績期間，平均貸款償還期分別約為168日、129日、150日及94日。平均貸款償還期指新貸款首次授出至有關貸款悉數償還(不論有關貸款有否續當)的期間長度，主要旨在更清楚了解藝術品典當業務的經營現金流週期長度。於往績期間，每筆新貸款的平均續當次數分別約為3.2次、2.5次、2.2及0.4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報期末段**」)，本集團藝術品典當貸款的每筆新貸款的平均貸款償還期(94日)、新貸款的貸款償還期範圍(一至五個月)及平均續當次數(0.4次)均低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主要由於計算僅計及於匯報期末段首次授出及其後償還的貸款，因此，償還日期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該等貸款(尤其是續當貸款)及有關貸款的相關續當次數不會計算在內。由於我們會對每項貸款續當申請重估藝術典當品，我們能

夠監察典當品在短期間的價值變化，並在(其中包括)典當品價值下跌及/或借款人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時拒絕貸款續當申請。

就我們的減值撥備政策而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一節。

藝術品典當貸款流程

下圖列載藝術品典當貸款流程的主要程序。



1. 貸款申請

擬申請貸款人士通常會親臨我們的辦事處或透過服務熱線聯絡我們，以申請典當貸款。我們要求貸款申請人填妥貸款申請表格，我們亦會向貸款申請人索取處理貸款申請所需資料(包括所申請貸款金額及期限、藝術品類型及資料，以及貸款之預計用途)及文件(包括貸款申請人身份或公司文件)。我們亦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文件證明藝術品所有權、真偽及價值(例如以前的交易記錄及藝術家證書)。

2. 貸款審核

接獲貸款申請及向貸款申請人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後，貸款申請將進行初步審閱，審查藝術品及文件，以及對申請人及申請進行初步評估及盡職審查。就藝術典當品而言，我們的鑒定小組將就相關典當品作出檢驗及提供鑒定及評估意見，並簽署評估單以證明該藝術品的真偽及價值。然後，藝術品將交付予我們託管。

3. 貸款批核

如初步貸款申請及典當品審閱及評估結果理想，其後，貸款申請將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以進行貸款批核程序。

根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不論本金金額多少，貸款申請須由貸款業務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逐一審閱及批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貸款申請(「大額貸款」)須由風險控制委員會最終審閱及批核。倘任何一個或多個上述部分／委員會或總經理不批准貸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4. 批核後手續

貸款申請獲批核及受理後，須辦理多項手續，方會發放貸款。

我們將填寫及與借款人簽署全國統一當票，並發放貸款淨額(扣除綜合費後)。有關全國統一當票的重大資料及條款，請參閱下文「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文件」一段。

由接獲貸款申請至向借款人發放經審批貸款額的整個貸款批核過程(不論屬大額貸款或本金金額較小的貸款)一般於申請人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或完成質押登記(如需進行質押登記)(以較後者為準)後不多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5.-7. 當後管理、續當(如適用)及贖當

於貸款期間，我們持續監察借款人及典當品的價值及市況的動向。倘我們發現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典當品的價值下跌，將會採取適當監察及補救行動。借款人可於典當貸款到期前或到期後五日內申請續當，有關續當申請將須經我們審批，程序與新貸款的大致相同。當借款人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金額及應計綜合費(如有)，典當品將獲發還，而貸款交易將會解除。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貸款於到期日後五天內未有償還或續當，將視作拖欠貸款處理。我們亦會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催繳及收回拖欠貸款。

有關我們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每個階段採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每個階段的具體明確風險控制措施」。

資產典當貸款流程

除藝術品外，我們亦接受資產作為典當品(包括房產、民品及股權)。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的貸款程序大致上適用於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文件

當票

由於我們提供典當貸款，我們(貸款人)須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出具全國統一當票並加蓋和信典當印章，其須由客戶(借款人)簽署。除當票外，我們不會與借款人簽署其他貸款協議。當票所載主要資料或條款包括典當品的描述、數量、經評估價值及折當率、貸款本金金額及每月利率及綜合費、貸款期及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列載的沒收及處置相關典當品的程序。

抵押／質押協議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須就若干類型的典當品(包括房產及股權典當品)的抵押／質押進行登記。就抵押／質押登記而言，和信典當(為承押人)與借款人(為抵押／質押人)訂立抵押／質押協議。所簽立抵押／質押協議須提交至相關政府部門作抵押／質押登記用途。

抵押／質押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典當品的描述及典當品所擔保債務的概況、典當品出售、變賣或抵押／質押限制、抵押／質押人提供的若干聲明、承諾及保證，包括典當品的擁有權或控制權以及於簽署抵押／質押協議後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交付典當品或擁有權文件正本予承押人(視乎情況而定)，及賦予承押人權利強制執行抵押／質押的違規事項。

定價及貸款當品比率

收取綜合費的基準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源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當中就我們授出的典當貸款收取綜合費，費用率通常固定。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以動產、房產及財產產權典當品作擔保的典當貸款的每月最高綜合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的4.2%、2.7%及2.4%。鑑於典當管理辦法的法定上限，我們對可收取典當貸款的綜合費控制有限。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對典當貸款收費水平的控制有限」。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有權就每筆授出的典當貸款收取貸款利息及綜合費。然而，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收取綜合費，並無收取貸款利息。此乃主要由於整段貸款期的綜合費須於貸款淨額發放予借款人之前直接從貸款本金金額扣除，而貸款利息不得在發放貸款前由借款人預先支付。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由綜合費產生收入的保障程度會較利息收入高。再者，這是無錫市(包括宜興在內的縣級城市)普遍的市場做法，典當行不會就所授出貸款收取利息(但一般會收取綜合費)。董事相信，若我們就所批出的貸款同時收取綜合費及利息，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影響。

根據營運政策，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的4.0%、2.7%及2.4%。

就逾期典當貸款而言，考慮到貸款期相對較短及未償還金額以典當品抵押，我們並無按高於每月綜合費的固定費用率收取逾期費用或拖欠利息，但我們要求逾期貸款的借款人須根據貸款所收的相同費用率，就逾期金額的逾期期間支付綜合費。

有關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得收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收入」。

業 務

折當率

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就藝術典當品採納的目標折當率不超過典當品評估時之75%。

下表列載藝術典當品有關(i)折當率範圍；(ii)貸款本金金額；(iii)貸款批核時經評估典當品價值；及(iv)平均折當率之明細：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折當率範圍(附註1)	47%至73%	44%至70%	33%至68%	40%至68%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貸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附註2)	70,300	87,900	69,230	219,020
貸款批核時經評估 典當品價值(人民幣千元)	115,390	153,110	124,183	410,904
平均折當率(附註3)	60.9%	57.4%	55.7%	53.3%

附註：

- (1) 指於所示期間的折當率實際範圍。當票所述的相關典當品經評估價值用於計算中。
- (2) 貸款本金金額指當票上顯示的所示日期未償還總貸款額。
- (3) 貸款平均折當率的計算方式為於計算日期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除以相關典當品經評估價值。折當率並無計及貸款的綜合費或貸款期內的典當品價值變動。

就資產典當品而言，我們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的75%、90%及50%。

各類賬齡類別的應收貸款及典當品價值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業 務

資金來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繳足股本及保留盈利。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我們的業務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我們獲得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取)，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債務—債務聲明」一節。

繳足股本上限為經批准註冊股本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典當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已由其股權持有人繳足股款。由於和信典當的註冊股本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12年9月頒佈之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12]52號)，和信典當註冊股本金額的任何計劃變動須由擁有權限之省級商務部門批准。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和信典當資金來源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資源(以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源自股東注資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23,880	39,733	168,127	44,948
保留盈利	58,936	84,185	119,300	135,815
總計	<u>82,816</u>	<u>123,918</u>	<u>287,427</u>	<u>180,763</u>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

於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我們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包括春季拍賣會、秋季拍賣會及網上拍賣會)業務。我們亦就房產、股權及汽車舉行資產拍賣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於可見將來，本集團每年透過和信拍賣已舉辦(及計劃將舉辦的)拍賣會的運作模式及數目：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於2016財政年度後 (計劃)
藝術品拍賣會	一(1)場純現場 秋季拍賣會	一(1)場純現場 秋季拍賣會	一(1)場秋季拍 賣會，提供直 播及現場同步 競標	<p>大型藝術品拍賣會</p> <p>兩(2)場，包括一(1)場春季拍賣會及一(1)場秋季拍賣會(均提供現場及直播同步競標)</p> <p>網上藝術拍賣會</p> <p>約三(3)至四(4)場單獨網上拍賣會</p>
資產拍賣會	25場純現場	22場純現場	7場純現場(僅 在2015財政年 度上半年發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拍賣並未舉辦任何資產拍賣會，未來亦無計劃舉辦任何純現場資產拍賣會

由資產拍賣行轉型的和信拍賣於2011年開展其首個藝術拍賣會，此後將策略重心投放於藝術拍賣會。2011年至2014年，我們的藝術拍賣會(即秋季拍賣會)按年舉辦，通常於每一曆年最後一季舉行，為純現場藝術拍賣會。自2015年秋季拍賣會起，除了現場競標外，我們亦透過本集團互聯網平台向競標人提供直播競標渠道，該平台即時呈示拍賣會的交易信息(包括實時競標價及拍賣成交金額)(通過現場或網上競標渠道)。於該拍賣會中，所有直播及現場競標均同步進行，而最終銷售按使用兩種競標渠道中任何一方出價最高的競標人來釐定。由2016年往後，我們開始加辦一場大型藝術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計劃於每一曆年的3月至8月期間舉辦。首場春季拍賣會已於2016年6月底舉辦。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起，未來所有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包括所有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將提供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標。此外，自2016年起，我們開始單獨舉行網上拍賣會，2016年1月已舉辦首場網上拍賣會，亦計劃每年舉辦約三至四場網上拍賣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收入：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拍賣收入										
紫砂藝術品	3,292	54.8	8,868	63.3	30,713	63.6	—	—	25,997	74.9
書畫	—	—	3,159	22.5	3,742	7.7	—	—	2,709	7.8
珠寶藝術品	—	—	—	—	13,390	27.7	—	—	6,006	17.3
	3,292	54.8	12,027	85.8	47,845	99.0	—	—	34,712	100
資產拍賣收入	2,719	45.2	1,990	14.2	470	1.0	414	100	—	—
總計	6,011	100	14,017	100	48,315	100	414	100	34,712	100

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珠寶藝術品首次納入為我們的拍賣品。所有該等珠寶藝術品均由玉石雕刻大師葉金龍先生委託拍賣，所有該等珠寶藝術品均屬葉先生的設計及／或巧藝，附有鑒定或作者認證確定該件珠寶藝術品為真品。2016年春季拍賣會的珠寶藝術品包括不同委託人委託拍賣的翡翠藝術品，其由多位知名翡翠藝術家設計、切割及／或製作。本集團委聘外部翡翠專家就2016年春季拍賣會的珠寶藝術品拍賣品提供單次鑒定及評估服務。由於所有該等珠寶藝術品均出自工藝大師的設計和巧藝，它們被視作藝術品而不是一般珠寶首飾。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類珠寶藝術品享有較高估值，因珠寶藝術品是工藝大師根據若干意念或題材精心設計而成。我們既專注於藝術品相關業務營運，於可見將來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將只會接納界定或評為藝術品的珠寶藝術品。

藝術品拍賣業務

我們作為代理以委託形式徵集及接受藝術品，於拍賣會上匹配買賣雙方的需求。我們於拍賣交易結算交割完成時向買賣雙方收取佣金。作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主要重心，藝術品拍賣業務經歷顯著增長。於往績期間，藝術品拍賣會產生的拍賣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佔分部收入約54.8%)，急增至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佔分部收入約99.0%)，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80.6%。藝術品拍賣會產生的拍賣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因為2015年首六個月並無舉行藝術品拍賣會，而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有所擴張，並舉行首場春季拍賣會及兩場網上拍賣會。於2016年9月，我們舉行第三場網上拍賣會。我們藝術品拍賣的拍賣品主要包括高端當代紫砂藝術品、書畫及珠寶藝術品。我們計劃戰略性拓展拍賣品範圍以加入更多價值高及市場需求殷切的藝術品類別，例如寶石及鑽石。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策略」一段「擴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 — 策略性地擴張拍賣品組合及逐漸專注於獨特價值的藝術品」所述策略。我們先前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亦接受酒品等其他高價值物品之委託。

業 務

下文列載的若干數據及統計資料涉及於往績期間舉行的秋季拍賣會及於2016年6月舉行的春季拍賣會：

	於以下年度舉行的秋季拍賣會			於2016年舉行的春季拍賣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拍賣成交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紫砂藝術品	16.5	44.3	153.5	120.5
書畫(附註1)	—	15.8	18.7	12.3
珠寶藝術品(附註2)	—	—	67.0	31.8
總計	16.5	60.1	239.2	164.6
最低及最高拍賣成交金額範圍(人民幣元)				
紫砂藝術品	4,000至 3,000,000	5,000至 7,800,000	8,000至 38,000,000	12,000至 15,000,000
書畫	—	3,000至 2,400,000	1,000至 2,800,000	3,000至 3,800,000
珠寶藝術品	—	—	20,000至 20,000,000	50,000至 8,000,000
所提供拍賣品(或物品組合)數目				
紫砂藝術品	189	198	178	170
書畫	—	225	217	163
珠寶藝術品	—	—	39	92
總計	189	423	434	425
所售出拍賣品(或物品組合)數目				
紫砂藝術品	125	165	150	126
書畫	—	147	152	118
珠寶藝術品	—	—	24	71
總計	125	312	326	315
成交率(附註3)				
紫砂藝術品	66.1%	83.3%	84.3%	74.1%
書畫	—	65.3%	70.0%	72.4%
珠寶藝術品	—	—	61.5%	77.2%
平均	66.1%	73.8%	75.1%	74.1%

附註：

- (1) 書畫並不屬於2013年舉辦的秋季拍賣會上的拍賣品範圍；
- (2) 珠寶藝術品並不屬於2013年及2014年舉辦的秋季拍賣會上的拍賣品範圍。
- (3) 交易率乃按已售拍賣品(或物品組合)數目除以所提供拍賣品(或物品組合)數目計算得出。

紫砂藝術品成交總額由2013年秋季拍賣會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至2014年秋季拍賣會的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擴展藝術品拍賣業務，售出的紫砂藝術品數量及成交率均較2013年增加。

儘管2015年秋季拍賣會售出的紫砂藝術品數量減少，惟成交總額顯著增加246.5%至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5年進一步擴展藝術品拍賣業務，並更為積極推廣2015年秋季拍賣會(包括推出網上營銷推廣渠道)，其標誌我們經營藝術品拍賣業務五周年。特別由於2015年為已故紫砂大師顧景舟的百歲壽辰，其紫砂藝術品尤其受歡迎及得到青睞，11件已故大師顧景舟的紫砂藝術品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推出，9件售出，成交總額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佔2015財政年度的紫砂藝術品成交總額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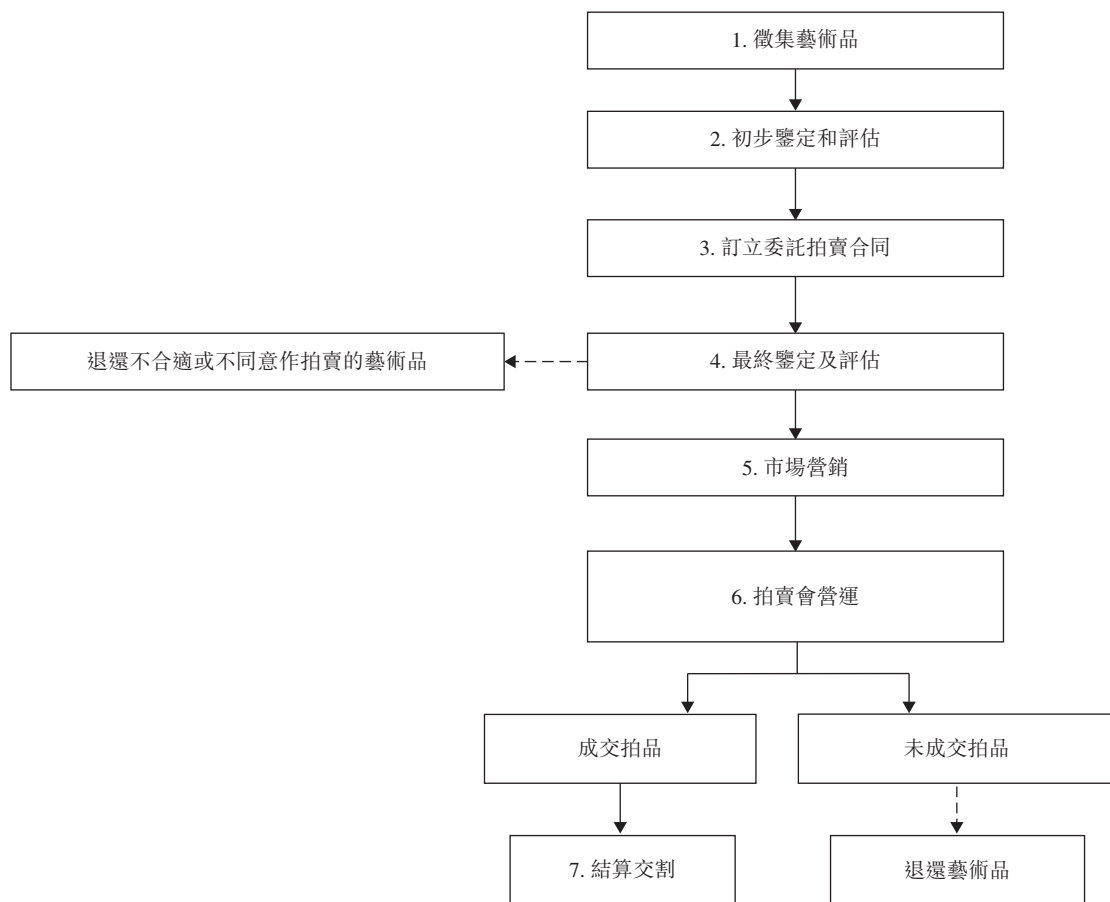
在2015年秋季拍賣會上推出拍賣的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各自的總數，較2014年秋季拍賣會的數字輕微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首次引入珠寶藝術品成為全新拍賣品類別，而2015年秋季拍賣會提供的拍賣品總數實際上有增加。由於維持競爭熱烈的氣氛是拍賣會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拍賣會的進行時間不宜太長，因此削減了開拍的其他拍賣品(即紫砂藝術品及書畫)數量，以控制拍賣會的時間。

2016年春季拍賣會的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低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的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春季拍賣會規模相對較小(按所提供及售出的拍賣品總數計算)及拍賣品價值較低(拍賣底價總額計算)。此外，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於2016年初推出春季拍賣會及網上拍賣，藉以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及減少依賴每年舉辦一場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秋季拍賣會)，加上2016年春季拍賣會的目標業績(以達致的拍賣成交總額計)為2015年秋季拍賣會的約50%，董事認為2016年春季拍賣會的業績或表現優於預期，不應與2015年秋季拍賣會直接比較(反而按年比較會較為合適)。

業 務

我們致力選取及提供高價值、具質素及在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中深受歡迎的藝術品，而我們的策略為進一步集中以擁有獨特價值的藝術品作為我們的拍賣品，藉此吸引更多潛在買家並確保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具有獨特價值的紫砂藝術品的市場需求、受歡迎程度和拍賣價值增長於可見將來仍得以維持。我們將繼續為未來的藝術品拍賣會努力搜尋具獨特價值的藝術品，尤其紫砂藝術品，以達致拍賣收入持續增長。此外，我們自2016年開始每年開辦多一個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及三至四個網上拍賣會，我們預期季節因素對我們拍賣收入的影響和壓力將顯著減低，及我們相信集團的藝術品拍賣業務能夠取得穩定成長及擴展。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以隨時獲得高價值和質量的藝術品在藝術品拍賣會推出。請參閱標題為「我們不能預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未來走勢、藝術品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可能對我們拍賣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該業務的財務業績」的風險因素。

下圖載列我們藝術品拍賣(包括春季拍賣、秋季拍賣及網上拍賣)業務的主要程序。



1. 徵集藝術品

我們於每年年初制定該年的拍賣計劃。我們主要通過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私下接觸徵集藝術品，包括中國的藝術品愛好者。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分別與兩名、兩名、三名及一名藝術品愛好者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訂約方主要為藝術品愛好者，包括紫砂藝術品及書畫藝術家、大師、收藏家、藝廊及商人。合作協議為期介乎約三年至約六年。根據合作協議，相關的藝術品愛好者同意向我們提供有關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市場狀況及價格走勢的顧問服務。有關藝術品愛好者會為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推薦紫砂藝術品及／或書畫。我們將優先考慮該等推薦藝術品，但並無義務接納該等推薦藝術品供我們藝術品拍賣會拍賣，而我們概不保證能出售其推薦的藝術品。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不會向有關人士支付服務費。此外，自2011年起，我們設立熱線，潛在委託人可透過熱線不時聯絡我們，以透過我們的拍賣會出售擬放售物品。

配合舉辦額外藝術品拍賣會的擴充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十一名藝術家簽訂兩年藝術品製作及委託協議，並正與更多藝術家磋商與我們訂立有關協議。與我們簽訂協議的十一名藝術家全部為著名國家級紫砂藝術品或中國陶瓷藝術家，其中一位是我們其中一名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季益順先生。我們現正接洽或有意洽商合作的其他藝術家，亦將會是知名的紫砂藝術品、中國陶瓷、書畫和其他藝術品的國家級藝術家或大師。根據有關協議，藝術家承諾，每年向我們出品及委託最低數量的藝術品以供於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拍賣。該等藝術家將承諾，彼等委託予我們的藝術品將是全新或近期成品，或為我們接受的成品，而彼等的藝術品並不牽涉任何洗黑錢及觸犯法紀的事宜。我們沒有責任接受彼等的藝術品參與我們的拍賣會，亦不保證可在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出售其成品，然而，彼等的成品在同一場藝術拍賣會中將較我們所物色的類似性質或類別的其他藝術品享有優先位置。根據所述協議，倘若該等藝術家的藝術品獲接納為我們的拍賣品，我們已同意會推廣該等藝術品作為我們其中部分重要拍賣品。根據出品及委託協議，我們毋須向藝術家支付服務費。透過有關安排，我們可進一步加深與該等藝術家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預期有關安排有助確保我們能徵集合適的藝術品以作藝術品拍賣。

2. 初步鑒定和評估

向潛在委託人徵集合適拍賣品後，我們會根據藝術品鑒定及評估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初步評估、篩選、鑒定及估價。

我們藝術品鑒定及評估之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鑒定及評估」一節。

3. 訂立委託拍賣合同

根據初步鑒定及評估的正面結果，我們與委託人磋商委託拍賣合同之條款及(倘達成協議)簽訂合同。委託拍賣合同之主要條款包括委託藝術品之名稱、數目及描述(包括瑕疵說明(如有))、初步拍賣保留底價(如有)及賣家佣金率。委託拍賣合同亦載有委託人之擁有權保證條款及委託人就執行藝術品拍賣規則之同意條款。拍賣規則載有我們對拍賣品真偽及/或有瑕疵的免責聲明，及本集團有權於較後階段隨時拒絕不適合作為拍賣品的委託物的條款。

簽訂委託拍賣合同後，我們通常取得該委託藝術品並於舉行拍賣前存放在我們的存放設施。根據委託拍賣合同，我們或須就委託予我們保管的藝術品的任何損壞或遺失向委託人作出彌償，除非有關損壞或遺失乃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則作別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委託人出現任何糾紛或面臨委託人就所委託藝術品損壞或遺失而提出的申索。

4. 最終鑒定及評估

我們取得委託藝術品後，我們的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對若干藝術品進行最終鑒定及評估。藝術家自行委託的藝術品毋須經我們的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進行鑒定。

目前，我們委聘五名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分成兩組，分別評鑒紫砂藝術品及書畫。視乎藝術品類別而定，至少兩名外部專家參與某一特定藝術品的最終鑒定及評估後，有關藝術品方可獲接納作拍賣。

視乎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的最終鑒定及評估結果，我們可與委託人磋商，以調整拍賣保留底價(倘有必要及經我們的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建議)。倘藝術品被視為不適合我們的拍賣會(例如我們質疑藝術品的真偽，或我們認為某件物品的市場需求不大)或最終未能與委託人協定拍賣保留底價，我們會將有關藝術品退還予委託人。其後將就某一藝術品拍賣會確認拍賣品列表。

我們藝術品鑒定及評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的資歷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鑒定及評估」分節。

5. 市場營銷

我們不時於拍賣會前進行不同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刺激市場需求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近年，我們開始採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作為營銷策略。主要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

拍賣圖錄。我們製作及派發自行設計拍賣圖錄，介紹於我們藝術品拍賣會的委託拍賣藝術品。每件藝術品的相片及描述，以及專家對重要或珍稀藝術品的意見或評論載入拍賣圖錄。拍賣圖錄亦載列藝術品拍賣規則。由2015年秋季拍賣會起，我們的拍賣圖錄亦提供數碼格式版本，可於本公司的營運網站(www.cnartfin.com)閱覽。

廣告宣傳。我們於報章、藝術雜誌及／或互聯網(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其他藝術品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刊登廣告及市場營銷及拍賣會資訊。

預展。我們於藝術品拍賣會前舉行藝術品預展。預展開放予公眾免費入場參觀。預展在特定藝術品拍賣會舉行前舉辦，一般為期兩至三天。就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而言，預展會(及計劃)於舉辦有關拍賣會的同一場地舉辦。

6. 拍賣會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秋季拍賣會及春季拍賣會全部於宜興的酒店舉辦。有興趣參與競投的競買人須報名參加。買家需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支付競投保證金，填寫競買登記表(主要載列競標人已付的競投保證金數額及收據證明)，及與我們簽署藝術品競買協議(主要載列買家佣金及結算日期並載有我們對拍賣品真偽及品質的免責條款)，然後方獲發放競買號牌。藝術品成交後，我們會在拍賣會現場與買家簽訂拍賣成交確認書(主要載列拍賣品名稱、拍賣成交金額及買家佣金率)，並在拍賣會後進行結算交割。倘競投價低於拍賣保留底價，相關藝術品將流拍，我們會將藝術品歸還委託人。我們亦會退還不附息的競投保證金或有關餘款(視乎情況而定)予未能中標者(或(倘適用)於應付之結算總額低於已付的競投保證金的情況下退還予中標者)。

於2015年12月舉行的秋季拍賣會，我們首次提供同步直播競投及現場競投。此外，由2016年起，我們計劃每年大概舉行三至四場網上拍賣會，首場已於2016年1月舉行。各報名參與春季拍賣會或秋季拍賣會直播競投的網上競標人須繳付與現場競標人應付之相同競投保證金。網上拍賣會的競投保證金金額將根據某一網上拍賣會的規模釐定。雖然不會與透過網上報名參與拍賣的網上競標人簽訂書面文件，但該等競標人須透過互聯網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並閱讀及接受我們的網上藝術品拍賣會規則後，方可參與及開始網上拍賣會。

業 務

7. 結算交割

我們向藝術品買家及賣家收取固定佣金率，分別為拍賣成交金額的12%及8%，不論彼等在現場或網上買賣藝術品。就藝術品拍賣會各項已完成拍賣銷售而言，我們有權收取相當於拍賣成交金額20%的佣金總額。

作為內部監控政策一部分，我們要求藝術品買方於拍賣會日期後七天內按藝術品購買價全額付款(即拍賣成交金額加上買家佣金，但已扣除競投保證金)。為降低拖欠付款的風險，我們一般不會就結付授出信用期。倘買家於拍賣會日期後七天內未能悉數結付藝術品的購買價，我們將開始催促買家結付款項。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電話或親身到訪以口頭方式催繳款項後，最長付款期為拍賣會日期後31日。於往績期間，藝術品拍賣產生的所有收入已悉數交割。我們並無聘用任何第三方收賬代理，亦無開展任何法律行動向買方催繳及收回付款。

我們僅於收到全數付款後方會向買家交付其藝術品。其後將向賣家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相當於拍賣成交金額的3%)之拍賣成交金額)。此外，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收到買方藝術品購買價全額付款前，不會向委託人付款。

資產拍賣業務

除藝術品拍賣外，我們亦會舉辦資產(包括房產、股權及汽車)的拍賣。我們資產拍賣會的資產委託人包括無錫法院、中國政府機關、國有資產擁有人及其他私人或企業委託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產拍賣收入明細。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資產拍賣收入										
房產	1,715	63.1	1,863	93.6	457	97.2	401	96.9	—	—
股權(附註)	935	34.4	19	1.0	—	—	—	—	—	—
汽車及其他資產	69	2.5	108	5.4	13	2.8	13	3.1	—	—
總計	2,719	100	1,990	100	470	100	414	100	—	—

附註：2014財政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9,000元之股權相關資產拍賣收入為無錫法院因撤回一項委託予我們的股權資產拍賣而向我們支付的補償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舉行資產拍賣會之次數明細。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舉行資產拍賣會之次數					
無錫法院 ^(附註)	19	13	—	—	—
宜興市招投標中心分派的 國有資產擁有人	5	5	4	4	—
其他個人或企業委託人	1	4	3	3	—
總計	25	22	7	7	—

附註：除無錫法院外，此款項亦包括常州市戚墅堰區人民法院於2013年所委託的資產拍賣，其涉及拍賣位於宜興的一個物業。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拍賣收入總額而言，委託我們拍賣的資產大部分為房地產。委託我們拍賣的其他資產包括企業股權及汽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舉辦了25場、22場及7場資產拍賣會。於2015年舉辦的資產拍賣會數目大幅削減，主要因為江蘇省的法院(包括無錫法院)自2014年起開始使用互聯網拍賣平台(例如淘寶網網絡司法拍賣平台)銷售司法資產，故此更少依賴私營拍賣行主辦現場資產拍賣會。於2015年，無錫法院概無委託我們拍賣司法資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舉行資產拍賣會。考慮到市場趨勢及我們的策略發展及藝術拍賣會的重心，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未來組織純現場資產拍賣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i)我們認為我們對藝術拍賣會的策略重心已被證明是成功的；(ii)如上文所概述，隨著互聯網司法拍賣平台的推出，無法確定無錫法院未來是否會將司法資產委託予我們的資產拍賣會；及(iii)藝術品拍賣會的拍賣銷售佣金率至少是資產拍賣會所得的兩倍甚或以上。

於往績期間，我們資產拍賣會的操作流程與藝術品拍賣會類似，惟下文所述特點除外。

1. 徵集資產

自2013年3月起，和信拍賣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指定為其合資格拍賣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宜興市擁有所需資格(即AA級)可為無錫法院委託的司法資產舉辦拍賣的唯一拍賣行。自2009年起，我們亦獲宜興市招投標中心指定為通過該中心委託舉辦國有資產拍賣會的其中一間拍賣行。我們亦獲個人或企業委託人委託拍賣彼等的資產，彼等可就資產拍賣親臨辦事處或透過業務熱線聯絡我們。

2. 資產檢查、產權審核及資產估值

徵集或識別合適資產以供拍賣後，我們對委託資產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包括實地查看房地產或其他有形資產、核實業權文件的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確認有關資產的擁有權。

倘拍賣資產受無錫法院委託，拍賣保留底價會載於委託書或拍賣保留底價通知書，而宜興市招投標中心一般以口頭方式將拍賣保留底價告知我們。就私人委託人的委託，我們與該委託人根據我們的市價調查或資產的估值得出的結果協定拍賣保留底價。

3. 簽訂委託拍賣合同

於盡職審查工作滿意後(無錫法院委託的司法資產除外)，我們與委託人訂立委託拍賣合同。就宜興市招投標中心透過分派方式委託我們拍賣的國有資產，我們與國有資產的擁有方簽訂委託拍賣合同，就司法委託資產拍賣，我們並未與無錫法院或司法資產的原擁有人簽訂任何委託拍賣合同。資產拍賣的委託拍賣合同載有委託資產的詳細描述、協定拍賣保留底價及(就私人委託人)賣家的佣金率、支付條款及其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載入之其他條款。委託人亦在委託拍賣合同下就其於資產的所有權及享有出售資產的權利給予保證。

4. 發佈拍賣公告及視察資產

於每場資產拍賣會舉行前，載有拍賣會及資產資料之拍賣公告將於報章刊登。我們通常在拍賣會舉行前安排行程，讓有興趣的買家實地視察資產。

5. 拍賣會

於往績期間，經宜興市招投標中心委託資產的拍賣會於宜興市招投標中心或我們總部的拍賣室舉辦，其他資產拍賣會則於我們總部的拍賣室舉辦。

有興趣的買家須在資產拍賣會前報名參加資產拍賣會及繳付競投保證金，保證金率為指涉資產的拍賣保留底價約10%。資產拍賣營運與藝術品拍賣類似。競賣規則列載進行資產拍賣的規則，包括我們就資產可能有缺陷(如有)的免責聲明、買家的佣金費用及拍賣成交金額的買方結算交割期限。

於往績期間，我們不時舉辦資產拍賣會，沒有固定時間表。

6. 結付

就每項資產拍賣會已完成的拍賣銷售而言，我們有權合共收取介乎拍賣成交金額0.5%至8%的佣金。

就無錫法院委託我們拍賣的資產而言，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我們按累進佣金率介乎拍賣成交金額的0.5%（倘拍賣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5%（倘拍賣成交金額少於人民幣2百萬元）向司法資產的買方收取佣金。就透過宜興市招投標中心委託我們拍賣的資產而言，買家佣金率介乎拍賣成交金額的2%至5%，視乎拍賣成交金額的水平（即資產拍賣成交金額越高，佣金率越低）。就其他私人客戶委託我們拍賣的資產而言，買家佣金率介乎拍賣成交金額的2.5%至5%。

買家須按競投規則訂明的付款日期（通常為拍賣會日期後五至七天）結付資產的全額購買價（即拍賣成交金額加上買家佣金，但已扣除競投保證金）。買家一般向賣家支付拍賣成交金額及向我們支付買家佣金。於往績期間，在我們通過來電作出口頭要求或上門採取追款行動後，平均付款期為拍賣會日期後33天。往績期間所舉辦的資產拍賣會產生的所有收入已悉數結付。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收賬代理，亦無開展任何法律行動向買方催繳及收回付款。

就無錫法院及透過宜興市招投標中心委託我們拍賣的任何資產而言，我們並無收取賣家佣金。我們向私人賣家收取賣家佣金率介乎拍賣成交金額的1%至3%。

資產的買家及賣家通常會安排移交資產並簽署有關轉移和出讓資產的相關法律文件。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均面對不同程度的營運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與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莫大關係，藉此，我們能發現、評估及管理業務營運每個程序涉及的不同風險。董事會為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整體運作的最高層，並獲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個別業務分部的其他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支持。我們已制定兩套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規定，監管藝術品及資產典當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日常運作。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0月14日設立，現時成員為儲曉良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斌先生及梁樹新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監察有關我們業務營運

各類風險的風險監控措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已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每個階段(涵蓋接獲貸款申請至償還貸款)採納及實行一套全面的具體明確措施。借助有關措施，我們的目的是管理及減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對的風險。

我們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每個階段制定及實行的具體明確風險監控措施於下文載列。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每個階段的具體明確風險控制措施

貸款申請

我們已制定列表，列明就處理貸款申請須向貸款申請人取得的資料及文件。除了我們向貸款申請人取得的基本資料及文件外，視乎典當品類型，我們亦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文件，以證明及／或釐定典當品所有權、真贗、業權及價值。舉例而言，就藝術品及其他民品而言，我們通常要求過往的私人或拍賣交易記錄以及藝術家證明(就紫砂藝術品而言)；就房產而言，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證；就股權，我們自工商局當地分行取得的存檔及記錄，以及企業記錄及財務報表。

我們不會就我們授出的典當貸款要求第三方擔保，因為(1)根據典當管理辦法，若典當品估價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上，假如處置典當品所得的款項不足以抵償結欠我們的全部尚欠金額，當戶須要承擔向我們支付不足部分的個人責任；(2)我們為批核或拒絕貸款申請設立嚴格而穩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3)貸款期短，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或典當品價值於短期內顯著轉壞的風險通常不大；(4)我們採納審慎的折當率以減低風險，此外，就藝術典當品而言，(5)我們有資深的內部鑒定成員及外部專家小組負責評估藝術典當品，而我們僅接受優質典當品作為典當貸款擔保；及(6)我們相信提供藝術品作為貸款典當品的客戶包括藝術品愛好者及企業家，彼等通常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良好信貸記錄。

貸款的金額及借款期通常由貸款申請人提出，並由我們根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典當管理辦法批核。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我們於典當品進行評估時就藝術典當品採納不高於75%的目標折當率。根據典當管理辦法，財產典當期間上限為六個月。我們所授出的大部分典當貸款(按新貸款交易數目計算)的到期日介乎由發放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

對貸款申請人的盡職審查及鑒定及評估典當品

對貸款申請人的盡職審查通常包括主要透過口頭查詢、到訪申請人住處、工作地點或營業地點及進行公開資料調查以瞭解申請人的背景、財務實力、信貸記錄、償還所申請貸款的資金來源、貸款擬定用途，以及評估貸款對申請人的重要性。就企業申請人而言，須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此乃慣常做法。此外，我們亦初步核實及查證事實，以確定貸款申請人是否對典當品擁有絕對擁有權、業權及／或權利、其是否擁有法定權利或授權可典當及處置提呈典當品。

上述初步評估主要由貸款業務人員進行，並有待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仔細審閱及批核(見下文所述)。我們亦會向貸款業務人員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及核實及評估藝術品的在職培訓。

我們已就核實、估值及評估各類典當品採納標準程序。以下核實及評估程序適用於多種典當品：

藝術典當品

由內部鑒定成員及外部專家組成的小組會對藝術典當品進行核實、估值及鑒定。該小組分為兩個不同單位，分別負責評估紫砂藝術品及書畫。有關鑒定成員及專家的資歷以及藝術品鑒定及評估流程詳情，請參閱下文「鑒定及評估」一段。

根據業務操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亦要求每名貸款申請人就藝術品屬真品、藝術品的來源屬合法及貸款申請人擁有藝術品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

房地產典當品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對房地產的擁有權、業權及／或權利的確切證明正本(例如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證)。我們會實地考察房地產，確定其真實存在及核實狀況。我們亦會核實貸款申請人對房地產的擁有權及業權，方法為於當地房地產登記辦事處進行公開查詢。我們不會接受涉及現有按揭或第三方權利的房產典當品。房產典當品之估值結合以下步驟進行，包括根據實地考察評估典當品的狀況及從不同渠道(例如房地產交易中心、地產經紀、提供房地產市場交易數據的網站及廣告)取得市場資料(包括房地產的流動性、類似或鄰近物業的現行可比較市價及成交量)。

民品典當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接受黃金、白金、貴金屬飾品及珠寶飾品作為資產典當貸款典當品。我們亦要求典當貸款申請人提供過往交易記錄，以證明其對該財產之擁有權。該等文件亦可能載有過往購買價，可用作釐定財產估值的參考。我們亦要求每個貸款申請人就民品的真偽及來源的合法性以及貸款申請人對該民品的擁有權向我們作出書面承諾。我們聘用擁有鑒定及評估珠寶首飾資格的內部專家。民品的估值乃通常綜合內部評估結果、過往交易價(如有)及現行市價(例如黃金價及白金價)釐定。

股權典當品

我們至今已接納的股權典當品均為私人企業股權。我們會實地考察提呈典當股權所屬的企業，以瞭解企業的運作。我們亦會向當地工商局分行取得記錄，以核實貸款申請人對股權的擁有權及權利。我們不會接受涉及現有抵押或第三方權利的股權典當品。非上市股權典當品的估值乃主要根據企業的資產淨值(載於其向工商局提交的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或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數據釐定，並就有關非上市股權作適當流動性貼現。我們亦計及營運資料(例如企業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商譽)及貸款申請人的身份及可信程度。

貸款批核及拒絕受理

視乎所申請貸款額，我們制定貸款批核層級，其適用於首次貸款申請及貸款續當。負責貸款批核的各級人員或部門有指定職責及工作範圍。

貸款業務部審閱及批核

貸款業務部通常會交叉檢查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來源。貸款業務部於貸款批核過程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確定貸款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及對其進行盡職審查，以及確定貸款申請人是否有法定權力或獲授權抵押及變賣提呈典當品；
2. 確保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屬真確、完整及充足及審閱有關文件；
3. 分析經評估典當品的價值、所申請貸款的金額及借款期及有關貸款申請的其他資料是否屬合理及可接受；

4. 就房地產、股權及其他有抵押／質押登記或法規要求的典當品，於貸款獲批核後及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前監督典當品抵押／質押登記程序的完成及扣留典當品或業權文件。

由財務部審閱和批核

於審批貸款程序中，我們的財務部主要負責確定一旦貸款獲批，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裕資金以批出該貸款額。該部門亦會審核並確保貸款的折當率在我們風險管理政策所訂明的目標界限範圍內。

風險管理部審閱及批核

貸款申請其後交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第三級貸款批核程序，該部門主要負責履行以下職能：

1. 確保內部政策及合規事宜，例如所申請貸款金額及借款期、典當品類型及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是否符合中國各項法律及法規。具體明確而言，將交叉檢查是否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訂明的各項限制；
2. 從風險管理角度分析及核實貸款申請的資料，以及該等文件是否屬完整及可靠、識別可疑申請；
3. 分析及列明貸款申請涉及的主要風險，並就採納適當風險管理措施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風險評估意見及監察風險監控措施的實行；及
4. 對各類風險分類及就管理及監察貸款監控以及跟進行動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管理部由三名僱員組成。該部門副主管擁有法律及公共服務相關經驗，曾於宜興市人民法院工作約三十年，出任審判員及執行局科長(副科級)。

總經理審閱及批核

作為和信典當總經理，范志軍先生將對每項貸款申請進行高級審閱，彼將最終決定批核或拒絕(視乎情況而定)每項本金金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申請，而彼可(在合法的前提下)釐定貸款申請的批核貸款額及借款期及其他條件。有關范志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每項大額貸款的申請須由風險控制委員會作最終審閱及批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蔣才君先生、顧衛康先生及崔雄志先生)組成。除蔣才君先生外，其餘兩名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為我們委聘的外部顧問。

下表列載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相關經驗及背景：

姓名	職位	經驗
蔣才君	風險控制總監	蔣先生於銀行業工作約20年，主要負責處理日常銀行交易及貸款服務，其後彼於2015年初加入本集團。有關蔣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衛康	外部風險控制顧問	顧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現為中國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中國任職執業律師逾20年。
崔雄志	外部風險控制顧問	崔先生曾於銀行及金融業工作超過30年，主要負責處理日常銀行交易、貸款及融資擔保服務。

風險控制委員會為和信典當的獨立職能單位，其主要職能為對每項大額貸款申請作出最高級別審閱及評估。該委員會按相關部門及總經理提供及簽署的所有報告及文件達成意見及決策，主要專注評估大額貸款申請，確保其符合法例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風險控制委員會亦查核風險管理部所作風險評估之結果及報告，分析該部門就風險控制措施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是否屬合理及充分。如有需要，風險控制委員會亦會提供其他意見及推薦建議，以求控制及減低典當貸款業務的營運風險。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名成員可全權酌情否決大額貸款申請。就批出貸款取得我們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部三位成員給予書面批准後，才可繼續處理有關的貸款申請。

拒絕貸款申請

於往績期間，我們拒絕合共103項貸款申請個案(包括首次貸款申請及續當貸款申請)，佔接獲貸款申請總數(包括首次貸款申請及續當貸款申請)約6.8%，其中91項為首次貸款申請，餘下12項為貸款續當申請。

我們通常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拒絕授出典當貸款(或其續當)：

- 我們質疑典當品的真偽或典當品有嚴重瑕疵；
- 評估折當率超過目標線及(1)申請人未能提供額外典當品；或(2)下調申請貸款額未獲申請人接納；
- 發現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向我們提供(或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申請人向我們提供)任何不可靠、誤導或虛假資料；
- 申請人並不能證明其有充裕財政資源以償還貸款；
- 申請人擬使用(或我們有合理理由懷疑申請人將使用)貸款作任何不法行為、業務或投資，或懷疑申請人還款的資金來源屬違法；
- 於信貸記錄系統發現申請人信貸記錄惡劣。例如有關申請人為延遲或未能還款的過往客戶；
- 發現申請人於社會上或行業內聲名惡劣，或有任何不法行為記錄，或涉及任何待決的重大民事法律訴訟或經濟糾紛。

批核後手續

我們的業務操作手冊列載批准貸款申請後及在發放貸款前須採取的措施，包括簽立典當文據、登記典當品(如有)及取得典當品或業權文件。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抵押／質押若干類型的典當品(包括房地產及股權典當品)須作登記，以確保我們對典當品享有優先權及讓典當品可通過向中國法院申請直接拍賣或出售，而抵押其他類型的典當品(例如藝術品)不須登記，該等典當品可通過向中國法院申請直接拍賣或出售。就抵押房地產或企業股權而言，借款人(或典當品提供者)(為抵押人)與和信典當(為承押人)應訂立抵押或質押協議，且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抵押。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項措施，於發放貸款前及貸款期內，藝術品及民品典當品將交付予我們並由我們保管，而房地產或股權的原先所有權或業權證明及文件以及抵押的登記文件或證明應交付予我們及由我們託管。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所有典當品(須登記者)的抵押／質押登記。

貸款監控

我們已制訂程序以監控貸款期內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典當品的價值及狀況。

我們監察未償還貸款，方法為通過直接聯絡借款人及取閱公開可得資料兩種渠道定期取得借款人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及監控藝術典當品的價值。就貸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我們每月聯絡或探訪借款人。我們亦會聯絡或造訪貸款即將到期償還的借款人，以提醒及時還款。我們亦取得拍賣會或與我們藝術典當品類似的私人交易的最新市場資訊，以跟進其價值。

為了監控房地產及股權典當品的狀況、用途及價值，我們將每月訪問相關房地產及質押股權的企業，獲取我們典當品的最新市場資訊及價值。就房地產及其他民品典當品而言，我們將從各渠道(例如房地產交易中心、網站及廣告)收集有關流動資金、現時可比較市價及成交量的資料。

倘我們發現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典當品的價值下跌或有其他狀況減低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的機會，為了顧及客戶關係，我們通常在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前，先與相關借款人討論解決辦法。解決方法通常包括：(1)如貸款尚未逾期，(aa)更緊密或仔細監察借款人；或(bb)倘典當品的價值大幅下滑，則借款人須償還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或提供額外典當品，將折當率維持於按風險管理政策所訂相關典當品限制的目標比率範圍以內；(2)倘貸款已逾期，(xx)根據上文所述我們批准續當的政策，允許借款人續當，惟彼須擁有良好信用、穩健財務實力及僅處於短期財務困境，且能支付利息及費用；(yy)要求借款人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額，而餘額將根據續當政策續當或按我們與借款人協定的分期還款時間表償還；或(zz)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及費用(如有)。由於貸款的貸款期多數屬短期，有關典當品價值於貸款期大幅下滑的機會較低。

根據有關貸款監察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每月盤點我們託管的典當品及其擁有權文件或證明。

自2015年起，我們已委託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對估值時由我們託管的選定高價值藝術典當品進行估值，以按年審閱及釐定該等藝術典當品的總額及個別價值及相應的折當率。接受鑒定的該批高價值藝術典當品，通常由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根據以下基準選取進行鑒定：(a)從最高經評估價值(從當票所見)的藝術典當品起由高至低選出一批藝術品進行估值；(b)經評估價值最高的二十件典當品須進行估值；(c)獲選作估值的典當品的經評估總值須不少於全部未償還貸款涉及的典當品經評估總值50%；及(d)獲選作估值的典當品總數須不少於全部未償還貸款涉及的典當品總數15%。

就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於2016年1月進行的估值，合共有34件藝術典當品接受估值，包括22件紫砂藝術品和12件書畫，佔於2015年12月31日由我們託管以作未償還貸款的抵押的藝術典當品總數約20.5%。接受重估的典當品經評估總值(從當票所見)約為人民幣93.63百萬元，相當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涉及的典當品經評估總值約75%。根據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出具的估值報告，該等典當品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8.15百萬元。

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於2016年7月進行估值，合共涉及38件藝術典當品，包括28件紫砂藝術品及10件書畫，佔於2016年6月30日由我們託管以作未償還貸款的抵押的藝術典當品總數約14%。接受重估的典當品經評估總值(從當票所見)約為人民幣294.5百萬元，相當於於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貸款涉及的典當品經評估總值約70%。根據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出具的估值報告，該等典當品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

於2016年及之後，倘所授出典當貸款的相關情況及／或典當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我們計劃每半年或更頻繁進行重估。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是江蘇省首間藝術品鑒定及評估機構。其由江蘇文化廳成立，由超過二十位江蘇省藝術品專家組成，提供藝術品鑒定及評估服務。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於2016年1月1日與和信典當訂立長期顧問協議，以就作為我們貸款典當品的藝術品(包括陶瓷藝術品(例如紫砂藝術品)、書畫)按協定的服務費提供鑒定、評估及估值服務。

貸款續當

借款人可於到期前或到期後五日內申請典當貸款續當。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除非貸款獲悉數償還，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後五日內申請續當，否則即屬逾期。

接獲貸款續當申請後，我們將向借款人確認續當申請理由及還款的潛在資金來源，而我們亦會審視及重新評估續當申請，釐定與初步貸款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是否適合及可用於建議續當貸款。貸款續當批核過程與新貸款批核過程大致相同，而就授出新貸款的所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完全適用於貸款續當申請。續當申請審閱較為集中於審閱及確保符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規例及法規以及內部風險監控政策、典當品的價值變動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變動。續當申請批准前，將對藝術典當品重新評估，以確定評估的折當率符合目標比率範圍。

僅在借款人可證明信用良好、具有財務實力，並對貸款有持續需要以用於合理用途，而尚欠金額能夠用足夠的典當品抵押的情況下，我們方會批准續當。於批核續當前，借款人須預先繳付就續當貸款的應付綜合費全額。倘發現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典當品價值較上次申請時的處境或狀況大幅轉差，且借款人未能提供額外典當品，將折當率維持於相關典當品的目標比率範圍以內，則即使續當申請符合批核新貸款的所有準則，我們仍會拒絕該續當申請及要求即時償還所有結欠款項。

視乎借款人申請續當(有待我們審批)時要求的貸款續當期間，續當貸款的貸款期間未必與初步貸款期間相同。除貸款期間外，續當貸款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適用綜合費率)幾乎全部與初步貸款相同，因為初步貸款及續當貸款的本金額相同，而有關貸款以同一典當品為抵押，其估值(由我們評估)於申請續當時維持不變。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每次最多續當六個月。然而，典當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概無限制典當貸款的總貸款期或同一筆貸款的續當次數。雖然法例靈活，每次續當須通過上述貸款續當審批程序，而我們僅於評估獨立個案並滿意結果後准許重複續當。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述的中國典當公司行業常規，我們並無就每筆貸款的總年期(涵蓋初步貸款及所有續當貸款(如有)的年期)及/或每筆貸款的總續當次數設定任何上限或限制。

償還貸款及變賣典當品

我們已制定詳細步驟催繳及收回逾期貸款及變賣典當品。

倘借款人根據當票條款償還所有本金金額及支付綜合費，典當品將獲發還及貸款交易將視作已解除。我們通常會於貸款還款將於數日內到期時聯絡借款人，以提醒其根據當票條款依時償還貸款。倘貸款並無於貸款到期後五日內續當，且並無悉數償還，則貸款屬逾期。

我們通常實行以下步驟以催繳及收回逾期貸款。首先，我們將每日監察未償還貸款，並致電借款人催繳任何逾期貸款額，包括逾期綜合費。其次，倘借款人並無於其後數日還款，我們將親自探訪借款人，並向借款人詢問未能付款或延遲還款的原因。倘發現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典當品價值較上次申請時的處境或狀況大幅轉差，或倘我們認為有未能收回貸款的風險，我們可能要求即時還款，以及就沒收及變賣典當品展開所需程序。相反，倘我們認為借款人對貸款有持續需要以用於合理用途，則我們可建議借款人正式申請續當或為到期款項建議還款時間表。續當申請或還款時間表須經過一般貸款續當程序。最終，倘於多次催繳後仍未還款而未獲續當的貸款，或倘借款人未能遵循還款時間表，則貸款將視為拖欠，而我們將展開法律程序，方法包括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出具催繳函件，其後倘未能按催繳函件所載指定期限悉數償還，則我們會採取法律行動。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若典當品估價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0元，債權人可以酌情以任何方式直接變賣典當品，損益自負。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處置經評估價值少於人民幣30,000元的典當品(無論是藝術典當品或非藝術典當品)，因為所有相關貸款已償還及結付。

若典當品估價金額在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上，該典當品可按《中國擔保法》處置或依照債權人與借款人事先約定由債權人委託拍賣行公開拍賣處置。拍賣收入在扣除當金本息及拍賣費用後，剩餘部分應當退還當戶，不足部分可向當戶追索。根據《中國擔保法》，為收回逾期貸款的未償還貸款額，我們有權(但並無責任)與借款人訂立協議，以變現典當品價值或安排拍賣或出售典當品(於貸款逾期時被視為已遭沒收)。倘未能達成有關協議，我們有權展開法律程序以接管及變賣典當品，以收回未償還金額。自2016年初起，我們要求借款人提供書面同意及授權我們通過我們委聘的拍賣行拍賣出售典當品，而不會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於往績期間，就逾期貸款而言，除了向一名借款人循法律程序收回還款(涉及本金總額人民幣9百萬元)外，我們透過電話或親身到訪以口頭方式催繳款項，已能收到貸款本金金額的全額還款及累計綜合費。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程序」。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委聘外部收款代理以收回貸款，因為我們採取行動向借款人收回逾期貸款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或阻力。

上述法律程序耗時約三個月審結，而由法律程序展開、透過拍賣方式出售典當品直至收回算定金額的整個過程耗時約兩年。然而我們預計，日後就我們已取得當戶書面同意毋須經過任何法律程序可透過拍賣方式處置的典當品進行拍賣時，處置典當品的必要程序可望簡化，時間亦可望縮短至約90日。

信貸風險管理

當我們經營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時，我們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貸款違約及／或典當品貶值，因為倘若借款人無法或延遲償還貸款及其他逾期款項及／或出售典當品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抵償結欠我們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如上文所概述，我們已設立明確的風險管理措施，並於我們貸款業務的各個不同階段實施。我們亦監察我們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賬齡，以識別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潛在信貸風險。

為降低並管理有關貸款拖欠的信貸風險，我們採納了多重貸款批核程序，確保貸款以具有可觀價值及品質的典當品作當品，並只有財務背景健全的貸款人才可獲批貸款。

為監察有關典當品價值可能減損的信貸風險，我們已設定嚴謹的典當品鑒定及評估程序和政策。我們亦採納謹慎的折當率以降低我們承受的風險。於貸款期內，我們有專門就典當品的狀況和價值進行貸款監控工作，尤其我們會定期前往視察典當品(包括房地產及其股權已質押予本集團的企業並取得該企業的最新財務報表)。此外，自2015年起，作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步驟，本集團已委託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對高價值藝術典當品進行估值，至少每年一次。於貸款期內，我們亦會對借款人進行持續監察措施，獲取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資訊或知悉其財務狀況。

倘於貸款監察階段發現借款人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或典當品價值減少或其他可能不利於收回我們尚餘應收貸款的狀況，我們將按內部監控政策採取適當風險控制措施。

於往績期間，除了只有一名借款人拖欠本金總額人民幣9百萬元並以房地產作當品的貸款外，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客戶重大拖欠還款。就該次拖欠貸款所採取之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程序」。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經營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時，我們會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我們有可能無法維持足夠儲備金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及我們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審批貸款過程中，我們的財務部主要負責確定一旦貸款獲批，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裕資金以批出該貸款額以及確保貸款的折當率是否介於我們風險管理政策所訂明的目標比率範圍。

我們的財務部亦負責管理流動資金，因為我們於總部彙集及管理所有典當貸款。集中管理典當貸款服務讓我們更了解流動資金，有助我們有效動用股本，從而有助降低整體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運用取得最大效益。

我們持續監察我們現時和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應付我們營運資金需要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確認法律合規事宜，例如我們(具體明確而言，和信典當)能否取得及繼續持有營運所需的一切必須牌照及許可證，所申請貸款的金額和期限、典當品種類及貸款的計劃用途符合各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典當管理辦法、物權法、安全法及合同法)。此外，風險管理部會交叉檢驗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所指定的各項限制(例如可授予單一客戶的綜合費金額上限及貸款總額上限)。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委聘外部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營運相關的各方面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

市場風險

我們或因市場因素而蒙受損失，包括整體經濟衰退、市場利率出現意外變動、天災、政治動盪或恐怖襲擊，這將會影響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密切注意主要經濟指標(例如利率及任何不利經濟趨勢)、政府政策及任何不時影響市場的因素，致使我們可停止授出或減少貸款金額。我們亦密切監察各貸款交易的運作，致使我們能夠採取足夠措施，盡量減低我們因市場風險而招致的損失。

鑒定及評估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藝術品。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集中於藝術品拍賣。我們的藝術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因此，穩妥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政策(特別是藝術品鑒定及評估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由於藝術品的鑒定及評估主要依賴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投放充足資源以就藝術品鑒定及評估制定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建立強勢的管理層及專家小組以評估藝術品。當我們的內部鑒定成員和外部專家對藝術品的真偽存疑時，我們亦會向在世的藝術家尋求查詢和確認以核實該等宣稱由其出品的藝術品。

藝術品鑒定及評估工作小組及專家

於往績期間，我們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的鑒定及評估工作小組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內部藝術品鑒定小組及四名為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於2016年3月，我們另外委任鮑志強先生擔任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外部專家分為兩個小組，分別鑒定紫砂藝術品及書畫。下表列載該等成員及專家各自於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背景及經驗：

內部藝術品鑒定小組

姓名	職位	經驗
范志軍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2009年12月，范志軍先生獲委任為江蘇省徐悲鴻研究會副會長。自本集團於2009年前後展開藝術品相關業務以來，范志軍先生即已參與我們業務涉及的藝術品鑒定和估值工作。

業 務

姓名	職位	經驗
范志新先生 (范志軍先生的胞弟)	營運總監	<p>范志軍先生及范志新先生出生於藝術世家。二人的舅父范保文先生為山水畫大師。范志軍先生及范志新先生多年來於鑒定及評估中國藝術品(尤其是紫砂藝術品及書畫)方面累積濃厚興趣及豐富知識。自2010年5月加盟本集團以來，范志新先生即已參與我們業務涉及的藝術品鑒定和估價工作。</p> <p>范志軍先生及范志新先生各自的詳細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p>
梁波先生	拍賣業務分部主管	梁先生於從事中國藝術品(包括紫砂藝術品、書畫)研究、鑒定及評估方面已累積約7年經驗。彼於2011年8月加入和信拍賣，一直負責搜羅及鑒定藝術品。

宜興市陶瓷行業協會於2002年6月註冊成立，為宜興市的陶瓷企業、相關事業單位和個人自願組建的非牟利社會團體。它的功能包括為中國陶瓷業舉辦技術培訓及專業知識傳授，主辦中國陶瓷相關文化和商業活動等。宜興市陶瓷行業協會已確認，范志軍先生和范志新先生各自於2003至2015年間曾參加有關紫砂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七個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該類型紫砂藝術品)，而梁波先生於2009至2015年間已參加四個有關紫砂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該類型紫砂藝術品)，彼等每位均具備鑒別及評估紫砂藝術品的相關知識。

江蘇省徐悲鴻研究會於2001年註冊成立，成立宗旨是研究與弘揚以徐悲鴻藝術思想為主導的當代藝術。該會主辦畫廊、畫展、有關中國書畫的座談和課程以及其他文化活動。江蘇省徐悲鴻研究會已確認，范志軍先生和范志新先生各自於2002至2015年間曾參加有關當代和現代書畫鑒定及評估的六個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該類型書畫)，而梁波先生於2009至2015年間已參加四個有關當代和現代書畫鑒定及評估的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該類型書畫)，彼等每位均具備鑒定及評估當代和現代書畫的相關知識。

范志軍先生、范志新先生及梁波先生所參加的該等由宜興市陶瓷行業協會和江蘇省徐悲鴻研究會舉辦的培訓課程，一般為期兩至三日，課程提供最新市場資訊及相關藝術品價值、有關紫砂藝術品及書畫鑒定、評價及估值的有組織專業知識及技術培訓課程。課程由著名紫砂或書畫(視情況而定)大師、學者或專家主講，彼等包括徐秀棠先生及呂曉臣先生(關於紫砂藝術品)以及蕭平先生及徐建明先生(關於書畫)。

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紫砂藝術品小組

我們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的紫砂藝術品小組包括三名個人成員。

紫砂藝術品小組的各名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均為中國工藝美術學會會員。

姓名	經驗
汪寅仙女士	汪女士於1993年獲第三屆中國工藝美術大師評審委員會評選後授予「中國工藝美術大師」稱號，該稱號的證書由中國輕工總會(現稱為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簽發。彼目前為宜興紫砂文化藝術研究專委會顧問及宜興紫砂研究所副所長，累積多年的研究鑒定紫砂藝術品的經驗。
季益順先生	季先生於2008年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蘇省工藝美術大師」稱號。彼亦於2010年獲第二屆中國陶瓷藝術大師評審委員會評選後授予「中國陶瓷藝術大師」稱號，該稱號的證書由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與中國陶瓷工業協會聯合簽發。彼目前為壺藝專業委員會主任及紫砂行業協會收藏鑒賞委員會主任。季先生累積多年的評價鑒定紫砂藝術品的經驗。

姓名

經驗

鮑志強先生

鮑先生於2003年獲第一屆中國陶瓷藝術大師評審委員會評選後授予「中國陶瓷藝術大師」稱號，該稱號的證書由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與中國陶瓷工業協會聯合簽發。彼亦於2006年獲第五屆中國工藝美術大師評審單位評選後授予「中國工藝美術大師」稱號，該稱號的證書由發改委簽發。彼為宜興紫砂文化藝術研究專委會副會長、中國工藝美術(國家級)大師作品展評的評審委員及第五屆及第六屆中國陶瓷藝術評審評委。鮑先生於研究、檢視及評審紫砂藝術品方面有淵博經驗。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為中國輕工業的國家級協會，其職責為管理及規範工藝品行業。中國陶瓷工業協會是中國陶瓷行業唯一的行業組織，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註冊。

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書畫小組

我們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的書畫小組包括兩名個人成員。

蔣逸先生

蔣先生於2011年9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副研究員資格。彼現時為南京博物院的副研究員，擁有多年的研究以及鑒定和評價書畫的實務經驗。

徐建清先生

徐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為南京博物院鑒定及征集部的副主任。彼為江蘇省文物局文化遺產鑒定小組成員及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徐先生累積多年的鑒定、搜尋和評定書畫的經驗。

除鮑志強先生外，上述四名個人外部專家各自自2011年1月1日起與我們訂立長期顧問合約以提供相關藝術品鑒定及估值服務，合約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而各名專家獲付固定年度服務費。鮑志強先生已與我們訂立三年顧問合約，期限由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以提供紫砂藝術品鑒定及評估服務，並收取固定年度服務費。

若我們的內部鑒定成員和外部專家對藝術品的真偽存疑，我們亦可能向在世的藝術家進行諮詢或尋求確認，以核實該等聲稱出自其手筆的藝術品。此外，我們日後擴大藝術品組合(作為我們質押貸款業務的典當品及供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時，當我們在紫砂藝術品及書畫以外的其他類型藝術品的估值上遇到困難，我們亦會與其他外部專家及組織緊密合作以取得相關意見。

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基準

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鑒定小組及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統稱「鑒定小組」)於鑒定一件藝術品的真偽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i)該藝術品的過往交易記錄，(ii)外部行業專家或創造或製作該件藝術品的在世藝術家的意見，(iii)對於同一名藝術家所創作其他藝術品發出的真偽意見及報告，及(iv)我們的內部鑒定成員及外部專家於評價類似藝術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鑒定小組於釐定藝術品的價值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i)某件特定藝術品在先前拍賣或私人交易的近期或過往成交價；(ii)相同藝術家的類似藝術品或類以藝術品在先前拍賣或私人交易的市價及／或近期或過往成交價；(iii)該特定藝術品的品質、珍稀及獨特性；(iv)藝術家名聲及同一名藝術家的其他藝術品的受歡迎度；(v)藝術品愛好者或專業組織發出的相關藝術品類型價格指標；及(vi)委託人建議的意向拍賣保留底價或貸款申請人建議的評估價值(視情況而定)。

鑒定及評估流程

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之典當品的鑒定及評估

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收到貸款申請人的貸款申請及若干基本及初步文件後，有關貸款申請須由我們進行盡職審查及初步評估程序。視乎典當品的種類，我們將進行一連串具體事實調查、評估及篩選工作。根據初步評估的正面結果，藝術典當品將交予鑒定小組，以進行核實、鑒定及估算。

我們的每一件藝術典當品須由我們的鑒定小組進行核實及估算。我們亦已聘用具鑒定及評估珠寶首飾資格的內部專家。

視乎藝術品的種類，我們至少有三名鑒定小組成員合作核實及評估藝術品。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每項貸款申請鑒定及評估每件藝術品的鑒定小組由一名內部藝術品鑒定小組成員及兩名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組成，符合營運手冊關於組成鑒定小組(負責評估作為典當貸款典當品的藝術品)的事宜。鑒定小組成員將開會討論並就藝術品真偽及估值發表結論。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在給予

其對一件藝術品真偽的結論時，我們每位鑒定小組成員均獲賦予否決權，倘任何小組成員行使其否決票，我們會拒絕接受某一藝術品作為貸款典當品。當我們的鑒定小組對藝術品的真偽存疑時，我們亦會向在世的藝術家或其他外部行業專家進行諮詢並取得確認以核實該等聲稱為其作品的藝術品。貸款申請必須取得鑒定小組所有估值成員為藝術典當品的真偽及估值發出書面同意後，方才進入貸款審批程序。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可能就典當品擁有權產生的申索及糾紛，並確保藝術品及資產典當以有價值及優質的典當品作抵押，我們已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 (i) 我們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向貸款申請人提問及對申請人的背景、財務實力、信貸記錄及償還貸款的資金來源等進行公開搜查；
- (ii) 就藝術典當品而言，我們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文件，證明藝術品的擁有權、真偽及價值(例如過往交易記錄及藝術家證書)。就房地產典當品而言，我們向貸款申請人取得擁有權憑證正本，我們亦會對房地產進行實地視察及公開搜查；
- (iii) 我們透過互聯網及從公安部門和法院記錄進行公開搜查，以提取任何有關藝術品或資產的記錄(例如是否賊贓或牽涉到所有權爭議或其他法律問題)；
- (iv) 根據我們的營運手冊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要求提供藝術品或民品典當品的每名貸款申請人，就藝術品真偽和合法來源以及貸款申請人對此的擁有權向我們提供書面保證；
- (v) 倘藝術品或民品有任何重大瑕疵、擁有權糾紛，或我們質疑其來源合法性或擁有權，我們不接受有關物品作為貸款的典當品；
- (vi) 倘房地產或企業股權存在按揭或第三方權利，我們不接受有關資產作為貸款的典當品。

盡職審查常規及擁有權核實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藝術品典當貸款流程」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每個階段的具體明確風險控制措施－對貸款申請人的盡職審查及鑒定及評估典當品」。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的藝術品及資產鑒定及評估

我們已為我們的拍賣業務營運建立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體系，制訂有關涉及藝術品拍賣以及資產拍賣的風險控制和管理的個別獨立政策，涵蓋藝術品及其他資產鑒定及評估的處理程序。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經過和程序載列如下。

在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過程中，當從潛在委託人選中適合拍賣的藝術品後，我們會按照藝術品鑒定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初步評估及篩選，主要集中於確定藝術品的來源及擁有權、該物品是否屬於我們的拍賣範圍內、該物品是否嚴重損壞及查詢委託人提供的藝術品建議估值。我們採取的步驟包括向潛在委託人詳細查探藝術品的來歷及檢定藝術品的每個部分及組件。

經初步評估得出的正面結果及甄選後，內部藝術品鑒定小組會負責進行藝術品的初步鑒定及評估，小組成員亦會考慮某一藝術品會否引起競標人的興趣或是否有強勁市場需求。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鑒定小組至少一位成員可參與某一藝術品的初步鑒定及評估。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鑒定小組就鑒定及評估藝術品所考慮的因素載於本節上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鑒定及評估—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基準」。

根據我們內部藝術品鑒定小組的正面初步鑒定及評估結果，我們會與委託人磋商委託拍賣合同的條款(包括初步拍賣保留底價)，一經協定即簽訂委託拍賣合同。

於簽訂委託拍賣合同後，我們的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會就擬作拍賣的若干藝術品進行最終藝術品鑒定及評估。藝術品作者委託拍賣其製作的藝術品毋須經我們的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鑒定，因為該等藝術品作者能夠確認其作品屬真品。然而，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將就該等藝術品的估值發表意見。根據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對估價之意見，我們與有關藝術家商討及協定其藝術品的拍賣保留底價。該鑒定及評估程序會基於藝術品的特定種類，由最少兩位我們的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成員進行。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的會議議程與我們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的藝術典當品鑒定及評估的鑒定小組所召開者相似。

藝術品由我們的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評估後，其最終拍賣保留底價會根據專家的估值結果釐定，惟須與相關委託人磋商落實。我們將不會向委託人及／或買方出具鑒定及評估報告，亦不會就已進行的鑒定工作向我們的客戶另行收取費用。

於2015年12月舉行的秋季拍賣會上，我們的藝術品拍賣品中加入多項珠寶藝術品。該等拍賣品未經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鑒定及評估，因為所有該等珠寶藝術品乃由一名藝術品作者製作及委託，彼已就委託我們藝術品拍賣的該等拍賣品的真偽及擁有權(不附帶產權抵押)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有關藝術品及資產拍賣的藝術品及資產真偽、擁有權及瑕疵的任何可能申索及爭議，及為維護我們的名聲，我們已採取以下額外風險控制措施：

- (i) 物色到適合我們拍賣會的藝術品或資產後，我們首先會按照與委託人及拍賣品相應的盡職審查清單確定藝術品或資產來源、所有權以及藝術品或資產的資料，以及委託人的個人資料；
- (ii) 就藝術拍賣品而言，會要求委託人提供鑒定或藝術家證明或先前在拍賣或私人交易會中的購買記錄(如有)。就資產拍賣品，會要求委託人提供資產業權文件(例如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會實地視察房產及到房地產登記辦公室進行公開查冊，以核實物業業權文件的真偽及所有權；
- (iii) 我們會透過互聯網及從公安部門和法院記錄進行公開搜查，以提取任何有關藝術品或資產的記錄；
- (iv) 藝術品或資產委託人須就藝術品擁有權及來源合法性向我們作出聲明及保證，而該等聲明及保證會載入委託拍賣合同作為明文條款；
- (v) 就藝術品拍賣品而言，倘同一委託人的所有委託物品的總拍賣保留底價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我們會要求委託人訂立拍賣委託合同，並另行書面承諾來源屬合法、委託人對藝術品有擁有權(不附帶產權抵押)及參與拍賣不會構成委託人的洗黑錢行為；
- (vi) 所有藝術品瑕疵詳情載於委託拍賣合同。拍賣前，競買人透過拍賣圖錄的描述獲悉一切明顯瑕疵。拍賣師亦會在拍賣會舉行期間在進行該特定藝術品的拍賣交易時，公佈有關瑕疵；
- (vii) 我們概無就拍賣藝術品的真偽及品質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免責聲明已載於藝術品拍賣規則及我們與藝術品競標人訂立的藝術品競投協議內。

根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倘任何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尋求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及/或委託藝術品以供我們進行藝術品拍賣，則該專家不得參與其藝術品之鑒定及評估，以避免利益衝突。

託管及存放藝術品及典當品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品包括藝術品、民品(包括金、白金及珠寶)及房地產及股權典當品的產權及質押文件亦存於宜興總部的一個庫房。寄存給我們以供藝術品拍賣的藝術品存於我們總部的另一個獨立庫房。

我們存放貸款典當品的庫房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建造，並裝設符合行內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存放典當品的庫房標準的保安設施。該庫房設有錄像及消防設施以及連接至宜興公安局的安全警報系統。

我們亦已制定具體措施，以取得、保管及發還藝術品及其他貸款典當品及於庫房存入及取出典當品。我們存放典當品的庫房的部分有關措施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規定採納。我們就藝術拍賣受託管的典當品及藝術品所採取的其他主要措施包括：

- 就貸款典當品而言，物品擁有人須於進行封裝及開封程序時在場，而書面存放及取出記錄須由貸款業務部、財務部門及庫房部門以及物品擁有人簽署
- 進入庫房時須由兩名庫房部門僱員陪同且每次進入須於出入登記冊內記錄
- 除了日常職責包括監控和管理庫房的庫房員工外，我們亦聘請一名全職僱員及一名外聘護衛員負責24小時實時獨立監控庫房。
- 我們的庫房均安裝了濕度計及溫度計，庫房的溫度和濕度每日由庫房員工監控、檢測、記錄並保持在適當水平，確保庫房的溫度和濕度處於適合存放我們的藝術品及其他資產的水平
- 可疑人士及／或物品不得進入或放置於庫房
- 於每月月尾盤點存於庫房的物品
- 我們於庫房存置典當品登記冊
- 我們將拍賣品存入庫房及移離庫房時均存有記錄

我們相信上述的託管及存放措施，尤其是(i)我們貸款典當品庫房的錄像及連接至公安局系統的安全警報系統，(ii)嚴禁任何人單獨進入我們任何庫房，及(iii)對庫房的嚴密監控和獨立保安控制，對所有藝術品及資產項目而言(不論個別物品的價值多少)均屬有效的託管和存放措施，並有效及時地偵察出任何盜竊(包括員工串謀和欺詐)。

管理緊密關聯方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可能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緊密關聯方交易。有關政策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1. 公司秘書須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列表及每半年提交列表供董事會審閱；
2. 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主席批准；倘董事會主席或其聯繫人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放棄批准該交易及將有關事項轉交其他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的董事處理；
3. 公司秘書須保有全部獲批准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列表，概述交易性質、對手方身份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交易條款及金額及交易額釐定基準，並於每月報告中傳閱該列表，以供董事會每月審閱；
4.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結餘將於每個月結日由財務部交叉核對及由財務部主管批核，以密切監察與關連人士的交易額及採取適當及所需的申報、披露及／或批核行動；
5. 除非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禁止向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及財務援助；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交易(包括授出典當貸款)須由首席財務官批准；及
6.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負責審閱及評論(i)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本公司亦已採納政策以防止就緊密連繫的當戶群組承受過大信貸風險。根據上述政策，凡貸款申請(a)本金額超逾借貸上限(根據於上一財政年度所授出首15%金額(按貸款本金額計算)的新貸款中最低貸款本金額計算)，或(b)來自有關申請人的典當貸款收益總額將超逾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之典當貸款收益2%，我們會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關於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配偶及子女)的額外資料。就公司申請人而言，我們將取得申請人的集團圖表(包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我們亦要求有關申請人向我們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除非本集團發現任何關係)。

防賄及防貪措施

作為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制訂出防範員工及鑒定小組(包括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賄賂貪污風險的程序與措施，包括以下數項：

- 我們對任何將會聘用的人進行背景查詢及審查，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刑事記錄。
- 我們制訂了書面指引，列明我們的防賄、防貪及防止失當行為政策，有關政策已轉達所有董事、現職僱員和鑒定小組成員。有關政策亦會轉達所有新獲委聘或僱用的董事、僱員及鑒定小組成員(如有)。
- 根據我們的防賄及防貪政策，嚴禁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的餽贈、賄賂或回扣。指引概列了其他禁止行徑或失當行為，包括偷竊或挪用公司資產、轉移公司財產或業務換取個人利益、洩漏機密資料、內幕交易、提供失實或錯誤資料及其他損害本集團經濟利益的行徑。指引亦述明告發及調查任何賄賂、貪污或其他失當行為個案或懷疑個案的機制，以及對該等失當行為的紀律處分(包括革職及/或呈報監管機構)及對正式告發者的報償。
- 就我們的鑒定小組而言，如我們的內部指引所載，一旦我們鑒定小組的任何成員收受賄賂或回扣，或與客戶惡意串謀欺騙本集團，我們會撤去或終止該名小組成員的僱用或委聘並保留採取法律行動討回經濟損失的權利及向監管當局舉報事件。我們與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訂立的服務合約亦就上述事項訂有類似的合約條款。
- 我們每年均會進行有關貪污賄賂風險的評估。

我們藝術品(作為貸款典當品及拍賣品)的鑒定及估價值物體系，亦是基於防範我們的鑒定小組成員可能發生賄賂、貪污及利益衝突而設計。倘若我們任何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典當或委託彼等的藝術品以獲取典當貸款或作為我們的拍賣品，該專家將不能參與其本身物品的鑒定及估值程序，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就我們的藝術典當品而言，會由最少三名鑒定小組成員對其進行鑒定及估值。鑒定小組每位成員均擁有否決權，而倘若任何小組成員投下否決票，我們將不會接受該件藝術品作為貸款典當品。就藝術拍賣品而言，會由一名內部藝術品鑒定小組成員另加不少於兩名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成員進行鑒定及估值程序。每位外部藝術品鑒定專家均擁有否決權，而倘若任何一名專家投下否決票，我們將不會接受該件藝術品作為拍賣品。該種多重和集體鑒定機制不僅是為確保鑒定及評估結果準確及合理，亦是為了防止客戶與我們內部員工及外部專家之間出現任何潛在賄賂和貪污。

反洗錢措施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我們需就反洗錢活動成立特定的識別及申報程序。然而，作為對手方風險及信貸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實行措施以識別客戶及其背景，其效果與其他司法權區實行的反洗錢措施規定相同。

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旨在涵蓋針對洗錢行為的程序及措施。我們規定僱員恪守有關反洗錢的內部政策及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獲我們採納為內部監控政策以防止洗錢行為的主要步驟及措施：

- (i) 我們與新客戶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會核實其身份及瞭解其背景。自然人及法人分別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營業執照。透過於藝術品及貸款交易中瞭解客戶背景、其業務性質及業務活動往績記錄，我們能夠分析該特定客戶可能參與洗錢行為的風險；
- (ii) 我們核實相關藝術品及物品的真偽及出處(有關我們對貸款的典當品及拍賣品鑒定及評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上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鑒定及評估」)；
- (iii) 上市後，我們計劃按年向業務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

業 務

- (iv) 倘懷疑發生洗錢交易或客戶有可疑，我們會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有關交易或客戶，以作進一步調查；
- (v) 我們保存客戶記錄及當時交易記錄至少五年(或按法定規定更長時間)，我們將每季檢討客戶列表(尤其是貸款客戶)，並與反洗錢黑名單(例如通緝犯、恐怖分子名單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反洗錢黑名單)交叉核對；
- (vi) 我們將於有需要時或須根據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作出報告時向有關調查部門報告可疑交易及/或客戶。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有關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遵守所有重大責任，而我們概無接獲有關部門通知，會就有關行為向我們施加任何罰則或展開調查。

客戶

各類型典當品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主要包括有短期財務需要的個人。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客戶亦包括藝術品愛好者。我們主要藉管理層及業務人員致力銷售及營銷或現有客戶及第三方轉介以取得典當貸款客戶。此外，客戶及其他若干未經預約的客戶可直接到宜興總部及南京分處與我們洽談以申請貸款。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客戶人數：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客戶一按典當品分類				
藝術品(附註)	80	118	81	54
房地產(附註)	1	1	2	1
民品	205	182	150	98
股權	2	0	0	0
總計	288	301	233	152
客戶一按類型分類				
重訪客戶	191	187	169	101
新客戶	97	114	64	51
總計	288	301	233	152

業 務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客戶—按性質分類				
個人客戶	287	299	231	152
企業客戶	<u>1</u>	<u>2</u>	<u>2</u>	<u>0</u>
總計	<u>288</u>	<u>301</u>	<u>233</u>	<u>152</u>

附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典當品劃分之客戶明細為54名客戶提供藝術典當品，1名客戶同時提供藝術及房產典當品。

2015財政年度，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客戶總數減少，主要原因為：(i)截至2014財政年度末，客戶未償還貸款總額較為重大(達人民幣97.4百萬元，而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4.2百萬元)，據此，於2015年年初，可供我們放貸的資金相對減少，及(ii)於2015年7月，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雖然可供放貸的資金總額增加，我們逐步轉移目標，向可提供高價值優質藝術品作為典當品的客戶授出單一筆較大額貸款，此乃考慮到我們可從中收取較大額的單一綜合費(根據貸款本金額以固定百分比計算)作為典當貸款收入。根據該業務發展方針，2015財政年度我們授予客戶以藝術品作抵押的平均新造貸款額由201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增至人民幣5.2百萬元，這是由於可供放貸的資金主要限於既定實繳資本及保留盈利儲備，而2015年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客戶總數有所減少，因我們的目標高價值客戶的跨度較狹窄。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貸款未償還總額排名和信典當五大客戶(「主要當戶」)的貸款未償還總額詳情：

	貸款總額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當戶A	11,941		14.2
當戶B	8,032		9.5
當戶C	5,013		6.0
當戶D	5,007		5.9
當戶E	<u>4,987</u>		<u>5.9</u>
主要當戶小計	34,980		41.5
其他客戶	<u>49,241</u>		<u>58.5</u>
總計	<u>84,221</u>		<u>100</u>

業 務

貸款總額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當戶A	8,380	8.6
當戶F	8,011	8.3
當戶G	7,989	8.2
當戶H	7,009	7.2
當戶I	5,013	5.1
	<hr/>	
主要當戶小計	36,402	37.4
其他客戶	60,989	62.6
	<hr/>	
總計	<u>97,391</u>	<u>100</u>

貸款總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當戶J	13,310	20.1
當戶K	8,830	13.3
當戶L	5,993	9.1
當戶M	4,344	6.6
當戶N	4,211	6.4
	<hr/>	
主要當戶小計	36,688	55.5
其他客戶	29,448	44.5
	<hr/>	
總計	<u>66,136</u>	<u>100</u>

貸款總額
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當戶O	14,528	6.9
當戶P	14,484	6.9
當戶Q	14,151	6.7
當戶J	14,135	6.7
當戶R	11,774	5.7
	<hr/>	
主要當戶小計	69,072	32.9
其他客戶	141,055	67.1
	<hr/>	
總計	<u>210,127</u>	<u>100</u>

業 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的主要部分來自一小撮典當貸款客戶。主要當戶(按相關年/期末的未償還貸款總額計)中，僅當戶A及當戶J於超過一個年度/期間為主要當戶之一，而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亦無依賴某一或少數重返客戶。於主要當戶中，對一名當戶(當戶A)的典當貸款由房地產作抵押，其餘當戶均提供藝術品作為貸款典當品。應收當戶A的貸款總額源於其未能償還人民幣9百萬元的典當貸款本金貸款總額，其於往績期間前授出。貸款本金總額及約50%的應計綜合費乃於2015年4月收回。於往績期間概無為當戶A授出或續當典當貸款。每名貸款申請人及每宗貸款申請會按個別單一基準進行評估及審批，尤其考慮典當品價值及品質。於往績期間，來自主要當戶(即相關年度或期間按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的五大客戶)的典當貸款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11.9%、6.4%、6.7%及9.0%。

主要當戶均為擁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個人，包括私營企業的擁有人及高級管理層、藝術品愛好者及藝術家。據董事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主要當戶互有緊密關連或關聯(為其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主要當戶的每項貸款申請乃個別獨立評估及批核。除兩名當戶(當戶H及當戶P)，概無主要當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我們提供典當服務及/或拍賣服務除外)。當戶H(按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的第四大當戶)為范亞軍先生的配偶。於往績期間，已為當戶H授出及/或續當合共三筆貸款，產生典當貸款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零，佔於往績期間有關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約0.8%、0.2%、2.0%及零。於2015年12月7日，授予當戶H的所有典當貸款已悉數結付。當戶P(按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的第二大當戶)為范志軍先生的表弟。於往績期間，已為當戶P授出及/或續當合共三筆貸款，產生典當貸款收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零、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佔於往績期間有關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約1.8%、零、2.2%及2.3%。於2016年7月1日，授予當戶P的所有典當貸款已悉數結付。所有有關為當戶H及當戶P授出及/或續當的典當貸款乃屬於藝術品典當業務的一般及日常過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彼等所獲條款並不優於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當戶的所獲條款。此外，已就當戶H及當戶P各自申請貸款及貸款續當申請採納及應用同等風險監控措施及盡職審查常規。由於與當戶H及當戶P的典當貸款交易已悉數結清，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其他典當貸款交易及我們不擬繼續與當戶H及當戶P進行典當貸款業務。

業 務

為應付及減低典當貸款業務的相關經營及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設立關於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的具體措施，包括向貸款申請人查詢及對申請人的背景、財務實力、信貸記錄及償還貸款的資金來源等進行公開搜查，盡職審查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每個階段的具體明確風險控制措施－對貸款申請人的盡職審查及鑒定及評估典當品」。此外，我們已對每項貸款申請設立及實行具體風險監控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多重貸款批准程序，並為每類典當品採納目標折當率，用作監控信貸風險的措施。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亦已設立處理緊密關聯方交易的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理緊密關聯方交易的措施」。

董事認為，向主要當戶授出典當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i)本集團已對各貸款申請(包括主要當戶)採取及實施特定風險監控措施，具體而言，授予各當戶的典當貸款以典當品(通過鑒證、評估及鑒定程序)作抵押；(ii)授予主要當戶每筆典當貸款的折當率須在我們風險管理政策所定的目標限度範圍以內；及(iii)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逐漸轉移目標，向可提供高價值優質藝術品作為典當品的當戶授出單一筆較大額典當貸款，此乃考慮到我們可從中收取較大額的單一綜合費(根據貸款本金額以固定百分比計算)作為典當貸款收入。

我們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拍賣會上的藝術品或資產賣家及買家。據董事所深知，客戶一般為藝術品愛好者，包括藝術品作家、藝術品代理、匠師、專家、藝術品商、收藏家、畫廊及私人藝術館。我們的資產拍賣客戶亦包括私人資產賣家及買家。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客戶數目：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網上拍賣會	春季拍賣會
賣家－按拍賣品 劃分					
藝術品(附註)	26	62	65	34	66
資產	8	8	6	—	—
總計	34	70	71	34	66

業 務

附註：就2013財政年度，於2013年秋季拍賣會上的所有拍賣品均為紫砂藝術品，因此該26名藝術品賣家全部為紫砂藝術品賣家。

就2014財政年度，於2014年秋季拍賣會上的62名藝術品賣家當中，38名為紫砂藝術品賣家，16名為書畫賣家，及8名為紫砂藝術品兼書畫賣家。

就2015財政年度，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上的65名藝術品賣家當中，36名為紫砂藝術品賣家，24名為書畫賣家，1名為珠寶藝術品賣家，及4名為紫砂藝術品兼書畫賣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兩次網上拍賣會上的34名藝術品賣家當中，19名為紫砂藝術品賣家，14名為書畫賣家及1名為紫砂藝術品兼書畫賣家；於2016年春季拍賣會上的66名藝術品賣家當中，33名為紫砂藝術品賣家，31名為書畫賣家，1名為珠寶藝術品賣家及1名為紫砂藝術品兼書畫賣家。

	2013財政 年度	2014財政 年度	2015財政 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網上拍賣會 春季拍賣會	
買家 — 按拍賣品劃分					
藝術品(附註)	38	54	68	39	92
資產	24	29	15	—	—
總計	62	83	83	39	92
買家 — 按競標模式劃分					
現場競標者	62	83	81	不適用	78
網上競標者	—	—	2	39	14
總計	62	83	83	39	92

附註：就2013財政年度，於2013年秋季拍賣會上的所有拍賣品均為紫砂藝術品，因此該38名藝術品買家全部為紫砂藝術品買家。

就2014財政年度，於2014年秋季拍賣會上的54名藝術品買家當中，19名為紫砂藝術品買家，17名為書畫買家，及18名為紫砂藝術品兼書畫買家。

就2015財政年度，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上的68名藝術品買家當中，27名為紫砂藝術品買家，8名為書畫買家，及33名為超過一種藝術品(包括紫砂藝術品、書畫及珠寶藝術品)的買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兩次網上拍賣會上的39名藝術品買家當中，21名為紫砂藝術品買家，12名為書畫買家及6名為紫砂藝術品兼書畫買家；於2016年春季拍賣會上的92名藝術品買家當中，32名為紫砂藝術品買家，15名為書畫買家，5名為珠寶藝術品買家及40名為超過一種藝術品的買家。

2014財政年度的藝術拍賣會客戶總數較2013財政年度增加，主要因為期內開拍和出售的拍賣品數目均相應地增加。

於往績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年內收入總額少於30%。

銷售及營銷

就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我們的主要市場推廣策略為透過轉介及我們本身的銷售渠道進行。我們不時從第三方和我們現有客戶獲轉介新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沒有就我們獲轉介客戶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轉介費。於宜興總部及南京分處，我們亦借助我們的業務人員的行業專長及地方知識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累積多年典當行業經驗後，我們已建立潛在客戶數據庫，而我們的業務人員定期以電話及文字訊息接觸該等客戶，了解彼等的要求及融資需要，推廣典當業務及與彼等建立或維繫緊密關係。於2015年下半年，我們與業務夥伴開始在戶外媒體聯合宣傳，並將繼續該等聯合宣傳活動以開拓客源。

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大多數是與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有關。於各場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前，我們會進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讓更多人知悉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該等活動包括：(1)製作及派發拍賣圖錄；(2)在報章、藝術雜誌及互聯網刊登廣告及市場推廣及拍賣會資料；及(3)舉行藝術品預展。就我們的資產拍賣業務，在每場資產拍賣會前，我們需遵照拍賣法於報章刊登拍賣公告。拍賣公告一般載有拍賣法下規定的資料。有關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銷售及營銷工作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藝術品拍賣業務—5.市場營銷」。

由於我們專門從事藝術品行業，典當貸款及拍賣分部的客戶有所重疊。因此，各分部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一般以兩個業務分部的客戶為目標。我們亦透過多種傳媒渠道(包括藉本公司網站宣傳及在雜誌刊登廣告)宣傳我們的服務並提升品牌知名度。當我們採購藝術品以供拍賣時，我們典當貸款分部的業務人員亦會參與探訪客戶，以宣傳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本集團透過網上營銷平台強化推廣措施，加上2015年秋季拍賣會和2016年春季拍賣會的協同營銷效益，有助傳揚本集團以及我們的典當貸款及拍賣分部的名聲。

於往績期間，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銷售及營銷活動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與我們的拍賣業務有關，包括提供場地作藝術品預展及拍賣會的物業擁有人及拍賣圖錄印刷和派發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各財政年度採購總額約77.4%、97.5%、74.3%及66.8%。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往績期間採購總額約32.7%、47.9%、22.6%及17.4%。

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和信典當36%股權的紫砂賓館(由控股股東之一王建松先生實益擁有)出租其酒店物業用作2015年舉行的秋季拍賣會(及相關預展)及2016年舉行的春季拍賣會(及相關預展)之用，相關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我們任何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競爭激烈，而該行業本質上較為地域化。我們於宜興及南京經營典當貸款業務，而我們的主要貸款競爭對手為該等地區的其他典當貸款或短期融資服務提供者。新典當貸款提供者及其他短期融資服務提供者只要符合入行要求，並獲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規定執照及許可，即可加入行業。

就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我們主要與中國市場具備藝術品收藏、鑒定及評估能力的國內拍賣行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在財政實力、網絡覆蓋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

更多有關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競爭格局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行業—競爭」及「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競爭」。

儘管競爭格局正在升溫，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可見將來能夠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

資訊科技

我們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包括交易處理、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就管理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我們已建立一個電子數據庫，讓我們追蹤藝術品拍賣會不同類型藝術品的過往成交詳情及鑒定和估值結果。我們的拍賣圖錄的電子版本亦可於我們的公司網站閱覽。

於2015年12月，我們秋季拍賣會首次以試行方式進行同步直播與現場競投。此外，自2016年起，我們開始大約每季舉辦一次單獨網上拍賣會，首次拍賣會已於2016年1月舉行。為支持我們的網上拍賣業務，我們已更新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已招聘額外資訊科技人員，及為我們的資訊科技人員提供相關定期培訓，以配合我們的網上業務擴張。為配合我們開發及利用網上平台擴充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的策略，我們將繼續更新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業務擴張。

我們的資訊科技人員擁有豐富的資訊科技知識及經驗，並與第三方軟件公司合作設計及維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政策，以規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檢查及維護我們的互聯網服務，以確保儲存方面不受干擾、設有防毒保護及安全措施及維持資料保密。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典當已為設於總部的庫房內存放的藝術典當品投購保險，保障期限為一年，直至2017年3月14日，涉及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典當品的初步總保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並於2016年10月25日起增至約人民幣435百萬元。經增加保額主要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償還貸款的藝術典當品的估值總額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如當票所示)。據此，董事認為於增加總保額時，其足以涵蓋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藝術典當品的估值總額。根據該份保單，在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保險公司須就庫房所存放的藝術品因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損壞及損失，以及當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時由於任何救援、補救、止損行為而導致藝術品遭受的損壞及損失，以及必要和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和信典當作出賠償。日後，董事將密切監察我們擁有的藝術典當品的保險涵蓋範圍，並考慮參考其時藝術典當品的總值調整投保金額。跟從行業慣例，由於並無可供購買的保險能以合理價錢保障我們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風險，我們沒有就我們受委託作藝術品拍賣的藝術品投保。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因管有藝術品可能遭到損毀或盜竊而蒙受損失，而投保可能出現困難或涵蓋範圍不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到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品質監控

本集團非常重視作為典當品及用作藝術品拍賣的藝術品質素，以及我們的服務質素。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而言，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只有通過鑒定及評估程序的優質藝術品方會獲我們接納為貸款典當品。此外，參加藝術品拍賣會的買家根據所提供出售的藝術品質素及我們的專業服務評估我們，我們相信我們於長遠而言能一直維護客戶。有關鑒定及評估程序，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鑒定及評估」。維持藝術品的高品質將可減低營運風險、提升品牌形象、鞏固市場地位及改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深信，憑藉資深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及內部及外部專家組成的團隊，加上我們實行嚴謹的內部監控及品質監控程序(尤其著重於藝術品鑒定及評估)，服務質素及競爭力能得到保證。

我們恪守監管我們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實施品質監控準則及措施。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服務或產品質素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糾紛或仲裁。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北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自有物業，而我們於中國租賃五項物業。

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條例第342(1)(b)條項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不屬於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而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以下，則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就公司清盤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言，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亦載有類似豁免。

業 務

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我們業務的總部、分辦事處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辦事處。下表簡述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資料：

地點	用途	建築面積/ 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年租 (人民幣元)
1. 中國宜興市 宜城街道解放 東路北側的 一層及二層部份	和信典當辦事處	414	范志軍先生、 范太太、 范沁芝女士	和信典當	2013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00,000
2. 中國宜興市 宜城街道解放 東路北側的 一層及二層部份	和信拍賣辦事處	415	范志軍先生、 范太太、 范沁芝女士	和信拍賣	2015年10月1日至 2025年9月30日	300,000
3. 中國南京市 鼓樓區廣州路 199號101室	辦事處	140	南京正大經濟 開發有限公司	和信典當、 南京分支	2014年11月14日至 2017年11月13日	160,000
4. 中國宜興市宜城街道 荊溪中路296號 十二層部份	辦事處	200	任婷婷女士	宜興漢信	2016年3月1日至 2019年2月28日	140,000
5. 中國宜興市宜城街 道龍潭西路 300號部份	辦事處	126	蔣慧玲女士	宜興紫玉	2016年3月1日至 2019年2月28日	9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上述租賃物業中，我們向范志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租賃辦事處以作總部及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各自的辦事處被視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

上述各項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擁有人持有顯示相關物業擁有權的有效業權文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負責部門辦妥上述第1及2項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登記手續，並正與其他租賃物業的物業擁有人聯繫及協助他們向負責部門登記租賃協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未有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效力，而協議仍然生效，惟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而遭中國機關懲處。我們亦可能遭負責的中國機關勒令於指定期間內修正任何未登記事宜；倘修正有所延遲，可遭按每項未登記事宜罰款人民幣1,000

業 務

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未完成租賃登記程序而遭中國相關房屋部門施予任何罰款或行政懲處，而我們概不知悉有第三方質疑我們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益而可能影響現有佔用情況。

資格、許可證及獎項

於中國，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均受到嚴密監管，須遵守特別發牌制度。下表概述我們的業務活動所需特別許可證及資格的若干詳情。

主要業務活動	許可證／資格持有人	特別許可證／資格	簽發機構	許可證／資格簽發日期	許可證／資格有效期或到期日
典當貸款	和信典當	典當經營許可證	江蘇商務廳	2013年9月5日	六年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錫市公安局	2014年 12月16日	並無列明
	和信典當 (南京分行)	典當經營許可證	江蘇商務廳	2016年 1月27日	六年
		特種行業許可證	南京市公安局	2010年4月30日	並無列明
	和信典當 (無錫分行)	典當經營許可證	江蘇商務廳	2016年 8月17日(附註1)	六年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錫市公安局	2010年6月11日	並無列明
拍賣	和信拍賣	拍賣經營批准證書	江蘇商務廳	2016年2月1日	2026年1月3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附註2)	江蘇省通信 管理局	2015年10月8日	2020年10月8日
		網絡文化經營 許可證(附註2)	江蘇文化廳	2015年 12月28日	2015年12月28日至 2018年12月27日
		中國拍賣行業AA 企業(附註3)	中國拍賣 行業協會	2013年1月	並無列明

附註：

- (1) 和信典當(無錫分行)的前典當經營許可證已於2016年2月2日屆滿。於2016年8月17日，和信典當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重續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由於和信典當(無錫分行)尚未投入營運，有關許可證屆滿及延遲申請重續有關許可證不會構成和信典當對典當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違規或不合規。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為我們就進行網上拍賣會業務所需及持有的許可證。
- (3) 於2016年3月，江蘇省拍賣行業協會確認，和信拍賣為宜興唯一一家獲評為中國拍賣行業AA企業的拍賣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業務持有全部所需許可證及准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接受定期考核以重續相關許可證。於往績期間，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遭到拒絕或延遲申請或重續許可證，獲授任何許可證時亦無附帶任何特別條件，而令業務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嚴格監管制度。不能確保我們將能為營運取得及重續全部所需牌照，倘未能成功，則可能令業務中止」。

自成立以來，我們榮獲多個地區級獎項，包括：

和信典當

- 2006年先進集體(由中共宜興市委及宜興市政府聯合頒授)
- 2008年私營企業光彩之星(由無錫市宜興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宜興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聯合頒授)
- 無錫市AAA級重合同守信用企業(由無錫市政府於2008年頒授)
- AAA級企業資信等級(由江蘇恒大信用評價有限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評級)
- 商務誠信評價AA級信用企業(由無錫商業聯合會、無錫典當行業協會及無錫東吳企業信用徵信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評級)

和信拍賣

- 2008年及2012年先進集體(由中共宜興市委及宜興市政府聯合頒授)
- 2010年及2015年現代服務業十強(由中共宜興市委及宜興市政府聯合頒授)

知識產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項註冊商標，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一系列兩款商標及於香港申請註冊一系列兩款商標。已註冊商標及正在申請的商標與我們的公司名稱及標誌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亦為三個域名的登記擁有人。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2段。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調查，而對營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8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部門／職能	僱員人數			小計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分部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分部	一般員工	
管理	—	—	7	7
營運	8	11 (附註)	—	19
財務及會計	2	2	—	4
資訊科技及行政	4	1	—	5
風險管理	3	—	—	3
總計	17	14	7	38

附註：該數字包括和信拍賣委聘的一名中國註冊拍賣師。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繫穩健的僱員團隊，因為我們認為僱員乃我們達致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招聘政策著重結合具吸引力的薪金及福利獎勵、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網羅有實力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立任何工會。

我們與僱員訂立僱用合約，當中載有僱用條款、付款及福利及其職責。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僱員對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期間，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僱員成本約人民幣2.6

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而導致營運受到重大影響或預期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及持續發展，藉此培育人才令業務持續發展，具體明確而言，我們定期向相關僱員及高級人員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在職培訓。我們已培訓及留聘專家小組，其擅長各類藝術品的鑒定及估值。

環保合規

我們從事的任何業務分部毋須遵守任何重大環保法規。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環保責任，亦無產生任何環保責任或合規成本。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有關責任或成本而令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程序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資產典當貸款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發起一項法律訴訟，其涉及向借款人收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百萬元的貸款付款，該貸款於2012年1月墊付，以房產典當品作擔保。該法律訴訟於2013年7月於江蘇省宜興市人民法院審結。法院判令借款人以抵押物業的變賣所得款項，向和信典當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9百萬元及累計綜合費(按判決訂明的利率計算)以及其他法律及法庭費用。由於多次催還欠款後仍長時間拖延還款，按照我們與借款人的協定，於2015年3月，我們與借款人協定，只要借款人同意於未來60日內悉數結付未償還付款，未償還綜合費可減半至總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透過以拍賣方式變賣典當品於2015年4月收回全數貸款本金額及約50%累計綜合費。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或董事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索償或調查，而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或董事面臨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索償或調查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我們努力不懈，得以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而言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可能令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撇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漢信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2%之已發行股本。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分別持有約70%及約30%。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擁有約74%，餘下約26%則由范志軍先生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分別擁有約67%及33%。宇博投資由王建松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信投資、金砂投資、紫玉投資、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徐女士、宇博投資及王建松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為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除透過中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從事的藝術金融服務外，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下列公司擁有權益(具有上市規則第8.10(1)條註釋所賦予的涵義)(統稱「其他業務」)。該等公司從事有別於本集團行業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不大可能構成競爭。其他業務項下的各公司的詳情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之 緊密聯繫人之董事 職務及／或所持權益 百分比		根據商業牌照許可 範疇的主要活動
	1. 無錫文化(附註1)	范志軍先生： 唯一董事及100%	舉辦文藝交流活動；銷售文具用品
2. 江蘇盈信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范志軍先生： 唯一董事及80%	創業投資，為創業投資提供代理、顧問及管理服務	
3. 紫砂賓館(附註3)	王建松先生： 唯一董事及100%	營運酒店、餐飲服務及商品零售	
4. 宜興市瑞澤物資貿易 有限公司(「瑞澤物資」) (附註4)	王建松先生及 其配偶：100%	銷售金屬及建築材料、環保設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之 緊密聯繫人之董事 職務及／或所持權益 百分比	根據商業牌照許可 範疇的主要活動
5. 江蘇寧宜置業有限公司	王建松先生：董事	物業發展、銷售建築材料
6. 宜興程翔物資貿易 有限公司(「程翔物資」) (附註5)	范志軍先生：2% 范沁芝女士：2% 范亞軍先生：1% 王建松先生：1% 吳女士：1% 徐女士：1% 范志新先生：20% 張斌先生：72%	銷售金屬及建築材料、環保 設備

附註：

- (1) 無錫文化為和信典當之註冊股東，持有其8%之註冊資本。於2016年3月18日，宜興工商局批准無錫文化之許可業務範疇由「工藝美術品、書畫及文具用品的銷售」改為「舉辦文藝交流活動及銷售文具用品」。經向范志軍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無錫文化並無從事任何涉及銷售工藝美術品、書畫的業務。改變業務範疇為避免無錫文化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出現混淆及潛在競爭。
- (2) 江蘇盈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其餘20%註冊股本由范志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范志軍先生的胞弟)持有。
- (3) (a) 紫砂賓館為和信典當之註冊股東，持有其36%註冊資本。王建松先生為紫砂賓館60%註冊股權持有人，其餘40%登記在王氏家族名下，由其以信託形式為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b) 於2016年4月15日，紫砂賓館之許可業務範疇獲其股東批准由「住宿、理髮、中餐餐飲服務、預包裝食品、捲煙、雪茄煙、工藝美術品、日用百貨零售、停車、棋牌及乾洗服務」改為「住宿、理髮、中餐餐飲服務、預包裝食品、捲煙、雪茄煙、日用百貨零售、停車、棋牌及乾洗服務」。於2016年5月17日，上述許可業務範疇變動已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經向王建松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紫砂賓館並無從事任何涉及工藝美術品銷售及零售的業務。改變業務範疇為避免紫砂賓館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出現混淆及潛在競爭。
- (4) 瑞澤物資由王建松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40%及60%。於2016年4月14日，瑞澤物資之許可業務範疇獲其股東批准由「金屬材料、建築材料、五金、環保設備、電器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陶瓷製品的銷售」改為「金屬材料、建築材料、五金、環保設備、電器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於2016年5月4日，上述許可業務範疇變動已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經向王建松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瑞澤物資並無從事任何涉及銷售陶瓷製品及其他藝術品的業務。改變業務範疇為避免瑞澤物資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出現混淆及潛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a) 於2016年3月17日，宜興工商局批准程翔物資之許可業務範疇由「金屬材料、五金、建築材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設備及配件、陶瓷製品的銷售」改為「金屬材料、五金、建築材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設備及配件的銷售」。經向該公司管理層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程翔物資並無從事任何涉及銷售陶瓷製品及其他藝術品的業務。改變業務範疇為避免程翔物資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出現混淆及潛在競爭。
- (b) 范志軍先生及王建松先生各自於程翔物資擁有2%及1%之權益。除張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范志新先生(高級管理層)外，程翔物資之若干或所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持有人。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即藝術金融服務)，就上市而言，將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上市前，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下列的公司(統稱為「已出售公司」)擁有權益(具有上市規則第8.10(1)條註釋所賦予的涵義)，彼等之董事職務已終止及/或所持有之股權已出售(「出售」)，並已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變更之手續。已出售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 聯繫人於出售前之董事 職務及/或所持權益百分比	根據商業牌照許可 範疇的主要活動
1. 宜興市瑞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前稱和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和信擔保」)(附註1)	范志軍先生：董事及38% 王建松先生：董事及12%	提供各類融資性擔保服務及相關 諮詢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 聯繫人於出售前之董事 職務及／或所持權益百分比	根據商業牌照許可 範疇的主要活動
2. 宜興市瑞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宜興市和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和信小額貸款」)(附註2)	和信擔保：30% 范志軍先生：董事	向中小企提供貸款及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主打三農事務：農業、農村及農民
3. 宜興市陶都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陶都小額貸款」)(附註3)	紫砂賓館：25% 宜興蘭山房地產：40% 王建松先生：董事	提供貸款，主打三農事務：農業、農村及農民，以及提供融資擔保

附註：

- (1) (a) 於2016年4月7日，和信擔保之公司名稱獲其股東批准由和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更改為宜興市瑞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 (b) 於2016年4月7日，范志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和信擔保之38%股權(即范志軍先生當時所擁有和信擔保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61.6百萬元，相當於所出售股權應佔之注資金額。
- (c) 於2016年4月7日，王建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和信擔保之12%股權(即王建松先生當時所擁有和信擔保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9.4百萬元，相當於所出售股權應佔之注資金額。
- (d) 於2016年4月7日，范志軍先生及王建松先生各自提呈辭任和信擔保之董事，彼等之辭任獲和信擔保之股東批准。
- (e) 於2016年7月29日，相關政府當局已批准更改和信擔保之公司名稱(如上文(a)分段所述)，出售和信擔保之股權(如上文(b)及(c)分段所述)；於2016年6月28日，相關政府當局已批准董事辭任。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售和信擔保之股權(如上文(b)及(c)分段所述)之協議屬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a) 於2016年3月20日，和信小額貸款之公司名稱獲其董事批准由宜興市和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更改為宜興市瑞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b) 於2015年8月20日，范志軍先生提呈辭任和信小額貸款之董事，彼之辭任獲和信小額貸款之股東批准。
- (c) 於2016年6月14日，相關政府當局已批准更改和信小額貸款之公司名稱(如上文(a)分段所述)及董事辭任(如上文(b)分段所述)。
- (3) (a) 出售前，陶都小額貸款乃由紫砂賓館、宜興蘭山房地產及一間企業分別擁有25%、40%及35%。該企業由王雲松先生(王建松先生之胞弟)及王建松先生其他親人(並非彼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於2016年4月15日，王建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宜興蘭山房地產25%股權(即王建松先生當時擁有的宜興蘭山房地產全部股權)予王雲松先生的配偶，代價為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所出售股權應佔之注資金額。
- (c) 於2016年4月13日，紫砂賓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陶都小額貸款25%股權(即紫砂賓館當時擁有的陶都小額貸款全部股權)予一間企業，代價為人民幣31.3百萬元，相當於所出售股權應佔之注資金額。該企業由王建元先生(王建松先生的胞弟)全資擁有。
- (d) 王建松先生已辭任陶都小額貸款董事，其辭任於2016年4月15日獲陶都小額貸款股東批准。
- (e) 於2016年5月12日，相關政府部門已批准出售宜興蘭山房地產股權(如上文(b)分段所述)。於2016年5月17日，相關政府部門已批准出售陶都小額貸款股權(如上文(c)分段所述)及陶都小額貸款董事辭任(如上文(d)分段所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出售宜興蘭山房地產及陶都小額貸款股權(如上文(b)及(c)分段所述)之協議為有效及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董事認為已出售公司各自從事的金融服務性質與我們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項下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不同。我們提供的藝術金融服務集中於藝術品相關業務，該等已出售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並非以典當品作抵押及與藝術品無關。此外，本集團主要客戶群組乃藝術品愛好者，而已出售公司的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小企及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個人。因此，董事認為已出售公司業務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已出售公司由該等相關控股股東出售，避免該等已出售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引起混淆及可能互相競爭。此外，董事認為，就上市而言將已出售公司計入本集團屬非必要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讓本集團集中於藝術金融服務的主要業務。基於本集團的策略(詳情見上文所述)，已出售公司並無納入本集團。董事並無意圖撤除已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售公司，以讓本公司符合基本上市資格規定或提高本集團所展現的吸引力。董事認為，即使已出售公司納入本集團，我們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溢利測試規定。

范志軍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之權益

緊隨重組完成後，范志軍先生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將繼續依然分別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26%及85%股權的登記權益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入賬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能獨立進行其業務，無需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范志軍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執行董事外，我們自設獨立的管理團隊，可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無需過分需要控股股東的支持亦可發揮所有必要的管理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先行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再提供獨立的判斷。

董事均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獨立性

王建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紫砂賓館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紫砂賓館為和信典當之註冊股東(持有其36%註冊資本),於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出租其酒店物業供2015年舉行的秋季拍賣會(及相關預展)及2016年舉行的春季拍賣會(及相關預展)之用,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已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11日悉數結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往績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共用的設施或資源。本集團就提供藝術金融服務可獨立與供應品之來源聯繫。除上文披露王建松先生為紫砂賓館之擁有人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人士。我們可獨立與客戶聯繫。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進行業務時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綜合利用已繳股款及保留盈利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除下文所披露之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外,我們並無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借貸。於往績期間的年末或期末:

- (a) 我們結欠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895,000元,借貸為免息。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結欠紫砂賓館的款項人民幣120,000元為我們就2015年秋季拍賣會租用場地而應付的租賃費用,並已於2016年3月31日悉數結付;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結欠范志軍先生的款項人民幣895,000元中,約人民幣710,000元(相當於約830,000港元)已用作和信藝術金融的營運資金,將於上市後結付;結欠紫砂賓館的人民幣110,000元為我們為2016年春季拍賣會租用場地而應付的租賃費用,並已於2016年8月11日悉數結付;及結欠范志軍先生的人民幣75,000元為我們於2016年第二季度為和信拍賣租用倉庫及辦事處而應付的租賃費用,並已於2016年8月31日悉數結付;及
- (b) 除「財務資料—債務—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貸款或借款;除「財務資料—債務—債務聲明」所披露范志軍先生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外，並無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或任何抵押品。

誠如上文披露，上市後，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償還。

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向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任何資金。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和內部監控系統、獨立的庫務職能以便收取現金及付款，亦可獨立向第三方進行融資。本集團可按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另外，董事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獲取融資。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自組管理團隊進行業務經營，包括業務發展、營銷及銷售營運，營運上與控股股東獨立自主。管理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經理，彼等熟識於中國透過典當貸款從事藝術金融服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能為本集團尋找商機。本集團有能力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並向我們承諾，除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不會從事該等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10月1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彼等各人會遵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不會於中國、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投資、涉足、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相同或相似者及／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將從事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典當貸款業務和拍賣業務從事藝術金融服務及任何附屬業務)，以及我們不時從事的其他主要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且不論是透過任何屬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應與其股權或對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彙總計算)的任何公司間接操控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相關身份」))；
- (ii) 除非及直至股份從聯交所除牌，否則當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及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論以個別身份或整體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其時兩年之內，不論以任何相關身份，均：
- (A) 不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任何據其了解目前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12個月內曾為本集團的顧客、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受僱於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交涉(本集團除外)；及／或
- (B) 除以進行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有關為宗旨外，不論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均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交易手法、或使用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用者相似的商標、專利或標記或儀器或知識產權，或以任何目的聲稱自己正進行或延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業務，或與之有所聯繫。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利用因本身擔任股東及／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獲悉或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賬目或財政之任何資料，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或顧客之間的任何交易或事宜，以作任何用途，亦應盡其一切努力防止有關資料遭公開或洩露；及
- (iv)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在合理時間內首先知會本公司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就此而言，我們有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其後一個月內接納該商機，而倘我們決定接納商機，各控股股東將促使其聯繫人使用最大努力協助我們獲得該機會。

允許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

上述承諾(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但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及審批後拒絕接納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含有受限制業務成份或會構成該等業務的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會所採取的步驟為包括相關董事會會議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其應獲得合理時間考慮主要事項，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而會後本集團拒絕有關項目或商機及／或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及考慮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接納新項目或商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長短期利益、潛在的合規事宜以及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即使接納新項目或商機(如有)，但作為董事，范志軍先生須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將大部分時間投放於本集團的承諾。

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其他例外情況

儘管有不競爭契據下所給予的契諾，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所給予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屬(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聯繫公司的投資；及／或(ii)有關控股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權益以及並無參與該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或證券之百分比比較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百分比為高，則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一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仍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

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給予的優先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賦予選擇權及／或優先權，以從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收購任何該等人士當時從事或投資的新業務(不得為受限制業務)，而我們應於我們涉及或開始涉足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時間均有權行使該選擇權及／或優先權。

控股股東提供資料等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其將：

- (i) 不時向我們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乎於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遵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一切所需資料或促使資料得以提供，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檢；
- (ii) 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獲取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紀錄，以確保彼等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iii) 遵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其中載列彼等於任何項目或商機(包括其中的任何改變)之權益(如有)，以及於本公司年報或本公司為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上所列事宜的決定而刊發的公告內披露該聲明的同意；
- (iv) 於簽訂不競爭契據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利益(如有)及相關控股股東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有意將該業務或利益注入本集團；
- (v)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只要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將立即向本公司告知上文(iv)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以便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透過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如聯交所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及將有關資料收錄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的有關通函、年報、半年報及／或季報；

(vi) 促使有關控股股東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a) 於簽訂不競爭契據時，及於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及該董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
- (b) 立即告知本公司上文(vi)(a)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收購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便本公司透過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如聯交所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及將有關資料收錄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的有關通函、年報、半年報及／或季報。

控股股東確認並(如本公司要求)促使上文(vi)段所述董事確認，根據上文第(iv)、(v)及／或(vi)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或可由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不時刊發的通函、報告、公告及其他聲明內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部門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及僱員披露，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生效的先決條件

不競爭契據中所載的條款乃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獲達成或(如獲許可者)獲有關方面豁免，方告作實。若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於任何不競爭契據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稍後日期，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如獲許可者)獲豁免，則該契據將告作廢，並會失效。

有關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以下較早日期屆滿的期限：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的日期，且最少有另一名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當時合共持有的股份；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子。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對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如有)。該等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且在此情況下，不是指本集團現正透過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從事的藝術金融服務；
- (b)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及／或刊發或刊印其他文件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包括有否接納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的違規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有關基準；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或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有關董事不得就審議及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租賃交易」)，其(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將繼續存在並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參與方	交易性質
(i)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及范太太，為聯名業主(統稱「相關業主」)，與(ii)和信典當，為租戶	就向和信典當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北側的地塊(「宜興用地」)的樓宇(「宜興樓宇」)一層及二層部分以及地庫貨倉的租賃協議，以供進行其業務
(i) 相關業主，為聯名業主，與(ii)和信拍賣，為租戶	就向和信拍賣出租宜興樓宇一層及二層部分以及位於一層的貨倉的租賃協議，以供進行其業務

范志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范太太為范志軍先生之配偶及范沁芝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女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范太太及范沁芝女士兩人均為范志軍先生的聯繫人。據此，相關業主均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待上市後，租賃交易將構成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

和信典當租賃協議

和信典當(為租戶)與相關業主(為聯名業主)於2012年12月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和信典當租賃協議」)，其有關租賃和信典當物業(定義見下文)。和信典當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交易方： (1) 相關業主，為聯名業主
(2) 和信典當，為租戶

如上文闡釋，相關業主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基於合約安排，和信典當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計算。

物業所在地： 宜興用地之上宜興樓宇一層及二層部分以及地庫貨倉(總樓面面積約414平方米)(「和信典當物業」)。

年期： 由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十年

租戶須支付的年租金： 人民幣300,000元(撇除和信典當物業的所有相關支出例如水電、保安、物業管理費及稅項，該等支出將由和信典當承擔)。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江蘇蘇地仁合土地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江蘇蘇地」)已審視根據和信典當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根據江蘇蘇地於2016年3月22日的估值結果，和信典當根據和信典當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租金屬現行市場租金範圍之內。

用途： 和信典當物業將用作商業用途，作為和信典當的辦事處及貨倉。

和信拍賣租賃協議

和信拍賣(為租戶)與相關業主(為聯名業主)於2015年9月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和信拍賣租賃協議」)，其有關租賃和信拍賣物業(定義見下文)。和信拍賣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交易方： (1) 相關業主，為聯名業主

(2) 和信拍賣，為租戶

基於合約安排，和信拍賣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計算。

物業所在地： 宜興用地之上宜興樓宇一層及二層部分以及位於一層的貨倉(總樓面面積約415平方米)(「和信拍賣物業」)。

年期： 由2015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為期十年

租戶須支付的年租金： 人民幣300,000元(撇除和信拍賣物業的相關支出例如水電、保安、物業管理費及稅項，該等支出將由和信拍賣承擔)。

江蘇蘇地已審視根據和信拍賣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根據江蘇蘇地2016年3月22日的估值結果，和信拍賣根據和信拍賣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現行市場值租金範圍之內。

用途： 和信拍賣物業將用作商業用途，作為和信拍賣的辦事處及貨倉。

交易因由及董事的意見

和信典當物業及和信拍賣物業均位於同一片用地(即宜興用地)及在同一座樓宇(即宜興樓宇)。彼等佔用樓宇的不同部分，惟若干公共範圍則由兩間公司共用。租賃物業由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用作各自的辦事處及貨倉及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使用。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

我們的董事知悉，藉訂立和信典當租賃協議及和信拍賣租賃協議，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擁有根基紮實的營運基地，而毋須收購相關物業(或按情況而定租賃其他物業作辦事處及貨倉之用)及/或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及搬遷及裝修成本。經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當中指出和信典當在和信典當租賃協議下及和信拍賣在和信拍賣租賃協議下的各自應付租金屬現行市場租金範圍之內)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租賃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優厚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根據和信典當租賃協議及和信拍賣租賃協議應付的全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702,000港元)。該數額少於3百萬港元，而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該全年租金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據此，租賃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須遵守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主要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和信典當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抵押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除傳統現場藝術品拍賣外)從事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所限，且就該等業務取得外商投資政府批文時有實際困難。基於上述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背景」)，我們並無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任何股權。為使本集團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維持實際控制權，致使我們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所得的經濟利益，故訂立結構性合約。

根據由(1)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作為一方)與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作為另一方)及(2)和信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作為一方)與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作為另一方)各自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以合約安排的形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從事其目前的業務活動。

結構性合約各方

(A) 與和信典當的結構性合約

- (1)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 (2) 和信典當
- (3)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包括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及范亞軍先生、無錫文化、紫砂賓館及吳女士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之中，范志軍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之一、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唯一董事，亦為其中控股股東之一。范沁芝女士為范志軍先生的女兒，因此為范志軍先生的聯繫人。范沁芝女士亦為和信典當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范亞軍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和信典當之董事及我們的前董事。無錫文化由范志軍先生單獨擁有，據此無錫文化為范志軍先生之聯繫人。紫砂賓館由王建松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單獨(及實益)擁有，據此紫砂賓館為王建松先生之聯繫人。吳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和信典當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股本的附屬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和信典當被入賬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范志軍先生及其若干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於和信典當之64%股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王建松先生於餘下36%股權擁有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和信典當為上述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與和信拍賣的結構性合約

- (1)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 (2) 和信拍賣
- (3) 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包括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

誠如上文討論，范志軍先生及吳女士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徐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外商獨資公司—拍賣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股本的附屬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和信拍賣被入賬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范志軍先生持有和信拍賣的85%註冊股本，和信拍賣為范志軍先生的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結構性合約(有關合約名稱的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與和信典當的結構性合約 —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及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與和信拍賣的結構性合約 — 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拍賣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拍賣股權信託協議及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相關關連人士分別與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的理由及我們的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遵照現行中國法律，且(倘受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監管)可據此強制執行，而倘：

- (1) 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典當違約或失責，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及／或
- (2) 任何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違約或失責，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

我們的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厚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有關法律架構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因而使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如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公佈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

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仍能正常及有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管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之主要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將不少於每季一次)；
- (b) 有關政府當局就合規及監管提出查詢的事宜(如有)將於董事會相關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倘適用)上討論；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就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將不少於每季一次)；
- (d)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授出之豁免所規定之條件；及
- (e)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獲留任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事宜。

豁免申請及條件

考慮到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公告、發出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由中國經營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即年度上限)；及(iii)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將合約安排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不得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情況下作出改動：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情況下，不得對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條款作出改動。
- (b) 不得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情況下作出改動：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情況下，不得對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條款作出改動。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就任何改動的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進一步作出公告或經獨立股東批准(上文所述者除外)，除非及直至建議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

作出進一步改動。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幫助本集團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方式為透過：(i)本集團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潛在權利(倘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作出此舉)；(ii)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收入大部份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保留的業務結構(故此無須就根據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分別應付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的服務費金額設立年度上限)；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經營以及絕大部分投票權之權利。
- (d) **續期及複製應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與中國經營實體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既可以在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對於任何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亦可以就該等企業或公司按照與在本招股章程上文「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本集團或會由於潛在業務增長而拓展市場，成立該等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當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日後屆滿時，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然而，本集團於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可能因商業原因而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同一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增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下列詳情：

-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 (2)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且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年內進行之交易遵照結構性合約有關條文而訂立，故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主要撥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於上文(d)段所述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程序，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報告是否已就交易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5)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其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用於就關連交易進行的程序。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之協議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向實體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的8%，即產生(於上市後)一般披露責任。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提供，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財務資助」的定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其允許某類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不被視作須予公佈的交易)，「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一詞(就該等例外情況而言)僅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證券公司，而並無延伸至抵押融資或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因此，倘任何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界限，則有關提供貸款(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上述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授出的貸款而言，有關墊款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概不超過8%以至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項下的全面披露責任。此外，由於我們所提供貸款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概不等於或超過5%，故提供該等貸款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其下的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確保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文所述涉及第13章及14章的規定。

為努力監察及確保於上市後我們不時的未償還貸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4章的適用規定，我們將審閱各項授出的貸款，作為貸款審批程序一部分，以確保授予任何一名借款人的任何貸款乃依循適用規則的規定而授出。董事進一步確認，倘我們擬免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4章就某宗交易或連串交易作出披露的責任，我們將另行申請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初任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范志軍先生 (前稱 范志君)	50	主席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04年5月	2015年11月2日	規劃業務及營銷策略， 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 並監控典當貸款及拍賣 業務的日常管理
張斌先生 (前稱 張琦琦)	41	執行董事	2010年8月	2016年3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計劃 及管理、會計及庫務職能
梁樹新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需要 時就對本集團屬重大的 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於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主持 局面，並任職於審核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視乎情況而定)
劉健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	
儲曉良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鄧文祖先生	43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2015年10月	監控本集團財務、會計 及公司秘書事宜
范志新先生	46	營運總監	2010年5月	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及營運
柳旭東先生	39	行政總監	2007年3月	監管本集團人力資源 及管理
徐逸雲女士	39	內部監控總監	2015年7月	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 風險管理政策；協助 首席財務官處理本集團 財務及會計事宜
蔣才君先生	61	風險控制總監	2015年2月	協助內部監控總監處理 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 及風險管理；監控貸款 營運風險控制委員會 的運作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領導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前稱范志君)，50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業務及營銷策略、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並監察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的日常管理。范志軍先生於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范志新先生的胞兄。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由1990年8月至2004年12月，范志軍先生於銀行業從業約14年，曾於中國建設銀行的風險控制部、營運部及會計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這一背景及經驗，范志軍先生於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時向來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2004年5月，范志軍先生連同若干業務夥伴成立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和信典當，並於同年開展典當貸款業務。自2004年5月和信典當註冊成立以來，范志軍先生擔任和信典當的總經理、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我們於2007年拓展業務，於2007年5月成立和信拍賣後進軍拍賣業。自此，范志軍先生擔任和信拍賣的總經理、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直至和信拍賣於2009年8月不再擁有董事會為止，范志軍先生獲重新委任，自此擔任其唯一董事。自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分別成立起，范志軍先生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規劃業務策略及發展。就籌備上市而言，我們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據此成立多間附屬公司，即信藝控股、和信藝術金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自上述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起，范志軍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

范志軍先生生於藝術世家，其舅父范保文先生為山水畫大師，故范志軍先生多年來於鑒定及評估中國藝術品方面累積濃厚興趣及豐富知識。范志軍先生亦為我們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范志軍先生於2004年7月於中國蘇州大學完成會計學專業課程，及於2013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范志軍先生及其女兒范沁芝女士擁有紫玉投資全部股權的權益(其中范志軍先生直接擁有約67%權益)。紫玉投資及與范志軍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擁有金砂投資全部股權的權益(其中紫玉投資直接擁有約74%權益)。金砂投資則擁有我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控股股東之一漢信投資全部股權的約70%權益，而漢信投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9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漢信投資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張斌先生(前稱張琦琦)，4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會計及庫務職能。張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財務總監，其時負責和信典當的財務及會計事宜。自2015年8月起，彼調任為和信拍賣的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於2001年5月及2004年10月，張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審計師證書。

張先生於監察江蘇省漢光集團的財務事宜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漢光集團為主要從事生產食品添加劑、化工產品及紫砂陶瓷的公司集團。於1996年至2009年期間，張先生擔任漢光集團多間公司的財務部主管。

張先生為宜興大邦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宜興大邦」)之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銷售及安裝木地板及其他裝飾材料，於2003年2月已告解散。誠如張先生所確認，宜興大邦於解散時仍有淨資產，且就彼所知，解散宜興大邦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53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1997年12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修讀遙距課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7年12月及2012年2月起，梁先生分別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泛亞」)(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6)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梁先生亦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8)。

梁先生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JPR Entertainment Space Limited	媒體	2007年10月18日
達恩財務及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015年5月22日
達盈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移民諮詢	2015年8月14日

附註：上述各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2014年3月3日被公司條例取代)或公司條例第750條及751條撤銷註冊，惟只有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申請撤銷註冊(其中包括)：(a)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均同意撤銷註冊；(b)於緊接申請前，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以上；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梁先生確認，緊接上述公司各自解散日期前，所有該等公司仍有淨資產，而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劉健先生，62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修讀電子計算機專業並於1978年8月畢業。

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1995年至2009年期間，彼於多間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部或首次公開發售專案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該等投資銀行包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此前，劉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劉先生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由2002年7月至2013年5月，彼亦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S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4)。

儲曉良先生，65歲，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9年12月，儲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法律專業課程。

儲先生於法律及公職方面擁有逾33年相關經驗。於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儲先生擔任宜興市人民法院副院長及審判委員會成員，負責審理民商事宜及糾紛。於1983年10月至1985年8月以及1988年7月至1995年7月，儲先生擔任宜興市公安局副局長，負責保安、戶政、及法律行政事宜。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1段所披露的范志軍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已跟本公司簽訂最初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於2016年10月15日開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鄧文祖先生，43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鄧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擁有逾18年經驗，包括於下列香港和新加坡上市公司處理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累積約8年工作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會計師約五年。彼亦曾於多間公司(包括以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工作，彼於該等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及處理財務事宜、公司秘書事宜、企業融資項目及併購，以及維持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合規事宜：

服務年期	僱主／公司名稱	任職／職位
由2014年2月至 2015年9月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2015年7月辭任公司秘書)
由2013年7月至 2014年1月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
由2007年6月至 2011年3月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由2004年12月至 2007年5月	中國鴻星體育有限公司 (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范志新先生，45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時，彼擔任和信典當南京分公司經理，其時負責監督南京分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擔任和信拍賣的副總經理，自此，彼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和信拍賣的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志新先生為我們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之胞弟。范志新先生亦為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紗藝術品及書畫。

范志新先生於2000年6月完成修讀中國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加入本集團前，范志新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10年4月在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擔任經濟部主管，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從事有線電視廣播。范志新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業務計劃及該公司拓展工作。

柳旭東先生，3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人力資源及管理。柳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綜合行政部部長，並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和信典當董事會秘書。自2007年5月及2011年3月起，彼亦分別擔任和信拍賣的綜合行政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

柳先生於2013年7月完成修讀中國石油大學的工商管理遙距教學課程。於2009年12月，柳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的二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

徐逸雲女士，39歲，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協助首席財務官處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徐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財務部部長。

徐女士於2007年7月完成修讀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會計學課程。徐女士為中國註冊管理稅務師協會的註冊稅務師，並為宜興市財政局的註冊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13年4月在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泛亞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部部長，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彼主要職務包括監管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蔣才君先生，61歲，為本集團風險控制總監，彼主要負責協助內部監控總監處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及監督貸款業務風險控制委員會的運作。蔣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和信典當的風險監控總監。

蔣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修畢行政管理專業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15年1月約十九年間在中國建設銀行宜興支行擔任分辦事處主管、分辦事處經理及房貸部部長等多個高級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有良好的員工關係。本公司並無遭遇有關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產生的中斷。應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8名員工，大部份位於中國。有關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僱員」一段。

福利及社會保險

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計(i)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金及津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薪酬政策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定及委任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乃於2016年10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	成員	主席	—
張斌先生	—	—	—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主席	—	成員	成員
劉健先生	成員	成員	—	—
儲曉良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主席

上述各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權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及信譽風險的風險監控情況；評估風險政策、管理、承受程度及能力；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改善計劃提出建議；與董事會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該系統行之有效；及對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效能。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股東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引進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條文。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已恪守守則條文。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范志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鑑於范志軍先生自2004年5月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及彼為和信典當之主席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范志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並已給予足夠的制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得悉，我們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將繼續遵守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8,300	83%	996,000,000	62.25%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8,300	83%	996,000,000	62.25%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300	83%	996,000,000	62.25%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及3)	8,300	83%	996,000,000	62.25%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8,300	83%	996,000,000	62.25%
吳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8,300	83%	996,000,000	62.25%
徐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8,300	83%	996,000,000	62.25%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	17%	204,000,000	12.75%

附註：

- (1) 上述996,000,000股股份將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另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持有67.2%及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確認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須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有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為準。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9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5%權益。因此，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9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2.25%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附註1)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紫砂賓館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36%
王建松先生	和信典當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
范沁芝女士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20%
范亞軍先生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10%
吳女士	和信拍賣	實益擁有人	10%

附註：

- (1)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相關權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股權將維持不變。
- (2) 紫砂賓館由王建松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松先生被視為於紫砂賓館持有的和信典當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1,1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99,900
<u>4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000,000</u>
<u>1,600,000,000</u>	總額(附註)	<u>16,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擴大最多60百萬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遵守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就需要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5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多於以下總和者：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等情況，或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我們的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相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第1.7段。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子止三個年度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畢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只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典當貸款組合規模及註冊股本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拍賣收入總額計算，我們是江蘇省第二大藝術品拍賣行；及以紫砂藝術品拍賣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紫砂藝術品拍賣行。於20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典當貸款行業及拍賣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33%及0.50%。

我們從兩個分部錄得收入：(1)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及(2)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我們主要從事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於往績期間，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佔收入總額約84.9%、75.7%、55.1%及47.7%，而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佔收入總額約15.1%、24.3%、44.9%及52.3%。我們的業務以藝術品為主，主要為當代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方面，我們提供以藝術品及其他資產為當品的典當貸款。於往績期間，按授出貸款本金計算，我們的典當貸款以藝術品作為抵押品佔大多數，少部份為房產、民品及股權。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方面，我們專長於多種類的藝術品拍賣服務，特別專注於紫砂藝術品、書畫及珠寶藝術品的拍賣。我們亦提供房產、股權及汽車等其他資產的拍賣服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合約安排於2016年4月15日生效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持有權益的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會計政策編製，其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於編製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已於往績期間或自合併公司於註冊成立或成立的相關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藝術品市場

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及藝術品拍賣業務專注於以藝術品作為典當品或拍賣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視乎中國藝術品市場的發展趨勢及興衰而定，而此等條件均難以預測，且十分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舉例而言，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藝術品市場趨勢變動，即哪類收藏品及藝術家最炙手可熱、個人收藏家的收藏偏好、潛在買家或賣家購買或出售某一藝術品的意向。

中國藝術品市場的供求以及藝術品的品質難以預測，故限制了我們對藝術品拍賣業務取得優質藝術品的能力

中國藝術品的市場狀況相對無法預測，亦受多項因素(其中很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影響，前段所述之因素便是其中的例子。此外，交易是否落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個人財務資源及獲得若干藝術品的可能性。市場供應及/或需求減小可能導致藝術品拍賣吸引更少的競標者，致使能完成的拍賣交易減少，從而令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降低。

此外，可能不能確保可獲得優質的藝術品。一般而言，倘不滿意藝術品的質量，我們不會接受該等藝術品以供藝術品拍賣。倘本集團無法徵集優質藝術品，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本集團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藝術品及其他典當品的鑒定及評估能力

我們的典當貸款多數以藝術品抵押，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書畫及其他藝術品。我們依靠內部及外聘專家鑒定及評估藝術品。藝術品的鑒定、評估及估價於一定程度上視乎專家及管理層的知識及判斷。如任何藝術典當品證實為假冒或藝術典當品市價大幅低於向借款人授出的貸款額，我們可能無法於借款人違約時全數收回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我們的信貸風險或會出現無法預測的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客戶貸款的相關信貸風險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信貸政策，我們最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於完成評估及考慮我們的減值政策後，我們將計提個別評定減值撥備及集體評定減值撥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減值撥備賬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佔於所示日期未償還貸款總額的4.4%、4.5%、2.0%及2.0%。

倘中國經濟或任何客戶發生突如其來的變動，則減值撥備可能不足夠。我們其後可能須確認額外減值撥備或調整評估基準，以釐定減值撥備。因此，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為監察及減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嚴格及分層審批程序、鑒定及評估程序及政策及貸款監察措施。有關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

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規模受限於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於往績期間，和信典當(我們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7月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實繳資本，而典當管理辦法制定多項與我們可能授出的貸款水平有關的法定門檻，故和信典當的現有註冊資本規模限制我們可授出的貸款金額，因而限制我們就所授出貸款收取的綜合費。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條款取得充足及／或其他資金。

典當品價值或會變動

我們提供以典當品(包括藝術品、房產、民品及股權)抵押的短期貸款。典當品價值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例如：典當品損壞、損失、供應過剩、貶值或市場需求減少，或倘為股權典當品，則相關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倒退及該公司權益擁有人糾紛。

倘典當品價值大幅減少，我們可能要求借款人償還部分未償還本金或提供額外典當品，以令目標折當率維持在根據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就相關典當品設定的限度以下的水平。然而，有關措施未必能一直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行事。倘典當品價值下降及／或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我們亦面對較高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財務指標因應舉辦藝術品拍賣會的時機而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每年最後一個季度舉辦秋季拍賣會。因此，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秋季拍賣會所得藝術品拍賣收入佔總拍賣收入的主要部份。2015年秋季拍賣會於2015年12月中舉行。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收到買家佣金約人民幣97,000元及藝術品的購買價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我們亦未向賣家付款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因而導致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代表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的應付款項大幅增加。

自2016年起，我們每年舉辦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此外，作為我們的業務計劃一部分，我們亦自2016年開始舉辦網上拍賣會，通常按季度舉辦。首場春季拍賣會於2016年6月底進行，錄得拍賣成交總額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為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我們舉辦藝術品拍賣會的時機將對我們的收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比較我們藝術品拍賣業務分部於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銷售、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不一定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有關上述因素及可能影響收入的其他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值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而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出入。我們已識別出以下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的會計政策，因為應用該等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倘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估計或假設，則可能導致呈報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以下各段討論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大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及綜合費的收入

根據中國監管框架，我們有權就所授出的各項典當貸款收取貸款利息及綜合費。然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取綜合費外，我們並無收取其他貸款利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綜合費實質上按會計基準視作利息收入處理。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我們及當收入金額可準確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即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收入

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而言，我們向買家及／或賣家收取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佣金。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收入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收入包括買家佣金及賣家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成交價的百分比計算。

金融資產

我們的金融資產通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再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或集體評估。如果我們釐定已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無論其是否重大，本集團都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其虧損金額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可執行，可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現金流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就進行減值情況的集體評估而言，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即按照本集團的分級程序，考慮抵押物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分級)。該等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評估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是相關的。

本集團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集體評估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過往損失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作調整，以反映對過往損失經驗產生的期間無影響的當期條件之影響，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影響。

對各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化的估計應反映相關的可觀察到的各期資料的變化並與該變化方向保持一致(如抵押資產價值、付款情況或顯示損失可能性及程度的其他變化因素)。為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發生的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

當貸款未能收回時，將與其有關之貸款減值撥備抵銷。有關貸款在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能確定虧損金額後撤銷。

如果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減值後的某事件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轉回。轉回的金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於損益入賬。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值以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計入損益時，本集團於貸款組合所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之跌幅中可識別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前，會判斷有否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跌幅。該證據可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本集團資產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

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百萬元，已分別扣除撥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我們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撇除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合約安排

和信典當的典當貸款業務的營運及和信拍賣的網上藝術品拍賣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受中國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所規限，就外商投資該等業務向政府申領批文有實質困難。以下公司的現有登記權益擁有人：(i)和信典當，為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無錫文化及紫砂賓館；及(ii)和信拍賣，為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一系列協議(構成合約安排)已由以下各方訂立：(i)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股東；及(ii)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股東。合約安排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根據該等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的承諾，儘管我們並無直接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股權，管理層認為我們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可獲得自其業務活動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有關期間，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各自被當作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3	2014	20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39,869	57,698	107,574	29,192	66,322
其他收入	92	164	306	90	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7	—	(131)
營業稅金及附加	(2,325)	(3,362)	(6,099)	(1,661)	(2,006)
經營開支	(1,389)	(1,535)	(2,133)	(501)	(1,20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的客戶貸款(撥備)撥 備撥回，淨額	(329)	(611)	710	(331)	(2,879)
行政開支	(3,663)	(3,796)	(4,991)	(2,123)	(3,854)
上市開支	—	—	(6,330)	—	(10,872)
除稅前溢利	32,255	48,558	89,064	24,666	45,736
所得稅開支	(8,064)	(12,139)	(26,670)	(6,856)	(14,305)
年／期內溢利	24,191	36,419	62,394	17,810	31,431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435	25,901	46,854	11,259	27,915
— 非控股權益	7,756	10,518	15,540	6,551	3,516
	24,191	36,419	62,394	17,810	31,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仙)	4.25	6.70	7.93	2.91	2.7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入

本集團旗下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及(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錄得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										
藝術品典當貸款	30,985	77.7	41,341	71.7	58,639	54.5	28,446	97.5	31,310	47.2
資產典當貸款	2,873	7.2	2,340	4.0	620	0.6	332	1.1	300	0.5
	<u>33,858</u>	<u>84.9</u>	<u>43,681</u>	<u>75.7</u>	<u>59,259</u>	<u>55.1</u>	<u>28,778</u>	<u>98.6</u>	<u>31,610</u>	<u>47.7</u>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										
藝術品拍賣	3,292	8.3	12,027	20.8	47,845	44.5	—	—	34,712	52.3
資產拍賣	2,719	6.8	1,990	3.5	470	0.4	414	1.4	—	—
	<u>6,011</u>	<u>15.1</u>	<u>14,017</u>	<u>24.3</u>	<u>48,315</u>	<u>44.9</u>	<u>414</u>	<u>1.4</u>	<u>34,712</u>	<u>52.3</u>
總計	<u>39,869</u>	<u>100</u>	<u>57,698</u>	<u>100</u>	<u>107,574</u>	<u>100</u>	<u>29,192</u>	<u>100</u>	<u>66,322</u>	<u>100</u>

由於我們管理層在藝術品與其他資產之間決定專注以前者為押品，來自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的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並於2015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58.6百萬元，而來自資產典當貸款業務的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至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並於2015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來自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而來自資產典當貸款業務的收入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典當品類別劃分之典當貸款之平均每月綜合費率：

	2013 財政年度	2014 財政年度	2015 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每月綜合費率(%) (附註)				
藝術品	3.8	3.9	3.9	4.0
房產	2.7	2.7	2.7	2.7
民品	4.0	4.0	4.0	4.0
股權	1.4	—	—	—

附註：平均每月綜合費率之計算方式為於所示財政年度或期間授出貸款所得之每月綜合費率總額除以於相同財政年度或期間授予客戶之貸款本金額再乘以100%。

除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外，我們另一項主營業務為藝術品拍賣業務。我們來自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並於2015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分別佔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總收入約8.3%、約20.8%及約44.5%。由於我們搜羅的紫砂藝術品(即我們的主要拍賣品)的總體質量有所提升，於往績期間拍賣紫砂藝術品的拍賣成交總額增加。尤其於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的期間，紫砂藝術品的拍賣成交總額由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同期的成交率由約83.3%提升至約84.3%。另外，我們於2014年秋季拍賣會的拍賣品包括了書畫，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成交率為65.3%。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我們引入了珠寶藝術品為新增拍賣品，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而成交率為61.5%。

來自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進行擴充，以舉行(i)首場春季拍賣會，貢獻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及(ii)分別於2016年1月及4月的兩場網上拍賣會，貢獻約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16年春季拍賣會，紫砂藝術品拍賣品的拍賣成交總額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成交率為74.1%，書畫拍賣品的拍賣成交總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成交率為72.4%，及珠寶藝術品拍賣品的拍賣成交總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成交率為77.2%。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由於增值稅代替營業稅金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本集團開始繳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金，稅額自各分部所得收入扣除。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對比2015年同期的增長率乃遠低於同期收入的增長率。

毛利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已售貨品成本，故並無錄得毛利。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業務人員的員工成本；(ii)廣告開支；(iii)拍賣場地的租金開支；及(iv)拍賣品圖錄的印刷費。其他主要包括拍賣場地的裝修費。於往績期間，經營開支分別佔收入的約3.5%、2.7%、2.0%及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明細：

	2013	2014	20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業務人員的員工成本	995	1,004	1,214	465	558
廣告開支	157	84	394	—	186
拍賣場地的租金開支	129	88	120	—	110
拍賣圖錄的印刷費	59	359	180	—	131
其他	49	—	225	36	221
總計	1,389	1,535	2,133	501	1,20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客戶貸款的撥備包括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及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類撥備的貢獻：

	2013	2014	20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減值撥備支出(撥回)					
淨額					
個別評估	251	276	(253)	(253)	—
集體評估	78	335	(457)	584	2,879
	329	611	(710)	331	2,879

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我們確認減值撥備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撥回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7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0.1百萬元。所有已確認的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貸款有關。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員工成本，(ii)租金開支，及(iii)折舊支出。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交通成本及(就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相關開支。於往績期間，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約9.2%、6.6%、4.6%及5.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3	2014	20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一般員工成本	1,590	1,345	1,859	600	1,294
租金開支	712	793	732	405	552
折舊支出	508	817	822	413	407
其他	853	841	1,578	705	1,601
總計	3,663	3,796	4,991	2,123	3,854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指就全球發售向相關專業人士支付的款項。於往績期間，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開始籌備全球發售，於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開支主要與審核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有關。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收入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0%、25.0%、29.9%及31.3%。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與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25%相同。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企，主要由於(i)年內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3百萬元；(ii)

財務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對和信拍賣的投資收入作不可扣稅抵銷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 確認壞賬撇銷(惟不可就中國稅項予以扣減)，金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往績期間，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變動主要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於2016年4月15日，本集團訂立兩套協議(經2016年10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構成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轉讓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經濟利益及轉移相關風險予本集團。因此，由2016年4月15日起，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全部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據此，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大幅減少。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或約127.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16年上半年舉辦首次春季拍賣會及兩場網上拍賣會後，我們的拍賣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及藝術品拍賣收入增加之原因載於本節下文「按分部劃分的業績討論—分部收入」分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300.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增加；及(ii)於我們海外網站發佈藝術品作家的藝術品涉及的服務費約人民幣3,000元。

營業税金及附加

營業税金及附加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17.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營業税金及附加的增幅較收入增幅小，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營改增。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40.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舉辦2016年春季拍賣會時產生的廣告開支、拍賣場地的租金開支及拍賣圖錄的印刷費合共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經營開支中其他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為江蘇藝術品鑒定中心於2016年1月提供估值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用。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撥備撥回

於往績期間，我們僅就一名借款人所涉及本金總額人民幣9百萬元並以房地產做當品的貸款(「拖欠房屋貸款」)確認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收回及收到拖欠房屋貸款的本金額及未付綜合費的一半合共約人民幣2.3百萬元。因此，我們撥回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餘下部分約人民幣2.3百萬元則於授予客戶的貸款內撇銷。

本集團所確認的共同評估的減值撥備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383.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0.1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85.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相關開支(包括交通、住宿及上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增加；及(ii)一般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以擴充各分部相關管理團隊及委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籌備全球發售向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服務費。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約85.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107.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增加。有關導致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或約146.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合約安排在2016年4月15日生效後，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全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ii)期內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47.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安排的影響導致2016年4月15日起，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所致，惟有關影響因我們由2016年1月1日直至2016年4月14日期間的溢利增幅而部分抵銷。

按分部劃分的業績討論

分部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9.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典當貸款抵押的典當品種類劃分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明細：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	28,446	98.8	31,310	99.1
以資產抵押之貸款(附註)	332	1.2	300	0.9
總計	28,778	100	31,610	100

附註：資產包括房產、民品及股權。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所授出的新藝術品典當貸款的貸款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或約85.8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拍賣類型及拍賣品類型劃分之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明細：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拍賣：				
春季拍賣會：				
— 紫砂藝術品	—	—	22,999	66.3
— 書畫	—	—	2,056	5.9
— 珠寶藝術品	—	—	6,006	17.3
	—	—	31,061	89.5
網上拍賣會：				
— 紫砂藝術品	—	—	2,997	8.6
— 書畫	—	—	654	1.9
— 珠寶藝術品	—	—	—	—
小計	—	—	3,651	10.5
資產拍賣	414	100	—	—
總計	414	100	34,712	100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的首次春季拍賣會及兩次網上拍賣會所產生的收入所致。

分部溢利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分部溢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2.2%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6%。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或約166.5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分部溢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8%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6.5%。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從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或約86.5%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同時，於2015年7月，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令本集團於各項交易可借出更大貸款額。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增加之原因載於本節下文「按分部劃分的業績討論—分部收入」分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50.0%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79.4%至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總額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40.0%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業務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撥備撥回

於2015財政年度，收回拖欠房屋貸款的本金額及其產生的未付綜合費後，我們已撥回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亦撥回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4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31.6%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產生上市相關開支；(ii)一般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源於拍賣分部新聘僱員的薪金及花紅。

上市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籌備全球發售向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服務費。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除稅前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或約83.3%至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9.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約120.7%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增加。有關導致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令(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約81.1%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而(ii)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47.6%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分部劃分的業績討論

分部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約35.7%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按典當貸款抵押的典當品種類劃分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明細：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	41,341	94.6	58,639	99.0
以資產抵押之貸款(附註)	2,340	5.4	620	1.0
總計	43,681	100	59,259	100

附註：資產包括房產、民品及股權。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所授出的新藝術品典當貸款的貸款額由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3.2百萬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人民幣315.3百萬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或約245.0%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按拍賣類型及拍賣品類型劃分之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明細：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拍賣：				
— 紫砂藝術品	8,868	63.3	30,713	63.6
— 書畫	3,159	22.5	3,742	7.7
— 珠寶藝術品	—	—	13,390	27.7
小計	12,027	85.8	47,845	99.0
資產拍賣	1,990	14.2	470	1.0
總計	14,017	100	48,315	100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藝術品拍賣的拍賣成交金額總計由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財政年度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ii)於2015財政年度將珠寶藝術品納入為新拍賣品，其拍賣成交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

分部溢利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分部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或約40.5%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分部溢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91.2%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的94.4%。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分部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約258.5%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分部溢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88.1%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91.3%。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約44.6%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由於(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2014財政年度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增加原因載於本節下文「按分部劃分的業績討論—分部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100.0%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201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47.8%至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總額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7.1%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拍賣圖錄印刷費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其影響被廣告開支及拍賣場地租賃開支減少合共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本集團已確認的減值撥備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100.0%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7%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支出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其影響因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上市開支

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為零。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除稅前溢利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約50.5%至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49.4%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令(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約57.9%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而(ii)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34.6%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分部劃分的業績討論

分部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從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28.9%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按典當貸款抵押的典當品種類劃分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明細：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	30,985	91.5	41,341	94.6
以資產抵押之貸款(附註)	2,873	9.5	2,340	5.4
總計	33,858	100	43,681	100

附註：資產包括房產、民品及股權。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所授出的新藝術品典當貸款的貸款額由2013財政年度人民幣155.5百萬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人民幣243.2百萬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133.3%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按拍賣類型及拍賣品類別劃分之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明細：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	2013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拍賣：				
— 紫砂藝術品	3,292	54.8	8,868	63.3
— 書畫	—	—	3,159	22.5
— 珠寶藝術品	—	—	—	—
小計	3,292	54.8	12,027	85.8
資產拍賣	2,719	45.2	1,990	14.2
總計	6,011	100	14,017	100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藝術品拍賣的拍賣成交金額總計由2013財政年度人民幣16.5百萬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人民幣60.1百萬元；及(ii)2014財政年度將書畫納入為拍賣品，其拍賣成交金額總計為人民幣1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分部溢利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分部溢利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約29.2%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率相對維持平穩，分別為90.8%及91.2%。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分部溢利由201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約141.2%至201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分部溢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84.4%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8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載我們於下列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5	2,842	2,036	1,638
遞延稅項資產	933	1,085	331	1,051
	<u>4,148</u>	<u>3,927</u>	<u>2,367</u>	<u>2,689</u>
流動資產				
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	80,490	93,049	64,813	205,925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307	305	4,624	171,84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	48	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94	64,059	292,837	127,569
	<u>117,420</u>	<u>157,461</u>	<u>362,353</u>	<u>505,3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3	2,903	54,992	160,7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6,526	15,998
稅項負債	2,431	4,512	14,835	10,735
	<u>4,014</u>	<u>7,415</u>	<u>76,353</u>	<u>188,2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406</u>	<u>150,046</u>	<u>286,000</u>	<u>317,10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7,554</u>	<u>153,973</u>	<u>288,367</u>	<u>319,798</u>
資產淨值	<u>117,554</u>	<u>153,973</u>	<u>288,367</u>	<u>319,798</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股本	31,900	31,900	73,500	—
儲備	<u>46,827</u>	<u>72,728</u>	<u>127,942</u>	<u>319,798</u>
擁有人應佔權益	78,727	104,628	201,442	319,798
非控股權益	<u>38,827</u>	<u>49,345</u>	<u>86,925</u>	<u>—</u>
權益總額	<u><u>117,554</u></u>	<u><u>153,973</u></u>	<u><u>288,367</u></u>	<u><u>319,798</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之差)於往績期間維持正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8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7.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傢俬、裝置及設備；及(iii)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4年的折舊支出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的折舊支出。主要由於同一原因，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一步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百萬元，佔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的68.6%、59.0%、17.9%及40.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典當品類型劃分之未償還貸款總額及各類應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	70,451	83.7	88,000	90.4	64,336	97.3	208,348	99.2
以資產抵押之貸款(附註)	13,770	16.3	9,391	9.6	1,800	2.7	1,779	0.8
未償還貸款總額	84,221	100	97,391	100	66,136	100	210,127	100
減值撥備總額	3,731		4,342		1,323		4,202	
未償還貸款淨額	80,490		93,049		64,813		205,925	

附註：資產包括房產、民品及股權。

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加15.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第四季度所授出的新藝術品典當貸款增加。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4百萬元減少32.1%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第四季度償還藝術品典當貸款所致。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大幅增加217.9%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10.1百萬元。除了因為有大額藝術品典當貸款於2015年第四季償還外，該顯著增幅乃主要由於2016年第二季授出的新藝術品典當貸款增加，可見於(i)新藝術品典當貸款方面，向16名新客戶授出的未償還總貸款額高達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ii)新藝術品典當貸款的平均貸款額增加(由201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新藝術品典當貸款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新藝術品典當貸款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和信典當的註冊股本於2015年7月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平均資本結餘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獲准向同一法人授出的未償還典當貸款總額(即和信典當註冊股本之25%)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經有關增加後，我們擬逐步授出金額較大的單一貸款予能提供高價值及品質藝術品作為典當品的客戶，因為綜合費按貸款本金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而我們可從中獲得金額較大的單一綜合費，作為典當貸款收入。於2016年6月30日，七筆典當貸款(本金額各自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仍未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僅有一筆達到有關金額的

財務資料

典當貸款尚未償還)；及(iii)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著力營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信貸政策或業務策略於2016年並無任何變動。

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24.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並下跌26.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及增加224.0%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總額變動的主因與未償還貸款總額變動的主因相似。

以資產抵押之貸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31.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並進一步下跌80.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決定專注於藝術品而非其他資產作典當品所致。

由於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模式包括向客戶批授新典當貸款和續當到期的現有典當貸款，董事將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結餘加以劃分，以編製有關結餘的賬齡分析，有關分類為：(i)新造貸款，即全新批授及因處於初步貸款期間而未曾續當的貸款，及(ii)已續當貸款，即於到期時獲續當的貸款。下表載列按賬齡劃分的新貸款及續當貸款的相關應收貸款未償還結餘及典當品價值：

	於2013年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6月30日					
	應收貸款 之未償還			典當品			應收貸款 之未償還			典當品			應收貸款 之未償還			典當品			應收貸款 之未償還			典當品								
	餘額	%	價值	餘額	%	價值	餘額	%	價值	餘額	%	價值	餘額	%	價值	餘額	%	價值	餘額	%	價值	餘額	%	價值						
新貸款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個月內	5,834	34.0	9,813	23,898	79.6	39,604	26,828	100.0	58,092	92,398	56.0	200,203																		
1至3個月	11,313	65.8	18,623	6,117	20.4	10,146	—	—	—	72,573	44.0	139,611																		
3至6個月	33	0.2	41	—	—	—	—	—	—	—	—	—																		
6個月以上	—	—	—	—	—	—	—	—	—	—	—	—																		
小計	17,180	100.0	28,477	30,015	100.0	49,750	26,828	100.0	58,092	164,971	100.0	339,814																		
續當貸款																														
1個月內	29,691	46.9	50,161	50,438	80.0	93,258	36,581	96.3	66,547	5,189	12.7	9,578																		
1至3個月	23,963	37.8	38,957	6,778	10.8	11,325	1,404	3.7	2,390	27,673	67.6	48,892																		
3至6個月	—	—	—	—	—	—	—	—	—	8,092	19.7	15,500																		
6個月以上	9,656	15.3	19,985	5,818	9.2	9,000	—	—	—	—	—	—																		
小計	63,310	100.0	109,103	63,034	100.0	113,583	37,985	100.0	68,937	40,954	100.0	73,970																		
總計	80,490		137,580	93,049		163,333	64,813		127,029	205,925		413,784																		

於上述賬齡分析，源於新造貸款的應收貸款未償還結餘的對應賬齡，是根據貸款初次批核之時相關當票發出的日期(「初始當票日期」)釐定；而源於已續當貸款的應收貸款未償還結餘的對應賬齡，則是根據對上一次續當貸款批核時相關典當貸款當票發出的日期釐定。另一方面，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a)披露的本集團應

收貸款賬齡分析，是基於初始當票日期去釐定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未償還結餘的賬齡（不論該等應收貸款是源於新造貸款或已續當貸款），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為管理層於決定我們的現金運轉周期何時開始時計及的日期。

減值撥備

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及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將於完成評估後按我們的減值政策作出。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再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進行個別或集體評估。於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因素：(i)所授出的續當期合計超過六個月；(ii)借款人未能支付綜合費；(iii)借款人並無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後5日內申請典當貸款續當；(iv)典當品的價值大跌，並超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規定的限制範圍；(v)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拖欠貸款的款項；(vi)借款人於法律訴訟後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納入失信被執行人之信貸黑名單；及(vii)出現其他情況導致借款人拖欠貸款本金金額。倘我們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金額是否重大）並無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其會將該資產歸入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個別評估戶口的減值撥備是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按每個案件的評估已發現之虧損決定。此評估一般包括個別戶口持有的典當品及預期還款，當中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當前付款能力、典當品的質素及價值、過往經驗及客戶獨有資料，連同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乃就：(i)個別評估而典當品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未償還貸款組合；及(ii)已產生但未確定之虧損使用當地業務可得過往經驗、經驗判斷及統計方法計提撥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與多個類別的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以民品為抵押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計入本類別，因為其還款可透過出售遭沒收的民品典當品實行，而有關民品典當品的價值高於貸款賬面值。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撥備屬充足。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藝術品典當品的平均折當率分別約為60.9%、57.4%、55.7%及53.3%。有關平均折當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定價及貸款當品比率—折當率」。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佔所示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的約4.4%、4.5%及2.0%及2.0%。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有約22.6%尚未到期，24.8%（根據總貸款額，即授出貸款本金額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就授出貸款產生的綜合費）已透過現金悉數結清，49.6%已於2016年8月31日續當及餘下3.0%於2016年8月31日已逾期及其後於2016年9月1日償還或續當，屬於到期後五日內，因此，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有關貸款不會視為拖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個別及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貸款總額	<u>84,221</u>	<u>97,391</u>	<u>66,136</u>	<u>210,127</u>
— 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2,286	2,562	—	—
— 集體評估減值撥備	<u>1,445</u>	<u>1,780</u>	<u>1,323</u>	<u>4,202</u>
減值撥備總額	<u>3,731</u>	<u>4,342</u>	<u>1,323</u>	<u>4,202</u>
未償還貸款淨額	<u><u>80,490</u></u>	<u><u>93,049</u></u>	<u><u>64,813</u></u>	<u><u>205,925</u></u>

於往績期間，我們確認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並無計及計提個別評估減值撥備的未償還貸款總額部分）的2%計算。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我們僅就拖欠房產貸款確認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已收回全數貸款本金金額及收取一半的綜合費。因此，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確認計提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以減值處理計算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及所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646	43.5	66,437	68.2	66,136	100	195,992	93.3
已逾期但未減值	35,634	42.3	22,574	23.2	—	—	14,135	6.7
已逾期及可能部分減值	11,941	14.2	8,380	8.6	—	—	—	—
未償還貸款總額	84,221	100	97,391	100	66,136	100	210,127	100

- (i) **未逾期亦未減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6.0百萬元，佔相關日期未償還貸款總額的43.5%、68.2%、100%及93.3%。
-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佔相關日期未償還貸款總額的42.3%、23.2%、0%及6.7%。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金額所指貸款的貸款期到期日於相關日期或之前，而相關借款人並無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向我們申請續當貸款。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除非貸款獲悉數償還，借款人可於五日內申請續當貸款，否則即屬逾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所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均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的客戶。於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額指總貸款額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的單一典當貸款，到期日為2016年6月29日，於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有關典當貸款其後於2016年7月1日續當（屬於到期日後五日內及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不會視為拖欠貸款），續當貸款期間的到期日為2016年9月27日。計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乃以市值高於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的典當品作抵押，或貸款結餘其後已結清，我們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iii) 已逾期及可能部分減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及可能部分減值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零及零，佔相關日期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4.2%、8.6%、0%及0%。已逾期及可能部分減值的貸款金額涉及拖欠房產貸款。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已收回該貸款的全數本金金額及收取一半的綜合費及利息收入。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確認計提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				
貿易應收款項	—	—	97	13,8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				
應收客戶款項	—	—	1,629	152,572
其他應收款項	56	87	131	—
遞延上市成本	—	—	2,625	5,294
預付款項	251	218	142	155
	<u>307</u>	<u>305</u>	<u>4,624</u>	<u>171,844</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就藝術品拍賣會應收的買家佣金分別約零、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12月中旬舉辦2015年秋季拍賣會及在2016年6月下旬舉辦2016年春季拍賣會。於2016年7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償付。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客戶款項指我們尚未向買家收取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藝術品購買價，金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6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款項的顯著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12月中旬舉辦2015年秋季拍賣會及在2016年6月下旬舉辦2016年春季拍賣會，以及2016年春季拍賣會距離有關期結日較2015年秋季拍賣會距離有關年結日為短。於2016年7月31日，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的所有應收款項均已結付。

財務資料

遞延上市成本指上市開支(直接源於發行新股，因此將於上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減)。遞延上市成本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

預付款項指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相對維持穩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 代客應付款項	—	—	41,234	146,514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 其他應付款項	201	88	478	416
應計員工成本	539	400	580	196
其他應付稅項	763	2,355	9,958	7,448
上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	—	—	2,248	6,069
其他	80	60	494	68
	<u>1,583</u>	<u>2,903</u>	<u>54,992</u>	<u>160,711</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代客應付款項指我們尚未向賣家支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藝術品購買價，金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代客應付款項的顯著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12月中旬舉辦2015年秋季拍賣會及在2016年6月下旬舉辦2016年春季拍賣會，以及2016年春季拍賣會距離有關期結日較2015年秋季拍賣會距離有關年結日為短。於2016年7月31日，代表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的應付款項全部已償付。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指累計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確認有關設立互聯網拍賣平台的累計服務費及有關拍賣場地的累計裝修費所致。於2016年6月30日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包括就2016年春季拍賣會產生的累計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營業稅金及附加。其他應付稅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4年11月中旬舉辦2014年秋季拍賣會所得拍賣收入增加。其他應付稅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5年12月中旬舉辦的2015年秋季拍賣會所得拍賣收入有所增加。於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稅項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於2016年6月下旬舉辦2016年春季拍賣會所得拍賣收益應付的稅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就上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其他主要包括應計上市相關開支。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其他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應計上市相關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而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年	201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744	27,764	149,992	(8,536)	(175,9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8)	(299)	260	70	4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78,526	—	1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21,296</u>	<u>27,465</u>	<u>228,778</u>	<u>(8,466)</u>	<u>(165,268)</u>
年初或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98</u>	<u>36,594</u>	<u>64,059</u>	<u>64,059</u>	<u>292,837</u>
年末或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6,594</u></u>	<u><u>64,059</u></u>	<u><u>292,837</u></u>	<u><u>55,593</u></u>	<u><u>127,569</u></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3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兩者相差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源於(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影響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減值撥備調整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兩者相差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源於(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影響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減值撥備調整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89.1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兩者相差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源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及(i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其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及我們錄得負面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ii)由於對本集團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的客戶需求增加，以及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本金額增加，導致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惟有關影響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已結付。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3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其影響被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其被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概無現金淨額用於或來自融資活動。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此乃由於(i)一間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增加約人民幣60.0百萬元；(ii)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股東的特別注資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關聯方墊款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此乃由於(i)關聯方墊款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一名董事墊款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8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6.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下表列載於201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於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貸款予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	211,84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617</u>
	<u>353,4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145
稅項負債	<u>1,080</u>
	<u>27,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u>326,167</u></u>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之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相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之若干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201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1,700	58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6	7	33	—
汽車	—	380	—	—
	<u>—</u>	<u>380</u>	<u>—</u>	<u>—</u>
總計	<u>1,906</u>	<u>445</u>	<u>33</u>	<u>—</u>

資本承擔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之未付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約乃經磋商並按2至10年租期收取固定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6	690	767	940
1至5年	1,348	1,493	2,547	2,498
超過5年	1,200	900	2,025	1,725
	<u>1,200</u>	<u>900</u>	<u>2,025</u>	<u>1,725</u>
總計	<u>3,224</u>	<u>3,083</u>	<u>5,339</u>	<u>5,163</u>

債務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零、零、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零、零、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後悉數結付。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任何借貸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的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

債務聲明

於2016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分節所披露外，我們並無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我們就定期貸款融資(「銀行融資」)最多30百萬港元訂立協議書，旨在支付由關聯方代表本公司支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上市開支。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取。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抵押品作擔保，其中包括范志軍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而有關擔保於上市後將會解除。除該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融資。

自2016年8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5.3百萬元列為遞延上市成本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列為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額外產生約人民幣21.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餘額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分部利潤率(附註1)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90.8%	91.2%	94.4%	84.6%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84.4%	88.1%	91.3%	96.5%
淨利潤率(附註2)	60.7%	63.1%	58.0%	47.4%
股本回報率(附註3)	20.9%	24.8%	23.3%	17.5%
資產回報率(附註4)	19.9%	22.6%	17.1%	12.4%
流動比率(附註5)	29.3	21.2	4.7	2.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分部利潤率乃按相關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除以各自之分部收入，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資產總值，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分部利潤率

我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相對平穩，維持在約90.8%及約91.2%的水平。有關利潤率於2015財政年度上升至約94.4%，乃綜合以下因素而產生：(i)分部收入增長，(ii)分部成本相對穩定，及(iii)客戶貸款撥備撥回人民幣0.7百萬元(僅限2015財政年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率減少至約84.6%，乃由於2016年上半年的分部成本增速相對較同期分部收入的增速快(尤其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的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的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約8.7倍))。

財務資料

我們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84.4%上升至2014財政年度約88.1%，並於2015財政年度進一步升至約91.3%。升幅主要源自往績期間藝術品拍賣業務大幅增長但分部成本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率增加至約96.5%，乃由於在2016年上半年舉辦首次春季拍賣會及兩場網上拍賣會產生的分部成本相對較低。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60.7%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63.1%，主要由於藝術品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幅高於經營及行政開支的增幅。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63.1%下跌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58.0%，若撇除2015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率將約為63.9%。淨利潤率微升主要由於藝術品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幅高於經營及行政開支的增幅。

淨利潤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58.0%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4%，若撇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將約為63.8%，與2015財政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20.9%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24.8%，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較2013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57.9%。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24.8%微跌至2015財政年度約23.3%，若撇除2015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將約為26.4%。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於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81.1%。

股本回報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23.3%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5%，若撇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將約為24.3%。股本回報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合約安排於2016年4月15日生效，令2015財政年度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58.8%。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19.9%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22.6%，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較2013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50.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22.6%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17.1%，若撇除2015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將約為18.8%，低於2014財政年度的約22.6%。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7月和信典當的繳足資本增加，以致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約356.8%，因而抵銷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幅約71.4%的影響。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7.1%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4%，撇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約為16.7%。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i) 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約36.3倍；及(ii) 2016年6月30日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約217.7%，惟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約56.4%抵銷部分影響。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29.3倍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21.2倍，主要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即期稅務負債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87.5%。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21.2倍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7倍，主要由於(i)代表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及(ii)2015年12月31日的即期稅務負債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228.9%，惟因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356.8%而部分抵銷。

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4.7倍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2.7倍，主要由於(i) 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2015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約56.4%；(ii) 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192.2%；及(iii) 2016年6月30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146.2%，惟部分因(i) 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約36.3倍；及(ii) 2016年6月30日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約217.7%所抵銷。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6月30日，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將除稅後溢利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宣派為股息之任何政策。董事擬於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業務及回饋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是否支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如支付)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及我們就支付股息所受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將持續監察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維持合理分散的客戶基礎。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十大客戶的貸款分別佔應收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的全部貸款約58.3%、55.9%、81.1%及56.3%。由於所有未償還餘額以典當品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償還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屬可控制的。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及零。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已於2016年1月31日悉數結清。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屬不重大。

我們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將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提供者(包括和信典當)嚴禁向商業銀行以外的任何人士借款。然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5月14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防範外部風險傳染的通知》，商業銀行嚴禁向典當貸款提供者提供信貸額度。據此，我們無法取得銀行貸款，以作典當貸款業務的資金來源。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我們獲得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取)，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債務—債務聲明」一節。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管理層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而言屬充裕的水平。

基於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性質，當我們授出貸款予客戶，其將記錄為經營現金流出；當客戶還款給我們，其將記錄為經營現金流入。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授予典當業務客戶之貸款增加所致。於2016年7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結付。我們可透過內部資源、債務或股本融資應付經營現金需求。

董事認為，有關經營現金流出的流動資金風險屬可控制，因為在有需要增加流動資金時，我們只須保留從客戶貸款還款所得的現金及避免授出額外貸款，即能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此做法較為簡單，惟本集團遭客戶嚴重拖欠還款，則作別論。除一名借款人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百萬元(見「業務—法律程序」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遭客戶嚴重拖欠還款。

有關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b)。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其按獨立於市場利率的固定利率授出。合約利率重定與向客戶授出的每筆貸款到期日互相配合。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可能變動對計息銀行存款的損益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據估計，倘基準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期間的年內溢利應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狀況致使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6年6月30日起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載列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以說明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其對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全球發售後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

財務資料

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及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於2016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 產生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 計算	<u>319,798</u>	<u>178,763</u>	<u>498,561</u>	<u>0.31</u>	<u>0.36</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75港元 計算	<u>319,798</u>	<u>228,506</u>	<u>548,304</u>	<u>0.34</u>	<u>0.40</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19,798

- (2) 全球發售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總數以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及0.7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預計將於2016年6月30日以後產生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6年6月30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0.8547元兌1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現已發行1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1,199,990,000股股份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16年6月30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0.8547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最大的藝術金融綜合服務供應商。我們擬擴展藝術品拍賣及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就藝術品拍賣業務發展而言，我們計劃集中於發展網上拍賣及拓闊網上營銷活動類型，以及我們會為離岸網上拍賣業務發展海外網站。我們亦有意成立新分行或附屬公司，並擴大我們的拍賣品組合，以加入獨特價值的藝術品。就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而言，我們計劃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藉此擴大我們可供借貸的資金，我們亦有意擴展旗下貸款分行網絡及發展網上貸款融資平台。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	約219.1百萬港元	約258.4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 最高價位)	約248.2百萬港元	約291.9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 最低價位)	約190.0百萬港元	約225.0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或109.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藉此擴大我們可供借貸的資金，以及增加根據法定門檻授出典當貸款的靈活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擴展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增加註冊資本」；
- 約20%或43.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網上拍賣平台及發展我們的網上貸款融資平台：我們計劃改善網上拍賣服務，方便客戶使用，同時利用網上平台推廣及營銷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我們亦計劃設立網上貸款申請系統，讓貸款申請人可透過我們的網上媒介申請典當貸款及提供所需資料，從而令我們的典當貸款服務更易獲取及更為方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內「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尤其專注於網上拍賣及網上業務」及「擴展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 — 發展及採用網上平台」；

- 約20%或43.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分行及在北京、上海及香港成立新拍賣分行或附屬公司以拓展客戶基礎、擴大藝術品採購渠道及深化市場滲透。我們擬分配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設立及擴張將分配至該等分行或附屬公司的工作團隊，此與我們擴張地區份額的目標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擴展我們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 — 擴展貸款分行網絡」及「業務 — 策略 — 擴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 — 開設新分行或附屬公司」；及
- 約10%或21.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倘若所訂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我們可分配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作為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將在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發出適當公告。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兩名基礎投資者(統稱「基礎投資者」及各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兩份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百萬美元(相當於116.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4,000,000股，約佔(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2.13%及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48.50%；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69%及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42.17%。假設發售價為0.6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2,444,000股，約佔(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78%及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43.11%；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39%及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37.49%。假設發售價為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5,200,000股，佔約(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70%及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38.80%；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35%及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33.74%。

據本公司所知，各名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於對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現有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7日或相近日子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保利投資

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投資」)已同意認購按5百萬美元(相當於38.8百萬港元)等值之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保利投資將認購64,6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約(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4.04%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16.1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3.90%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14.06%(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保利投資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資產營運、資產信託服務管理、項目投資及管理、科技相關創業資本及企業投資及公司重組業務。保利集團於1992年創辦，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大型國企，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房產發展、投資及礦產資源區開採及製造民用爆破設備及爆破服務、文化及藝術業務。其附屬公司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於2000年創辦，其股份自2014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保利文化為中國頂尖文化及藝術企業，業務營運豐富，多達三個分部：藝術品經營及拍賣、演出及劇院管理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楊飛

楊飛先生已同意認購10百萬美元(相當於77.6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楊飛先生將認購129,33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約(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8.08%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32.3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7.79%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28.12%(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基礎投資者

2004年，楊先生創立江蘇中超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中超電纜**」)，目前，彼分別為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超控股**」)及宜興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中超利永**」)之董事會主席。中超控股為中超電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聯合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1)。中超控股從事線材及電纜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超利永於2013年起成為中超控股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紫砂藝術品，並於紫砂藝術品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營運經驗。

楊先生可將其認購的所有或部分發售股份抵押予獨立經紀行，以取得實質商業貸款。倘楊先生還款時發生常規違約事件，貸款可於到期日前提早償還，而放債人已與楊先生協定並向本公司承諾，倘發生違約事件，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之前向第三方出售抵押股份。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予訂立及已生效，且當中所載全部完成的先決條件最遲已於當中所述有關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豁免(倘可獲豁免)或修改的條款)；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未終止；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對基礎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沒有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任何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若干有限情況，例如向該基礎投資者的

基礎投資者

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及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受到基礎投資者於相關基礎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限制。

有關楊飛先生質押發售股份作為取得資金的抵押及有關發售股份承押人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披露。

香港包銷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訂明，本集團現正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文件、正式通知、就或關於國際配售的路演材料及其他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刊發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佈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被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含誤導或欺詐成分，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採用相關文件表述的任何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會構成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採用的相關文件的嚴重遺漏；或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i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7段的任何專家已就名列於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撤回其同意書；或
- (v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任何訂約方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於不同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vi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任何保證人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涉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損失、經營業績、融資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ix)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嚴重違反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前述各項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x)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包 銷

- (xi) 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一部分訂單(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該損失或損害屬重大；
- (b) 以下各項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整個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地方(「**相關司法權區**」)本身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於相關司法權區本身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其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監管局、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不論是否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際、地區、直轄市、地方、國內或外國(「**機關**」))實施)、

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整個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引用上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事態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整個歐盟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展開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任何第三方法律程序；或
- (i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遭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除相關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v)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載列的任何風險的潛在變動或實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v) 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包 銷

經諮詢本公司意見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已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足以或將會令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不切實可行；或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會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條款(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處理；或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除根據借股協議(或由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議人訂立)或除根據上市規則所允

包 銷

許設置質押或押記所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若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則彼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一事以及按此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我們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則彼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或按其批准外，於本招股章程

包 銷

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我們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除非：(i)獲得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作出、從事、參與或履行以下任何方面：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處置或增設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或優先認購權、股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抵押權益或具備類似影響的另一類別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協議)(「**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放於存託機構；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上文(a)或(b)項所指明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有意實行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明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我們進一步承諾：(i)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進行上文(a)、(b)或(c)項列明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致使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文市規則)；及(ii)倘於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項列明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我們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惟不包括根據漢信投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訂立的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為相關證券(定義見下文)的相關登記持有人)控制的公司(統稱為「**受控實體**」)不會：(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由其於上市日期透過受控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相關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受託人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或實施任何交易，而該項交易的經濟效果和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a)、(b)、(c)或(d)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分段(i)的(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如根據緊隨任何有關項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分段(i)的(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任何有關交易，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倘進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受控實體會就其或其他受控實體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為免生疑，上述限制概不會妨礙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彌償保證

我們與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若干保證人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各自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權利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在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達成協議下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15%，以純粹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與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若干保證人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因可能產生的若干索償或責任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包銷佣金和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的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惟並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60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由我們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現有股份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各自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球發售中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對發售股份所施加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

特別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銷售。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4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作下述調整)；及
- (ii) 本公司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合共36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可作下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本節下文「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其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其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

倘於**2016年11月4日**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nartfin.com.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視乎下文所述於(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任何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須就碎股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而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將分別為20,000,000股及20,00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2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16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視乎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3.6%，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6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nartfin.com.hk)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公佈。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嚴禁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7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220號
勝基中心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地下 A6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8號舖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藝術金融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0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之條件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在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訂明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此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非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另有所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6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30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 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1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而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5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同一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報告全文。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及向本公司董事及向獨家保薦人發出。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股本交易及籌備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通過重組(「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已作出更詳盡解釋)， 貴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 告日期 %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於2013年 %	於2014年 %	於2015年 %	於2016年 6月30日 %			
直接持有：										
信藝控股有限公司 (「信藝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 12月3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持有：										
和信藝術金融有限公司 (「和信藝術金融」)	香港	2016年 1月6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6年 3月10日	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中國	2016年 3月10日	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 (「和信拍賣」)	中國	2007年 5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95	95	100	100	拍賣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 (「和信典當」)	中國	2004年 5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3.6	63.6	64	100	100	典當貸款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由於貴公司、信藝控股及和信藝術金融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自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於2016年3月10日成立)各自之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其各自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該等公司由各自的成立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的管理賬目執行獨立審核程序。

在中國成立的其他實體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下列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於有關期間審核：

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核數師名稱
和信拍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	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和信典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	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編製此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彼等亦為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人士。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包括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彙編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2015年6月財務資料」），為摘錄自 貴集團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由 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2015年6月財務資料。吾等對2015年6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

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未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2015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2015年6月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相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39,869	57,698	107,574	29,192	66,322
其他收入	9	92	164	306	90	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7	—	(131)
營業稅金及附加		(2,325)	(3,362)	(6,099)	(1,661)	(2,006)
經營開支		(1,389)	(1,535)	(2,133)	(501)	(1,20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 業務的客戶貸款 (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16(c)	(329)	(611)	710	(331)	(2,879)
行政開支		(3,663)	(3,796)	(4,991)	(2,123)	(3,854)
上市開支		—	—	(6,330)	—	(10,872)
除稅前溢利		32,255	48,558	89,064	24,666	45,736
所得稅開支	10	(8,064)	(12,139)	(26,670)	(6,856)	(14,305)
年/期內溢利	13	<u>24,191</u>	<u>36,419</u>	<u>62,394</u>	<u>17,810</u>	<u>31,4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6,435	25,901	46,854	11,259	27,915
— 非控股權益		<u>7,756</u>	<u>10,518</u>	<u>15,540</u>	<u>6,551</u>	<u>3,516</u>
		<u>24,191</u>	<u>36,419</u>	<u>62,394</u>	<u>17,810</u>	<u>31,43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u>4.25</u>	<u>6.70</u>	<u>7.93</u>	<u>2.91</u>	<u>2.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15	2,842	2,036	1,638
	遞延稅項資產	23	933	1,085	331	1,051
			<u>4,148</u>	<u>3,927</u>	<u>2,367</u>	<u>2,689</u>
流動資產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的客戶貸款	16	80,490	93,049	64,813	205,925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307	305	4,624	171,84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29	48	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6,594	64,059	292,837	127,569
			<u>117,420</u>	<u>157,461</u>	<u>362,353</u>	<u>505,3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583	2,903	54,992	160,7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	—	—	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	—	6,526	15,998
	稅項負債		2,431	4,512	14,835	10,735
			<u>4,014</u>	<u>7,415</u>	<u>76,353</u>	<u>188,2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406</u>	<u>150,046</u>	<u>286,000</u>	<u>317,1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554	153,973	288,367	319,798
	資產淨值		<u>117,554</u>	<u>153,973</u>	<u>288,367</u>	<u>319,798</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股本 儲備	24	31,900	31,900	73,500	—
			<u>46,827</u>	<u>72,728</u>	<u>127,942</u>	<u>319,798</u>
	擁有人應佔權益		78,727	104,628	201,442	319,798
	非控股權益		<u>38,827</u>	<u>49,345</u>	<u>86,925</u>	<u>—</u>
	權益總額		<u>117,554</u>	<u>153,973</u>	<u>288,367</u>	<u>319,79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2,625	5,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u>2,625</u>	<u>5,2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5	7,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6,230	15,2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2
		<u>8,955</u>	<u>22,624</u>
流動資產淨值		<u>(6,330)</u>	<u>(17,330)</u>
資產淨值		<u>(6,330)</u>	<u>(17,3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儲備	30	<u>(6,330)</u>	<u>(17,330)</u>
權益總額		<u>(6,330)</u>	<u>(17,3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				
於2013年1月1日	31,900	3,206	—	27,186	62,292	31,071	93,3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35	16,435	7,756	24,191
撥入法定儲備	—	1,643	—	(1,64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1,900	4,849	—	41,978	78,727	38,827	117,5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901	25,901	10,518	36,419
撥入法定儲備	—	2,590	—	(2,590)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1,900	7,439	—	65,289	104,628	49,345	153,973
一間附屬公司繳足股本增加	38,400	—	—	—	38,400	21,600	60,000
附屬公司股東的特別注資	3,200	—	8,360	—	11,560	440	12,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854	46,854	15,540	62,394
撥入法定儲備	—	5,336	—	(5,336)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73,500	12,775	8,360	106,807	201,442	86,925	288,3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915	27,915	3,516	31,431
源自重組	(73,500)	—	73,500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4,291	—	(4,291)	—	—	—
貴公司股東的特別注資	—	—	90,441	—	90,441	(90,441)	—
於2016年6月30日	—	17,066	172,301	130,431	319,798	—	319,798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31,900	7,439	—	65,289	104,628	49,345	153,9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59	11,259	6,551	17,810
撥入法定儲備	—	1,169	—	(1,169)	—	—	—
於2015年6月30日	31,900	8,608	—	75,379	115,887	55,896	171,783

附註：

- (1)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對該儲備的分配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從其淨利潤撥付。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往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 (2) 資本儲備人民幣8,360,000元指來自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注資。
- (3) 於2016年4月15日，權益持有人范志軍先生於完成合約安排後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額外股權貢獻予 貴集團。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後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合約安排實際轉讓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經濟利益及轉移相關風險予 貴集團，透過收取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 貴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因此，由2016年4月15日起，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因此，概無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股權屬於非控股權益。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非控股權益的股權總額人民幣90,441,000元已被對銷及轉撥至資本儲備，列為視作股東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255	48,558	89,064	24,666	45,73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	817	823	413	398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 貸款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29	611	(710)	331	2,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	—	—
銀行利息收入	(92)	(164)	(306)	(90)	(3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000	49,822	88,869	25,320	48,65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的客戶貸款(增加)減少	(3,540)	(13,170)	28,946	(23,100)	(143,99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 付款項(增加)減少	(88)	2	(4,319)	(25)	(167,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03	1,320	52,089	(2,434)	105,71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075	37,974	165,585	(239)	(156,836)
已付所得稅	(7,331)	(10,210)	(15,593)	(8,297)	(19,1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744	27,764	149,992	(8,536)	(175,961)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92	164	306	90	3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1)	(445)	(33)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	18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9)	(19)	(31)	—	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48)	(299)	260	70	4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增加	—	—	60,000	—	—
附屬公司股東的特別注資	—	—	12,000	—	—
來自董事的墊款	—	—	—	—	785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	6,526	—	9,472
	<u>—</u>	<u>—</u>	<u>78,526</u>	<u>—</u>	<u>9,47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u>—</u>	<u>—</u>	<u>78,526</u>	<u>—</u>	<u>10,2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296	27,465	228,778	(8,466)	(165,268)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98</u>	<u>36,594</u>	<u>64,059</u>	<u>64,059</u>	<u>292,837</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594</u>	<u>64,059</u>	<u>292,837</u>	<u>55,593</u>	<u>127,569</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別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和信典當於2004年5月成立，而和信拍賣於2007年5月成立。兩間公司均由范志軍先生、其家庭成員及業務夥伴創立。和信典當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而和信拍賣主要從事經營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透過註冊成立/成立貴公司、信藝控股、和信藝術金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作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母公司)完成)，貴公司於完成重組當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貴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貴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貴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轉讓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涉及的經濟利益的控制及轉移其相關風險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實質上，於合約安排生效後，貴集團已實際上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額外股權。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所涉及實體(即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7。

因重組而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貴集團， 貴集團視作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按照於整個有關期間控股方應佔的各公司各自的股本權益而編製。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是為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及於該等日期按照控股方應佔的各公司各自的股本權益而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10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11月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

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上述所有規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這將適用於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公司董事預計該等規定未必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廢除，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同時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成效。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未來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報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於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租賃)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25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租賃物業(租期超過12個月)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163,000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相比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法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財務資料的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報告期結束時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及利息收入的收入

貴集團已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並因提供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產生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貴集團及當收入金額可準確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即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收入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收入包括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日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附帶有限其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致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計算，該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作出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前應付的稅費以年/期內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排除在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貴集團當期的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資料內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交易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該資產和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暫時性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當期及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當事方的時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以其公平值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通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評估其個別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果 貴集團斷定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 無論其是否重大, 貴集團都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 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其損失金額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 損失的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可執行, 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就減值的集體評估而言, 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即按照 貴集團的分級程序, 考慮抵押物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分級)。該等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與被評估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是相關的。

貴集團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集體評估測算時, 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當前狀況, 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前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 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當前情況, 以及剔除該等本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對各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化的估計應反映相關的可觀察到的各期資料的變化並與該變化方向保持一致(如抵押資產價值、付款情況或體現減值可能性及程度的其他變化因素)。為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發生的損失之間的差異,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 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 貴集團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撤銷, 沖減相應的貸款減值準備。

如果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減值後的某事件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 則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轉回。轉回的金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惟貿易應收款項及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則除外, 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 則於撥備賬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 則於損益入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值以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以及其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明顯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重大調整。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之估計撥備

貴集團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計入損益時，貴集團於貸款組合所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之跌幅中可識別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前，會判斷有否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跌幅。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貴集團資產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的客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490,000元、人民幣93,049,000元、人民幣64,813,000元及人民幣205,925,000元，已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3,731,000元、人民幣4,342,000元、人民幣1,323,000元及人民幣4,20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撇除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13,823,000元。

合約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在中國經營網上拍賣及典當貸款業務。(i)和信典當的目前登記權益持有人為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和信」)及宜興陶都紫砂賓館有限公司(「紫砂賓館」)，而無錫和信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控股股東為范志軍先生。紫砂賓館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經營酒店業務，其於2015年7月28日起成為和信典當的非控股股東及於2016年4月15日不再為和信典當股東。(ii)和信拍賣的目前登記權益持有人為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下列各方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合約安排)：(i)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的權益持有人；及(ii)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合約安排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根據該等協議及承諾，儘管貴集團並無直接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股權，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和信典當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可獲得自其業務活動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各自視作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儲備、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財務資料披露之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69	157,243	359,586	499,88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1	148	50,980	169,85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即分析風險程度及幅度)監察及管理與貴集團經營相關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準波動的影響而承擔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

最重要的計息資產是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其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倘違約，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合同利率的重新定價與各授予客戶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到期日互相配合。

貴集團定期計量其計息的銀行存款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而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提供予客戶的若干貸款因違約而按浮動利率計息。

根據模擬分析並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倘基準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於有關期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75,000元、人民幣1,176,000元、人民幣2,68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若干客戶貸款利率上升／下降所致。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匯率波動而承受不利變動。 貴集團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因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如下：

	貨幣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	—	—	442
貨幣負債	港元	—	—	3,888	11,048
風險淨額	港元	—	—	(3,888)	(10,606)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下表列出 貴集團因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5%為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按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了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下文的正數表示除稅前溢利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年／期內溢利則受到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源自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港元計值)風險。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	—	—	194	53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因為年／期末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乃源自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維持較為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的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十名中國主要客戶，分別佔58.34%、55.90%、81.14%及56.31%。由於其所有未償還結餘均以典當品作抵押，貴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該等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

貴集團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承受的風險為藝術品買家未能履行按時支付購買價及佣金費責任的風險(見附註17所詳述)。由於藝術品須待悉數付款後方交付予買家，貴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該等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故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而言，最傳統的信貸風險管理方式為接受客戶特定類別的典當品。客戶貸款典當品的主要類型為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貴集團亦致力核實典當品的合法擁有權及對典當品估值。由典當品抵押的所授貸款金額根據典當品價值而定，通常不超過藝術品、房地產、民品及上市和非上市企業股權估計價值分別75%、75%、90%及50%。

除了持有典當品作為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抵押外，貴集團亦推出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包括考慮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償款記錄、典當品狀況、財務表現、槓桿率、行業前景及競爭水平等。

減值及撥備政策

就財務報告而言，僅會根據減值客觀跡象就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及相關減值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84,221	97,391	66,136	210,127
減：減值撥備	<u>3,731</u>	<u>4,342</u>	<u>1,323</u>	<u>4,202</u>
	<u>80,490</u>	<u>93,049</u>	<u>64,813</u>	<u>205,925</u>

個別評定的賬款乃對各報告期末已產生虧損單獨進行估值以釐定減值撥備。通常而言，有關評估涉及所持典當品及該個別賬戶的預期收款，其中計及客戶的財政狀況、現時付款能力、典當品的品質及價值、過往經驗，及與該客戶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具體資料。

集體評定的減值撥備會計提以下各項：(i)已經作個別評估而典當品並無客觀減值跡象的尚未償還貸款組合；及(ii)已產生但尚未辨識的虧損，方式為使用現有的過往經驗、基於經驗的判斷及當地業務的數據技術。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5,634,000元、人民幣22,57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135,000元已逾期，但 貴集團並未計提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因為管理層在考慮通過收回資產而收回的款項後，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款項以典當品作抵押。

有當品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所產生的個別評定及集體評定減值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6。

客戶貸款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646	66,437	66,136	195,992
已逾期但未減值	35,634	22,574	—	14,135
已逾期及可能部分減值	<u>11,941</u>	<u>8,380</u>	<u>—</u>	<u>—</u>
總計	84,221	97,391	66,136	210,127
個別減值	2,286	2,562	—	—
集體減值	<u>1,445</u>	<u>1,780</u>	<u>1,323</u>	<u>4,202</u>
淨額	<u>80,490</u>	<u>93,049</u>	<u>64,813</u>	<u>205,925</u>

(i) 未逾期亦未減值客戶貸款

未逾期亦未減值客戶貸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廣泛類別的客戶相關。

有當品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計入此類別，乃因為其償款通過出售沒收典當品作出，而該等典當品的價值高於貸款的賬面值。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客戶貸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貸款與擁有良好借款記錄的貴集團客戶相關。董事認為不必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貸款由市值合理的典當品全面抵押或貸款結餘其後已結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總額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個月的有當品 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 貸款	35,634	22,574	—	14,135

(iii) 已逾期及部分減值的客戶貸款

已減值貸款乃按折現現金流量法就個別重大且有客觀減值跡象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予以評估。個別減值撥備乃按貸款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而其中亦計及出售已沒收典當品的估計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 貴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折現金額乃由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須於 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及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u>271</u>	<u>—</u>	<u>10</u>	<u>281</u>
於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u>100</u>	<u>—</u>	<u>48</u>	<u>148</u>
於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72	43,482	—	44,4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u>6,526</u>	<u>—</u>	<u>—</u>	<u>6,526</u>
		<u>7,498</u>	<u>43,482</u>	<u>—</u>	<u>50,980</u>
於2016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16	152,651	—	153,067
應付董事款項	—	785	—	—	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u>15,998</u>	<u>—</u>	<u>—</u>	<u>15,998</u>
		<u>17,199</u>	<u>152,651</u>	<u>—</u>	<u>169,850</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於中國提供服務(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 貴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提供該等兩項服務組織 貴集團。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上市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上市成本、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上市開支及其他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33,858	6,011	39,869
分部成本	(803)	(586)	(1,389)
營業稅金及附加	(1,976)	(349)	(2,325)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329)	—	(329)
分部業績	<u>30,750</u>	<u>5,076</u>	35,826
其他收入			92
中央行政開支			<u>(3,663)</u>
除稅前溢利			<u>32,25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43,681	14,017	57,698
分部成本	(675)	(860)	(1,535)
營業稅金及附加	(2,549)	(813)	(3,362)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611)	—	(611)
分部業績	<u>39,846</u>	<u>12,344</u>	52,190
其他收入			164
中央行政開支			<u>(3,796)</u>
除稅前溢利			<u>48,55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59,259	48,315	107,574
分部成本	(653)	(1,480)	(2,133)
營業稅金及附加	(3,369)	(2,730)	(6,099)
撥回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	710	—	710
分部業績	<u>55,947</u>	<u>44,105</u>	100,052
其他收入			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
中央行政開支			(4,991)
上市開支			<u>(6,330)</u>
除稅前溢利			<u>89,064</u>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28,778	414	29,192
分部成本	(279)	(222)	(501)
營業税金及附加	(1,638)	(23)	(1,661)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	(331)	—	(331)
分部業績	<u>26,530</u>	<u>169</u>	26,699
其他收入			90
中央行政開支			<u>(2,123)</u>
除稅前溢利			<u>24,66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31,610	34,712	66,322
分部成本	(422)	(784)	(1,206)
營業税金及附加	(1,578)	(428)	(2,00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	(2,879)	—	(2,879)
分部業績	<u>26,731</u>	<u>33,500</u>	60,231
其他收入			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
中央行政開支			(3,854)
上市開支			<u>(10,872)</u>
除稅前溢利			<u>45,73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83,292	3,920	87,212	(3,200)	84,012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933
應收董事款項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94
綜合資產總額					121,568
負債					
分部負債	2,355	1,659	4,014	—	4,014
綜合負債總額					4,014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95,593	3,803	99,396	(3,200)	96,1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085
應收董事款項					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59
綜合資產總額					161,388
負債					
分部負債	2,619	4,796	7,415	—	7,415
綜合負債總額					7,415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67,201	2,124	69,325	(477)	68,848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31
遞延上市成本					2,625
應收董事款項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837
綜合資產總額					364,720
負債					
分部負債	2,865	64,714	67,579	—	67,579
其他未分配負債					
上市開支之其他 應付款項					2,2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26
綜合負債總額					76,353
於2016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08,434	166,618	375,052	(939)	374,113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051
遞延上市成本					5,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69
綜合資產總額					508,027
負債					
分部負債	3,238	162,130	165,368	—	165,368
其他未分配負債					
上市開支之其他 應付款項					6,069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9
應付董事款項					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998
綜合負債總額					188,229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6	—	1,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	155	508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329	—	3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	3	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	146	817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611	—	6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0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	134	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2)
撥回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 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710)	—	(710)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	68	413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撥備淨額	331	—	33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	57	398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撥備淨額	2,879	—	2,879

地區資料

貴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2	164	306	90	357
其他	—	—	—	—	5
	<u>92</u>	<u>164</u>	<u>306</u>	<u>90</u>	<u>362</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8,146	12,291	25,916	6,362	15,025
遞延稅項(附註23)	(82)	(152)	754	494	(720)
	<u>8,064</u>	<u>12,139</u>	<u>26,670</u>	<u>6,856</u>	<u>14,305</u>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貴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收入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尚未於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2,255</u>	<u>48,558</u>	<u>89,064</u>	<u>24,666</u>	<u>45,73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064	12,139	22,266	6,167	11,434
就稅務而言視作注資的 稅務影響	—	—	2,20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2,204	577	2,87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112	—
所得稅開支	<u>8,064</u>	<u>12,139</u>	<u>26,670</u>	<u>6,856</u>	<u>14,305</u>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包括就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ⁱ⁾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ⁱⁱ⁾	—	174	—	11	185
張斌先生 ⁽ⁱⁱⁱ⁾	—	68	15	6	89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iv)	—	—	—	—	—
劉健先生 ^(v)	—	—	—	—	—
儲曉良先生 ^(vi)	—	—	—	—	—
截至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ⁱ⁾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ⁱⁱ⁾	—	174	—	11	185
張斌先生 ⁽ⁱⁱⁱ⁾	—	72	16	6	94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iv)	—	—	—	—	—
劉健先生 ^(v)	—	—	—	—	—
儲曉良先生 ^(vi)	—	—	—	—	—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ⁱ⁾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ⁱⁱ⁾	—	174	40	10	224
張斌先生 ⁽ⁱⁱⁱ⁾	—	95	25	5	125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iv)	—	—	—	—	—
劉健先生 ^(v)	—	—	—	—	—
儲曉良先生 ^(vi)	—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ⁱ⁾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ⁱⁱ⁾	—	86	—	6	92
張斌先生 ⁽ⁱⁱⁱ⁾	—	37	—	2	39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iv)	—	—	—	—	—
劉健先生 ^(v)	—	—	—	—	—
儲曉良先生 ^(vi)	—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ⁱ⁾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ⁱⁱ⁾	—	123	—	6	129
張斌先生 ⁽ⁱⁱⁱ⁾	—	59	—	3	62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iv)	—	—	—	—	—
劉健先生 ^(v)	—	—	—	—	—
儲曉良先生 ^(vi)	—	—	—	—	—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釐定。

范志軍先生自2016年4月22日起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於有關期間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酬金。

- (I)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 (II) 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分別於2015年11月2日及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而彼等於2016年4月18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范亞軍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17日辭任。
- (IV) 梁樹新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劉健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儲曉良先生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僱員薪酬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及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四名人士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按個別計算低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0,000元)，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8	447	507	229	516
酌情花紅	129	114	7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7	14	19	7
	<u>545</u>	<u>588</u>	<u>595</u>	<u>248</u>	<u>52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3. 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74	279	349	131	191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2,221	1,984	2,578	875	1,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6	146	58	93
	<u>2,585</u>	<u>2,349</u>	<u>3,073</u>	<u>1,064</u>	<u>1,852</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薪酬	12	12	5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	817	823	413	398
	<u>508</u>	<u>817</u>	<u>823</u>	<u>413</u>	<u>398</u>

14.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16,435</u>	<u>25,901</u>	<u>46,854</u>	<u>11,259</u>	<u>27,91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數目	<u>386,859,980</u>	<u>386,859,980</u>	<u>590,890,535</u>	<u>386,859,980</u>	<u>1,021,935,288</u>

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於2013年1月1日已生效及已就有關期間股東注資作調整。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460	277	706	2,443
添置	1,700	206	—	1,906
於2013年12月31日	3,160	483	706	4,349
添置	58	7	380	445
出售	—	(22)	—	(22)
於2014年12月31日	3,218	468	1,086	4,772
添置	—	33	—	33
出售	—	—	(139)	(139)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6月30日	3,218	501	947	4,666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393	159	74	626
年內撥備	308	66	134	508
於2013年12月31日	701	225	208	1,134
年內撥備	547	76	194	817
於出售時對銷	—	(21)	—	(2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48	280	402	1,930
年內撥備	560	66	197	823
於出售時對銷	—	—	(123)	(123)
於2015年12月31日	1,808	346	476	2,630
期內撥備	280	29	89	398
於2016年6月30日	2,088	375	565	3,028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459	258	498	3,2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970	188	684	2,842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0	155	471	2,036
於2016年6月30日	1,130	126	382	1,63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1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總額	84,221	97,391	66,136	210,127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2,286	2,562	—	—
— 集體評估	1,445	1,780	1,323	4,202
	3,731	4,342	1,323	4,202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淨額	80,490	93,049	64,813	205,925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 貴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4.8%至48%、9%至48%、18%至48%及30%至48%。授予客戶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授予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的貸款結餘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周劍淵女士(和信典當董事之配偶)款項，有關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86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a) 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出具當票日期呈列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834	23,898	26,831	92,399
1至3個月	37,999	47,103	3,695	73,545
3至6個月	26,744	15,808	16,019	31,880
6至12個月	257	404	18,181	8,101
12至24個月	9,656	18	52	—
超過24個月	—	5,818	35	—
總計	80,490	93,049	64,813	205,925

(b) 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賬目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年／期初	2,035	2,286	2,562	2,56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	276	—	—	—
撥回減值虧損	(144)	—	(253)	(253)	—
未能償還貸款撇銷額	—	—	(2,309)	(2,309)	—
年／期末	<u>2,286</u>	<u>2,562</u>	<u>—</u>	<u>—</u>	<u>—</u>
集體評估：					
年／期初	1,367	1,445	1,780	1,780	1,323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u>78</u>	<u>335</u>	<u>(457)</u>	<u>584</u>	<u>2,879</u>
年／期末	<u>1,445</u>	<u>1,780</u>	<u>1,323</u>	<u>2,364</u>	<u>4,202</u>

(c)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支出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支出 ／(撥回)淨額					
個別評估	251	276	(253)	(253)	—
集體評估	<u>78</u>	<u>335</u>	<u>(457)</u>	<u>584</u>	<u>2,879</u>
	<u>329</u>	<u>611</u>	<u>(710)</u>	<u>331</u>	<u>2,879</u>

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	97	13,8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	—	1,629	152,572
其他應收款項	56	87	131	—
遞延上市成本	—	—	2,625	5,294
預付款項	<u>251</u>	<u>218</u>	<u>142</u>	<u>155</u>
總計	<u>307</u>	<u>305</u>	<u>4,624</u>	<u>171,844</u>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相等於拍賣成交金額3%的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於釐定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倘該等結餘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計入貴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13,823,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乃自拍賣服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典當品。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為遞延上市成本。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范志軍先生	29	48	79	—
	<u>29</u>	<u>48</u>	<u>79</u>	<u>—</u>
	以下期間之尚未償還最大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范志軍先生	29	48	79	79
	<u>29</u>	<u>48</u>	<u>79</u>	<u>79</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分別按0.35%、0.35%、0.35%及介乎0.01%至0.35%的年利率計息。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	—	—	41,234	146,514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201	88	478	416
應計員工成本	539	400	580	196
其他應付稅項	763	2,355	9,958	7,448
上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	—	—	2,248	6,069
其他	80	60	494	68
	<u>1,583</u>	<u>2,903</u>	<u>54,992</u>	<u>160,711</u>

於收購成本及應收買家的所有尚未償還佣金悉數結付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相等於拍賣成交金額3%的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60天內支付予賣家。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1,234,000元及人民幣146,514,000元的應付款項，均於拍賣服務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范志軍先生	<u>—</u>	<u>—</u>	<u>—</u>	<u>785</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賴州榕先生	—	—	6,406	15,998
紫砂賓館	—	—	120	—
	<u>—</u>	<u>—</u>	<u>6,526</u>	<u>15,998</u>

應付賴州榕先生及紫砂賓館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賴州榕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

貴公司

該結餘指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應付賴州榕先生款項分別人民幣6,230,000元及人民幣15,274,000元，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付。

23. 遞延稅項

下表為有關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851
於損益計入	<u>82</u>
於2013年12月31日	933
於損益計入	<u>152</u>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5
於損益扣除	<u>(754)</u>
於2015年12月31日	331
於損益計入	<u>720</u>
於2016年6月30日	<u><u>1,051</u></u>

24. 繳足資本／股本

貴集團

於2015年11月2日，貴公司以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發行1股股份。於2015年12月29日，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代表100港元(約人民幣84元)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繳足股本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其來自貴集團控股股東注資。於2015年12月31日，繳足資本／股本代表和信典當、和信拍賣及貴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由貴集團控股股東注入。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股本，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繳足股本指和信拍賣的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來自貴公司)及和信典當的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600,000元來自貴公司)。由於和信拍賣持有和信典當8%權益，相當於長期股本投資人民幣3,200,000元，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進一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8,400,000元來自貴公司)。此外，和信典當8%股權(先前由和信拍賣持有)由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由范志軍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因此，該8%股權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完成注資後，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實繳股本代表和信拍賣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來自貴公司)及和信典當的已繳足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4,000,000元來自貴公司)。

貴公司

於2015年11月2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註冊代理的人員，有關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股本指配發予貴公司的10,000股股份，即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25.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有關期間根據租賃物業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范志軍先生	300	300	375	300
外部人士	412	493	357	252
	<u>712</u>	<u>793</u>	<u>732</u>	<u>55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向關聯方及外部人士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到期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范志軍先生	300	300	600	600
外部人士	376	390	167	340
	<u>676</u>	<u>690</u>	<u>767</u>	<u>940</u>
一至五年				
范志軍先生	1,200	1,200	2,400	2,400
外部人士	148	293	147	98
	<u>1,348</u>	<u>1,493</u>	<u>2,547</u>	<u>2,498</u>
超過五年				
范志軍先生	1,200	900	2,025	1,725
	<u>3,224</u>	<u>3,083</u>	<u>5,339</u>	<u>5,163</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討後訂立，租金固定，及租期介乎兩至十年。

26.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實體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按其現時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146,000元、人民幣5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3,000元。

27.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和信典當	36.4%	36.4%	36%	36.4%	—	7,603	10,099	14,046	6,573	3,414	38,079	48,178	83,824	—
和信拍賣	5%	5%	5%	5%	—	153	419	1,494	(22)	102	748	1,167	3,101	—
						<u>7,756</u>	<u>10,518</u>	<u>15,540</u>	<u>6,551</u>	<u>3,516</u>	<u>38,827</u>	<u>49,345</u>	<u>86,925</u>	<u>—</u>

和信典當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30	3,552	2,132	2,511
流動資產	104,499	132,895	233,578	251,922
流動負債	2,355	2,619	2,865	3,2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7,695</u>	<u>85,650</u>	<u>149,021</u>	<u>251,195</u>
非控股權益	<u>38,079</u>	<u>48,178</u>	<u>83,824</u>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858	43,681	59,259	28,778	31,610
開支	(12,739)	(15,627)	(20,242)	(10,519)	(13,26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119</u>	<u>28,054</u>	<u>39,017</u>	<u>18,259</u>	<u>18,35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3,516</u>	<u>17,955</u>	<u>24,971</u>	<u>11,686</u>	<u>14,93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603</u>	<u>10,099</u>	<u>14,046</u>	<u>6,573</u>	<u>3,41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入 淨額	<u>18,560</u>	<u>16,209</u>	<u>68,214</u>	<u>(3,582)</u>	<u>(123,45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u>(922)</u>	<u>(356)</u>	<u>180</u>	<u>35</u>	<u>27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u>	<u>—</u>	<u>60,000</u>	<u>—</u>	<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7,638</u>	<u>15,853</u>	<u>128,394</u>	<u>(3,547)</u>	<u>(123,179)</u>

和信拍賣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718	3,575	235	178
流動資產	12,921	24,566	126,627	248,620
流動負債	1,659	4,796	64,834	162,2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232</u>	<u>22,178</u>	<u>58,927</u>	<u>86,593</u>
非控股權益	<u>748</u>	<u>1,167</u>	<u>3,101</u>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11	14,017	48,315	414	34,712
開支	(2,939)	(5,652)	(18,432)	(863)	(10,14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72</u>	<u>8,365</u>	<u>29,883</u>	<u>(449)</u>	<u>24,56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919</u>	<u>7,946</u>	<u>28,389</u>	<u>(427)</u>	<u>24,46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53</u>	<u>419</u>	<u>1,494</u>	<u>(22)</u>	<u>10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入 淨額	<u>4,184</u>	<u>11,555</u>	<u>88,184</u>	<u>(4,954)</u>	<u>(42,65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u>(526)</u>	<u>57</u>	<u>12,080</u>	<u>35</u>	<u>164</u>
融入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u>	<u>—</u>	<u>120</u>	<u>—</u>	<u>(45)</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658</u>	<u>11,612</u>	<u>100,384</u>	<u>(4,919)</u>	<u>(42,531)</u>

2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范志軍先生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事處	<u>300</u>	<u>300</u>	<u>375</u>	<u>150</u>	<u>300</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紫砂賓館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舞台	<u>—</u>	<u>—</u>	<u>120</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賴州裕先生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代 貴集團付款：					
員工成本	—	—	176	—	724
上市開支	—	—	6,230	—	9,044
	—	—	6,406	—	9,768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周劍淵女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典當貸款收入	316	149	2,197	383	—

於有關期間，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周女士的典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典當貸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期三次、一次及兩次。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重續貸款。

授予周女士的所有典當貸款均由藝術典當品抵押，每月綜合費為本金額的4%及於貸款授出的同一年度償還，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貸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貸款人民幣2,100,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續及償還。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1	417	752	254	812
酌情花紅	92	61	14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0	28	14	19
	483	498	925	268	831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信藝控股的投資成本7.8港元，信藝控股為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

30.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330)</u>
於2015年12月31日	(6,33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1,000)</u>
於2016年6月30日	<u><u>(17,330)</u></u>

B.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直至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

C. 董事薪酬

除了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約為人民幣810,000元。

D. 期後事項

於2016年6月30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於2016年10月14日，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事宜。其議決(其中包括)：

- (i) 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及
- (ii) 於(i)段所述法定股本變動後，待因貴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999,900港元撥充資本，即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1,199,99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於貴公司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據他們於貴公司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及根據本決議案因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且董事獲授權落實有關資本化。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10月27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現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其載入本附錄以說明假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其對本集團當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及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 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0 港元計算	319,798	178,763	498,561	0.31	0.3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75 港元計算	319,798	228,506	548,304	0.34	0.40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19,798

- (2)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總數以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及0.75港元計算，經扣除2016年6月30日後本公司預期將產生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6年6月30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0.8547元兌1港元從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根據10,000股股份現已發行，1,199,990,000股股份預期將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後發行，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會額外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16年6月30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0.8547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保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是為載入本招股章程編製。



關於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保證報告

致：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的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及上市(「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而關於該等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並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設立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確保。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經發生或該交易已經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6年6月30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0月27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為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應佔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

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一或於收購方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hh)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

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並無退休年齡規定。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人選或事項而言)，惟每個按上述設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根據下文細則2(i)正式發出通知，列明進一步詳情。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於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若有任何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代理人將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將各有一票。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就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及權利，猶如彼乃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根據聯交所(本公司證券在該處上市)的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更長期間)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

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如適用)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理人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利率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訂明，惟不得超過年利率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人。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零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由於身故、破產或透過法律運作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先前持有人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股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股額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股額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額，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股額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額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該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除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以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上文規定的情況除外)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代理人)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等同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進行購回及贖回。購回及贖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公司盈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條例禁止一間公司購買其認股權證，而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買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或(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所需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但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况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2016年3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鄧文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而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1月2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之人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漢信投資。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漢信投資及賴先生配發及發行8,299股及1,7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6年10月14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1,999,9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995,991,700股及203,998,3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漢信投資及賴先生(假設彼等於2016年10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iv)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發行1,60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3,4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之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股本的詳情：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1,1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99,900
<u>4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000,000</u>
<u>1,600,000,000</u>	總額	<u>16,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1,660,000,000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1.3 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6年10月14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1,999,9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1,199,990,000股股份，並向於2016年10月

14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接近比例而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1.4 重組

有關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1.5 關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外商獨資 企業—典當	2.外商獨資 企業—拍賣	3.和信典當	4.和信拍賣
(i) 公司全名	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2016年3月10日	2004年5月13日	2007年5月25日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登記擁有人	和信藝術金融	和信藝術金融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紫砂賓館及無錫文化	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
(v) 已繳足註冊資本 (附註2)	無	無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vi) 營運年期(或倘適用，其屆滿日期)	2066年3月8日	2066年3月9日	2034年5月6日	2037年12月31日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100%	100% (附註1)	100% (附註1)

附註：

- 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各自的註冊資本經批准為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牌照所載之許可業務範疇載列如下：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企業形象規劃服務
和信典當	以動產作抵押之典當貸款；以財產權利作抵押之典當貸款；以房產作抵押之典當貸款；變賣價值低於規定下限的典當品；鑒定、估值及諮詢服務；根據法律獲商務部批准的其他典當業務
和信拍賣	拍賣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允許的有形及無形資產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附錄第1.4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 — 本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變動」一節所披露之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須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16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以中文訂立)；
- (b)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中文訂立)；
- (c)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與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東權利信託協議(以中文訂立)；
- (d)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權質押協議(以中文訂立)；
- (e)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上文第(a)至(d)段所載的協議之若干條款(以中文訂立)；
- (f)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以中文訂立)；
- (g)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中文訂立)；
- (h)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東權利信託協議(以中文訂立)；
- (i)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權質押協議(以中文訂立)；

- (j)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上文第(f)至(i)段所載的協議之若干條款(以中文訂立)；

上述(a)至(j)重大合約的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的重大條款概要」一節；

- (k) 不競爭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及利益衝突」；

- (l) 彌償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1段；

- (m) 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最終發售價以5百萬美元等值之港元可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n) 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楊飛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楊飛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最終發售價以10百萬美元等值之港元可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

- (o) 香港包銷協議。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典當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申請註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中國	4334799	36	2008年6月28日至 2018年6月27日	和信典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已就以下商標申請註冊，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中國	19589771	36	2016年4月11日	和信典當
	中國	19589533	35	2016年4月11日	和信拍賣
	香港	303745972	35、 36、41	2016年4月15日	本公司
					
	香港	303745963	35、 36、41	2016年4月15日	本公司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cnartfin.com	和信拍賣	2015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	中國
2	cnartfin.com.hk	和信藝術金融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香港
3	cnartfin.hk	和信藝術金融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香港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范志軍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8,300	83%	996,000,000	62.25%

附註：上述996,000,000股股份將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漢信投資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先生	和信典當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6%
	和信拍賣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

附註：

- (1) 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之名義登記及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無錫文化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文化持有的和信典當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及吳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
- (2) 和信拍賣的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直接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8,300	83%	996,000,000	62.25%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8,300	83%	996,000,000	62.25%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300	83%	996,000,000	62.25%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權益(附註2 及3)	8,300	83%	996,000,000	62.25%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權益(附註3)	8,300	83%	996,000,000	62.25%
吳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權益(附註3)	8,300	83%	996,000,000	62.25%
徐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權益(附註3)	8,300	83%	996,000,000	62.25%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	17%	204,000,000	12.75%

附註：

- (1) 前述996,000,000股股份將由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及由范沁芝女士擁有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函，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9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5%。因此，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9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2.25%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1)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紫砂賓館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36%
王建松先生	和信典當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
范沁芝女士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20%
范亞軍先生	和信典當	實益擁有人	10%
吳女士	和信拍賣	實益擁有人	10%

附註：

- (1)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股權將維持不變。
- (2) 紫砂賓館由王建松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松先生被視為於紫砂賓館持有的和信典當股權中擁有權益。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15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享有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酬。另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個別貢獻而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10% (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的管理層花紅之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范志軍先生	1,200,000
張斌先生	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自2016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往績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往績期間之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第3.1(b)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合約安排」、「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h)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一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酌情釐定。

(iii)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上限**」)。
-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

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時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a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 本公司刊登

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終止日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

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就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達成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

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依然包含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至今尚未獲行使)及／或相關購股權的期權價及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因發行附帶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類似的影響因素及符合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出具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上市規則適用條例、

守則、指引註釋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自動失效：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等釋義的條文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i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4. 其他資料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1)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罰款、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沒有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意向書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有關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不合規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及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款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天（或彌償保證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則彌償保證契據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約7百萬港元的費用，以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

4.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派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4.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佣金和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4.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4.7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4.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4.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以辦理登記手續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非交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6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無抵觸公司法。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之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Conyers Dill & Pearman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編製的意見函件;
- (e) 競天公誠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abstract, wavy lines and a grid pattern that creates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The lines are thin and densely packed in some areas, creating a mesh-like effect. A bright, glowing light source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casting a soft, golden glow across the scene.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